世纪文库

教育片论

[英] 约翰·洛克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教育片论

[英] 约翰·洛克 著　　熊春文 译

读书中文
精品奉献
http://rbook.net/bbs/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片论 / [英] 洛克著；
熊春文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
ISBN 7-208-05502-5

Ⅰ.教... Ⅱ.①洛...②熊... Ⅲ.教育—研究
Ⅳ.G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0556 号

出 品 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钱济平
装帧设计　陆智昌

教育片论
[英] 约翰·洛克　著
熊春文　译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　　品　世纪出版集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 毫米　1/16
印　　张　19.25
插　　页　4
字　　数　270,000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8-05502-5/G·983
定　　价　25.00 元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任

陈　昕

委员

丁荣生　王一方　王为松　王兴康　包南麟　叶　路
张晓敏　张跃进　李伟国　李远涛　李梦生　陈　和
陈　昕　郁椿德　金良年　施宏俊　胡大卫　赵月瑟
赵昌平　翁经义　郭志坤　曹维劲　渠敬东　潘　涛

出版说明

自中西文明发生碰撞以来，百余年的中国现代文化建设即无可避免地担负起双重使命。梳理和探究西方文明的根源及脉络，已成为我们理解并提升自身要义的借镜，整理和传承中国文明的传统，更是我们实现并弘扬自身价值的根本。此二者的交汇，乃是塑造现代中国之精神品格的必由进路。世纪出版集团倾力编辑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之宗旨亦在于此。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包涵“世纪文库”、“世纪前沿”、“袖珍经典”、“大学经典”及“开放人文”五个界面，各成系列，相得益彰。

“厘清西方思想脉络，更新中国学术传统”，为“世纪文库”之编辑指针。文库分为中西两大书系。中学书系由清末民初开始，全面整理中国近现代以来的学术著作，以期为今人反思现代中国的社会和精神处境铺建思考的进阶；西学书系旨在从西方文明的整体进程出发，系统译介自古希腊罗马以降的经典文献，借此展现西方思想传统的生发流变过程，从而为我们返回现代中国之核心问题奠定坚实的文本基础。与之呼应，“世纪前沿”着重关注二战以来全球范围内学术思想的重要论题与最新进展，展示各学科领域的新近成果和当代文化思潮演化的各种向度。“袖珍经典”则以相对简约的形式，收录名家大师们在体裁和风格上独具特色的经典作品，阐幽发微，意趣兼得。

遵循现代人文教育和公民教育的理念，秉承“通达民情，化育人心”的中国传统教育精神，“大学经典”依据中西文明传统的知识谱系及其价值内涵，将人类历史上具有人文内涵的经典作品编辑成为大学教育的基础读本，应时代所需，顺时势所趋，为塑造现代中国人的人文素养、公民意识和国家精神倾力尽心。“开放人文”旨在提供全景式的人文阅读平台，从文学、历史、艺术、科学等多个面向调动读者的阅读愉悦，寓学于乐，寓乐于心，为广大读者陶冶心性，培植情操。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大学》）。温古知今，止于至善，是人类得以理解生命价值的人文情怀，亦是文明得以传承和发展的精神契机。欲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先培育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由此，我们深知现代中国出版人的职责所在，以我之不懈努力，做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文化脊梁。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年1月

目录

编者导言/1

献词/91

教育片论/95

各节主要内容/280

附录：致爱德华·克拉克的信件/283

译名对照表/286

编者导言

内容

约翰·洛克，医学博士、心理学家、经济学家、解经家、博物学家、业余科学家，有时还拥有“教育家”这样一个妥当的头衔。他在 1693 年出版了一部书《关于教育的一些思考》*，但实际上他至少从 1684 年就开始写作这部关于教育的论著了，那个时候他还身居荷兰（在那里，因他所追随的政治家沙夫茨伯里勋爵遭到叛国罪的控告，洛克聪明地辞去了自己的工作）。正是在荷期间，洛克应他的朋友爱德华·克拉克夫妇之请，为最好地抚养和教育他们的小儿子而出谋划策。虽然洛克后来同意以某些修改和扩充的形式出版他与克拉克夫妇的通信（这种修改和扩充的工作跨越的年份是 1684－1691），但这些信件和这部书并不是，也没有刻意要成为一部关于教育的系统论著或理论。这部著作的题目——《一些思考》（*Some Thoughts*），就提示了洛克对这部著作的态度。洛克的很多著作都采用了类似的谦虚的题目：《关于宽容的一封信》（1689），《关于人类理解的一篇论文》（1690），《关于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之后果的一些

* 关于本书的书名，我们取《教育片论》为主标题，在导言中，间或用《关于教育的一些思考》表达洛克的谦虚用义。但总体而言，正如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的书名一般不译成《关于人类理解的一篇论文》，*Some Considerations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一般不译成《关于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之后果的一些思考》，*Two Treaties of Government*一般不译成《关于政府的两篇论文》一样，本书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也不译成《关于教育的一些思考》（当然更不能译成《教育漫话》），因此，我们认为译成《教育片论》比较妥当。——中译注

思考》（1692）。他的政治著作表现得更为明显：《关于政府的两篇论文》（1690）。

尽管《教育片论》有以上缘起，也尽管洛克对这部书持有如此谦虚的态度，它却在洛克的思想和著作当中占有一个核心的位置。有关知识的起源和增长，意识的发展，性格，德行以及社会责任感的形成，诸如此类的主题广布于他的这部著作当中。而《教育片论》与《政府论》之间的关联尤其重要，前者为道德个体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训练和教育的方案，后者则将这一个体投入到政治的竞技场。洛克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基本原理在于对财产权利的保护：其中包括财产权、生命权以及人的个体独立性。洛克在《教育片论》中所颂扬的德行既包括一些个人倾向的品性（如勤劳、谨慎），也包括一些社会美德（如仁慈、慷慨、有礼）。其哲学中的个人主义成分因他的两个观念——人类共同体和市民政治，得到了恰如其分的平衡。个体作为一种道德存在同时隶属于这两个共同体；而这两个共同体则为洛克的道德设立标准，并保存其价值。简言之，洛克的个体是一个社会化的和基督教徒式的个人。由《人类理解论》对人（man）和人格者（person*）之间作出的区别我们可知，《教育片论》给予父母的是关于如何将他们的孩子指导和塑造成道德的、社会的个体的、一份非常具体的手册。这样来看，洛克的这部关于教育的论著就获得了其所应有的意义和重要地位。

在指出洛克各部著作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强调他关于教育的论著与《政府论》之间的丰富关联的同时，我们应当慎之又慎，不要将过多的系统理论强加在他的论著之上。从他在论著中探讨问题、难题和论题的方法，我们可以发现洛克与同时代人科学态度的相似性。托马斯·斯普拉特（Thomas Sprat）告诉我们，皇家学会（the Royal Society**）深信，“真正

---

* person一词在基督教神学中还有“位格”、“人身”的意思，这里用的是关文运先生在《人类理解论》中的译名，关于man和person之间的区别，可见后文对同一性问题的讨论。在后文中，我们依据具体的情境，还把这个词译成“人身”和“人格主体”等。——中译注

** 全名为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for Improving Natural Knowledge，英国皇家学会成立于1662年，洛克于1668年被选为皇家学会的会员。——中译注

的哲学家必须首先，对个别事物加以细致的、严格的考察。”[1] 斯普拉特警告说，不要依据事物自身将一般理论转变成为未经检验的形而上学体系。斯普拉特（有所保留地）谈及皇家学会的科学家，洛克就是其中的一员。他自1668年起成为皇家学会的成员，并坚决与其他成员的方法和态度保持一致。这种处理个别事物而非一般理论，从具体的、已知的事实出发的态度，在洛克大部分的著作当中都有所体现。不说《人类理解论》和《政府论》，就是在《教育片论》当中也有过之而无不及。他的大部分著作均是从他的亲身经验当中生发出来的一些疑问、问题或者思考的结果。我们知识的界限是什么？观念如何从心灵中产生？我们如何形成实验科学家探索世界的知识？我们如何陈述事物的本质？我们如何解释对私有财产的获得，以及我们让它受到保护的权利？父母权力与政治权力之间的关系怎样？什么因素将激励人们去追求德行？这些对于洛克来说，是他在各部不同的著作当中经常对自己发问的一些问题，以此为基础，他对相关的一些概念加以细致而又详尽的分析。换言之，他并不是从一种系统的哲学出发，然后将他关于政府、社会或者教育的思想填入到这一框架当中去。

当然，这并不是说洛克没有关于世界和人类的一般性的信念，也不是说洛克没有影响他阐述其问题领域的一些信念。如果说有一个领域尤其可以明显地见出洛克的信念和观点，那么这个领域就是关于儿童的抚养和教育问题。如果对《教育片论》以及洛克为让儿童获得在世上生活所必须的德行和智慧而提出的儿童工作上的建议，作一个仔细的考察，我们可以发现洛克关于成人和儿童的一套复杂而又详尽的信念。关于儿童工作的这一方面与他在《政府论》当中对市民社会的解释存在着一些重要的关联。虽然我们不能过分地在人性哲学（一种系统的理论）和关于人及其本性的一套信念之间作出区分，但这两种方法的结果确实区别很大，比如后者详尽的、描述性的方法与前者更为一般、抽象的思路就正好相反。洛克逼近其大部分问题和疑问的方法更倾向于仔细的观察与描述。

因此，洛克并没有从一种思想体系出发，虽然像所有的思想者一样

他当然也需要在一定的概念界限内思维。然而，他的分析仍具有一定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在这个意义上，其整体结构可以看作是包含人的哲学、知识理论以及相互关联的伦理和政治教义的一套体系。我们必须警惕的是依据洛克在某本书中的陈述来对另一本书中的某些段落作出解释，比如说，因为洛克在《人类理解论》或者《政府论》当中持有如此如此的一些观点，那么在《教育片论》当中某些棘手的段落的涵义就一定是如此如此。尼娜·赖克因（Nina Reicyn）正确地指出我们不应把《教育片论》看成“旨在从《教育片论》的哲学中推演其包含的教育法则的有系统的著作”。[2]赖克因推测说当洛克给爱德华·克拉克写关于教育方面的信件时，“他有意地，在他的哲学和他给自己朋友的建议之间没有作任何联系”[3]。不管怎样，我们应该记住洛克给克拉克提出建议的背景正是洛克在不断地阅读、摘录以及撰写诸如宗教宽容、家庭的本质、市民社会的形成、语言、思想和实在之间的关系、知识与信仰、医学与一般科学、基督教与圣经等论题的时候。洛克在58岁之前没有出版过任何东西，但在1689－1693年间有5部出版发行的著作出自他手。在他的一系列主要著作横空出世之前，洛克已经有了一些知识和观念上的积累，以供他在著作中采用。因为其丰富的思想内涵，《教育片论》在洛克其他的出版物当中占有一席之地。洛克的阅读、写作和思考并不能截然划分开来；他的著作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连续性和相关性。

同时，赖克因还正确地提醒我们不要在没有详细的文本支持下给洛克的著作赋予过于细致、具体的联系。思想史中的另一个危险是运用标签作为发现作者意含的手段。在他的心理学和教育论著当中，白板（tabula rasa）的概念使得洛克关于心灵获取观念的能力，以及教师必须发现的儿童脾性的真正意含变得模糊不清。如彼得·盖伊（Peter Gay）所言，一个普通的论断是“洛克是一个经验主义者”，但盖伊像其他的人一样，几乎仅仅止于追问洛克在《人类理解论》当中对知识和意识的解释是否符合这一标签，或者是如何以及以何种方式符合这一标签的。[4]我们很容易就可以说，但并不总是很容易就能证明，“洛克在《人类理解论》当中表述

的哲学浸透在他的教育观念当中，而且我们在分析《教育片论》时必须考虑到这些哲学”。[5]宣称洛克的《人类理解论》“为现代教育理论奠定了心理学基础”，如盖伊所做的那样，这是一种过誉之词。而在没有证明和具体陈述的前提下说《教育片论》“把他的哲学具体地应用到教育学上来”，这更是过甚之词。当然，盖伊正确地指出洛克并没有孤立地发展他的教育学说，但说他的教育学说发展成为洛克“整个世界观的一部分”，则是大有问题的。[6]各种体系是从洛克的论著当中生发出来的，而不是控制着洛克的论著。在洛克的著作当中我们可以发现太多的关联。同时，从洛克的一部著作到另一部著作我们所能作出的对比和假设则太少了。在考察他的每一部著作的时候，我们所能做的无非是仔细地阅读，牢牢记住著作的整体。

《教育片论》成书的动力来自洛克的好友爱德华·克拉克及其夫人的要求，他们要洛克提供一些抚养孩子方面的建议。向洛克征求这类建议的还不止克拉克夫妇。洛克的另一个好友威廉·默林纽克斯（William Molyneux）得知洛克的教育著述时，就向他索读。默林纽克斯的兄弟托马斯则在荷兰与洛克交谈时就已经得知了洛克在教育方面的著述。[7]威廉·默林纽克斯期望获得教育他的儿子的一种方法。在另一封信当中，默林纽克斯详细地描述了因依照洛克的方法，他五岁的儿子所取得的进步。[8]在后来的一封信中，他还谈到“您的教育方法对我的小儿子产生了超常的影响”，在 1695 年的另一封信中，默林纽克斯描述了他的儿子在洛克建议的影响下学习的一些科目。[9]在给克拉克的“献词”当中，洛克还告诉我们说，伴随着《教育片论》的出版，“近来我自己还常被很多人问起，说他们不知道如何教养他们的孩子”。[10]

洛克与儿童

为什么那些已婚的人们却向一位单身汉讨教抚养和教育其孩子的方法？虽然在其《人类理解论》当中洛克在婴儿和儿童方面着墨很多（以此

为遗传心理学奠定了初步基础），在《政府论》当中洛克也对父母和儿童进行了一些讨论，但就洛克1693年之前发表的东西而言，还看不出他在儿童及他们的教养和教育方面特别的博学。这一问题——什么使得父母在这些领域向洛克征求意见——在过去就有人提出来了。埃文·丹尼尔牧师（Revd. Evan Daniel）在他修订的颇受欢迎的1880年版的《教育片论》中，加入了一个详尽的导言和一些注脚，他引用哈勒姆对洛克《教育片论》和卢梭《爱弥儿》的评论，“如果说它们都存在着同样的缺憾，因为它们的作者都缺乏对儿童的详细观察，那么有一点确定的是，洛克因为他的谨慎和合理的判断而更好地避免了一些错误。”[11]丹尼尔先生没有对这一观点再加评论，显然是表示赞同。但是合理的判断似乎不能作为教育儿童的一个充分基础，至少，合理的判断不能孤立于与之有密切联系的，对儿童、他们的本性、他们的动机、他们的欲求的理解。在洛克的《教育片论》中我们可以发现他对儿童行为的详尽描述，这足以暗示洛克对儿童不是一般的了解。事实上，洛克对儿童非常痴迷，并深受儿童的喜爱。他在通信中经常谈到他朋友的孩子们。

安妮·格里格（Anne Grigg）女士在1676年给洛克的通信中谈到她的儿子诚实的威尔（Honest Will）时写道，他“在布里斯托尔（Bristoll）[即指在家里] 他可以很好地成长”，这意味着她决定“让他一直呆在家里，直到他适应了寄宿学校的种种艰辛”。威尔经常提到洛克，并把洛克当作“他的朋友”。[12]另一位朋友，大卫·托马斯（David Thomas）博士，在1677年给洛克的一封信的末尾加了一个注释说，“你的教子[他们的儿子约翰]很好。”[13]丹尼斯·格伦维尔（Denis Grenville）博士则告诉洛克说，他的姐姐“永远不会忘记你在去年冬天对她本人以及她棘手的孩子的特别关照”。[14]这个小孩，“我们的小宝贝”，向洛克为她所做的而致以谢意，虽然她的父亲有些怀疑她的诚意。在1680年的一封信当中，安东尼·阿什利·库珀感谢洛克“给予我的孙子的关怀”，未来的伯爵三世，那时才九岁。[15]詹姆斯·蒂勒尔（James Tyrrell）感谢洛克“教给小杰米（Jemmy）的一些文法，以及你给我关于他的学业的教育方法”[16]，这个小孩那时六

岁。另外还有一个朋友，托马斯·斯特林格（Thomas Stringer），告诉洛克“我的小儿子［那时五岁］说他非常愿意聆听你的指导”。[17]

洛克的通信集中的这些例子在《教育片论》中得到了进一步的提炼，其中谈到了很多场合洛克通过儿童以及父母对他们的态度观察了一些具体行为。第18节就谈到有一次洛克“住在一户人家里，（那家的人）为了安抚一个顽固的小孩，就每逢他哭便给他喝东西；这样小孩便不断地喝，那时他还甚至不会说话，但他在24小时之内喝下的东西比我还多”。这里可能指的是洛克在阿姆斯特丹住在本杰明·福利（Benjamin Furly）家里时的情形，洛克在他家里住了两年（1687－1689年），期间他与克拉克通过信。福利夫妇有5个孩子，最年轻的一个，阿伦特（Arent）跟洛克特别亲密。阿伦特那时只有两岁。[18]住在各个家庭当中有利于洛克在自然的环境下观察儿童。在《教育片论》的另一段落当中，他评论到“很多人教养他们的孩子的一个重大错误……在于孩子心灵没有习于遵守纪律，服从理性”，这是洛克最爱谈论的一个主题（§34）。在另外一个段落当中，他说道：“我看到过饭桌上的一些孩子，桌子上应有尽有，但他从来不要求任何一样东西，只是乐于接受别人给他的东西：但在另外一些地方，我还看到一些小孩哭着要他们所见到的所有东西，每一道菜他们都要，并且要第一个吃。”（§39）还有，“我所认识的一位谨慎而又仁慈的母亲”有一次通过鞭打——而不是采用洛克所倾向主张的约束儿童的方法（但在某些时候洛克认为鞭打是必要的），来对付（她女儿的）顽梗（§78）。在“儿童的自我意志和喜好支配”这一主题上，洛克以一种对儿童非常熟悉的清晰语调评论说，“我们看到儿童（几乎自他出生以来，我敢肯定时间远在他学会说话之前）啼哭、耍脾气、使性子、闹别扭，不为别的，只是要伸张自己的意志罢了。”（§104）他继续评论儿童对支配的喜好和他们的自我意志：

凡是没有觉察到幼童身上很早即有的这两种性情的人，便可以说他几乎没有去注意幼童的行为。这两种性情几乎是一切扰乱人类生活

的不公正和争斗的根源，凡是认为它们不必及早地加以根除，并导之以相反的习惯的人，便是忽略了为一个善良的、有价值的人奠定基础的合适时机。（§105）

在这一最后的评论当中，我们听到的是洛克的一个基本主题：童年是对人进行培养的基础。对他所熟识的儿童的另外一种观察，使得洛克能够对儿童的啼哭和尖叫等行为进行详尽的刻画，他区分出两种类型的啼哭："要么是顽梗的、专横的；要么是不满的、抱怨的。"（§111，以及§112－114）只有那些能经常见着在这些章节中所描述行为的人，才能对这些行为作出这样的分析。同样的，如洛克所言，"我经常观察到幼童的一件事情，就是每当他们得到什么可怜的小动物，他们都倾向于去虐待它们"，对儿童对待这些小动物的方式以及使得他们如此残忍的动机（对此洛克非常惋惜），洛克给出了一个令人信服的解释（§116）。他还指出并且不赞成儿童对佣人的态度："在一些绅士的家里，我们不难见着他们的幼童常常以盛气凌人的口吻、轻蔑的称呼以及傲慢的举止对待家里的佣人；好像别人来自另一个种族，是低于他们的一个族类。"（§117）

早期的教育论著

正是在家庭中有关儿童抚养的这些以及其他的一些主题的细节所形成的财富，证实了洛克对他的朋友的孩子所作的第一手的观察。这种对具体行为的关注使得洛克的教育论述与他同时代的其他大部分论述区别开来。但在论述儿童的教育，尤其是绅士家庭的儿童教育时，洛克并没有发明一种新的课题材料。早自16世纪开始，就有很多论文自称是研究教育的。洛克《教育片论》当中的很多论题，我们在那些早期的教育论文当中都能见着。

其中有一部早期的著作，在教育史中常被谈及，即是托马斯·埃利奥特*的《治人者》（*The Boke Named the Governor*，1531），专门为那些即将从政的绅士之子而作，并在公共福利研究方面享有权威。当中讨论的主题有家庭教师或导师的选择、儿童的抚养、要教授的具体科目以及这些科目的秩序等。对于洛克来说至关重要的一个主题在这里也能见着：绅士所应具备的德行，如公正、刚毅、耐心。罗杰·阿斯坎（Roger Ascham）的《论教师》（*The Scholemaster*，1570）主要致力于拉丁文的教授（这也是洛克关心的一个题目），但它的副标题称为"绅士与贵族家庭青年的私人教养"。在阿斯坎的前言中，他提出了关于儿童的约束和惩罚的问题，这又是洛克非常关注的一个主题。阿斯坎称，有些人相信过多的鞭打（beating）会导致儿童厌学。阿斯坎著作的整个第一部分涉及的是激励儿童学习的方法，虽然谈及的是拉丁语的学习，但可以推广到所有的学习中去。阿斯坎所体现的对于儿童的真切关注，其态度是洛克所共享的。

亨利·皮查姆（Henry Peacham）所著《完整的绅士》（*The Compleat Gentleman*，1622）是另一个为绅士出谋划策的例子。当中具体的章节涉及到父母对儿童教育的责任。皮查姆说，学习是贵族气派的主要成分，它能够让王公更好地实施统治。发现儿童各有不同的本性（这一点也为洛克所强调）之后，皮查姆督促家庭教师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即"（对每一个儿童）要采用独一无二的方法，而不要采用千篇一律的方法"（p.22）。他还反对残酷、严厉地对待学生："不含教育的纠正是平庸的虐政"（p.23）。"在导师与学生之间应该有一种良性循环和情感上的互动"（p.24）。他批评那些对学习缺乏同情态度的导师和父母，表扬了在低地国家（Low Countries）**所采用的方法。在那些国家，与正式的教学相得益彰的是非正式的散步和交谈。

---

* 托马斯·埃利奥特（Thomas Elyot）（1490－1546年），英国著名学者，提倡用英文取代拉丁文写作，除《治人者》这部著名的教育论著之外，他还编撰过第一部拉英词典。——中译注

** 低地国家，指现在西欧的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等国。——中译注

一部更重要的、与洛克的《教育片论》共享着更多的主题（尤其在对道德教育的强调上）的著作，是让·加亚尔（Jean Gailhard）的《完整的绅士》（*The Compleat Gentleman*，1678）。加亚尔赋予儿童的“性情”差异（这也是洛克经常使用的一个词汇）以绝对的重要性。他在著作中指出的规律是“要给不同的人提供不同的事物”。他试图依据阶级成分来划分人的不同性情：“上层阶级”与“大众阶级”不同，或者“乡村野夫”与“绅士君子”有异。[19]我们每个人都有一个角色或者一个位置需要扮演：“对于我来说，我把这个世界当作一个舞台，仅仅根据人们在这个舞台上所扮演的角色来对他们作出判断。”（“致读者”）虽然人的出身、地位以及权威都应该受到考虑，“但只有依据德行才能对人作出评判”。加亚尔认为大多数人“经常受到邪恶的影响”，只有一小部分人拥有良好的“善端，并行善事”。这种对德行的强调在洛克那里显得尤为强烈。在这些教育论著中经常能见着的另一个主题，同时也为洛克所共享的，是为社会而教育的重要性。在加亚尔研究的主要部分开篇就谈到这一主题：“把年轻人教育好，对于人类社会来说是如此的必要，以至于所有的国家都应该把它当作一个首要的关注点来看待。”（p.1）教育被称为人的“第二本性”，它造成人与人之间的差异；它还能纠正“人的本性中出错的地方”（p.3）。在家庭的环境中，人的性情会受到影响：“要造成我们所需要的本性，只有经由教育的改造。”教养须从人一出生就开始。但要警惕（在洛克著作中也有类似的警惕）保姆和佣人对婴儿和儿童的不良影响：如果可能，母亲本人而不是保姆应该为婴儿喂奶，以避免保姆对婴儿潜在的不良影响。加亚尔建议用一个健康的、愉快的和有德行的女子做保姆，他评论说一些保姆有用故事来恐吓孩子的习惯，这会导致儿童怕黑。洛克在《人类理解论》当中对这种习惯也有很多的描述。它很可能反映了保姆和佣人的一种常见的举止，或者至少是一个父母们的常见的抱怨。

加亚尔建议儿童首先应该学会虔诚，然后是德行，最后才是获取渊博的知识（pp.11—16）。家庭教师的性格也很重要，这在洛克的《教育片论》很多章节中都有所强调。加亚尔还认为，学习应该变得很有趣味和引

人人胜，而不是强加于儿童。他反对导师过于严格地恐吓学生。学习的好处有几点。它“教给我们学会理解，因为它教会我们通过事物的原因、结果、定义、描述和性质来取得对事物的认识”（p.27）。它教给我们拥有自制力，并促使我们依据建立于广博基础上的合理判断采取行动。它还可以帮助我们控制自己的情感。“那些以情感原则行事的人，其目标在情感的满足；而那些学会并感觉到情感之堕落的人，将会奋起抵御，并驾驭住情感。”（p.29）对我们的情感和欲望施以控制，这也是洛克的一个核心命题。

加亚尔致力于关注诸如逻辑、自然哲学、伦理学以及历史等不同的学科，但这些关注基本上都停留在比较宽泛的层面，这一特点也适用于他在儿童教养方面的论述。正是在这些方面，他的研究与洛克的区别开来。而相似点则在于他们对儿童的语气和感情。这种相似点在奥巴代亚·沃克（Obadiah Walker）颇受欢迎的著作《论教育，尤其是年轻绅士的教育》（*Of Education, Especially of Young Gentlemen*，1673）当中也表现出来。通过指出学习的三个主要的前提条件（1）“自然能力、力量或能量”，（2）“艺术，或者教学”，以及（3）“联系与实践”（p.1），沃克似乎有些过于一本正经地下结论说：“教育者指定出他的目标；给他一些规则和告诫，给他示范一些例子和模型；然后敦促他依照以前教给他的去行动。”（p.9）沃克还谈及“父母对他们的孩子的教育职责”，评论说有些父母忽略甚至拒绝给他们的孩子施以一定的训练和教育（p.13）。像加亚尔一样，沃克也提出要警惕保姆，警惕“她们对孩子发出的愚蠢的、虚荣的或者邪恶的谈话”（p.18）。这种影响的后果是会持续很久的，她们“给儿童的幼年所投入的这种消极影响，尤其难以消除”（p.18）。他引用昆体良（Quintilian）给世人的警告，不要把幼儿单独置于“雇用的保姆”之手。

沃克发现儿童各有不同的性情，认为并非所有的性情都是好的，一些最坏的性情却可能经由教育者而形成（p.22）。即便父母已经请了家庭教师和保姆，自己对孩子进行密切的管束还是必要的。父母还应该“尽可

能地给孩子施以指导，要饱含爱心和感情，努力让他们感到信服”（p.24）。像洛克一样，沃克用一章的篇幅来谈论教育者，敦促他注意观察儿童的性情，并“去了解这种性情可能结出的果实”（p.26）。教育者应该温和并且令人信服地纠正儿童的偏差，以“尽其可能改善他的自然部分”（p.34）。

仍然像洛克一样，沃克给予“宗教和美德的基础”以足够的重视，他密切地关注儿童的“各种情感、倾向和性情”以及“纠正和规范它们的方法”。他主张要对灵魂进行仔细的分析（p.71），区分灵魂的两种力量[20]，即对知识的“认知”力量和对行为的动机力量。沃克认为通过观察儿童游戏最能发现儿童的各种倾向（p.77），在这一点上，沃克似乎预期到后来洛克所主张的另一种方式。另外，沃克还对一系列的儿童情感倾向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并指出了控制它们的方法。

还有一些论著以更为微观的方式探讨了相同的一些主题，这些论著具有一种“如何做”的性质：如何做一个朝臣、如何做一个议员、如何做一个士兵，以及如何做一名绅士等等，如斯蒂芬·彭顿（Stephen Penton）的《士兵教育》（*The Guardian Instruction*）及《绅士传奇》（*The Gentle-man's Romance*）（1688）就是这类著作的代表。彭顿的书中有一节谈论“对优秀品质儿童施以更好的教育的一般性指导”：要求父母请“一个严肃的、经验丰富的、脾气好的人来管理他”；另外书中还有对德行的一般论述。但他的著作比起上面讨论的那些著作来说，要更为浅显一些。不过，态度还是一样的：主张鼓励儿童，而不是惩罚或恐吓他。还有一些“如何做”的手册更多地注重德行的外表，而不是如何成为一个有德行的人，后者惟有在一些更为严肃的书籍中才见得到。

洛克在这一传统中的位置

洛克的《教育片论》很好地融入到这一为父母和教师，以及那些即将做学生的年轻人提供建议的浓厚传统当中。哪些读者专门需要关于教育

的书籍，我们不知道；但因为这些书籍经常重印（洛克的书在他的有生之年就被重印过四版），它们一定卖得很俏，并很可能广被阅读。或许它们是家庭藏书的一部分，就像我们今天在家里经常储备一些关于儿童保育和抚养的书籍一样。有些书籍被归入到“给予灵感的”作品的目录之下，这一用语在于敦促父母给予儿童良好的教养，尤其以溢美之词阐述教育对国家的重要作用。这也是洛克的《教育片论》所具备的一个品质：“儿童受到良好的教育，这是每一位父母的责任和牵挂，而且国家的福祉和繁荣也端赖于此。”（“献词”）然而，洛克的著作更多地应该归于“如何做”的书籍系列。前述的那些书与洛克著作的区别在于洛克探讨这一主题的严肃性，以及他对于如何在德行方面训练儿童、如何引导学生热爱学习、如何纠正他们的错误（在学习方面和行为举止方面的）、如何选择一名好的家庭教师诸方面的详尽教诲。在所有的这些领域，洛克著作的详尽程度超过了任何一部早期的教育论著。

这些论述儿童教养和训练的英国著作为洛克的《教育片论》提供了一个具体的背景。在洛克发表他关于教育的思考之前，他所有的朋友都不得不去查阅——如果他们想要征求如何抚养他们的孩子（通常是他们的儿子）的意见的话——我们上述所谈及的那些书。另外有一位著者，不是英国人，通常被认为是对洛克的教育思想发生过影响的一位先驱，他便是蒙田。科斯特（Coste）从洛克著作的法文版第三版的相关段落当中，找出了《教育片论》与蒙田的《随想集》之间很多具体的相似之处。蒙田零散的随笔并没有成为一部系统论述教育的书籍，但他对待儿童的观点与洛克及其之前的英国著者相同。从他的随笔中可以发现相同的课题和主题：父子关系，家庭教师的选择，师生关系，拉丁文的教学，给儿童喂什么食物，建议把冷水作为发展儿童克服身体困难的一种方法，以及鼓励形成一些相同的德行（有礼、爱、尊敬）。

面对这些广泛的相似性——这种相似性不仅表现在讨论的主题和课题上，还表现在所使用的语言上——尼娜·赖克因认为这是洛克有意识地借鉴蒙田的结果。她甚至进一步得出结论说，洛克的《教育片论》与蒙田

的《随想集》当中有很多段落几乎一样，这显然表明“无需怀疑，洛克所谓他自己的独创性都来自于《随想集》。”[21]洛克藏有蒙田著作1669年的法文版和1603年由弗洛里奥（Florio）译出的英文版。她只差没有控告洛克剽窃，不过后来维莱（Villey）提供的是一个更为保守的分析。

“很有可能，在接触他的学生时，他汲取并同化了蒙田的方法，这种方法完全占有了他的精神；他的思考，他的意图，已经由对《论学校》的记忆所控制。他就这样被引导着，从这一方法中体会到实践的价值，并试验性地去证实它们，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只是，非常可能他对此并没有一种清楚的意识。然后，由于已经忘却了它的真正的缘起，由于已经凭借他个人的观察对它形成了某种占有，他就以他自己的方式，表达了他自己的观念，而且是以一种与蒙田完全不同的方式，是在完全另一个范畴内……”（脚注：P. Villey，《蒙田对洛克和卢梭教育思想的影响》）[22]

维莱的分析需要在我们前面讨论过的英国作家的背景下来对它进行考量，因为这些著作提醒我们英国的传统也是洛克思想的来源之一。虽然洛克的藏书没有包含所有的英国的教育论著，但这已有的相当的数量表明了洛克在这一领域的广博知识。[23]至于他的其他著作，也如《教育片论》一样，是洛克经过广泛阅读，吸收传统，但又形塑和扩展其先驱的思想、教义，甚至他们使用的语言的结果。洛克的独特之处，在于我们透过他所能真切感觉到的对于儿童的第一手知识。轻易反对洛克在其人性观点的基础上对儿童的动机、兴趣以及什么因素将以德行的方式激励和塑造儿童方面作出的解释，是一件鲁莽的事情。不管怎样，《教育片论》当中的思考和建议给我们留下的财富，以及他对儿童的认识与研究中留下的生物学事实，足以证明他对儿童的深刻理解。

形而上的独特性与公民个体

从《人类理解论》和《教育片论》这两部著作中，我们可以发现在洛

克的整体思想当中占有基础性地位的一个概念：独特性。洛克接受“所有的存在都是独一无二的”这一原则。这一表述在他的整个体系中意味着他不承认有自然类别。当然，他并不是认为物体之间不存在相似性；正是一些可观察的品质为我们所采用的形式类别提供了基础。作为对于实在的解释的类别，实际上是人造的。洛克所意味的独特性有很多形式，其中包括拒绝谈论为所有的人所共享的普遍人性。在《人类理解论》中，洛克声称，没有什么品质和特点对于我来说是本质的，或者严格地说，我的所有的特点都是同等重要的：这是一种对于我作为一个个人的重要性，这种独特的存在始于某个特定的时刻，它含有我所经验的经历，它随着我的成长而形塑和形成。洛克并没有把这种关于人的独特主义的观点推向极至（如莱布尼兹后来所做的那样），以至于认为任何一个特征的损失或变更都将导致另一个不同的独特的个体：我开始存在的那一时刻和地点就决定了作为这个人的我的身份。与个体开始存在的条件随行的，还有一种功能性的生物学和心理学机制。只要相同的连续性生命体将这一机制的各个部分统一在一起，我就还是同一个人。

洛克在其形而上学体系中给予独特性以核心的重要性，这反映在他对个体的解释和教育的著作当中。每一个儿童都应该受到独特的对待，儿童各自拥有独特的特性、偏好、脾性、性情以及心灵的才具与倾向。洛克敦促导师和父母应该尤其注意这些自然的性情，因为它们都是在抚养儿童中必须慎重考虑的。有些性情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改变，有些甚至可以被替换，但大体上教师必须围绕着它们转。因此，一个孩子可能会很欢快、忧郁、谦虚、胆怯、自信、固执或者好奇。很难说洛克是否认为这些品质对于儿童来说是生来如此的，但至少洛克似乎倾向于这么认为。正如我们具备一些将来可能用到的才能一样，我们也拥有一些将来要表现于行为当中的特性。它们并没有特别的善恶之分，虽然其中的一些特性在道德教育的目标中更容易成为一个问题。

尽管洛克非常强调独特性，洛克关于人的观念实在是包含了一些普遍的因素。我们每一个人都具备一套心理学上的或心灵上的才能（理性、

知性、感觉、记忆），并且每个人都拥有一定的好恶——趋乐避苦被明确地描述为天赋的实践原则。洛克并没有非常注重欲望和情感，只督促它们应该受到理性的控制。当前的欲望将终结未来的选择，及时行乐将阻止未来的（尤其是长久的）幸福。理性是洛克偏爱的才具，在他看来，理性是一项迫切的目标。理性与德行紧密相连，部分的原因在于他把理性看作是自然的启示，而“启示乃是自然的理性，理性在这里，只是为上帝的所直接传来的一套新发现所扩大”（《人类理解论》，4. 19. 4）*。自然启示（其他的一些著者也用“理性之光”或“自然之光”）之所以重要，在于它能够（洛克也希望）揭示上帝的道德律，自然或理性的规律。然而，理性的才具在未经获得帮助和训练的启示下发挥不了作用。教育能够帮助塑造儿童的心理结构和动机结构，促使他获得对生活的理性控制。

洛克的《人类理解论》蕴含了一种发展心理学，在这本书中，洛克追踪探究了从婴儿还在子宫里的第一次生机，到出生后的第一种情感，以至第一批观念和思想。《人类理解论》中的成人是科学的观察者，他们仔细地记录经验和规则，洛克的目标在于将经验系统化以理解和控制其环境。洛克向我们描绘了不注意目标和事件，以及错误和混乱地使用语言所带来的危险和陷阱。他教促我们在科学工作中应该注意语言的使用。对语言和经验的控制是我们的目标。对世界和我们自身的观念和知识的获取从婴儿期一直延续到成年期。儿童开始对自我和世界的信息一无所知，但却拥有认识世界和形成责任自我的必要才具和倾向。

洛克在其政治学著作《政府论》当中，动态地比较了儿童从无知到有知或者从人到人格者的转变过程，以及从前市民社会向市民社会的转变过程。在这一著作中，洛克提出社会的成熟过程包含了两个部分：一个是从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对土地及其产品或在土地上喂养的动物的“私人占有”，到土地和财产的占有权的过程；另一个是从自然状态或人类共同体状态到市民社会的过程。后一个部分对于理解洛克的教育主张尤其重

---

* 这里用的是关文运先生的译文。——中译注

要。他在《政府论》中的目标，部分地在于解释政治权力及其性质、范围和起源。洛克说，对于政治权力的起源，我们必须：

> 考虑所有人所在的自然的状态，即是说，一种完全自由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他们可以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办法，在自然法允许的范围内，支配自己的行为，处理自己的财产和人身，而不必请求别人的许可，或依赖任何其他人的意志。[24]

上引段落中几乎每一个短语对于教育的背景都是非常重要的：(a) 控制我们的行动的观念，(b) 处理我们的财产和人身的观念，(c) 自然法的观念，以及 (d) 不受他人意志控制的自由观念。

在自然法的范围内控制我们的行为，有责任处理我们的财产和人身，以及避免遭受他人的完全控制（这是对于洛克来说危及个体自由的尤其可怕的一种状态），做到这些所需要的技能和知识正是教育的主要目标。洛克的形而上的独特性反映在他的政治哲学中是他对个人自由的强烈看重，但自由对于他来说又往往与法律和秩序相关，这是关乎上帝法则和意志的法律和秩序。自由状态并不是一种"放任的状态"，自然状态"须有自然法的指导，这种作用施加于每个人的身上"。(TII: 6) 来到这个世上的自由儿童具备成为人类共同体成员的所有工具和潜能。然而，这种成员的资格必须是争得的。为这种资格所作的培训通过家庭得以实施，儿童的抚养在这一目标的指引下进行。不能达到共同体标准的后果将是从生物链上滑入到动物的行列。

洛克用了一些显著的篇幅来讨论达不到人类标准、自然法或者自然规律的情况。洛克往往并不明确地界定自然法的确切内涵，但它显然包含了大部分的基督教道德价值和戒律，比如尊敬父母、乐于助人、把认识上帝和自我作为天职。洛克宣称，违背自然法就是"依照其他的法则生存，而不是依照理性和公道生存，后者是上帝为了人们相互间的安全而给人类行为制定的准则"。(TII: 8) 这样做会使得一个人危及整个人类，

“违背整个人类的法则”，能够使得这个人变成，他也能够被视为，一种野蛮的动物。这样一个违背自然法的人可以“当作狮子或者老虎加以毁灭”（TII：11）。人与动物之间的界限是如此的脆弱，尤其当这一界限没有经由细心的道德教育的保障时，更是如此。惟有这种教育才能帮助我们获得进入人类共同体的资格，洛克甚至说我们有权杀死一个小偷，因为偷我的钱包与试图完全支配我的欲念之间只有一步之遥。

市民社会的意义在于由清晰的法律所提供的更大安全和秩序，而且获得社会成员的理解与同意。自然状态并不是一种失序的状态，也不是由霍布斯所描绘的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自然状态，不管其性质如何（真实的、想像的，还是观念中的），均不能完全地与人的初生状态相比较，但它们之间确有一些富有启发的相似之处。政治社会中的公民法律，如果它们建立在自然法的基础之上，便能为私有财产的获得和道德个体的发展提供一个更为安全的环境。在引自《政府论》讨论自然状态的段落中采用“人格者”（person）一词，对于洛克来说是具有特殊的重要性的。在《人类理解论》当中，洛克小心地在人与人格者之间作出区分。在讨论同一性（identity）的性质时，人格同一性（人格者之间的同一性）与人的同一性是有区别的。后者是指在一个生物学的有机体中保持生命的同一性，但人格的同一性指的是个体通过对行动和思想的意识，通过对生命、理性和德行的关注而获得的同一性。洛克说，“人格者”是

> 一个法律的名词，专来表示行动和行动的价值。因此，这个名词只能属于有智慧的主体，而且那个主体是能受法律所支配，是能感受幸福或苦难的。这个人格所以能超越现在，而扩及过去，只是因为有意识。借着这种意识，它便可以关心过去的行动，对过去的行动负责，并且把过去的行动认作是自己的，正是在这一基础上，也因了这一相同的原因，它亦可以担当起现在的行动。[25]

我们不仅能够承认（或者“担当”）我们的行动，如果我们打算担负

起道德上的责任的话，我们还可以对自己的人身享有所有权："虽然土地和一切低等动物为一切人所共有，但是每个人对他自己的人身享有一种所有权。"（TII: 27）既然市民社会的一个主要功能在于对私人财产的保护，因之，对人身自由的保护，对有德行的、有责任的个体的保护，也自然而然地来自这一功能。

如果市民社会负有保护人身自由（the person）的任务，教育便负有生产人格主体（persons）的职责。跟亚里士多德一样，洛克也认为，教育与政治是息息相关的。它们相关的一种方式在《政府论》对所有权作出的解释中被揭示出来，这一解释建立在承认我们所有的人对人身均享有所有权这一基础之上。教育在家庭当中得以实施，其主要目标在于将儿童转变成人格主体，这些人格主体能够体现市民社会和公民法律（以致整个人类共同体）得以建立的自然法和理性。那么，这一转变是如何完成的呢?

道德教育：激励和生产人格主体

稍有些夸张地说，洛克的《教育片论》主要是一部论述道德教育的著作。德行即是灵魂的健康，教育的目的在于培养健康的、有德行的人格者。虽然洛克论及的是绅士子弟的教育，但与其说他的著作是关于绅士的，不如说是关于如何培养道德主体的。德行则并不限于绅士阶层，虽然绅士子弟成为有德行的人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对于洛克来说，德行与成为一名绅士之间的联系是非常明确的：如果"绅士职业"中的人"通过教育一旦上了正轨"，即是说，成为"有德行、有用处和有才能的人"，那么他们将"很快把其他行业的人都带入正轨"（"献词"）。洛克关于人的观念和他在正确的行为举止上的观点，在这部著作当中明显地体现出来了。因此，《教育片论》实际上是一本如何引导儿童获得德行的手册。这部书中将近有一半的章节是关于这一主题的。

道德人（moral man）是《人类理解论》当中的一个重要概念，与洛克

将“人格者”新奇地解释成一个法律概念相关，换言之，他还把“人格者”作为一个认同责任之位置的概念。《人类理解论》中讨论的德行，即是自然法与上帝法之德行，这一点在书中被多次提及。这些法则在《政府论》中也扮演了一定的角色。从洛克的这些著作中可以看出（当然，这一点从他的《基督教的合理性》（*Reasonableness of Christianity*）、《对圣保罗书信的解释》（*Paraphrase of the Epistles of St. Paul*），以及他未曾发表的《自然法论集》（*The Law of Nature*）亦可以看出，洛克认为，人可以建构这些法则和德行的部分内容，但惟有《教育片论》给我们展现了洛克的德行观念和关于有德行的人的观念最为细致和详尽的解释。17 世纪没有任何其他的一部作品对道德人以及如何培养一名负责任的人，给予了更为详尽的解释。洛克把儿童比喻为“他们是刚刚来到一个陌生国家的旅客，对于这个国家，他们一无所知”（§120）。与任何世界的陌生人一样，这些新来者必须学会这个世界的风俗和习惯。到一定的时候，他们要成为公民。从洛克对如何唤醒睡眠中的儿童的建议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另一个隐喻：

> 在唤醒他们时，必须特别小心，不能过于急切，喊声不能过大或者刺耳，也不能使用其他任何突然激烈的声响。这些声响经常吓坏儿童，给他们造成很大的危害。我们在睡得正香的时候，突然被这样的声响打断，都会因此感到很恼火的，何况小孩。当我们要把儿童从睡梦中唤醒时，一定要从低低的呼唤开始，伴以轻柔的抚弄，让他们渐渐地醒来，在这个过程中只能对他们施以温和的言语和动作，直到他们完全回过神来，穿好衣服，你才能确信他们完全清醒了。（§21）

帮助儿童从一个个人（an individual），一个人（a man）成长为一个人格者（a person），需要本段所描述的唤醒儿童般的细心和技巧。家庭教师的目标在于

> 塑造学生的举止，形成学生的心智；在学生的心中植入良好的习惯，以及德行和智慧的原则；一点一点地教给他人世的知识；使他养成对优秀的、为人称赞的行为的喜爱和模仿；并在教育的过程中，教给他活力、敏捷与勤奋的品质。（§94）

对德行的喜爱必须灌输进儿童的心田。外在的行为是不够的，依据美德行动仅仅是一个开始："一个善良的、有德行的、有才具的人，必须从内心去铸成。"（§42）洛克非常清楚教育在这一过程中承担的角色。

> 因此，他从教育中所应获得的、那种将左右和影响他的生活的东西，必须及时地赋予他；习惯应该植入儿童的天性当中；而不是一种伪装的举止和外表，为了避免父亲生气，害怕不让他继承财产而装出来的。（同上）

儿童同时进入到家庭和国家（以及洛克在《政府论》当中所称的人类共同体），家庭的职责在于逐渐地唤醒儿童的道德心。这些共同体当中的每一个都要接受道德律，以及源自自然法（即上帝之法）的规律的支配。这些表述有些可以从《政府论》当中见到，还有一些可以从《人类理解论》当中见到，但洛克始终没有在一个地方对这些法则的内容开出一个系统的方子。虽然他着力强调说，道德的真正试金石和标准是上帝之法（《人类理解论》，第2卷第28章第8节）。市民社会的一个基本准则（对于政府而言），是它必须合乎自然法则。这一法则的内容是什么呢？如果没有一个道德律的清单，没有自然法则的确定系列，我们怎么知道该如何去做？我们如何确认合乎道德的行动？世间存有太多的标有"自然法"、"自然法则"、"理智之法"或"上帝之法"（这些都是一个东西）等名号的规则或法律的例子，它们均暗示了这一法则的内容，并声称其目的不仅在自我保存。这些例子实际上主要是源自基督教、甚至经典传统中的

道德规则。似乎正是洛克对理性（reason）和合理性（rationality）的偏爱，导致他在《人类理解论》中认为对道德的内容作一说明是可能的，[26]但似乎也有证据表明洛克坚信人类理性存在局限，他告诉我们为了获得道德法则的内容，我们最终还是要企求于《圣经》给我们的启示。更具代表性的是，洛克坚持认为，正如我们不能通过首先学习规则来学会一门语言一样，我们应该如亚里士多德所说的那样，通过风俗和习惯来成为一个有道德的人。

教育的目的可以看成是“用德行……引导德行”，这是一个“难以达成又有价值的部分”，其获得的难度比“人情世故方面的知识”的获得还要大。（§70）让儿童的心灵走上正道，即是通过训练使得它“只对合乎一名理性动物的尊严和优点感到满意”。（§31）洛克并不忽视人性的非理性方面，因为它对于家庭教师处理儿童的情感和欲望问题来说，具有最为重要的意义。儿童的非理性方面是人性的一部分。

> 儿童长大成人以后，我们必须像对我们自己一样地看待他们；他们拥有同样的激情，同样的欲望。我们希望自己被当作是理性的动物，拥有我们的自由；我们不愿因不断地遭人斥责和白眼而感到不安，也不愿在跟人交谈时遭人奚落和疏远。（§41）

然而，激情和欲望都是缺点，或者至少是必须得到控制的力量，虽然它们可以在道德教育中得到利用和操纵。或许洛克希望我们根本不曾有情感和欲望，但既然我们有了，而且既然这是上帝的世界，我们是上帝的造物，它们有一个目的：“所有德行和价值的重要原则和基础在于，人能够抵制自身以克制自己的欲望，超越自己的嗜好，而仅仅追随理性所认为最好的事物的指引，虽然欲望原本是倾向另外一个方向的。”（§33）他并不排除理性将纵容满足一些欲望的可能性，但是“一切德行和优点的原则在于克制自己耽于满足欲望的能力”。（§38）由洛克的反复重复可以见得洛克给予这一原则的重要性：

> 那些不能控制自己的性情倾向、不知道如何抵制当前快乐或痛苦的纠缠、不能按照理性告诉他的原则去行事的人，缺乏的是德行和勤勉的真正原则；而且，他因此正处于将来落得一事无成的危险境地。（§45；也见§52，200）

控制我们欲望的时间应该始于婴儿期："让幼童自出生起，就训练他们克制自己的欲望，不可让他们怀有不切实际的妄想。"（§38）洛克承认对欲望的克制与"不受约束的本性正好是相反的"（§45），但家庭教师和父母应该指导儿童学会如何调节他的基本本性，以让理性处于支配地位。理性和道德是紧密相关的。克制儿童欲望的一个积极结果是教儿童学会谦逊（§107），但有一点清楚的是，更大的德行在于获得对我们欲望的控制力：这是成为一名有德行的人的第一步。理性不是、也永远不该成为，如休谟所称的，激情的奴隶。在洛克看来，道德的力量在于对这一关系的翻转。

同时，洛克也认识到欲望的力量，它们具有一种能够转化成善并激励我们行动的力量。我们不受约束的本性不会帮助我们追求德行："我承认，善则奖、恶则罚，这对于一个理性动物来说是惟一的行为动机；它们犹如御马的缰绳和鞭子，促使所有的人去工作，接受领导，因此它们也可以应用到儿童身上来。"（§54）但我们必须小心地选择所要激励的欲望，让它们在智慧的指导下工作，而不是在身体的指导下工作。儿童"希望被人当作理性的动物"，不是糖果之类的奖赏、惩罚或者威胁以及体罚，而是尊重与羞耻，才是"心灵最为有力的一种刺激"。（§56）儿童应该对他们的过失产生一种羞耻之心。（§58，60，78）虽然洛克非常清楚地表明德行的真正原则和标准在于"认识到人的责任，满足于服从他的造物主，遵从上帝给予他的启示"，但同时他把名誉，儿童在父母和导师心目中所拥有的名誉，看成是对德行的帮助，因为它是"其他人的理性经过一致的同意，给予有德行的、良好的行为的证言和赞许"。（§61）

在《教育片论》中，随处可见洛克给如何使儿童的行为和性格，与理性（即成人的理性）所认同的事物保持一致所提供非常具体的建议。在较前的一节中，洛克建议道德教育的一个非常聪明的办法是采用摆实例的方法："尤其是关系到道德、谨慎和教养方面的问题，应该把实例摆在他面前，征求他的看法。"（§98）父母和家庭教师还应该通过他们自身的行为和他们对待儿童的办法来为儿童树立榜样。洛克还给出了一些一般情况的实例和其他一些由家庭教师专门设计的例子，以展示如何依据洛克所推荐的方法对待儿童，数次以后，便能产生一些特别的德行。洛克所描述的这些情境有多少是他亲眼所见，或者他是否真的亲自采用过或建议父母采用过他所推荐的方法，我们不得而知。至少他对儿童行为的解释很大一部分是得自第一手的观察，这一点我们上文已有证明。有一点很清楚，洛克自己关于道德和绅士德行的观念已经应用到他的这些实例当中了。为洛克的熟识者广为接受的是，洛克的道德是建基于基督教观念的、深信自我克制的美德的一个概念。只要迅速地检索一下《教育片论》的各章节，便可以证实这一事实。

值得称颂的品性	不良品性
彬彬有礼 §145	吹毛求疵 §143
仁爱之心 §117	挑剔 §143
慷慨大方 §110	笨拙的羞怯 §142
优雅的声音和举止 §143	轻蔑 §143
荣誉 §56	贪婪 §39
谦逊 §145	野蛮 §116
勤奋 §70，94	跋扈 §103
仁慈 §139	轻率下判断 §122
爱上帝 §136	伪善 §50
爱学习 §128	怠惰 §123
谦虚 §70	说谎 §131，133

有礼貌 §117
谨慎 §91
敬畏之心 §44
自我控制 §48
自我克制 §45
自我抑制 §38，39

心怀恶意 §100
粗心大意 §141
鲁莽 §115
怯弱害羞 §141
顽固 §111，112
胆小 §115

道德人

从《教育片论》当中摘录的这一德行的清单，其内容是非常传统的。因此，很少有洛克的读者会对这一清单的哪一项内容持有异议。有可能产生疑义的倒是这么两个问题：（1）这些德行的内容都是与生俱来的吗？（2）人天生地趋向美德而不是邪恶吗？对于第一个问题，洛克给出了一个整体的“不”的回答，但当回到他的答案时，洛克非常小心地阐述他所否定的内容。

> 我并不否认，人心中印有许多自然的倾向，而且即在感官和知觉的最初例证中，我们亦可以看到，有些东西是适合于它们的，有些东西是不适合于它们的，有些东西是它们所倾向的，有些东西是它们所规避的。不过这亦不能证明人心中有天赋的标记，还称这些标记要成为规制我们的实践的知识原则。（《人类理解论》，第1卷第3章第3节）*

自然，而不是习俗，“已经将趋乐避苦的欲望植入了人心”。这些欲望“持续地控制和影响我们的行动，一刻也不停息”。风俗和习惯在儿童

* 此段译文引自关文运先生的译文，略有改动。——中译注

教养中的作用就在于利用这些欲望作为一种动力，把理性的才具从这些欲望的控制之下解放出来。这样，洛克对于第二个问题的回答也是“不”：人只有一种趋乐的，而不是趋善的趋向或倾向。

约翰·帕斯莫尔（John Passmore）教授提醒我们注意洛克对第二个问题的否定回答，与他在伯内特（Burnet）的一本小册子的抄本边页上所作的一则点评之间所表现出来的明确的一致性。

> 人具有趋乐避苦的天然趋向。这一普适性的观点已经毫无疑义地确立起来了。但我却没有觉察到人心还具有一种趋善避恶的趋向，因此对后一点我不敢苟同。[27]

否认人有趋善避恶的天然趋向可以有两种解释。帕斯莫尔认为洛克反对人有原罪的教义。他把洛克的这一观点看成是《教育片论》的更为重要的特点。然而，威廉·斯贝尔曼（William Spellman）博士的研究却表明，洛克实际上接受原罪的观点。[28]正因为洛克深信人往往具有趋恶性，所以他才会强调训练对于德行的重要性。仅仅从他的宗教著作中不容易看出洛克所认为的人性究竟有多大的可塑性，但他确实寄厚望于合适而有效的教育。伯内特和其他的著者则认为他们发现《人类理解论》当中有一种超道德（如果不是快乐主义的）人性主张，他们更倾向于把天赋的道德原则视为抵制邪恶的屏障。

不管是否像帕斯莫尔那样（儿童的天性是非善非恶的），还是像斯贝尔曼那样（原罪威胁着我们塑造儿童的努力）解读出洛克对天性趋善观的反对；有一点毋庸置疑，洛克的人性观念深深地植根于他对自然法和自然权利，以及得自上帝的法律和权利的传统教义的接受。洛克在他的著作当中不止一次地声称，自然倾向与自然权利是相联的。在《政府论》当中，自我保存既是我们一切人的一个倾向，也是一种权利。《教育片论》则把爱与职责联系在一起：“他们（父母）爱自己的小宝贝，这是他们的职责。”（§34）“孝敬他的父亲和母亲”是一个永恒的条律，它规定了

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TI: 64) 子女具有继承父母的物品和财产的权利，这一权利是自然法指示父母供养子女的一个方面 (TI: 88)。子女所拥有的与此相关的一个权利是，他们应该得到“父母的养育和扶持” (TI: 89)。在这些段落当中，洛克特别谈到“以金钱来计算的财物与生活用品”，而不是“子女对于父母总是应该有的敬畏、感激、尊敬和孝敬” (TI: 90)。当然，人也有权利在他需要的时候受到子女的照顾和扶持。与菲尔默 (Filmer) 相反，洛克强调，“子女有权向其父亲要求的一切是养育和教育，以及自然所提供的以维持生活的东西；但他没有权利向他父亲要求统治权或支配权。” (TI: 93) 洛克还宣称“父亲不能转让他对其子女所拥有的权力，或许他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放弃这一权力，但不能加以转让” (TI: 100)。

洛克的自由观念与其法律观念也是紧密相联的；违法的人是不自由的。“因为法律，在其真正的含义上，与其说是一种限制不如说是指导一个自由而聪明的人去追求他的正当利益。” (TII: 57) 有德行的人是自由的。儿童是自由和理性课堂的学徒。虽然儿童不是生来就处于“完全平等的状态”，但他们生来就应该享受这种平等的 (TII: 55)。儿童具有接受教育和指导的自然权利，这一权利赋予父母教育其子女的义务。“谁替他运用智力，谁也就应该替他行使意志；他必须为他的意志作出规定，并调节他的行动。” (TII: 58) 儿童一旦达到可以自己运用理性的年龄，他便是自由而平等的了：“在这之后，父亲和儿子就如导师和成年之后的弟子一样，享有同等的自由了。” (TII: 59) 年龄和教育可以逐渐地使儿童获得理性和能力以管制自己 (TII: 61)。达到理性年龄的一个标准在于理解“他赖以管制自己的法则”，即是自然或理性之法，或由这一法则衍生出来的公民之法。父母权力 (以及教育或教导的权力)，这种“父母凌驾于子女之上的权力，不是别的，只是为了子女的幸福而对他们施以管制，直到他们能够运用他们自己的理性为止的一种权力而已” (TII: 170)。以自然和理性之法来指导自身，不仅仅是为了过一种秩序和德行的生活：它恰恰是人性的本质之所在。“在儿童具备理性指导其行动之前，放任他

享有一种无限制的自由，并不是让他得到本性自由的特权，而是把他投入到野兽的行列之中，抛弃他，让他处于和野兽一样的不幸状态，远远低于人所处的状态。”（TII: 63）教育通过给予儿童理性和德行来教化他们，这正是对于洛克来说至关重要的人与人类共同体的确定标志。

如果我们还记得洛克把理性描述为“自然的启示”，我们会进一步得出这样的印象，即洛克强烈主张我们需要以理性和德行的方法对儿童施以细致的训练。理性的“自然性”与训练和培养并不是无关的。我们必须学会运用上帝给予我们的才具。在《教育片论》当中，训练对于德行的重要性并不总是置于洛克的理性概念和人类共同体概念的背景之下而受到讨论的。《人类理解论》在人格同一性和作为法律术语的“人格者”一节中关于“道德人”的讨论更是强化了这样一个观念，即对于洛克来说，包含人格同一性的意识就意味着包含了一种强烈的道德内容。这一道德意识则必须经由教育的培养和灌输方能养成，此即是良好的教养之所为。因此可以说，洛克比起他更为传统的同代人而言，更像是一名道德主义者和规范主义者*，他们则一致满足于天赋的道德真理与宗教教义。那些也为洛克所接受的传统道德则被置于一个更引人注目的课题之上——怎样才能成为人。更有甚者，洛克不仅坚持德行的重要性，他还在《教育片论》当中着手绘制出襄助儿童成为道德人的图景。正是洛克对传统道德的回答——没有天赋的上帝观念，没有天赋的道德真理，甚至人连趋善的自然倾向也没有——的另一面，却被他的同代人视为人性的世俗化。那么，没有这些天赋的道德元素，人如何成为一个道德人，又如何认识到甚至洛克也强调的对上帝之法的遵从的义务呢？

“人是如何成为道德人的？”——洛克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通过教育”。洛克的一些读者把他对理性和合理性的强调，看作是洛克试图仅仅通过理性来发现道德人形成的途径。即便这一点对每一个个体都是有效的，但我们必须认识到洛克的理性观念是与启示的概念紧密相联的：

* 规范主义是一种认为道德判断不具有真理意义，但却起到类似命令的道德规范作用的伦理学理论。——中译注

它是一种自然启示。洛克对这一问题——“我是如何认识到遵从上帝的义务的？”的回答是，理性告诉我们，我们是上帝的造物，因此必须遵从他的律法。启示支持理性（精确地说是“自然理性”），而永罚或永恒报偿的可能性提供了一个导向德行的诱因。我们可以把洛克看作是对上帝植人的先天真理的传统信念，到18世纪关于人的各种世俗观念（这些世俗观念力争解释自我利益是如何与对他人的关心相兼容的）之间的过渡人物。洛克之后，人的本性问题成为人们注意力的焦点。随着道德的神学基础的式微，但同时也随着人们因反对霍布斯所认为的人的所有欲望只剩下自爱的观念，而引起的一种强烈关切，使得18世纪的学者把道德感当作人的本性的一部分（哈奇森，休谟，沙夫茨伯里），当作事物和行为的一种自然适切性（萨缪尔·克拉克，沃拉斯顿），当作对他人的一种自然的同情（休谟）。在什么程度上，道德感或休谟所言“全人类所共有的、致使相同的对象获得普遍认同的情感”[29]，是每一代人出于功利的考虑而引发的教育的结果，乃是当时的一些学者所讨论的问题。不管答案如何，18世纪英国和法国人关于人类本性的主流观点倾向于认为人类的本性本质上是好的、趋向于美德，至少是有望被塑造成一个有德行的人。“人的可塑性”（帕斯莫尔的术语）基本上勾勒出了18世纪对人的观念，可塑性意味着教育和社会可以扭转人的自然癖性，使之导向德行，不过，在卢梭那里，摆脱了社会扭曲的教育才能获得正常的发展。

洛克关于幼童教育的理论根源于他的市民社会理论：他认为没有必要去破坏现有的社会模型，也没有必要在传统的规范之外对幼童进行培育。在这方面，洛克是非常传统的，尤其关系到德行的问题。与他在道德教育上具有显著规范性的说明以及他把人定义为理性的和道德的情形相比，他关于人的概念的非道德意蕴，在意义上就大为逊色了。重要的是幼童是可塑的，这意味着他可以被训练成有德行的人。因之，虽然洛克可能会不同意后来卢梭的宣称——“在人类心灵中根本没有原始的邪恶，天性的直觉反应总是真诚的”[30]——洛克和卢梭（以及很多其他的18世纪的在教育和道德问题上的论者）的主要差别在于，后者认为起主

要作用的因素是激情（passions）和情感（sentiments），而不是理性（reason）。休谟关于道德根源——即这一根源是理性还是激情[31]——的广泛讨论涉及了这一问题的大部分答案。不过，除了奉劝我们不要为理性和哲学家的宣称所蛊惑之外，休谟并没有告诉我们该如何训练激情，又该如何疏导人类的情感。卢梭试图在《爱弥尔》当中制定一些方法，使得家庭教师可以在免除理性和坏的教育扭曲的情况下对幼童进行指导。同样地，洛克对幼童的不同脾性和激情有着深刻的理解，他也试图给父母和家庭教师提供各种方法上的建议，让他们加以采用，以培养出有德行的人物。或许洛克与18世纪其他的教育和道德方面的论者之间的显著对立并不如我们开始想像的那样大，因为所有这些论者（包括洛克）都对人性的非理性的方面给予了相当的注意。他们感兴趣的都在于道德人，以及人的道德与社会相关联并维系社会的诸方面。一句话，在他们那里，道德教育被认为是可能的。[32]

学习的原则

在《教育片论》中，关于教学和学习的具体意见上，洛克关心的更多是一般的方法和主要的规则，而不是实质性的内容和课程。在对幼童教育的论述中，他从来不偏离对德行的持续关注。对于洛克来说，德行是比具体的教学内容更为重要的目的，他不厌其烦地对这一点加以强调。在§70中，洛克暗示为人父母者“把文字的学习看得过于重要，认为幼童进行古希腊和罗马语言的学习，比他们变成这么一种胆子大的人更为重要”，并警告父母们不要“为了这么点希腊语与拉丁语，而用你儿子的单纯和德行”去冒险。在洛克看来，家庭教师和父母们全副心思地致力于外语和流行的语言学习的教学技巧，而不是幼童性格的培养，乃是一种典型的浪费。洛克不重视过早地进行具体内容的学习，其原因在于17世纪关于年轻绅士的一些观念。他所开列的学习更多的是为了“锻炼他的

能力，消磨他的时间，以免他闲逛和懒惰”，而不是为了进行某些具体的教学。（§94）没有人会指望年轻的绅士成为“有所成就的批评家、演说家或逻辑学家”，或者成为科学或历史学方面的大师。但是，在洛克那里，除了关于绅士教育的这些决定性的社会观念之外，他还对良好品性的重要性给予了更为一般的重视，并认识到通过个体自身的勤奋所能完成的学习方法的学习本身，比那些实质性的知识具有更高的价值。家庭教师的目标“不在于把一切可以知道的东西都塞给学生，而在于培养他对知识的爱好和尊重，在于教给他正确的求知方法，使得他在有心向学的时候可以提升自己”。（§195）洛克反对大班教学（17 世纪意义上的一种班级）的一个理由是，这些目标的完成依赖于个体式教导：“心智和礼仪的培养需要长期持续的关注，并对每一个幼童因材施教。”（§70）在一个有 50 或 100 名学生的学校或班级当中，能够获得成功的教学只能是书本学习。

或许洛克对于大班教学所能完成的任务过于悲观了点。他对于教学想说的——他注重实际的学习心理学——其价值要远远超出他在心里想对克拉克夫妇说出的那些内容。他对于德行和良好品性的反复强调，并赋予它们最高的地位，正如洛克自己所宣称的那样，也具有一种实际的教育学价值。“德行进步得越快，其他一切方面的成就也就越容易获得。因为他一旦臣服于德行，在一切适于他的事情上，他是不会再表现出倔强或者顽梗的。”（§70）幼童一旦获得了一种“正确的心态”，“即便其他的（具体科目）都受到忽视”，但这种正确的心态“将会在适当的时机，把它们都催生出来”。（§177）一种有德行的品性，以及获得它的支持的所有适宜的心智性情，不仅是做人的一个条件，它也是学习的一个条件。

正与在《人类理解论》中，关于观念获得的次序问题，洛克陈述过一些一般的原则一样，在这里，他也给学校教师和家庭教师推荐了一些建议性规则。教给幼童一些具体科目的正确方法是“让他们养成一种对所学事物的喜爱和兴趣”。（§72）不要把教给他们的东西当作一个任务或者负担或者职责。如果幼童被支使或者强迫去玩一种游戏，那么即使是玩

也会遭到幼童的厌恶。（§73）强迫幼童去玩的观念几乎是自相矛盾的，强迫和玩耍两者是互不兼容的。类似地，洛克说，如果要避免这种互不兼容的现象，那么，强迫幼童学习至少也是行不通的。另一条规则是，不要试图让幼童去做那些甚至是他们喜好的事情，除非他们确实“有这方面的心思和兴致”。（§74）要对幼童性情的变化加以仔细的研究，使得教学可以把握住幼童“喜好和兴趣上的有利时机”。（同上）通过这种方法，可以更少的时间，学到更多的东西；另外，还可以让他们有更多的玩耍时间。洛克批判了当时的一些教育方法，因为它们忽视了洛克所认为的这一心理学事实。鞭杖绝不是代替物，它只有在非常特殊和幼童倔强顽抗的场合才有用武之地，即使在那个时候也得小心谨慎，并有所限制。洛克认为，遵循了这两条教学原则，就能够帮助教师使得幼童的学习就像游戏一样充满乐趣，由此让幼童产生学习的动机。人不是懂得了德行的知识就会遵循德行的原则的；同样，如果没有一种诱发性动机，幼童是不会参与学习的。趋乐避苦的原则（前者多于后者）在获取德行和具体科目的学习中都发挥着作用。教学的目标是使得幼童要求受教。

除了这两条规则外，洛克还提示要注意两点。第一，我们可能会因为粗心和疏忽而错过幼童喜好的时机，或者这些时机在一些特别的幼童那里迟迟不来。这样，我们有可能会强化幼童的习惯性懒惰。第二，如果我们能够教幼童学会支配自己，学会有选择地学习一些科目，我们对幼童的学习过程是会有所帮助的。（§75）控制甚至改变我们的欲望，对于德行和学习来说都是必要的。这种教会幼童学习的训练和指导，应该成为学习心理学的一部分，因为它并不是具体科目的教学，而是为了学习的训练。于此，我们有时候可以试着令幼童“专心做一件事”，尤其当他“懒惰成性，或者心有旁骛的时候”。（同上）

洛克虽然提供了几条建议，但在如何引导这些学习兴致的问题上，他并没有给出具体的意见。在§76中，他指出了幼童所看重的他人的榜样的有效性；在§148中，洛克记述了一个不愿学习阅读的幼童，因其父母和洛克故意当着他的面聊天而使得幼童的惰性得到克服的故事，他们

说，“读书学习乃是嗣子和长兄的特权……至于那些年幼的弟弟们，让他们获得教养乃是一种恩惠”，如果他们高兴，尽可以去做“一些没有知识的乡巴佬”。嫉妒和一种被特权排除出去的情感，似乎在这一例子中发挥了作用。幼童自然的好奇心也可以用来引导幼童，让他们产生学习的需要：这是一种去除无知的自然机制。作为培育这种自然的好奇心的一种方法，洛克提出了几条简单的规则：不要制止幼童提出问题，不要嘲笑他的问题，要用自己的话对他进行解释，切不可给他一些欺骗性的回答。（§118，120）对幼童给予表扬，经常用一些陌生的、新鲜的事物来引起他的注意，这些也是激发和利用幼童的好奇心的方法。（§119，121）这些试图引导幼童产生学习需要的建议是否有用姑且不说，但它们至少可以说明，洛克的学习原则并不意味着让家庭教师在一边闲呆着，或者空等幼童的喜好时机的到来。学习不是被动的，但是指导和控制必须以儿童为中心：它们应该由儿童自身的品性和动机结构引起，家庭教师则须小心地加以操纵。

另一条更为一般的学习原则是“考虑到教学的对象是幼童，必须倍加小心的是，应当从平易而简单的开始，一次尽量少教些东西”。（§180）在这一节中，洛克主要讨论的是具体的天文学教学，但我认为他可以把这一原则拓展到更广泛的用途上面，正如他在有关观念语言的非传统的构想中所清楚表明的那样，“开始的时候给他们一个简单的观念，看他们认识正确、完全理解之后，你才可以更进一步，在你的目标过程中再加上些其他的简单观念，这样缓缓地、不知不觉地递进”。心智漫游不定乃是幼童的天性，而且，他们往往一次只思考一件事情。（§167）正如在学习和教学历史的过程中必须遵循时间的次序（年代学），以及在物理科学中必须小心地遵循和记录自然的次序一样，对于心智的本性来说，也有一个学习和知识上的次序问题。（§195）这一次序在于“从它已经拥有的知识向邻近的、与之连贯的方向扩展，从事物可以分成的最简单的、最单纯的部分出发，以此类推，最终抵达它的目标”。（同上）这种认为知识或观念（idea）是相互“连贯”的观念（notion）很重要。洛克在《人

类理解论》中所勾画的示范观念（notion）在于展示观念（ideas）间的概念联系。教师所能做的就是在任何给定的题材中展示一个观念与另一个观念之间的联系。更为重要的是，在洛克关于课程的概念看来，观念的联系正体现于具体的题材之间的联系之中。洛克关于课程的论述中的一个最为有趣的特点——这一特点在我看来，它并不为当时的其他论者所重视——就在于他对题材的相互关联这一观点的小心使用。正如观念的获得在时间和概念上都有一个次序的问题，在洛克那里，学习也有次序的问题。围绕着课程的学习中的次序，也不仅是时间的次序问题，虽然洛克在教学的次序中以时间次序的方式进行了具体的阐述，课程的次序也有一个内容上的次序问题。

课程

包含拼音、阅读、写字和外语等内容的标准课程是整合的，其原因在于阅读和写字技能的训练是通过抄写和阅读拉丁或法语材料的方式来进行的。洛克赞成当时语言学习中的最新趋势，贬低语法而强调口语的教学。[33]他还用他亲身的经历来加以证明，说有一个小孩因为阅读拉丁文的《圣经》（发音的音节已经标好），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获得对拉丁语的一些理解。这一相同的技巧，加上拉丁文和英文隔行对照的方法，还可以用在《伊索寓言》和其他有趣书籍的阅读上面。[34]（§177）就这样，本国语言阅读的技巧被用于与他国语言的阅读进行对照。这一过程还辅之以幼童对所读的隔行对照本的抄写。（§167）写字的技能还可以因为绘画而得到提高，因此，儿童绘画也受到鼓励。（§161）拉丁和法语的能力又回过头来有助于地理、天文、年代学、解剖学、历史以及其他科学的学习。（§166）通过这种方法，幼童既可以提高语言的知识，还可以获得这些具体的学科方面的知识。（§178）

在这些具体的学科当中，洛克强调一种基于题材之自然联系的确定

的学习次序。地理是这些学科中应该首先教给幼童的。“因为地球概貌的学习，世界四大块的位置和疆界，各个王国和国家的位置和边界，这些均是一种视觉和记忆的练习。幼童一定会兴趣盎然地去学习，并把它们记住。”（§178）洛克相信，“只就训练他们的记忆力而论，只要是在他们的感觉范围之内，尤其是他们的视觉范围内的事物，他们都可以学习”。（§181）这就是为什么地理应该首先学习的原因所在。地理的学习当然不止于主要的物理区分和地球特点方面的知识，但这些知识应该成为幼童在这一领域首先学习的对象。他是通过视觉和死记硬背而不是通过推理来学习这些地理学事实的。在洛克的次序中，算术是第二门学科，幼童学习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他们的抽象推理能力。（§180）计数、加法、减法的初步基础打下之后，他可以进一步去学习地理，教幼童学习“经度和纬度，通过经纬度去明白地图的用途，通过地图边上的数字去认识各个国家的位置，学会如何在地球仪上找到各个国家”。（同上）在这之后，家庭教师就可以进一步教他各种星座的形状和位置，我们这个太阳系的性质，然后教给他哥白尼学说的基本框架。经过这一递进的、交叉学科的学习过程，幼童就可以“以最简单而又自然的方式去理解各种行星的运动和理论了”。

几何是幼童在有了一些关于地球仪、赤道和子午线方面的知识之后的、很自然的下一步要学习的科目。在这个阶段，可以教给幼童欧氏几何的前六卷。另一门与地理学有密切联系的学科是年代学。这些学科应该同时学习。（§182）它们是学习历史的前提条件，历史是洛克整合的课程体系中的下一门科目。没有这些前提条件，“历史就不容易记住，也少有用处；它就只会是一堆事实，胡乱地堆积在一块，既没有秩序，也没有教益”（同上）。通过教给幼童一些拉丁史，拉丁语也可以派上用处，可以从最容易的开始，逐渐进到“最为艰深、最为高超的拉丁著作”，如西塞罗、维吉尔和贺拉斯的作品。（§184）伦理学和民法可以通过这些历史性读物来学习，英国法也可以在这个时候非常容易地引介进来。（§185—187）[35]

洛克的课程还包括修辞、逻辑、自然科学，以及艺术和舞蹈。这是一种典型的针对绅士的教育。有趣的是他试图展示某一个领域的学习是如何有助于并可以为另一些领域的学习所用的。虽然他没有在他的课程中规定具体的年限，但他显然是依据一种发展的观念来安排的。《人类理解论》中所阐述的初步的发展心理学与他对如下方式的经验性认识是一致的，即洛克认识到幼童在某一领域的兴趣和技能可以为另一个领域的兴趣和技能奠定基石。他看到，并强调记诵之学（如幼童在语言、最初的地理、祷文、信经和十诫的学习上采用的方法，§157，177－178）、阅读之学（这种学习方式要求理解）和推理之学（如幼童在算术中开始所做的）之间的区别。通观洛克的这个课程大纲，他想展示的是他所接受的学习原则。一般原则——让学习就跟游戏和娱乐一样——在他关于阅读的讨论中阐述出来。（§148）实现这一原则的方法在于在幼童的玩具贴上字母、音节和动物图片（§151－153），通过一些可以引起他们的兴趣的书籍来鼓励幼童阅读（§156）。洛克推荐运用物体的图片来教幼童事物的方法，其原因在于，这种方法可以确保幼童一旦听到别人谈论某种视觉上的物品，他便一定拥有关于这些物品的观念，“这方面的观念不能得自声音，必须得自事物本身，或者它们的图像”（同上）。[36]在《人类理解论》里，洛克对自然科学的阐述中所反复强调的正是这种使得观念清晰的方法，亲临事物本身的方法，以及精确而仔细地观察和记录的方法。这种从经院哲学式的华丽辞藻和不含意义观念的声音中摆脱出来的转向——这一转向是整个世纪的特点——在《教育片论》中的反映是，洛克在对各门学科的讨论中非常强调幼童对物体获得清晰而明确的观念。

对洛克的阐释

教育史方面的论者倾向于根据他们写作时期所流行的概念、问题和争论来进行表扬和批评。这种倾向是非常自然的；在这种方法中，任何

历史学家都倾向于运用自己的观点。在这一领域的一些标准著作中不难发现他们对洛克的分析，对这些分析作一考察可以帮助我们对洛克的《教育片论》形成一种更为均衡的理解和评价。即便在那些明显误读的地方，各种解释仍在努力强调洛克所提出的主要的教育学问题。

感觉、理性和游戏。《教育片论》有一部分内容专门讨论幼童身体和身体健康的护理问题，本导言还没有对其特征加以讨论，但19世纪的学者却对这部分内容颇感兴趣。洛克《教育片论》的奎克（R. H. Quick）版在洛克论及这部分问题的末尾加入了由裴内（J. Payne）博士写成的一个很长的注释。[37]裴内试图根据医学知识来评价洛克的养生法中体现出来的智慧。在注释中，洛克受过医学训练这一事实经常被当作解释其目的的一个可能原因。[38]虽然威廉·博伊德（William Boyd）奇怪地发现洛克对身体训练的强调导致了心智和身体的分离，并使得洛克认识不到训练感官的必要，[39]但亚当森（J. W. Adamson）把这一原则归功于洛克，认为“自洛克之后，幼童的感官应该在学校中得到训练这一原则得到了不断的强调”，以致觉得“幼童的学习应该通过对感官的灵活运用而不是通过书本或教师所提供的信息来获得”。[40]在洛克的一般哲学中，感觉是身体和心智之间的一个重要连接点，而且《教育片论》确实强调了通过感觉通向心智的有效性，但是，弗里格曼（Fliegelman）最近的研究过于夸大了洛克的“感觉主义认识论”思想。[41]

在洛克看来，健康的心灵比起健康的身体来说要重要得多，虽然后者对于教育来说，是一个必要条件。在洛克那里，幼童心灵的健康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德行，这一点是得到了普遍的认识，虽然并不总见到洛克的分析。甚至到1965年，柯蒂斯（Curtis）和博尔特伍德（Boultwood）还宣称，洛克主张“道德教育的必要性在过去就应该诉诸文字，尤其是涉及那些各个时代的宗教和道德腐败的问题”。[42]然而，洛克的德行训练并不只是一个使得幼童变得有德行的问题。正如赖克因所言，德行的训练是“必须引导教育者的惟一意图”，她提醒我们说，德行包含的是下述理

性而不是情感或嗜欲。[43]道德的合理性并不完全体现洛克在教学生学会推理的过程中所强调的理性概念。柯蒂斯和博尔特伍德声称，洛克“所言必须把幼童视为理性的动物，是洛克对于教育思想的最为重要的贡献之一”，[44]但奎克却认为，洛克夸大了理性对情感、感觉和想像力的不利影响。[45]人们不仅批评洛克在牺牲其他因素的前提下仅仅强调几种心智的能力，他还被人指控为“几乎对正常的儿童本性不甚了解”。[46]博伊德说，在《人类理解论》当中，洛克只是把成人而非幼童当作讨论观念的起源和理解的本性问题的例子，他显然忽视了那部著作中很多专门处理幼童早期发展的内容。博伊德说，学习的课程是“基于成人的需要，而非幼童的能力”。[47]

杰弗里（M. V. C. Jeffreys）则表达出与博伊德刚好相反的观点，他声称洛克是“儿童中心论教育的首创者”之一。[48]奎克认为洛克错就错在过于强调个体性的一面，而容易忽视“我们的本性”。[49]很多的评论家则呼吁人们注意洛克对观察幼童游戏、把游戏当作一种教学方法以及依据幼童的兴趣进行教学等问题的关注。赖克因指出洛克所认识到的幼童的兴趣与蒙台梭利教学法（Montessori techniques）中的项目方法之间有着明显的相似性：“通过学会去研究每一个孩子的独特个性，研究他的渴望，他的趣味，通过尝试，——在学校或在家里，采用针对每个个体的教育，我们已找到了诱人的教育的原则。”[50]赖克因提醒人们注意洛克论娱乐的那篇论文，在那篇论文当中，洛克对游戏持有一种工具论者的态度：“娱乐注定不为自己而存在，而是为某一特定的目的而存在，这一目的乃是规则以及对规则的测量。”洛克说，游戏的目的在于“使得因劳动而疲劳的心智或身体恢复先前的力量和活力，从而使之可以承担新的劳动”。[51]游戏作为恢复剂是洛克为了教育的目的使用游戏赖克因概念的一个重要特点。

儿童的世界。在赖克因看来，游戏而不是工作被自由许诺，这是洛克的游戏概念中的又一个重要特点。洛克并不主张对游戏进行压制，而是催使我们将它代之以教育性游戏，这一取代并不放弃努力，而只是进

行约束。[52]很多评论家对《教育片论》(§125)中洛克谈论在幼童觉察不到的情况下观察幼童的游戏这一节内容进行了注释。这一节内容不是洛克事后产生的想法，它标志了洛克对于如何学会帮助幼童学习的建议中的基本因素。[53]赖克因尤其指出幼童拥有自己的世界，教育者必须对这一点有所了解和洞察。“事实上，观察孩子，是我们或可得到的，使我们能够进入到孩子的独特世界——就是在那里，孩子发展成长——的惟一方式”。[54]最近更多的教育论者则强调有必要对幼童的世界进行现象学的描述。[55]幼童的思想在结构、兴趣甚至逻辑上，都异于成人。赖克因评论说，成人的思想是“一种社会化了的思想，一种——一般地来说——依据某种外在的模式调节过的思想，归功于这种磨合，它获得了一种确定的形式，以及一种明确的稳定性，这就使它对说同一语言的所有其他成人是可以理解的。儿童的思想则完全不同，而且不仅是思想，其表达亦然。与成人的思想相反，儿童的思想对应于一个内在的模式……”。[56]洛克的目的在于用社会化模式取代内在模式，使得它可以及时内在化。皮亚杰认识到成人和幼童之间的结构性差异，当然，这一认识不可能由17世纪哪个学者精确地表述出来，但是，说洛克已经看到了关于这一差异的一般真理，此言是不差的。赖克因也同意说洛克看到这一事实，虽然他的发现只是一个开端。[57]

对成长中的幼童进行仔细观察的结果之一在于对幼童成长的诸阶段，以及幼童在发展过程中的不同方面所具有的不同能力和才能的分析。进入到幼童的世界就是为了去发现幼童成长的这些特征。对于我们来说，皮亚杰之后一个充分的学习心理学正如赖克因所言，应该是“给我们提供一个儿童从出生到青春期所经历过程的阶段性描述”。像赖克因所做的那样，说洛克“没有兴趣去探究我们的能力和器官的内在发展”，是太粗率的。[58]洛克对于幼童的发展确实已经持有某种观念，这一点在《人类理解论》里，他对观念起源的解释中注意到观念的时间次序问题就可以为证。在他对人类理解的解释中存在着一种明显的发生学上的张力。奎克声称洛克对于生长和发展的机制没有形成什么观念，这一点很容易就可以用

白板的比喻加以推翻（其他类似的论点亦如此）。[59] 杰弗里重复了这一明显错误的评价。[60] 洛克所提供的发展心理学是一种概略性的和不完整的，但绝不能说它根本就没有。

教育的社会背景。洛克成长理论的一个特点在于他对信仰 (beliefs) 的获得很少进行描绘。[61] 关于心智的人相学在《人类理解论》的很多章节中都有所描述，它主要包括的是诸如“这个生人不是我母亲”之类的信仰，在那部著作或者《教育片论》当中却没有一个清晰的社会心理学的描述。也不见洛克为这一点而专门设计的课程方面的细节，使得信仰和社会习俗可以成为幼童教育的一个部分。彼得斯 (R. S. Peters) 强调教育（不同于训练）的一个基本特征乃在于，教育是一个社会“对有价值的东西的传递”。[62] 洛克所设计的课程并没有包括（当然，也没有有意识地排除）教育的这一特征，但是他对于儿童道德教育的关注有一个很清晰的社会背景。他对道德教育的关注不仅源于他确信德行对于绅士的重要性，其背后还有一个更深更远的动力学动机，即洛克认为德行正是人性的构造和基础。人性是在市民社会中获得的。不光民法和社会习俗包含了这一人性化的框架：在洛克看来，各种自然法（在洛克的著作中，它们是不完全的和不精确的）包含了更为重要的行为标准。在这些自然法当中，以及这些自然法应用于那些接受 17 世纪的基督教道德义涵的人所感受到的意义当中，才能寻找到那些对于社会来说具有价值的东西。洛克在《教育片论》中对于德行的重视正具有这样一种文化基础，看到这一点，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儿童的道德训练不可避免地要产生信仰，而不仅是行为习惯。从技术的意义来看洛克对于人格同一性的说明，可以说，从人向人格者的转变，产生的是一个共享社会习俗和信仰的人格者，而这一过程与教育的过程是同步的。

洛克对教育的说明所包含的文化背景，有两个方面以往为人所忽视。以往的论者忽略了自然法教义与社会化过程之间的联系，没有看到自然法的具体内容统摄了洛克所设想的社会习俗、价值和规范。从《教育片论》中没有提及自然法的内容这一事实出发，塔科夫[63] 似乎得出结论说，

自然法与这部著作没有什么关系。塔科夫的著作从很多方面来说都是一个奇怪的研究，但最怪之处莫过于他未能将洛克论述自然法的一些早期著作（以及在《人类理解论》、《基督教的合理性》和《政府论》当中对自然法概念的经常使用）放在《教育片论》中所描述的道德教育的背景之下进行讨论。在这一点上，对洛克的阐释走向了两个极端。一个方面（以约翰·邓恩的专论为代表[64]）把洛克关于示范性道德（a demonstrative morality）的论述说成是仅凭理性经过某种推导就能说明道德律的来源。因为洛克并没有推导出道德律的起源，邓恩因此得出结论说，理性让洛克失望了，因为他发现在这种失败中要遭遇相对主义和主观主义的危险。另一个极端（以塔科夫为代表）则忽视了各种自然律，把洛克关于混合样式（mixed mode*）的说明看作是不依赖于任何客观标准的观念或言辞（它们是复制性观念），由此得出一个类似的结论：洛克的道德在内容上是个体性的、主观的，而非霍布斯式的**。在洛克的说明中，混合样式的概念是与物质性对象和事件的观念是相对的，在后者当中，仔细的观察和本质的呈现是有序的。混合样式是我们自己构造的观念，但按照洛克的解释，它并不把个体视为相对物。在社会和洛克所认可的基督教信仰当中，都存在着一些我们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标准。民法必须建立在诸种行动的自然法或神法（divine laws）基础之上，并不能与后者相抵触。《教育片论》当中的道德教育要做的正是指导幼童遵守这些基督教的价值和德行，以此构筑社会的道德基础。

人们忽视《教育片论》的文化背景的第二个方面源于他们过于关注洛

---

* 洛克有关“样式”的论述可见《人类理解论》第2卷第12章；关文运先生译作“情状”，这里采用尼古拉斯·布宁和余纪元编著《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中的译法。大体而言，洛克用样式来指一种依赖于实体所混合观念，而之前的笛卡尔和斯宾诺莎把样式界定为实体的作用。洛克的样式分为简单样式和混合样式。前者是同样一些简单观念或同一种简单观念结合起来的复杂观念。后者则是由不同种类的简单观念结合起来的复杂观念。混合观念与实体观念的不同在于，实体观念必须有自然界中的原型，而心灵在构成混合样式时不必有自然界中的确指对象。因此，混合样式的大多数例子都在道德和法律领域。它们可以说是对社会生活，尤其是对道德判断很重要的特定性质和行为的名称。（见尼古拉斯·布宁和余纪元编著《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人民出版社，2001，第629页）。——中译注

** Hobbesian：霍布斯式的，霍布斯哲学的。因为霍布斯的这些论述具有很强的机械唯物主义的色彩，他认为哲学的对象是物体，主张排除神学，从运动解释物质现象，故有此说。——中译者注

克著作中表现出来的零星的发展心理学（主要是关于观念和知识的心理学），这使得很多读者没有注意到洛克实际上明确地接受了自然法中所表述的和大多数的洛克的同时代人在其态度和信仰中所体现出来的绝对道德真理的价值和必要性。R. S. 彼得斯把洛克关于心智发展的解释与以感官为基础的“英国经验论”的陈词滥调联系起来：“个体心智的发展被视为概化信仰以一种个体经验的结晶形式获得的一个缓慢过程。它声称，原子式的感觉数据通过感官的各种入口而获得接受。”[65]这一特别的陈词滥调需要通过认定心智在观念获得中的活动，并通过认识到洛克所说明的心智的各种能力和诸多精神过程来重申白板说，以此来对其加以纠正。另一个需要加以纠正的地方在于必须重新解释洛克关于幼童在其生长和成熟过程中与所在的社会的关系问题上所持有的观念。彼得斯试图强调

> 然而，个体意识中心的观念和期望并不像存款那样，由外在于原子式的个体经验堆积而成。这是经验论解释的一个颇具误导性的观点。相反，它们是个体加入到奉社会的语言、概念、信仰和规则为神圣的公共传统当中的产物。[66]

彼得斯是否正确地刻画了所谓的“经验论者”所持有的观念姑且存疑，但他至少是大大地误解了洛克所清晰表达的意思，尤其是他在《人类理解论》中所蕴含的背景性教义。洛克是一个非常传统导向性的人，虽然有时其传统是修改过的。他一定会非常赞成彼得斯所反复强调的观点，即认为心智结构的“发展外在于奉语言为神圣的公共传统，并且乃是对后者的一种反应”。

在《人类理解论》当中，洛克接受并采用了这么一种观点，即认为传统需通过思想来加以保存，语言则需从一系列的教义中去寻找。他关于语言和意义的观点是恪守俗例的，而且他认为语言是用作交流的。语言是一种社会工具，其价值与它作为一种沟通我们自己与世界的表达性和交流性观念方式的适当性相关。他在对象的名义本质与实在本质之间作

出区分，就是为了说明那些主张知识的实在本质论的学者是错误的，他认为我们所有的关于对象的知识都起源于我们给事物的分类，而这种分类在我们的语言中已经烙下了印记。彼得斯无意中解释了洛克关于名义本质的观点，他写道："意识的对象首先、并且主要的是公共世界的对象，它们已经被一种个体所参与的公共语言所标识和区分开来。"[67]洛克看到，任何试图按照对象的本来面貌揭示对象的企图注定是要失败的。甚至就是诸如提出黄金或铅的实在本质这样的问题已经采用了我们讨论中暗示的这类对象的名义性概念。"X 的本质是什么?"这一问题在前提上已经预设了 X 在我们关于这类对象在世界中被分类的位置。洛克接受了微粒理论把身体从我们的意识和语言中分离出来、以对其本质作出可能性解释的观点，但他并不认为这一理论是能够证实的，也不认为这一理论可以改变我们关于对象是什么，以及它们具有怎样的属性这类问题的通常观念。

对于洛克来说，他可以轻而易举地做到在本体论上持有一种实在论的观点，同时又强调我们关于对象的知识对观察者的依赖。比起他认识到语言保留和控制我们关于世界对象的知识的方式来看，更为有趣的一点是，洛克坚持认为语言和思想在人类的行为中承担着相似的角色。[68]一个人所能施展的行动被他所在社会的词汇量中所拥有的概念和词语划定了界限。一个人所能做的，只能是他自已所具有的词汇和概念所能允许的行为。当彼得斯写到："因为从语言中才能提取出关于世界的观点"，这一世界由一个社会的目的、标准、感情和信仰而构成，他再一次发表了一个为洛克所认同的观点，虽然他们并不是以完全一样的方式发表或表达出来的。[69]洛克关于人的世界的一般观点，可以由他所接受的物质世界独立于我们并与我们自身发生因果互动的观点推导出来。他认为，科学的进步不是通过揭示每一个对象的微粒本质（在他看来，这是一个不大可能完成的任务）而实现的（而且是一劳永逸地实现），而是通过对我们所经验的对象的共存属性及其行为进行更为仔细的观察而获得的。要做的这一点，我们所能使用的只能是我们自已能够支配的概念和语言。

即便我们发现有可能为我们的某些观念而创造新词，但我们仍然在我们关于世界的思想中思考。洛克看到，科学并不能决定对象的存在，而只能比我们迄今为止所做到的更为仔细地记录我们的语言已经接受和描述过的对象。用“混合样式”来描述人类的行为更清晰地体现了具有相同意义的语言支配和思想支配的观念，虽然在这里，观察对于我们将要接受的描述来说，并不像它对于物理知识那样，是一个必要的支配要素。行动样式取决于我们语言当中的库存描述（the stock of descriptions）的观念，由洛克对自然法教义的接受而得到支持。正是在这一特别的行动哲学当中，洛克会同意彼得斯所表达的观点。家庭教师通过他所接受的社会中的混合样式，并把文化的这些方面传授给儿童，以此来鼓励学生的德行。[70]

结论

在对洛克的《教育片论》进行阐释时，我们必须时时小心，切不可把它夸大到不应有的程度。它只是受一定时空限制，甚至只是针对某一特定类型儿童的一篇论文。洛克在这部著作的最后告诉我们，他在这里所说的“仅仅是关于教育的主要目的和目标，以及针对绅士的儿子的教育所发表的一些一般的看法”（§217）。他不觉得自己已经写成了一篇关于教育“这一主题的恰当论文”。关于一篇“恰当的论文”应该怎样来做，洛克没有给我们多少暗示；但在结论部分，从他所告诉我们的内容中，我们可以看出洛克思想中的一些具有象征性意义的东西，他说，对于这一主题的一个合适的办法，“还有成百上千的事情有待于考虑，尤其当你考虑到幼童的各种脾性、不同爱好，以及各自的缺点，需要作出适当的诊断和救治时，更是如此。”在结尾部分，洛克告诉我们关于教育的讨论有待于具体到幼童各不相同的心智类型和能力特点，这无异于告诉我们，实际上关于教育的一般论述充其量只有非常有限的价值。对于教育的最为有效的途径不是通过一般的理论和规则，而须对学生个体进行仔细的

研究。教育的最一般的目标在于训练德行，获得学习的方法，最后才是具体科目知识的传授。洛克深信，这些目标的达成，只能是通过针对每个个体的独特天赋和潜能施以恰当的教育技巧。家庭教师式的方法尤其合适，其原因就在于这种方法提供了幼童的脾性和心智特点最容易获得理解的背景。我们今天常常忘记这一简单的真理，而假设（或者被迫假设）人们之间的相似性为大多数人的教育提供了一个充分的基础。因此，洛克关于教育的论述至今仍有其重要意义，倘若这些论述能够提醒我们注意到教育方法的具体针对性的话。姑且不论洛克是否在具体的教育方法上为我们今天提供了哪些助益，但他所成功探明和确定的教育目标，是我们至今都仍接受的。况且，他还理解了教育对于个体和社会来说所具有的根本重要性。

注释：

[1] Thomas Sprat, *The History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For the Improving of Natuval Knowledge*, (London, 1667), p. 31.

[2] Nina Reicyn, *La Pédagogie de John Locke* (Paris, 1941), p. 59.

[3] 同上，p. 207.

[4] *John Locke on Education*, ed. Peter Gay (Classic in Education, 20, New York, 1964), p.5. 盖伊说“洛克通过经验主义，将牛顿的科学方法输入到哲学当中来”，但牛顿对洛克《人类理解论》的影响是很有疑义的。洛克作为其模范的自然科学是由波义耳（Robert Boyle）、胡克（Robert Hooke）以及西德纳姆（Thomas sydenham）等人实践的自然科学——这些人强调获取数据和建构现象的自然史的必要性。关于牛顿对洛克的可能影响的一种修正的说法，可见G. A. J. Rogers, “Locke's Essay and Newton's Principia”,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39, no. 2 (Apr/June 1978), 217—232。

[5] Curtis, S. J. and M. B. Boultwood, *A Short History of Education Ideas*, 4th edn. (London, 1966), p. 226.

[6] Gay, op. cit., pp. 1, 5.

[7] *Letter of Molyneux to Locke*, No. 1609, 2Mar. 1693, in Correspondence, ed. E. S. de Beer, iv.649.

[8] 同上，no. 1748, 1694年6月2日 (v.70—71).

[9] Nos. 1896, 7 May 1697, and 1936, 24 Aug 1695 (v.363, 428—429).

[10] “breed” 和 “breeding” 这两个词在洛克时代经常见诸于文章，其含义近似于 “rearing”，它们的关系犹如 “teaching” 和 “instructing”。

[11] 引自Hallam's *Literary History*, iv. 183, by the Revd. Evan Daniel, in his edition of *Some Thoughts* (London, 1880), p. 10。Daniel在这个版本中加入了一个很长的导言和一些注脚。

[12] No. 319, 13 Sept. 1676 (i. 460)。格里格女士还在其他的信件中详尽地讨论了她儿子的教育事宜，如no. 689 (ii. 491—492)。关于家庭，则可见*Corr.* i. 334ii. 2。

[13] No. 345, 21 July 1677 (i. 500). 这个孩子只有一到两岁。

[14] No. 357, 19 Nov. 1677NS (i. 522).

[15] No. 532, 20 Mar. 1680 (ii. 160).

[16] No. 554, 9 July 1680 (ii. 211).

[17] No. 631, 12 Mar. 1681 (ii. 390).

[18] 关于洛克下榻福利家的情况，可见克兰斯敦 (Cranston) 的传记，p. 280。也可见M. G. Mason "John Locke's Experience of Education and Its Bearing on His Education Thought", *Jounnal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History* (University of Leeds), 3, no. 2 (June 1971), 1—8。当洛克回到英国，他住在马沙姆 (Masham) 的家里，在那里他也密切参与了对马沙姆女士的儿子弗兰西斯 (Francis) 的抚养事宜。更早一些时候，当洛克还在效力于沙夫茨伯里时，他就主管了沙夫茨伯里儿子的教育。在他旅居法国的两年当中，洛克是约翰·班克斯 (John Banks) 先生的儿子的家庭教师。因此，这些证据足以证明洛克与儿童和年轻人的持续接触，可以这么说，洛克常常留意于（儿童的）教养工作。

[19] 也可见*Some Thoughts*, §217: "另外，我认为一位王子、一名贵族和一个普通绅士的儿子，也应该施以各自不同的教养方法。"

[20] 这一点后来在休谟和波普 (Pope) 那儿有过一次有趣的医学上的类比。

[21] 《教育学》 (Pédagogie), p. 136。

[22] 同上，p. 171，引自P. Villey，《蒙田对洛克和卢梭教育学思想的影响》 (*L'Influence de Montaigne Sur les Idées Pédagogiques de Locke et de Rousseau*) (巴黎，1911)，pp. 97—99。

[23] 其他著作在这一传统中的讨论——这一传统指的是"国家教育理论"，以及认为洛克的著作属于这一传统的，可见R. C. Stephens, "John Locke and the Education of Gentleman", *University of Leeds Institute of Education Research Studies*, 14 (1956), 67—75。Stephens指出洛克与蒙田之间的很多相似性就来自这一高贵的传统。

[24]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 P. Laslett (Cambridge, 1960) , TII: 4。

[25] 《人类理解论》，2.27.26。译按：本段译文引自关文运译《人类理解论》，商务印书馆，1997，p. 323。略有改动。

[26] 有时对道德内容作一说明意味着对道德规则作一演绎性推导这一命题。但更可能的含义是仅仅指展示各种道德理念之间的观念联系。

[27] John Passmore, "The Malleability of Man in Eighteenth Century Thought" in Earl R. Wasserman (ed.), *Aspects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Baltzmore Md., 1965), p. 24.

[28] W. M. Spellman, *John Locke and the Problem of Depravity* (Oxford, 1988) .

[29] David Hume, *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ed. L. A. Selby-Bigge, 3rd edn. rev. P. H. Nidditch (Oxford, 1975), §ix, pt. i (p. 272) .

[30] J. J. Rousseau, *Émile, ou de l'éducation*, in *Œuvres complètes*, ed. B. Gagnebin and M. Raymond (Paris, 1959—1969), iv. 322.

[31]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ed. L. A. Selby-Bigge, 2nd edn. rev. P. H. Nidditch (Oxford, 1978), bk. Ⅲ, pt. i, §I.

[32] 在18世纪一些继续关注道德教育主题的知名度稍小的教育论者当中，不少论者要么直接引用洛克的观点，要么显示出洛克的影响，这些论者有：John Clarke, *The Foundation of Morality in Theory and Practice* (1726?) and *An Essay upon the Education of Youth* (1720) ; I. Watts, *A Treatise on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 (2nd edn., 1769) ; Thomas Sheridan, *British Education: Or, the source of the disorder of Great Britain* (1756) ; James Burgh, *The Dignity of Human Nature* (1754); J. P. de Crousaz, *Traité de l'éducation des enfans* (1722)。在美国，大部分相关著作的讨论，包括洛克的《教育片论》，见Jay Fliegelman, *Prodigals and Pilgrims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gainst patriarchal authority*, 1750—1800 (Cambridge, 1982) .

[33] "王政复辟之后，说拉丁语的习俗因为难于实施而渐趋消逝，虽然有一些教育学家如查尔斯·胡尔 (Charles Hoole)、约翰·洛克以及约翰·奥布里 (John Aubrey) 继续主张幼童应该通过自己说和听别人说来学习拉丁语。" (W. A. L. Vincent, *The Grammar Schools: Their continuing tradition, 1660—1714* (London, 1969), p.76.)

[34] 关于洛克在伊索寓言的出版中所起的作用，可见James Axtell, *The Educational Writings of John Locke* (Cambridge, 1968), p. 271 n. 2。也可见Robert H. Horwitz and Judith B. Finn, "Locke's Aesop's Fables", in *The Locke Newsletter*, 6 (1975), 71—88。

[35] 在洛克的课程体系中，作为一门学科的伦理学应该与洛克所强调的作为任何学习的基础和引导学生成为有德行的人的道德训练区别开来。幼童德行方面的训练是为了让幼童习惯于依据自然法则正确地行动。洛克希望这些习惯有助于幼童在孰是孰非的问题上产生某些信念。伦理学的学习则在于对这些先前的有关是非的法则和信念进行检验。这并不意味着洛克指望伦理学的学习可以使得学生成为有道德的人。

[36] 在米德塞克斯郡（Middlesex）的Tottenham High Cross地区的一所学校的简介中承诺说，在许多有用的辅助物当中，“可见物的陈列室应该很快地筹备起来，当中一些可以直接提供的物品应该有草本植物、药物、种子、矿物质、金属、宝石、鸟类、鱼类等；那些不能直接提供的物品，就得展示它们的图片。”（由Vincent引用，op. cit.，p. 200）夸美纽斯（Comenius）当然也强调图片在教学中的价值，但其时间不在1649年之前；大概在1635年，约翰·弗鲁克（John Frooke）批评他的《语言入门》(*Janua Linguarum*)，说这本书的缺点“如果在《语言入门》中配上一个‘诸感官的百科全书’，或许就能得到克服，各种各样的图片对于展示事物的物理特征及其相互关系、各种作业及现象的阶梯有特别重要的价值”（Charles Webstor（ed.），*Samuel Hartlib and the Advancement of Learning*（Cambridge，1970），p. 20.）。可以参见洛克对于附有一些小图片的自然历史词典提出的建议，《人类理解论》，3.11.25。

[37] 奎克版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于1880年，裴内博士加入了大量的注释。

[38] 见Curtis and Boultwood，*Short History*，p.225。他们认为这些想法源于夸美纽斯，而非洛克的医学兴趣。

[39] William Boyd，*From Locke to Montessori*（London，1914），pp. 22—23.

[40] J. W. Adamson，*The Educational Writings of John Locke*（Cambridge，1922），pp. 11，15.

[41] 见Fliegelman，*Prodigals and Pilgrims*，ch. i。

[42] *Short History*，p. 240.

[43] *Pédagogie*，pp. 59—60.

[44] *Short History*，p. 241.

[45] R. H. Quick，*Essays on Educational Reformers*（London，1902），p. 222. 很多文人都指出，洛克明显漠视文学、想像力和心智的创造性活动的重要性。可见N. Frye，*Fearful Symmetry*（Boston，Mass.，1962），ch. 1.。这一关于洛克的观点有待于修正，因为洛克在解释所有观念的起源时，非常强调心智所起的积极作用。《人类理解论》2. 11. 2中，对智慧、比喻和暗示也给予了有趣的评论。

[46] Curtis-Boultwood，*Short History*，p. 248.

[47] *From Locke to Montessori*，p. 27.

[48] M. V. C. Jeffreys，*John Locke*，*Prophet of Common Sense*（London，1969），p. 51.

[49] Quick，*Essays on Educational Reformers*，p. 230.

[50] Reicyn，*Pédagogie*，p. 112.

[51] Locke，“An Essay concerning Recreation”，in Lord King，*The Life of John Locke*，2nd edn.（London，1830），vol. ii，p. 165，quoted by Reicyn，p. 216.

[52] Reicyn，*Pédagogie*，pp. 118，123，130.

[53] 纳坦·塔科夫（Nathan Tarcov）在他最近的研究*Locke's Education for Liberty*（Chicago，1984）中，认为这种对游戏中的幼童的秘密观察具有“侦查性”和“隐蔽性”的特点，这种观察是训练和教育幼童利用欺骗、谎言和伪装的总体规划的一部分（pp. 175，182，253，n. 180）。

[54] Reicyn，*Pédagogie*，p. 73.

[55] 这样的例子可见M. J. Langeveld，“Som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in Europe”，pp. 81—101，in *Philosophy and Education*，pp. 23—25，专论系列，no. 3（多伦多，1967）。Langeveld不能只以“成人主义”（adultolatry）的方法研究教育。他提议我们摒弃这一方法，代之以一种对幼童及其世界的“人类学”研究。他说，这一世界对于我们生命的不同阶段来说，具有不同的意义。皮亚杰对于儿童发展的早期研究是众所周知的。对于皮亚杰著作的一般性介绍，可见J. H. Flavell，《让·皮亚杰的发展心理学》（普林斯顿，1963）。L. Kohlberg的著作，尤其是关于道德教育部分的，也是关于这方面的。

[56] Reicyn，*Pédagogie*，p. 124。

[57] 参见James Axtell（ed.），*The Educational Writings*（Cambridge，1968），以及他对埃利斯（Ariès）的著名著作*L'enfant et la vie familiale sous l'ancien régime*（Paris，1960）（这一著作被称之为幼童及其世界的发现之作）的引用。作为对埃利斯的著作和17、18世纪中对幼童发表态度的大多数其他学者的著作的修正，最近提出来了：Linda A. Pollock，*Forgotten Children: Parent-Child relations from 1500—1800*（Cambridge，1983）.

[58] Reicyn，*Pédagogie*，p. 92.

[59] Quick，*Essays on Educational Reformers*，p.230。关于洛克的发生心理学以及他在儿童心理学方面的意识发展，可见拙作*Locke*，*An Introducton*，（Oxford，1985）pp. 124－131。

[60] Jeffreys，*Prophet*，p. 55。柯蒂斯－博尔特伍德误解了洛克所攻击的天赋理论的本质所在。他们宣称“洛克的这一观点与先前主张人天生具有不同的才能和喜好的论点相矛盾”（p. 232）。白板

说当然是关于观念和命题的学说，而不是关于能力、才能或者脾性的学说。

[61] 实际上他有过这方面的描绘，不过，他关注的更多的是信仰和同意的本质和基础。关于洛克的这一点的一个富有启发意义的论述，可见H. H. Price，*Belief*(London，1969)，pp.130—156。

[62] R. S. Peters，*Ethics and Education* (London，1966)，P. 45。也可见他的“Aims of Education—A conceptual inguiry”，*Philosophy and Education*，pp. 1—16。

[63] Tarcov，op. cit.

[64] Dunn，*Locke* (Past Masters，Oxford，1984)。

[65] Peters，*Ethics and Education*，p. 47

[66] 同上，pp. 48—49；也见p. 51.

[67] 同上，p. 50。

[68] 在洛克的理论中，语言和思想是共同起作用的，不过，洛克认为思想在某种程度上是独立于语言而存在的。即使我们发现在现实中不可能脱离语言来进行思考，但洛克深信某些思想是先于语言而产生的。他甚至认为，通过某种努力我们是可以不用语言来进行思考的，虽然他也认识到这种现象不常有(《人类理解论》，4. 6. 1，4. 5. 3，4. 5. 5)。

[69] Peters，*Ethics and Education*，p. 53.

[70] 洛克所惦记的不光是当地的名义和习俗，他还重视理性人所具有的普遍品质。在《教育片论》的最后部分，洛克强调旅行的重要性，他所看重的价值正在于旅行可以帮助学生因“与各种脾性、习俗和生活方式的人(这些人各不相同，尤其与他所生活的教区和邻里有很大的差异)” 打交道，而开阔视野(§212)。

文本

I. 起源

洛克的《教育片论》是关于这一主题最早的英文著作之一，当然也是最成系统的一部教育论著。住在奇布勒（位于萨默塞特郡，与威灵顿毗邻）的爱德华·克拉克是洛克的一位朋友，他于1675年与洛克的一位亲属、约翰·斯特拉奇（John Strachey）的侄女玛丽·杰蒲（Mary Jepp）喜结良缘。[1]这部著作就缘于克拉克夫妇（于1684年6月或7月）对洛克发出的请求，他们请洛克为其儿子爱德华的教育，“以及更一般地说也兼及他们的其他孩子”的教育提供指导。洛克最初的指导幸存于1684年7月19日的一封信中。[2]最初的那些信件中常常包含一些医药方面的建议，包括一些处方。[3]后来，在1684年11月，洛克寄给克拉克一长串关于教导方面的信件，由他的秘书西尔维斯特·布朗奥威尔（Sylvester Brounower）抄写，这些信件很可能是洛克一直收藏于身边的手稿副本；因为他后来写道，“我毫不怀疑，每当我修订我故意保存起来的毛校本（the foul copy*）时，一有机会我就会对它加以增订或者修改。”[4]

1684年11月的这封信是洛克的毛校本的一个抄写本，它以洛克亲自写成并传送的一封信作结。[5]这一题名为“论教育”的手稿，被称为

---

* the foul copy，指错误较多的、有许多修改或校正记号的副本。——中译注

Nynehead 本（the Nynehead version），于 1924 年 6 月 23 日在索斯比（Sotheby）家里出售，其标号为 no. 477。这一手稿后来于 1946 年 12 月 26 日以唐纳德·海德（Donald Hyde）夫人的礼物的形式，抵达了它最终的栖息地——哈佛大学图书馆（排架号：英文手稿第 860 号）。

这个本子很有可能在过去曾遗失过。从洛克于 1685 年 1 月 1 日写给克拉克的一封信（no.801），可以隐约看出这一事件：

> 如果你收到了……我在 11 月底寄给你的主要关于令郎健康管理问题的信件，你那个时候就能知晓我关于这一问题的大部分想法了……［这些想法］*比以往你收到的那些零星的信件要好得多，有时候还改正了，看起来是原来所写的内容。**如果这些手稿在路上再出什么事——因为你的沉默（未答复）让我怀疑信在路上出了问题——请告诉我，我会重新补上，并加上一些零散的增订，使得你可以因此看到在这一问题上的完整想法，以弥补这一遗失带来的损失，这样我确信，我将使这一完整的版本成为一体。（《通信集》ii. 674—675）

另一个副本，其内容稍有扩充，于 1685 年 1 月 5 日寄到了克拉克夫妇那里。因为两个手稿都没有写明日期，有两封信可以帮我们进行推测：克拉克夫人在 1685 年 1 月 16 日给洛克的一封信（no. 806）中写道："我要特别地感谢你为我的小儿子的教养所著述和寄来的那些指导意见，感谢你在这件事上所费的巨大心思。"（《通信集》，ii. 680）另外，洛克写给克拉克的一封注明日期为"2 月"的信（no. 807）中有这样几句话："我很高兴收到你 1 月 20 日的来信，你说我关于儿童的看法终于抵达你的手中了。但是，我希望在这之前你就收到［关于这部分内容的］一个更完整的本子，那个本子我曾小心地寄给你，但还是丢了。实际上，最近

* ［ ］中的内容，为中译者所加，以使得意思连贯。

** 原文为"which some times crosse out the and seeme to con what was writ"。笔者猜测其大略意思是说，1684年11月的这封信改正了原来的一些错误，而且显得更加完整。——中译注

这些天，我正在费尽心思［努力］找到原本，［由此可以］重新得到那个本子。”（《通信集》，ii. 681）这后一个本子现在被称为英国图书馆扩充手稿第38771号（British Library ADD. MS38771）。这一手稿曾由凯尼恩（F. G. Kenyon）抄写并编辑，以《关于教育的指导意见》（*Directions concerning Education*）为题，于1933年发表于罗克斯巴勒协会（the Roxburghe Club）；所以我们引用时用K代表，作为Kenyon的缩写，虽然其文本来自英国图书馆的原本。

哈佛手稿共有30页，每页纸张以157×98mm为规格。每面长度从28行到32行不等，每页纸的两面都写有字。这个本子标有65节内容；除了某些部分的重排之外，这些内容与第一版中的§§1—5，7，9，11—22，29—36，38—57，63，65—9，88—9，126—34，138—47，155—6各节内容基本上相符。不过，这个本子有很多错误的拼写和抄写时的简写字：除了通常使用的“y^{e}”，“y^{t}”，“w^{ch}”，“w^{t}”（分别等同于“the”，“that”，“which”，“what”），还有一些不常见的缩写形式：“nev^{r}”，“bett.^{r}”，“nāal”，“ph^{er}”（分别等同于“never”，“better”，“natural”，“philosopher”）。拼写错误有“sourse”为“source”之误，“flixible”为“flexible”之误，以及“happynesse”、“dispachtd”等等，不一而足。

英国图书馆手稿共52页，每页纸张以109×77mm为规格，每面长度从18行到23行不等，在一些页面上印有关键词和签名。这个本子标有82节内容，除了一个地方例外，其他的内容与哈佛手稿的第一版内容基本相符。例外的地方是因§21—30内容的扩充而起，这部分内容相应于第一版的§23—28，都是关于“便秘”的内容。其余的，节的数目更多主要是因为在相同的内容上引入了更多的节：如哈佛手稿中的§11，在英国图书馆手稿中就变成了§11—16（在第一版中则相应于§13—18）。

根据德贝尔（de Beer）所排列的年表可知，“便秘”作为洛克与克拉克通信中的主题发生在1684年的11月中旬，这一点可以克拉克“1684年

12月 25 日收到”[6]的信件内容为佐证。其作为英国图书馆手稿中的一个主题的结论暗示了这部分的内容是后来写进去的。

哈佛手稿和英国图书馆手稿的字迹都出自西尔维斯特·布朗奥威尔之手，且两个本子都附有洛克亲笔写成的传送信件。两个本子都体现出洛克的修改印迹，其中很奇怪地包括了在同一个地方出现的行间插入的修改内容。在第一版的 § 7 中，其内容关于让儿童穿可以渗水的鞋子，使他的脚逐渐适应冷水，两个本子都有这么一句话："最初时用温热的水，渐渐地改用冷水，每晚如此，直到一些天之后，'他能够完全适应冷水'。"[7]如果洛克的毛校本是由布朗奥威尔所抄写的，那么奇怪的是，为什么洛克还必须亲自在两个草稿的同一个地方加入"直到他能够完全适应冷水"一句话。

其他出现在哈佛手稿中的由洛克亲自进行的行间修改，一般在英国图书馆手稿中也有出现。[8]除了关于"便秘"的内容有所扩充之外，它们基本上每一个字都是一一对应的，除了一些拼写和缩写之外。"You"和"Y.u"，"your"和"y.r"，"ye"和"the"以及"wt"和"what"这几组单词都不加分别地在两个手稿中出现：如在英国图书馆手稿的某一行中有"Y.u"的地方，在哈佛手稿中可能是"You"，或者相反，而在下一行两个手稿用的又都是"You"。这种单词的完全拼写或缩写之间的任意变化，看不出其间有什么模式，除了在后面的英国图书馆手稿中的缩写形式略微多点之外，就再看不出什么规律来了。有时候，布朗奥威尔偶尔从英国图书馆手稿中省去一个原来在哈佛手稿中存有的单词。另外，哈佛手稿中的标点稍微完整和仔细些。有时候布朗奥威尔也能发现自己的错误或省略，但更多的是可以发现洛克进行修改过的手迹。我们这个版本中的脚注只显示了两个手稿的文本间的变更，忽略了缩写和标点上的变异，不过，我们提供了一个手稿和付印版本之间的逐字比较表。

洛克后来继续给克拉克写了一些其他主题的信，关于那些主题，只要洛克一有灵感，他就对这些问题进行更为深入的探讨。在后来的这些主题当中，有些信件无疑是遗失了。有一封信（no. 803）的残篇预示了这

一版本的§40和95节的内容，并且讨论了童年早期和亲切性的问题。1685年2月（no. 807）、5月3日（no. 822）、9月1日（no. 829），1686年2月8日（no. 844）、3月15日（no. 845），1687年4月29日（no. 929）、7月15日（no. 943），1688年3月9日（no. 1020），1691年3月9日（no. 1370）以及3月16日（no. 1376）等时间的信件处理的诸如啼哭、阅读材料、好奇心、"游手好闲"、家庭教师等各种各样的主题。

从邮件性质的指导意见到出版之间的转变应该是一个很容易的过程。洛克不仅保存了他的毛校本，而且看来他把其信件的草稿也保存了起来。他的有些信件只有那些手写的草稿幸存了下来：如nos.752给卡德沃斯（Damaris Cudworth）的信，503给丹尼斯·格兰维尔（Denis Grenville）博士的信，1165给简·斯特林格（Jane Stringer）夫人的信。他在"献词"中所说的，"我的这些信件如果不是被人听说，他们急着要看，之后又催着要将它们发表出来，它们一定还按照原来的意思，悄无声息地躺在那里。"但如果我们考察一下他跟威廉·默林纽克斯之间的通信，会发现这句话似乎不合事实。在后来的一封时间标为1693年1月20日的信中，洛克把他的"学习方法"描述为，"我将使得你从此以后有更多的休闲时间。"[9]在1693年3月2日的回信中，默林纽克斯写道，因为他的儿子萨缪尔（Samuel），"我的整个任务在于把知识的宝藏储存到他的心智当中……我经常思考一些关于他的教学方法，想以此获得我所希望的最好结果……而我的兄弟曾经告诉我……你正在做这么一件我所期待的事情……在此，善良的阁下，我以最为热切的心情恳求您，无论如何不要搁置这么一件功德无量的工作，直到你完成为止。"[10]

在一封写给洛克的时间标为1693年3月2日的信中，威廉·波谱（William Popple）说："如果我能够收到你所提及的那些文稿，我将非常欣喜，并对于它们的出版，我将报以最大的关切。"[11]德贝尔认为这句话说的就是关于教育的著作，因此，洛克实际上在威廉·默林纽克斯发出恳求之前，就已经在决定《教育片论》的出版了。当然，波谱似乎承担的是丘吉尔兄弟的中介角色；在一封写给洛克的时间标为1693年5月18

日的信中，波谱说他将“经过丘吉尔兄弟的手”，寄给马沙姆夫人“一篇关于欧洲饮食的短文，并附上你的证据”。[12]同样，一封来自鹿特丹的本杰明·福利，时间标为1693年6月23日的信，要求洛克“让Syl*给我誊写一份你为克拉克先生所作的东西，并请付给Syl一个几尼（guinny）**作为其劳动的报偿。我得抱怨，我在获得这本书的时候还没有拿到其抄本”。[13]

II．出版发行的版本

《教育片论》在《伦敦报》（no. 2886）上做了广告，时间是1693年7月6—10日。在一封写给威廉·默林纽克斯的时间标为1693年7月15日的信中，洛克说他所希望威廉·默林纽克斯收到的“我在今年开春许诺给你的”[14]，很可能就是《教育片论》。爱德华·克拉克在写给洛克的一封时间标为1693年7月22日的信中说，“今天早上我收到……你寄给夫人的那本关于教育的书，晚上我就会把这本书给她，但我至今还没有从丘吉尔先生那里收到任何关于这些书稿的事情”；因为他的手抄本“经过汤顿地方的一个叫巴布（Babb）先生的书商之手”已经转到他那里，[15]因此，说这本书出版于1693年7月中旬应该是没多大问题的。

(a) 第一版（1693）

题目用的双重铅线：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LONDON*, Printed for *A*. and *J. Churchill*, at the *Black Swan* in *Pater-noster Row*, 1693. 8^0（纸张规格为177×107mm）$A^4B\text{-}R^8S^4$；目录为：i 标题，iii-vii 献词，1—262 正文，263—264“各节主要内容”。

* Sylvester的简称，即洛克的秘书西尔维斯特·布朗奥威尔。

** guinny，也作guinea，是英国于1663发行的一种金币，相当于21先令的价值，这种金币流通到1813年即被停止。

洛克是一个非常注意细节的记录家，这一点我们在别处已经有所述及，以后有机会我们还要加以说明。在他保存的一个日志本中[16]，他记录了自己的花销、医务和厨事上的收据、旅行，以及偶尔也记录一些自己的想法。[17]他甚至连一本普通的书也收集。在他收藏的记录当中，包括他要赠送其著作的朋友名单。根据这一名单，[18]他的这本教育著作的受赠者有如下一些人：

Ld Keeper	约翰·萨默斯（John Somers of Evesham） 爵士
Ld Pembroke	托马斯·赫尔伯特，彭布卢克八世，掌玺大臣
L: Ashley	安东尼·阿什利·库珀，后来的沙夫茨伯里三世
L: Ch: Just Treby	乔治·特里伯爵士，自1692年起为民事法院大法官
Mr Clarke	受奉献者
JL	洛克本人
Mr Freke	约翰·福利克，中殿律师学院的律师和成员
Mr Popple	伦敦商人，洛克《论宽容》的译者
S^r W Yonge	朋友和下院议员（MP）
L. Monmouth	查尔斯·默道特（Charles Mordaunt），蒙默思郡（of 2^nd creation）一世，后来的Peterborough伯爵
ABp.	约翰·蒂洛森（John Tillotson），坎特伯雷大主教
B Furley	本杰明·福利，贵格会教徒和朋友
Dr Guenelon	彼得·昆龙（Peter Guenelon），住在阿姆斯特丹的医学博士
M^r LeCler	让·李克勒克，阿姆斯特丹的朋友，神学和圣经学者，《圣经全书》（*Bibliotheque universelle*）编辑
M^r Daranda	Paul d' Aranda，李克勒克的朋友和通信者
Mr Pawling	牛津绸布商，洛克逃往荷兰时把自己的书和衣物都托付给他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LONDON,

Printed for *A.* and *J. Churchill*, at the *Black Swan* in *Pater-noster-row*, 1693.

1a. NN 版封面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LONDON,

Printed for *A.* and *J. Churchill,* at the *Black Swan* in *Pater-noſter-row,* 1693.

1b. NA 版封面

Mr Fermin	托马斯·弗明，索齐尼派教徒，蒂洛森的朋友
M[r] Molineux	威廉·默林纽克斯，朋友，科学家，爱尔兰下院议员（MP），皇家学会会员
Dr Molineux	托马斯·默林纽克斯，威廉的弟弟，都柏林毕业的医学博士，后来成为皇家学会会员
J. Johnston	詹姆斯·约翰斯顿（Johnstone or Johnstoun），吉尔伯特·伯内特的外甥，1692－1696 年任苏格兰政府秘书
M[r] Bridges	布鲁克·布里奇斯（Brooke Bridges），1682－1705 年任（财政部）预付款核数师，还曾一度供职东印度公司
Mrs Duke	沃尔特·扬（Walter Yonge）爵士的姐姐
Helmont	鹿特丹的 F. M. 范赫尔默特（F. M. van Helmont）男爵，洛克的朋友，医学作家
L. Farfar	阿齐博得·道格拉斯（Archibald Douglas），福法尔伯爵，苏格兰财政部大臣
J. Bonville	洛克的表兄，锡匠

在这些人当中，后来的一个清单中加入了两个人，一个是斯密夫人（Mrs Smith），当洛克在荷兰时，她是住在乌得勒支的一位很有钱的寡妇；另一个是 F. 李伯奇（F. Limborch），洛克在荷兰时遇到的阿姆斯特丹神学家。同时把“JL”（洛克本人）删去了。[19]

当然，洛克本人也藏有不具名发表的第一版《教育片论》的一些副本。有两个副本在他的书目中就被记录在案：LL1020（排架号 53）和 1785（183a）。后一个副本现在藏于牛津大学图书馆。但到目前为止，前一个副本仍下落不明。

第一次出版的《教育片论》有两个本子：但没出第二版，这两个本子在外表上很相像。如插图（插图 Ia—Ib）所示，两个本子在封面上的不同

之处只在于后一个本子的封面位于中间的三行装饰物排列得更正一些，而第一组的双重水平铅线从"Education"开始下移了3毫米。注意这两个本子的问题首先是由弗雷德里克·凯尼恩在考察英国图书馆手稿时提出来的。在1933年4月20日的《时代文学增刊》(*The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no. 1629)上，凯尼恩（徒劳地）征求第二版《教育片论》复本的下落。一个叫马西(D. Massey)的人在1937年2月27日(no. 1830)的这一期刊物间接地回答了凯尼恩的问题，他说经过他对第一版的各个本子的考查，他发现这本书存在"两个不一样的本子"，这两个本子之间完全不同。"可以推测，很可能其中的一个本子是想取代另一个而设计出来的。"

约翰·埃利奥特·奥尔登(John Eliot Alden)在《美国书目学会文集》(*Papers of the Bibliographical Society of America*, 37 (1943), 309)的一个小注中把这两个本子区分开来，他说有一个本子A_2页的反面有"I my"的标字；而另一个本子同一处的标字则为"I"。他觉得很难确定哪一个本子是先印出来的，但"I"版似乎是后一个本子。这一区别常常为古文物收集者用来标志他们正在待售的书目。

后来彼得·尼迪奇(Peter Nidditch)教授在他的小册子《约翰·洛克早期印刷品的目录学和文本史研究》(*A Bibliographical and Text-Historical Study of the Early Printings of John Locke's*)，对《教育片论》的这一问题进行了更为详尽的研究(Sheffield, 1973)。在考查哪一个本子是真正的第一版的问题时，他以sig.A^v_3, l. 19页上的拼写差别"Patronnge/Patronage"[20]区分出"NN"版和"NA"版两个本子（分别相应于"I my"版和"I"版）。他似乎并不知道奥尔登在1943年作出的注解。

事实正是这部著作存有两个不同的排版，两个本子都没有著者说明或者出版说明，而其中的一个本子一行一行地比照另一个本子重印出来。如果在我们的考察中不计封面和索引，在剩下的7702行正文中，两个本子共有7行在行末不同，其中有一处是因拼写错误而起。[21]

两个本子其余的不同之处大概有530处，主要是关于标点和拼写方面的。在NN版中有很多斜体的冒号[22]，可能是因为当时的印刷者没有

罗马体铅字（NN 版中至少有 70 处不正确的斜体冒号）。NN 版中有 6 个动词、15 个名词、6 个形容词和 1 个连词和 1 个副词大写，而在 NA 版中用的是小写。同时，NA 版中有 98 个名词、7 个形容词、2 个连词和 2 个动词用了大写，而在 NN 版中用的是小写。NA 版中有 94 处增加或修改了标点符号的地方（主要是在 NN 版中没有逗号的地方增加了逗号），有 14 处标点符号是 NN 版中原来有的，后来在 NA 版中删除的。NA 版改正了 NN 版上的 28 处排字上的错误，但却增加了 14 处新的错误。两个本子上都有 45 处变异拼法（如 usefull/useful, wilfull/willful, easie/easy, imploy' d/employ' d 等等，这些变异拼法首先在 NN 版中就出现了）。另外，两个本子在字母 s 和 t 的连写方式上也表现出不同（如 ft/st）。如果我们接受 NN 版先出的假设，那么，从 NN 版到 NA 版的改进存在如下一个明显的趋势：即名词大写，改正排字上的错误（甚至在引进新的错误过程中也表现出这种趋向），加进一些被忽略的标点符号，并取消副词和动词的大写方式。然而，这些改变中的大多数都是一些次要的（或形式上的）变异体。

NN 版中有一些实质性的错误。以下所列举的例子中，小括号里的是 NA 版的文字。*

(1) 因为如果他们还在着童装的时候就已经习惯了凭自己的意志支配一切事物，等到他们已经到了穿长裤的时候，自然希望自己仍可以自由地支配一切，这个时候，我们为什么还 (would/should) 感到奇怪呢？（D_2^r, ll. 22—7, § 35。）

(2) 只有当经过日常习惯使得某件事情于他们而言容易又自然，他们可以不经 (with/without) 反思地加以实行，你才可以再加一样习惯的培养。（F_1^v, ll. 24—8, § 64；第三版，§ 66。）

(3) 达此目的，他们在父母跟前的时候，应该让他们感到很自在；应当 (shall/should) 给他们许以与其年龄相应的自主和自由……

* 下面我们直接给出译文，因此，小括号中前面的单词为NN版中的，后面的单词为NA版，中间用 / 隔开。——中译注

(F_4^r, ll. 2—6, § 67；第三版， § 69。)

(4) ……我说，通过这些……关爱方式，你也能在他的心目中植入一种对你而生的特别情感，此时，……你在他的心目中形成的是一种真正的敬畏，你应该在往后对它细心地加以呵护，使之得到维系，这种情感包含有两个部分，那便是爱和怕，此乃你得以……让他的心智转向德行和（of/and）名誉的主要原则。(I_1^r, ll. 2—15, § 94；第三版， § 99。)

(5) 倘若你从他的生命伊始之时，便对他的（this/his）心智特征加以仔细观察…… (I_2^v, ll. 3—5, § 97；第三版， § 102。)

(6) 但倘若没这方面的天赋，只要不是在绝对必要的事情上，最好悄悄作罢（pass them /pass them by)，饶他过去，而不要让他在这些事情上无谓地伤脑筋…… (N_7^r, l.29—N_7^r, l.4, § 153；第三版，§ 161。)

(7) 如果年轻人把他们的心思花在那些抽象的思索之上，却不见有什么成功和进步（Imployment/Improvement)，也见不着他们所期望的用途，他们就会……产生轻视的思想 (O_3^r, ll. 14—19, § 157；第三版， § 166。)

以上每个例子的NA版都是正确的，而NN版都是错的。在第七个例子里，我们可以从洛克写给克拉克的一封时间标为1686年2月8日（no. 844）的信中找到相似的信息，那个手稿里面用的就是“Improvement”。[23]而且，NA版中所用的词，第三版都接得上。NN版和NA版中，还存在两个差异的例子很值得注意，因为其中一个本子所用的拼写形式是17世纪可以接受的异体字，虽然这种写法后来不再流行。在§ 72 (F_7^v, ll. 3—6；第三版， § 74）的NN版中有这么一句：“我承认，最不好对付的是第一个或年龄最大的孩子，但一旦他被领上了正轨，有他带路，其余的孩子便可随心所欲地（whether one will）进行引导了”；NA版则用“whither”代替了“whether”。再有，在§ 143 (N_2^r, ll. 18—20；第三版， § 150）中，句中

的“least”在NA版中则被“lest”所取代：“这是你们当中的一种游戏，因此不要诱使他去玩，免得（least）你把它变成一项工作了；……”NA版中惟一的实质性的错误是把§29的数字写成了§22。

在考查我们所能找到的两个版本的书籍时（有几打的书我们都进行了仔细的检查），我们发现NN版中一些书籍里面有付印时临时加入的更正信息，而NA版中则没有这些更正标记。为了这些更正，出版社甚至在印刷的过程中专门停下来修改一个错误，而其他的内容（在一个八开本的书中，每面有八页）则没有被干扰。如§91中的“Founation”改成“Foundation”（H_6^r, l. 4）（也见后面的P.158，l. 30），§93（在第三版中的位置是§97）中的“familiarity”改成“familiarly”，像这一类的错误一定是在一次印刷量的流程中很早就被发现了，而且可能是印刷者自己发现的：大多数本子的这两个单词是正确的。另外三个这一类的错误似乎就是在印刷流程的后期才被发现，因此只有很少的一些书籍得到了更正，从其他的书籍中我们都发现了不正确的单词。

我们知道，洛克对其著作的印刷一向挑剔。在一封写给克拉克的、时间标为1692年11月2日（no. 1557）的信中，洛克通过欧茨（Oates）写道：

> 我非常热切地恳求你能够捎个信给奥杉姆·丘吉尔先生（我已经写过四五次信给他，希望他把自我离开城镇后印好的内容给我看看，但我至今没有收到他的一个回音），并告诉他在我把要他寄给我的那部分稿子细读之前，我决不会允许他出版这些稿子。我希望你亲自去捎这个信。因为我很想在它流传到国外之前看到它。（《通信集》iv. 564）

德贝尔说上引内容指的是《关于容忍的第三封信》，他的判断所依据的很可能是洛克在相关时期所做的日志。莫里斯·克兰斯顿（Maurice Cranston）和彼得·尼迪奇则认为上引内容的所指正是《教育片论》。我们

同意德贝尔的观点。然而，这同样可以表明洛克对待其出版物的态度。在《教育片论》的事情上面，我们认为出版商一定是在洛克根本没有细读稿子之前就把这本书印出来了。洛克的一些著作中显示出被注销的页面，如《致伍斯特主教的一封信》的封面就是一个注销的例子，把原来的页面替代掉是因为它省略了主教的正名："The Right Reverend the Lord Bishop"；他的《为基督教的合理性辩护》（*Vindication of the Reasonableness of Christianity*）中第3－4页的注销，则是因为第4页的页边注暴露了《赤裸裸的事实》（*The Naked Truth*）一书作者（Bishops Taylor and Crofts）的秘密。一个更为可恨的例子是洛克《政府论》的第一版（1690）的两个本子：有些书册附有一个配页Q，每页的字数排到31行；而前一个本子（Laslett' s ₁X）整个只有29行。因为一些内容上的删节，整个配页（pp. 225—240）只好加以重新编排，使得每页包含更多的行数，以增加在前一个本子中被删除的内容［这个修订过的本子包括Laslett版的"₁R"，实际上为"right"（?）］。由此可见，整个配页也是一个注销的例子。

另一个使得洛克对印刷质量大为恼火的一个例子可以从下面的一封写给爱德华·克拉克的、时间标为1694年3月12日的信中看得出来。

> 我花了好些工夫修改您寄来的书中仍然存在的错误，我想让这个本子尽可能地好些，但是，书中仍然存在一些没有更正的疏漏。倘若我收到我托人去要的其他的稿子，我还要继续加以更正。如果收不到这部分稿子，我就没办法再进行修改了。从这本书的命运看来，它势必要成为有史以来付印最差的一本书，任何想要花劳力更正它的人都将注定是徒劳的。[24]

在《教育片论》1693年连出两个本子的例子里，我们认为洛克一定也为其中的许多错误大为光火，以致整个印刷都被当作了一次注销，结果重出了一个几乎全新的本子。鉴于NN版中的一些实质性的错误和临时加进的一些更正信息，很明显可以由此认为NN版是一个更早的或者真正的

第一版。与此相关，值得注意的是，现存于牛津大学图书馆的洛克书册，其中有一个本子是混合本，即是说，所有除 K（pp.129—144）以外的配页都来自 NN 版，而 K 却是属于 NA 版的。我们寻访了所有已知的藏有 1693 年版的图书馆，这个本子是我们所找到的惟一的混合本。从这一现象中，我们所能得出的惟一推论是，这两个本子曾在很短的时间之内相继付印，即是说，出版商印刷 NA 版时，他的手里仍持有 NN 版的稿子。

而且，出版的正常程序是从一个错误的本子（第一版），到一个改进的本子（第二版），再到一个得到进一步修订的本子（第三版），依此递进。NN 版中的很多错误也有可能是因出版商阅读“毛校本”的困难所造成的。由于我们迄今为止仍不知道这个“毛校本”的下落，我们因此也无从知晓这个“毛校本”是出自洛克的手迹还是出自布朗奥威尔的手迹。洛克的通信可以帮助我们确定上述那些实质性的错误当中，哪个单词是对的（见例 7）。

尼迪奇把 NN 版中的一些错误称作“口头交流错误”，这些错误乃是因排字员在排版的时候没有正确地听到读给他的单词造成的。他引上文所举的例 2 为证，另外，还加上“those/these”（E_3^r, l.19）和“your/you”（F_5^v, l.4）两个例子，前一个单词为 NN 版所有。洛克致克拉克的 1687 年 4 月 29 日的信（no.929）用的是“您们成年人”（“you grown men”），而不是“您们的成年人”（“your grown men”）（《通信集》iii. 177），在短语“其余的孩子便可随心所欲地进行引导”中用的是“whether”而不是“whither”（iii. 178）。

从上文所引的受赠者名单中获得的证据也是不怎么明确的。据我们所知，所有的这些赠本只有两本幸存了下来。一个名叫 W. 托马斯·泰勒（W. Thomas Taylor）的得克萨斯州书商，最近得到了威廉·默林纽克斯的受赠本和一些洛克写给他的信件，他正出价要卖这些东西。从洛克的通信中，我们可以确知泰勒得到的这个本子是 NA 版。尼迪奇教授在他的小册子（我们在上文已有所提及）中则发现并提醒我们注意沃尔特·扬爵士的受赠本，这个本子现存于谢菲尔德大学（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图

书馆。沃尔特·扬爵士的受赠本也是一个 NA 版。尼迪奇教授认为 NA 版一定是真正的第一版，其理由在于作者往往在出版之前把著作赠送给朋友，并希望他们拿到第一版的书册。因此沃尔特·扬爵士的受赠本肯定是真正的第一版。他解释说由于这一版书卖得出奇的好，以致很快就匆忙而又草草地重印了一次。又因为这两个本子不经仔细观察还区分不开来，我们可以认为洛克更愿意将一个更好的本子赠送给朋友。[25]

上文我们已经说过，《教育片论》第一版是于 1693 年 7 月中旬以不具名的形式出版的。虽然第一版的两个本子都没有署名和标明时间，但第三版和第四版中的“献词”署了“约翰·洛克”的名，时间则标为“1692 年 3 月 7 日”（相当于现代日历的 1693 年）。在第五版和后来的版本中错误地印成了“1690 年”，这一错误可以由以下例证得到支持，即时间标为 1691 年 3 月 9 日的第 1370 号信件（《通信集》iv. 222—225）中关于“游手好闲”或懒散的内容，写到已出版的《教育片论》（§ 116—119）当中去了（在第三版的位置为 § 123—126）。

关于《教育片论》的印数，我们只能是推测：一次印刷 200 或 500 本都属正常。下文我们所引用的洛克和丘吉尔兄弟（the Churchills）关于第三版的合同说的是 1500 册；关于第一版的印数，我们可以假设从 200 到 1500 之间的任何一个数字。

我们没有发现关于第一版《教育片论》的价格方面的记录。然而，现存于都柏林的三一学院图书馆的一个本子上写着“Char Watts, 00:03:00, 1704”，意指他当时花了 3 个先令买一本 NA 版的书，这个价钱在 1690 年代，对于买一本八开本的书来说是相对公道的。

(b) 第三版（1695）

题目用的双重铅线：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四行选自贺拉斯的诗] Hor. L. IV. *Od*. 4. The Third Edition Enlarged. *LON-DON*, Printed for *A*. and *J. Churchill*, at the *Black Swan* in *Pater-noster-row*, 1695. 8^0（纸张规格为 173×105mm）A^4B—$2A^8B^4$；目录为：*i* 标题，*iii–vii*

献辞，1－374 正文，*375–6*“主要内容”。

当出版商的书快要卖完的时候，他们很可能写信给洛克，问他要不要在出版商重印之前对他的书加以增订或者修改。有一封关于重印《人类理解论》的信幸存了下来。

> 我前不久到您的寓所谈及了关于重印您的书的事宜……我写这封信的目的是想告诉您，您的书近期就要脱销了，因此我们决定重印。但因为上次听您说对这本书作了某些修改和增订，所以我觉得有必要在重印之前告诉您一声。如果您已经完成了想要做的修改，我希望您能够尽快把修改后的内容寄给我……[26]

另外，关于《教育片论》新版的一个合同也幸存了下来。这份合同写道：

> 我们，奥杉姆·丘吉尔和约翰·丘吉尔（Awnsham & John Churchil），作为伦敦书商一方，在此有义务于尊贵的约翰·洛克先生有生之年，为他的《教育片论》的每一次印刷（我们主动印刷或者被要求印刷）支付 5 英镑的稿费。洛克先生每次对本书的增订部分，付印时，以每页 10 先令计酬，这次印数不超过 1500 册。每次印刷赠送洛克先生 25 册小牛皮封面的本书。同时，我们有义务并与约翰·洛克先生所指定的执行人达成协定。在洛克先生的有生之年，无论是我们还是他们，在未经约翰·洛克先生的同意之下，不能也不该把本书的权利或书名（title）让渡给任何人；1694 年 6 月 20 日于伦敦签字。
>
> A·丘吉尔
>
> 约翰·丘吉尔[27]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Doctrina vires promovet insitas,
Rectiq; cultus pectora roborant:
Utcunq; defecere mores,
Dedecorant bene nata culpæ.

Hor. *L.* IV. *Od.* 4.

The Third Edition Enlarged.

LONDON,
Printed for *A.* and *J. Churchill*, at the *Black Swan* in *Pater-noster-row*, 1695.

2. 第三版封面

如后面的比较表所示，§37，62，93－4，98，115，117，176，以及205节是这一版新加进的内容。各节次序的重新编排主要是由这些新加进的内容造成的，不过也有些1693年版中的内容分成了几节：§87扩充成§88—89，§143分成了§150－151，§157分成了§165－166，§177分成了§188－190。而第一版的 §76－77则合并成一个扩展的§78节，另外，第一版中有两个§172节。1693年版共有203节内容，到第三版则变成了216节内容。最后一节的序号是217，但在第三、四、五，以及后来的本子中，都没有§213这一节。

在致克拉克的信件中相应的内容，我们在比较表的上方有所说明，它表明洛克后来一直在关注《教育片论》内容的增订。

除了上述第一版与第三版之间的主要区别，还有一些次要的区别：拼写和标点符号的更正，以及常常是一个句子或者一个短语的增加。

这个版本在《伦敦报》（no. 3098）上做的广告，发行时间是1695年7月18－22日，而书可能在7月初就出来了。[28]从上文所引合同的内容，我们估计这个版本的印数大概1000册。

在洛克的笔记簿中找到的一个题为“Education Copys 95”的赠送书目，包括了如下的一些名字（那些在第一版的受赠者名单中已有的名字，如星号所示）。

*Mr Bridges I	[被删]
*Mr Freke I	
Mr Connier	约翰·科尼尔斯（John Conyers），弗兰西斯·马沙姆爵士的另一个表弟，1695－1725年为下院议员（MP）。
*Ld Ashley I	
*E: Pembroke I	
Ms Pitl	可能指马莎（Martha），娘家姓诺埃尔兹

(Nourse)，罗伯特·皮特（Robert Pitt）的妻子，医学博士，医师学会成员。

*Dr Guenellon I

*Lady Farfar I

Mr Lyddell 罗伯特·利德尔（Robert Liddell），达拉谟雷文斯沃思堡（Ravensworth Castle）的托马斯·李戴尔的小儿子。1694 年 8 月 15 日经议事程序选中的准备供职于英国银行的 15 名成员之一。洛克于1694年 9 月 28 在其日志中首次提到他。

Mr Fletcher I 安德鲁·弗莱彻（Andrew Fletcher of Saltoun），苏格兰的爱国者。

*L. C. J. Treby I

*Mr Molineux I

M^rs Masham I 马沙姆夫人，娘家姓达玛利斯·卡德沃斯，弗兰西斯·马沙姆爵士的妻子；洛克于 1690 年代一直到逝世寄宿于她家。

Mons^r Coste I 皮埃尔·科斯特（Pierre Coste）；通过让·李克勒克（Jean Le Clerc）的友谊而到英国，担任马沙姆夫人的儿子弗朗西斯·卡德沃斯·马沙姆的家庭教师，并在洛克的监督下将其《人类理解论》译为法语。

M^r Teute I 在第 1918 号信件 (v. 397）中被提及，达朗达以李克勒克的名义曾转送一本书给他（或者他的儿子）。

Ld Chamberlain I 查尔斯·萨克维尔（Charles Sackville），继多西特（Dorset）之后任巴克赫斯特（Buckhurst）伯爵；从信件中可以看出，他还以其慷慨大方而闻名。

Tyrrell I 詹姆斯·蒂勒尔（James Tyrrell），历史学家和政

	论者；洛克的一个朋友。
Harley I	可能指罗伯特·哈利（Robert Harley），牛津一世，政客；但更有可能的是指他的父亲爱德华·哈利爵士，赫里福郡的下院议员（MP）。
*Furly I	
Marlow I	不明身份。
Pepys	日记作者，萨缪尔·佩皮斯（Samuel Pepys）。
Sr Fl. Sheppard	弗利特伍德·谢泼德（Fleetwood Sheppard）爵士，诗人、侍臣；洛克1650年代在牛津基督教学院（Christ Church）时的同学；张伯伦（Chamberlain）勋爵的被保护人，经查理二世（Charles Beauclerk）推荐一度任内尔·格温（Nell Gwynn）儿子的家庭教师。
Mr Ashley	可能是后来的沙夫茨伯里三世阿什利勋爵的一个亲戚。
*Mr Clarke	
L: Masham 25	另一本给马沙姆夫人的书；第25本。
L: Chichley26	可能指约翰·奇奇雷爵士，骑士，托马斯·奇奇雷的儿子，曾任剑桥郡下院议员（MP）；第26本。

这个名单存于洛克的笔记簿当中（牛津大学图书馆，洛克手稿 f.29，p.145）。另一个从一个手稿集中发现的受赠者名单，排列不一样，题为“Education 95”，其中的人名基本一样，只是把“Mr Bridges”包括进来，同时把“Lord Chicheley”删去了。[29]然而，这第二个名单好像是写于1695年之间或者1695年之后。这个名单叠成4折，其中包括《再论提高货币的价值》（1695）、《几篇关于货币的论文》（1696）、1695版的《教育片论》等书籍的受赠者名单，以及一个稍有变化的1693年的名单，第三版《人类理解论》（1695）、致伍斯特大主教的前两封“信”（1697），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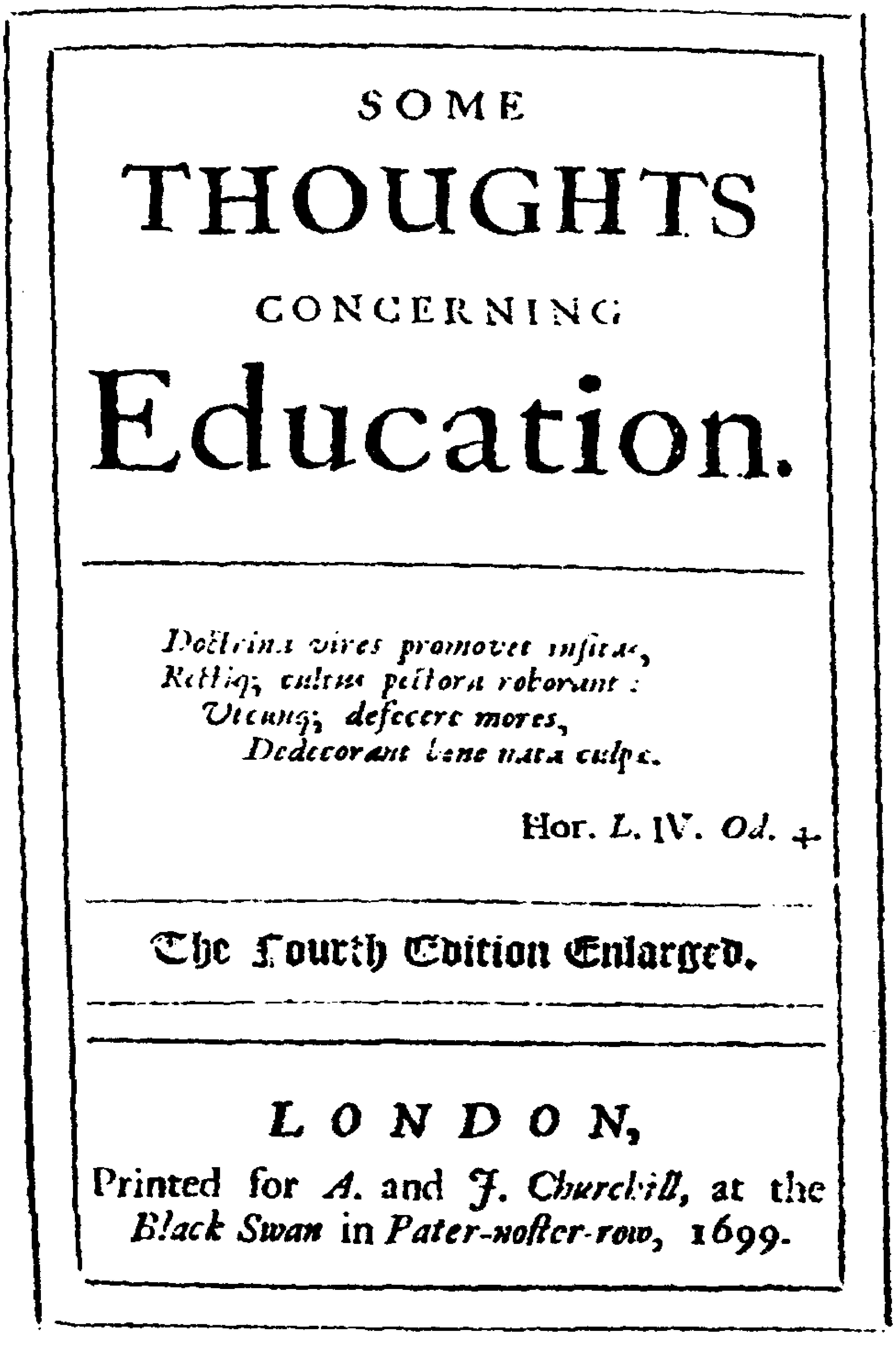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Doctrina vires promovet insitas,
Rectiq; cultus pectora roborant:
Utcunq; defecere mores,
Dedecorant bene nata culpæ.

Hor. *L.* IV. *Od.* 4.

The Fourth Edition Enlarged.

LONDON,
Printed for *A.* and *J. Churchill*, at the *Black Swan* in *Pater-noster-row*, 1699.

3. 第四版封面

及第四版的《教育片论》(1699) 的名单。

(c) 第四版 (1699)

题目用的双重铅线：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四行选自贺拉斯的诗] Hor. *L.* IV. *Od.* 4. The Fourth Edition Enlarged. *LONDON,* Printed for *A.* and *J. Churchill,* at the *Black Swan* in *Pater-noster-row,* 1699. 8^0 (纸张规格为 189×112mm) $A^4B—2B^8$；目录为：*i* 标题，i*ii—vii* 献词，1—380 正文，*381—382* "主要内容"。

这一版很可能是在丘吉尔兄弟卖完了他们库存中的第三版时出版的。出版的时间大概在 1698 年 11 月[30]，这一版基本上是第三版的重印，但增加了一些新的错误，尤其是拼写方面的错误，还有一些变异的标点符号。实际上，这一版还没有第三版准确。

其中有一些实质性的变化：§7 扩充了一个页面的内容，§94 扩充了半个页面的内容，§192—193 稍微改变了原来的措辞。惟一较大的增订出现在 §167 节，这一节的题目是"拉丁"，但里面的内容涉及得更多的是学校教师或家庭教师必须鼓励和引导其学生方面的细节。

这个版本只有一个很短的受赠者名单，存于牛津大学图书馆，洛克手稿 c. 25，fo. 53^v："Du Bos"，"Dr. Molyneux"，以及"Mr Crell"。Du Bos 指的是 Jean Baptiste Du Bos 神父，尼古拉斯·唐纳德 (Nicolas Toinard) 的好朋友，经唐纳德 (通过写信) 介绍给洛克。据说，1698 年 5 月他在英国。"Mr Crell"指的是萨缪尔·克利纽斯 (Samuel Crellius)。他在李伯奇 (Limborch) 门下学习——并经李伯奇 (也通过写信) 介绍给洛克，后来成为一个很有名的神学家。[31]

我们有幸获得了关于这个版本价格的一些信息。在要求之下，丘吉尔兄弟于 1700 年寄了 100 余册最近出版的书籍给费城的詹姆斯·洛根 (James Logan)。出货单中有洛克的《人类理解论》6 册，每本价格为 £4.4s.0d.或者 14s，6 本《教育片论》和 6 本《政府论》，都是每本价格 £1.1s.0d.或者 3s.6d，以及其他一些洛克的著作。[32]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Doctrina vires promovet inſitas,
Rectique cultus pectora roborant:
Utcunque defecere mores,
Dedecorant bene nata culpæ.

Hor. *L.* IV. *Od.* 4.

By Mr. JOHN LOCKE.

The Fifth Edition Enlarged.

LONDON,

Printed for *A.* and *J. Churchill*, at the *Black Swan* in *Pater-noſter-row*, 1705.

4. 第五版封面

(d) 第五版 (1705)

题目用的双重铅线：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四行选自贺拉斯的诗] Hor. *L.* IV. *Od.* 4. By Mr. JOHN LOCKE. The Fifth Edition Enlarged. *LONDON,* Printed for *A*. and *J. Churchill,* at the *Black Swan* in *Pater-noster-row,* 1705. 8^0 (纸张规格为 181×112mm) $A^4B\text{-}2B^8$；目录为：*i* 标题，*iii–vii* 献词，1－390 正文，*391—392*“主要内容”。

这个版本与《人类理解论》第五版同一年出版，这个版本是洛克死后出的，虽然其中所有内容上的实质性的改变和扩充都是洛克本人作的。

其中有一些小的变化：§7 节中增加了一个句子，§69 节增加了一个页边注，§93 节的第一个句子改变了措辞，§167 节的末尾增加了两个句子。另外，还有两节作了较大的增订。在以“教养”为题的 §143 节中，增加了 5 个半页面的关于“粗俗”、“轻蔑”、“吹毛求疵”、“戏谑”、“争辩”和“刁难”的内容。不幸的是，与第一版和第三版不同，所有这些内容都不能从他现存的信件中看出来。

另一个较大的增订是在 §195 节中增加了一个很长的引语，引自布吕耶尔 (La Bruyère) 的《泰奥弗拉斯特的品格录》(*Les caractères, ou Moeurs de ce siècle, Les caractères de Théophraste*) (1696 年版) 一书的附录。这一节引语很可能是洛克自己作的翻译，他在作出结论之前，在引语中间插入了两段评论。

虽然第五版的内容里面有一些异乎寻常的错误 (如“unreasonable”为“unseasonable”之误)，但它一直成为后来的英文版的模版，不管是以单独的形式出现还是以“文集”的形式出现。由于 18 世纪 (以及后来的) 的每一个版本所用的模板都是它之前的那个版本，甚至连错误也延续下来，每一个本子新出现的错误同时又累积到下一个本子，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 19 世纪，以致后来的版本常常有些不是洛克所写的内容。

(e) **翻译**

在洛克的有生之年，《教育片论》曾被译成法语于1695年出版，一个荷兰译本则于1698年问世。由皮埃尔·科斯特译出的法文版尤其值得一提，因为我们可以推测，当时他与洛克同住于马沙姆夫人家里时，洛克一定帮忙修改过了他的译文。《教育片论》的德文版问世于1708年，瑞典语版问世于1709年，而一个译自法文版的意大利语版则于1735年问世。

题目： ‘DE | L'EDUCATION | DES ENFANS. | Traduit de l’Anglois. | ParP** C*** | [printer’s emblem, with scroll: ’QVAERENDO’] | A AMS-TERDAM, | Chez ANTOINE SCHELTE, Marchand Li-|braire pres de la Bourfe. | M. DC. XCV.’ Small 80（纸张规格143×85mm）*8**4A—2B82C6; 目录为：*i* 标题，*iii–vi* 献给 Mlle Anne Wolfgang（科斯特的表弟），vii—xxiii 译者前言，xxiv 勘误表，1—412 正文。

这第一个由皮埃尔·科斯特译出的、问世于1695年的法文版，是依据1693年的英文版译出的，出版时没有署作者和译者的名。第二个法文版，题目为 *Nouvelles Instructions pour l’Education des Enfans*，于1699年问世。仔细考查可以发现这是一个盗版本，因为只有书商的名字雅克·门纳逊（Jacques Menassion），和出版社所在地阿姆斯特丹，出现在封面上，并没有出版社所在的街道名字，这个本子实际上是在日内瓦付印的。在一封时间标为1699年6月29日的致洛克的信中，皮埃尔·科斯特汇报说，他从一个朋友那里知道（这个朋友的消息又是由 Pierre Desmaizeaux 传达的），“人们已在日内瓦重印了您的《论儿童的教育》一书，还作了一些添加。那个译者，可以说，是个缺少判断力的人，有这样两个错误可以说明：在您建议让孩子们去读《列那狐》的地方，他在旁边注上：我们可以给孩子们拉封丹的寓言和《故事集》。这尚可理解。在另一个地方，您建议给孩子们提供某些基督教的教义读本，在那里，基督教的原则都应该是以《圣经》的准确术语表述的，而他在旁边写的是《德莱兰库尔教理问答》（*Catechisme de Drelincourt*），那里完全充斥着恶意的争辩。

此外，这位注解的绝妙作者，文字十分低劣。他做了一篇序言，而它，可以说，大有不过是一连串混乱难懂的胡言乱语之虞。”[33]它实际上是一篇很奇怪的文章，从某种意义上说依据的是第三版的英文版；因为译者在他的前言中解释说，“由于充溢在下面的十二页和十五页中的新思想”，它已被“大大地丰富了（充实了）”（fort enrichie）……说明这些本子依据的是第三版的英文版。译者的前言包括了一个洛克致克拉克的献词的摘要，透露说洛克是本书的作者，并且他还声称这一信息透露出来也无妨，因为它已经在《博学家著作史志》（*Histoire des ouvrages des sçavans*）上发表于1693年11月的一篇文章中公布出来了。当然，这一事实在他声称要用的第三版英文版的前言中已经说明了。这个本子的正文用的是科斯特的译本，只不过译者把洛克自己在第三版中修订过的内容（如37，62，93－94，98节等）翻译过来，放在这个译本当中，对其内容加以扩展。

只要我们注意科斯特1708年修订更正过的第二版，从内容上加以比较，我们就可以发现，盗版者给自己的本子加上的内容与科斯特提供的译文风格迥异。盗版本共有216节内容（把§213节内容序号补上，重排序号后的结果），而科斯特1708年的版本，如我们看到的，有223节内容，它依据的是我们所知道的洛克修订过的最后一个版本，即1705年的第五版。这个本子像第一版的法文版一样，由阿姆斯特丹的希尔特公司（the Schelte firm）卖出。

因为皮埃尔·科斯特1698年到过英国，身为弗朗西斯·卡德沃斯·马沙姆的家庭教师，并在洛克的监督下翻译过《人类理解论》，我们有理由假设，出现在1708年法文版中的很多术语文风上的细小改动应该是作者和译者之间密切协商后的结果。封面上说它“由作者重校、修改并增加了超过三分之一的篇幅”。1708年11月的《特雷武杂志》（*Journal de Trévoux*）提及它已经出现，“但是，科斯特先生对它作了修正：而且为了使它和原作的最新版本一致，他迫不得已把它几乎全部回炉重铸了”。

1708年的法文版和其他后来的法文版本都恢复了1695年的书名《论

儿童的教育》(*De l'Education des Enfans*)。除了术语文风上的改进，“重订”的内容还包括把正文分成28章，以及相应地把216节的英文版扩展成223节的法文版。在导入性的§1和§2的前两句之后，给出了一个章名，剩下的§2内容成为§3。其余的章节也有被分开、重新排号，以列为个别的章目的。第一章，“关于健康，为了维护儿童健康所必须的预防”，覆盖了英文版§2—30的内容，法文版标号为3—31。第二章，“关于我们必须进行的对儿童心灵的关爱”，覆盖英文版§31—42的内容，法文版中的标号为32—43。第二十七章，“为什么与在何时我们必须让年轻人去旅行”，包括了§219—222节的内容，相当于英文版§212—216节的内容。最后一章，即第二十八章，“全书的结论”，标号为§223，相应于最后一个英文版的§217。这种章节模式为后来所有的法文版所继承。

III. 其他的教育手稿

在洛克遗留下来的诸多信件、笔记、账簿和日志(其中的大部分现存于牛津大学图书馆的洛夫莱斯文集)当中，还有三个关于教育题材的手稿。第一个是一篇题为“学习”的长文，存于洛克1677的日志，开始记录的时间为3月26日，星期五。这个日志作为一个很多页的附录附于已付印的1677年的《精美年历》(*Grand Almanach Journalier* 里昂: Par Jean Malpech)之后。这篇文章以“学习的目的是知识，知识的目的是实践或交流”开始。这篇关于“学习”的论文，其正文包含了很多完整的与不完整的文字页面(洛克手稿f.2，第87—141页)，经常被一些诸如当天的温度、参观到的法国城镇、花销、预订的书册等等信息所打断。这篇日志结尾时的日期为1677年5月9日，星期日，最后一句话为“关于学习就是这些了。约翰·洛克”。

由于这篇文章成为正在编辑的洛克日志的一个部分——其中的很多

地方要根据洛克关于杰勒迈亚·里奇（Jenemiah Rich）速记方法的观点解密出来——珊库拉（H. A. S. Schankula）教授正在做这篇文章的长体铅字版，因此，在这里重印这篇文章就不免重复。

在他的诸多手稿当中，关于教育的第二篇文字，是以一个记事表式的题目："教育 97 致彼得伯勒（Peterborow）伯爵夫人"出现的。卡里·弗雷泽（Cary Fraser）大概于 1676 年嫁给了彼得伯勒（Peterborough）三世查尔斯·莫当特（Charles Mordaunt）。她很可能是通过本杰明·福利认识洛克的，那个时候伯爵正作为一个将军，服役于联合省（the United Provinces）。洛克的教育建议是在 1697 年 9 月或者 10 月寄给她的。这些建议是一个简短的两页纸的手稿（牛津大学图书馆，洛克手稿 c.24，第 196—197 页），这个手稿已经被德贝尔转录于《通信集》（no. 2320, vi. 212—216）。

第三份教育手稿通常被认为是洛克之作，虽然它基本上是出自萨缪尔·伯尔德（Samuel Bold）的不太匀整的手迹。伯尔德曾被猜测为《基督教的合理性》一书的作者，并在五本付印的小册子中为这本书作过辩护。洛克也是他的朋友，洛克的《论绅士的阅读和学习》（*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Reading and Study for a Gentleman*）就是献给他的。[34]这一手稿首次以相同的名字在 Pierre Desmaizeaux 的《约翰·洛克先生断片文集》（*Collection of Several Pieces of Mr. John Locke*）（1720）中出版。原件则存于伯尔德的一堆混合文稿当中（Sloane 手稿 4290，第 11—14 页），取名为"洛克阁下的即兴建议等"。后面我们给出的附录正是取自这一手稿，其中的一些源自第一版的实质性错误在注释中标识出来了。*

IV．底样

理想地说，底样编辑者的目的往往只能从付印的第一版书籍中做出

* 因为这个转录稿的内容已经由张云高先生以"漫谈绅士的阅读与学习"为标题译出，译文出版于约翰·洛克著，《理解能力指导散论》，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94—101页。——中译注

一个底样来，虽然“幸存下来的手稿也自然会对编辑者有很大的价值……因为它可以检验已经付印的版本的准确性”。[35]可惜用于第一版的手稿本没有幸存下来，我们在前文提及的哈佛大学图书馆和英国图书馆草稿承担着检验一些章节内容准确性的作用。我们怀疑丘吉尔兄弟所用的手稿原件出自希尔维斯特·布朗奥威尔的手迹，因为洛克隐去这本书的作者，不让人知道他是《教育片论》的作者，而丘吉尔兄弟对洛克的手迹应该是很熟悉的。编辑者的目的是为了尽可能按照作者的意思确定一个已付印的文本，用文献学的术语来讲就是“确定著者的原意”。如我们在前文所提及的那样，第三版有了一个很大的增订，纠正了第一版中的错误，且只有少许印错的地方。第四版是一个印误很多的本子，除§167节增加了一些实质性内容之外，其余部分只有少许扩充。第五版虽然在洛克死后出版，但§143节（论“教养”）仍有内容上的增订，§195节则插入了引自布吕耶尔的一个很长的引语。

第四版和第五版中所作的变更更多的是一种润色，而不能算作实质性的重写，而第三版倒可以说得上是对1693年版的一次大刀阔斧的改写。另外，第四版和第五版还包含了一些出自排字员和著者增订过程中的错误和讹误。

因此，我们选第三版作为我们的底样。至于那些实质性的变化，它们作为洛克对第三版的修改或重写，已经合并到后来的版本当中去了。我们尽量以审慎的原则对这个文本加以净化，但其中的变更是无法被授权的。我们没有将其中的拼写或标点用现代标准进行改写，但在出现一个不熟悉的单词或者现代用语的早期形式的地方，我们加上了一些注释，以免读者混淆。在文字的处理上，我们尽量按照所能设想的洛克写作的原样编排，即便这样会带来一些模棱两可的后果，但这样做毕竟能够依据概念所处的时代保持其原有的文字风格。

每页的行数和每页底部的短语是根据洛克本人从两个1693年版到第四版和第五版所加注的实质性变化做出来的。

非常感激已故的彼得·尼迪奇教授的提示和早期给予我们的指导。没

有埃斯蒙·德贝尔（Esmond de Beer）所编辑的洛克《通信集》确立的精确模版，没有它所逐渐传递出来的百科全书式的知识，没有德贝尔先生在编辑过程中所付出的不朽辛劳，洛克《教育片论》的这个版本的完成一定会遇到不尽的困难。约翰·洛克著作长体铅字版的编委会成员以及牛津大学出版社的各位同仁也对我们起到了非常大的帮助作用，尤其是利奥弗兰克·霍尔福德—斯特雷文斯（Leofranc Holford-Strevens）先生，他的渊博学识及其对细节的体察入微，使得我们可以免于很多的错误。我们还非常感谢玛里琳·菲利普斯（Marilynn Phillips）女士对法语译文的校对，感谢斯蒂芬尼·韦尔奇·爱德华兹（Stephanie Welch Edwards）先生，他在古典文学方面的渊博知识帮助我们查明了散布于这部著作当中的拉丁引文。作为编者，我们从上述这些人当中真正是受惠良多。

比较表

第 83—84 页的表格展示的是两个手稿本（哈佛大学手稿和英国图书馆手稿）与前五个出版的本子之间的关系。因为 NN 版和 NA 版在正文上的差异很小，它们被看作是一个版本。

在一个表格当中很难列出付印的版本与洛克致克拉克夫妇的信件内容之间的对应关系。准确的对应关系在正文的脚注当中标出来了。因此，我们依据它们在信件中出现的次序，从总体形式上排出这些信件在第三版（及其正文）的各节内容中的相应位置。方括号表示只有部分或者不完全的相关。

信件（《通信集》中的位置 no.）	第三版中的各节
782	1—5，7
799	23—8

803	[40]，[95]
807	150—1，153—4，[100]
822	110，150—1，153—4
829	118—21，141—5，116，156—7
844	111—14，156—9，[162—3]，165—7，170，169，171—5，186，[181]，210—11，[161]，197—9，187—8，[190]，193，200，95—7
845	122，92，[156]
929	45—53，61，63，72—4，76，103—10，116，88—9，[162—3]，[180]，160
999	201，[203]，204，206—8，[209]，214—15，129，202
1098	81—2
1370	[123]，124—7

《通信集》809，时间标为1685年2月7日（ii. 686—689）中关于如何抚育女孩的内容没有编入已出版的《教育片论》当中。另一封标号为1376的信，虽然其内容是属于“教育”系列的，但在《教育片论》当中“不见一般的复述”（同上，iv. 239n）。

在下表当中，破折号表示在手稿本或付印版当中缺乏相应的内容。

手稿本与出版本各节的对应表

H	K	1	3	4	5
1，2[a]	1	1	1	1	1
2[b]	2	2	2	2	2
3	3	3	3	3	3
4—5	4—5	4[c]	4	4	4
6	6	5	5[d]	5	5
—	—	6	6	6	6
7	7	7[c]	7[d]	7[d]	7[d]
—	—	8	8[d]	8	8
8	8	9[c]	9	9	9
—	—	10	10[g]	10	10
9	9	11	11	11	11
10	10	12	12	12	12
	11	13	13[d]	13	13
	12—13	14	14[d]	14	14
11	16	15	15[d]	15	15
	14	16，17[e]	16—17	16—17	16—17
	15	18	18	18	18
12—13	17—18	19—20	19—20	19—20	19—20
14	19—20	21—2	21[c]，20[h]	21—2	21—2
—	21	23	23	23	23
—	22—6	24	24	24	24
—	27—9	25,26[g],27[c]	25—7	25—7	25—7
—	30	28[c]	28[h]	28	28
15	31	29	29[h]	29	29
16	32[a]	30	30	30	30
17	32[b]	31	31	31	31
18—19	33—4	32—3	32—3	32—3	32—3

20[a]	35	34—5	34, 35[h]	34—5	34—5
20[b]	36—7	36	36	36	36
—	—	—	37[f]	37	37
21—2	38—9	37[h], 38[h]	38—9	38—9	38—9
23	40—1	39—40	40—1	40—1	40—1
24—5	42—3	41[h], 42	42—3	42—3	42—3
26	44	43—51	44—7, 48[h]	44—53	44—53
27	45—6	52[c]	49—53		
28	47				
29	48				
30	49	53	54—5	54—5	54—5
31		54			
32—3	50—1	55	56	56	56
34—6	52—4	56,57[d],58	57—8, 59[h]	57—9	57—9
39[b]	57	59	60[d]	60	60
—	—	60	61	61	61
40	58	—	—	—	—
—	—	—	62[f]	62	62
—	—	61—2	63—4	63—4	63—4
37	55[a]	—	—	—	—
38	55[b]	—	—	—	—
39[a]	56	63	65	65	65
—	—	64	66[d]	66	66
41	59	65[h]	67[d]	67	67
42	60	66—7	68—9	68—9	68, 69[g]
43	61	68	70[d]	70	70
44	62	69	71[h]	71	71
—	—	70—2	72[c], 73	72—4	72—4
			74[d]		
—	—	73—4	75[gh], 76[h]	75—6	75—6
—	—	75	77[i]	77	77
—	—	76—7	78[i]	78	78

—	—	78—9	79，80[d]	79—80	79—80
—	—	80—6	81—3，84[h] 85—7	81—7	81—7
—	—	87	88[c]，89	88—9	88—9
45—6	63—4	88—9	90，91[h]	90—1	90—1
—	—	90	92	92	92[h]
—	—	—	93—4	93，94[d]	93[h]，94
—	—	91—3	95,96[h]，97	95—7	95—7
—	—	—	98	98	98[h]
—	—	94—100	99—105	99—105	99—105
—	—	101—2	106[bi]，107[c]	106—7	106—7
—	—	103—4	108[d]，109[h]	108—9	108—9
—	—	105	110[d]	110	110
65	82	157	165，166[d]	165—6	165—6
—	—	158	167	167[d]	167[i]
—	—	159	168[h]	168	168[d]
—	—	160—6	169[i],170—1, 172[h],173-5	169—75	169—75
—	—	—	176	176	176
—	—	167—9	177—9	177—9	177—9
—	—	170—2	180[d]，181[i]， 182	180—2	180—2
—	—	172[bis]	183	183	183
—	—	173—6	184—5,186[i]， 187	184—7	184—7
—	—	177[a]	188，189[d]	188—9	188—9
—	—	177[b]	190[h]	190	190
—	—	179[k]	191	191	191
—	—	180	192[h]	192[g]	192
—	—	181—2	193—4	193[h]，194	193—4

—	—	183	195^{d}	195	195^{d}
—	—	184—92	196—8, 199^{h}, 200, 201^{h}, 2^{h}	196—204	196—204
—	—	—	205	205	205^{g}
—	—	193—5	206, 207^{cd}, 208^{h}	206—8	206—8
—	—	196—9	209—11 212^{k}	209—12	209—12
—	—	200	214—15	214—15	214—15
—	—	201—2	216—17	216—17	216—17
—	—	106—9	111^{h}—114^{h}	111—14	111—14
—	—	—	115	115	115
—	—	110	116^{c}	116	116
—	—	—	117	117	117
—	—	111	118^{h}	118	118
—	—	112—17	119, 120^{h}, 121, 122^{h}, 123, 124^{h}	119—24	119—24
—	—	118—9	125^{g}, 126^{h}	125—6	125—6
—	—	120—2	127—9	127—9	127—9
—	—	123	130^{d}	130	130
—	—	124—5	131—2	131—2	131—2
47—8	65—6	126—7	133—4	133—4	133—4
49	67	128—9	135, 136^{hi}	135—6	135—6
50^{a}	68	130, 131^{a}	137, 138^{a}	137—8^{a}	137—8^{a}
50^{b}	69^{a}	131^{b}	138^{b}	138^{b}	138^{b}
51	69^{b}	132^{a}	139^{a}	139^{a}	139^{a}
52	70	132^{b}	139^{b}	139^{b}	139^{b}
53	71	133	140	140	140
54^{c}	72^{c}	134^{d}	141	141	141

—	—	135—7	142—4	142—4	142，143[d]，144
54[a]	72[a]	138	145[d]	145	145
55	73	139	146[h]	146	146
56	74—5	140	147	147	147
57—8	76	141—2	148—9	148—9	148—9
59—60	77	143	150—1[a]	150—1[a]	150—1[a]
—	—	—	151[b]	151[b]	151[b]
61	78	144	152	152	152
62，63[a]	79	145—6	153—4	153—4	153—4
63[b]	80	147	155	155	155
—	—	148—50	156—8	156—8	156—8
—	—	151—3	{159[i],160, 161[a]	159—161	159—161
—	—	154—5	162—3	162—3	162—3
64	81	156	164	164	164

a 本节的第一部分
b 本节的后一部分
c 重写
d 扩充
e 仅第一句话
f 增订
g 被删除的句子
h 稍加修改
i 稍加补充
j 增加的边页注
k §178，213 序号被删除

附：文献缩写

Corr.：《通信集》，全名《约翰·洛克通信集》（*The Correspondence of John Locke*），E. S. de Beer编（长体铅字版的《约翰·洛克著作集》，牛津，1976—）；在本书中引用信件序号，卷数以及页码

Essay：《人类理解论》（*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P. H. 尼迪奇编（长体铅字版的《约翰·洛克著作集》，牛津，1975）；在本书

中引用其书名，章和节

H：哈佛学院图书馆文手稿860

K：英国图书馆手稿38771

LL：《约翰·洛克文库》*The Library of John Locke*，Harrison 和Peter Laslett编（第2版，牛津，1971）

NA："I" 版（1693）

NN："I my" 版（1693）

OED：牛津英语辞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T：《政府论二篇》（*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P. Laslett编（第2版，剑桥，1967）；在本书中引用书名和节目

1：1693年版（NN版和NA版）

3：第三版（1695）

4：第四版（1699）

5：第五版（1705）

注释：

[1] 关于玛丽·杰潘与洛克亲属关系的更为详细的描述，可见《通信集》，ii. 479－480，以及在第1卷末尾所附的折叠式家谱表。

[2] No. 782 (ii. 624-629).

[3] 如No. 762，1683年3月27日（ii. 587－589）。

[4] No. 849，给克拉克的信，1686年5月4日（iii. 1—4）。

[5] 传送信件書写于附录（pp. 317－318下面，中译本见第285页）；参见，nos. 791 (ii.648)，804 (ii.677)。

[6] No. 799 (ii. 667—669)。

[7] 行间插入的内容由` ' 括号显示出来。

[8] 关于信件、两个手稿以及文本之间的对应，我们在本文的脚注中有所显示。后面，我们还做了一个表格，显示从哈佛手稿一直到第5版之间的发展。

[9] No. 1592 (iv. 627) .

[10] No. 1609 (iv. 649) .

[11] No. 1608 (iv. 646) .

[12] No. 1630 (iv. 684) .

[13] No. 1638 (iv. 691) .

[14] No. 1643 (iv. 701) .

[15] No. 1644 (iv. 701) .

[16] 在出版的过程中，亨利·尚库拉（Henry Schankula）编辑了洛克著作的一种字体略狭长铅字版。

[17] 牛津大学图书馆，洛克手稿，f. 1—10，英国图书馆扩充手稿15642。

[18] 摘自洛克的笔记簿，牛津大学图书馆，洛克手稿f. 29，p. 144。

[19] 选自牛津大学图书馆的各种材料集，洛克手稿，c. 25，fo.。

[20] 他大概没有看到sig. A_2^v，l. 3页上的“deferr/defer”的拼写差别。

[21] 这7行的行末分别为：

		NN	NA
A_2^v，	ll. 27—8	to every | body	to eve- | ry body
B_3^v，	ll. 26—7	wash-|ed	wa-|shed
C_5^v，	ll. 5—6	Per-|ristaltick	Pe|-ristaltick
E_6^v，	ll. 23—4	to | a Degree，	to a | Degree
L_5^v，	ll. 26—7	if he | persists	if | he persists
P_4^v，	ll. 4—5	fix it in his Me-|mory， and to in- Courage him to go on， | as to set him	fix it in his |Menwry， and to incour- age him to | go on， as to set him
Q_4^v，	ll. 9-10	Princi-|ples	Prin-|ciples

[22] 因为尼迪奇的用语简单明了，我将用他的术语来区别这两个本子。

[23] 《通信集》ii. 775。

[24] No. 1719 (v.30)。德贝尔称洛克在这里指的是第二版的《政府论》。

[25] 关于NN版和NA版之间的区别，其中大部分的信息可以从Jean S. Yolton出版的*Papers of the Bibliographical Society of America*，74，（1981），315－321中找到，文章的题目为“The first Edition of John Locke' s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26] 来自托马斯·巴赛特（Thomas Bassett）的信，no. 1607 (iv. 645-646)，1693年2月28日。

[27] 牛津大学图书馆，洛克手稿，b. 1，第173页。

[28] 参见，《通信集》v. 393，397nn。

[29] 牛津大学图书馆，洛克手稿，c. 25，第53页。

[30] 《通信集》vi，p. vii。

[31] 《通信集》2482 (vi. 459—461) dated 18 Aug. 1698 NS，来自李伯奇，这是一封介绍信。

[32] 我们受惠于爱德温·沃尔夫（Edwin Wolf 2nd），他所提供的这些信息引起了我们的注意。关于这一事宜的详细细节，可以从沃尔夫的文章中查到，文章题目为“A parcel of Books for the Province in 1700”，*The pennsylvania Magazine of History and Biography*，89 (1965)，428-46.

[33] 《通信集》2601 (vi. 649—50)。

[34] 《通信集》2232 (vi. 66)。

[35] P. Gaskell，*A New Introduction to Bibliography* (Oxford，1972)，p. 340。

献 词

致奇布勒的爱德华·克拉克先生的信

先生：

这些“教育思考”现在见诸人世了，它们本来应属于您的，因为它们原本就是几年前我专门为您而写的，其中的内容也不出我在信里给您写的那些东西。除了次序的安排跟发信的先后有些不同之外，我几乎无甚改动，而且在不少地方，读者容易发现行文的随意和文体的风格，足见这些思考与其说是一篇要公之于众的论文，不如说是两个朋友间私下倾谈的记录。

推说因朋友的怂恿而发表著述，是人们不愿自己承担责任而常用的一种托词。可您知道，我敢担保，这些信件如果不是被人听说，他们急着要看，之后又催着要将它们发表出来，它们一定还按照原来的意思，悄无声息地躺在那里。不过在思想上让我颇为信服（defer[1]）的一些朋友告诉我，他们极力举荐这点东西，并说如果让其公之于众，这些粗糙的稿子兴许还有些用处，正是这一点恰恰触动了我一向怀有的心思。因为我一向认为全心全意为自己国家服务，是每个人不可推卸的责任：如果连这些想法都没有的人，我看他跟牲畜没有区别。这一问题关系甚大，而且一种正确的教育方法又有这么大的好处，以至于如果我不是发现自己力不从心，会无须等到别人的劝告或怂恿（就愿意将这些稿子公之于

众）。因此，尽管这些稿子粗浅得很，我自已也觉得它们不怎么样，但在没有人向我提出要求的时候，这并未使得我因其浅薄而羞于将它们公之于众，通过它们献上我的绵薄之力。今后若有更多的人怀有这样的见解，说他们非常喜欢这些文字，以致认为将它们印成铅字是物有所值，我便感到很满足了，因为它们没有浪费大家的工夫。

近来时常有人向我询问，说他们不知道如何教育他们的孩子。年轻人早早地就堕落了，这在最近几乎成了一句常见的怨言，因此，如果有谁在这个时候抛出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些思考，并奉献出某些建议，惟求抛砖引玉，或提供一些供人斧正的素材，大概不能说他是完全不合时宜的。因为教育上的错误不比其他，它是无法挽回的：这些错误就像配药一样，第一次错了，再也不能由第二次、第三次得到弥补，它将在人生今后的每一个部分和阶段都打上根深蒂固的烙印。

我一点也不因我在这儿写的东西而自鸣得意，将来要是有哪个更能干、更合适的人，做出一篇适宜于我们英国绅士教育的论文，纠正我在这里犯下的错误，即便是为您的缘故，我也不会感到有什么难过的；对我来说，比起我在这方面的观点得到世人的接受，我更愿意看到年轻绅士得到最好的塑造和教导（这也应该是大家所期许的）。然而，同时您也应该为我作一见证，证明一下这里所建议的方法对于一个绅士的子弟能够产生非同寻常、出乎意料的效果。我并不是说这一教育方法对于幼童良好的脾性无甚裨益，但我想，您及天下的父母们应会同意，如果依据相反的、即通常所采用的规训方法，是定然不能改进他的脾性，也不能令他喜爱读书、乐于学习的；而且比起通常认为合适的教学方法来说，我的这一教育方法能够令儿童期望自己受到更多的教育。

然而，我的目标不是在您面前卖弄这篇论文，您的看法我已经知道了；另外，我也不想借着您的看法和庇护（Patronage[2]），向世人推销这篇论文。儿童受到良好的教育，这是每一位父母的责任和牵挂，而且国家的福祉和繁荣也端赖于此，以致我希望每个人都从心底重视它，在这当中认真地检审和区分开幻想、习俗和理性的主张，然后致力于依据不

同的情境改善训练幼童的方法，这是给各行各业培养有德行、有用处、有才能的人才最为方便、简捷，也最为可能的办法。当然我们最应关注的还是绅士职业，因为这一行的人一旦经由教育上了正轨，其他行业的人也就很快能够各就各位了。

我不知道在这篇短短的论文当中，除了表达我对教育的良好愿望之外，我还切实地做了些什么；正如世人所抬举它的那样，如果当中确乎有些东西值得它所享受的礼遇，那应该感谢的也是您。是我对您的仰慕之情促成了这篇论文的发端，而且我很高兴能以此为后世见证我们之间的友谊。因为我知道，人生当中没有什么比与一位正直、贤能、高贵的爱国人士保持长久的友谊更令人愉悦的事情了，相信这也是我留给后人的最好的纪念。

您的最卑微、最忠诚的仆人

约翰·洛克

1692年3月7日

注释：

[1] 在NN版中是deferr；见p. 52 n.1。

[2] 在NN版中是Patronnge；见p. 52。

教育片论

§1 健康的心灵寓于健全的体魄[1]，这是对于人世间幸福生活的一个简洁而充分的描述：凡是这两样都拥有的人，就不会再有更多的奢望了；而若缺少了这两样中的一样，即便有了别的什么东西，也于事无补。人们的幸福或苦难，大部分是由自己造成的。那些心灵指向不明智的人，始终走不上正轨；而那些身体孱弱的人，则在体能上终究获不了进展。我承认，有些人身心构造生来就很结实、有活力，他们无需获得别人的帮助，只凭自己天生的才具，自幼就能朝着优秀的方向发展；他们凭借自己适意的身心构造，能实现惊天动地的伟业来，但这种人是十分稀有的。我想，可以说，我们所见到的人中，十个里至少有九个，他们之所以成为好人或坏人，成为有用之才或无能之辈，都是因为教育的不同所致的。人与人之间之所以千差万别，正是因了教育的缘故：在我们幼年时期形成的微小的、甚至觉察不到的印象，都将产生非常重要的、持久的后果。这犹如一些河流的源头，人们只需用上一点点力气就可以把这些灵活的水源引到其他的渠道上去，使它们完全改变方向，凭着源头这么一个小小的转向，它们便能获得不同的趋势，最后流到非常遥远的异地去了。

§2 我猜想幼童的心灵可以像水一般轻易地引至不同的方向，虽然心灵是一个主导的部分，而且我们也应该主要地关注内心，但人的躯体同样是不该忽视的。因此，我将从这一主题开始谈起，首先考虑身体的健康问题，我对这一问题曾有过特别的研究，我想把自己的研究结果应用上来，因此，您们兴许会对我的研究有所期待；而且，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因为这一问题涉及的范围很窄，所以我们很快就能把这一问题讲清楚。

§3 **健康**对于我们做事和幸福有多大的必要，强健的体格对于忍耐劳苦和疲乏，最终在世上有所作为，是如何的不可或缺，这是再明显不过

的事情了，以致无需任何证明。

§4　我在这里所要讨论的**健康**问题，并不是指一名医生应该如何挽救一个体弱多病的幼童，而是指父母们应该如何在没有医生的帮助下，**保持和增进幼童健康的**，或者至少也是保持幼童**没病的体格**。而这一问题或许只需短短的一条规则就可以解决，那便是绅士们应该像忠厚的农民和殷实的自由民对待他们的孩子那样对待自己的孩子就行了。不过这样说对于母亲们来说未免有点困难，而父亲们又会觉得这一规则过于简略。因此，我决定对此稍加详尽的解释，权当一种一般而又确定的观察，以便妇女们去思考。这就是，大部分儿童的体质因为**娇生惯养**的缘故，不是被宠坏了，便至少也受了一些损害。

§5　第一件应当注意的事情是，无论冬夏，儿童都不应该**穿得或盖得过暖**。在我们刚出世的时候，面部跟身体的其他部位一样的娇嫩，仅仅因为惯常的锻炼，才使得它更加能忍受严寒。因此，当雅典人看到锡西厄（Scythian[2]）的哲学家居然能在冰天雪地里赤身裸体地行走，非常惊奇，那位锡西厄的哲学家给出了一个很有意思的回答：

> "您是如何使您的脸（face）忍受冬天寒冷的空气的？"锡西厄的哲学家发问道。
>
> "那是因为我的脸习惯了。"雅典人答道。
>
> "那您想想我的整个外表（all face）"，锡西厄的哲学家应道，"我们的身体只要从一开始就养成习惯，它是什么都忍受得了的。"

我还可以举出一个著名的例子，虽然谈的是相反的过度炎热的情形，但仍符合我们当前的目的——证明习惯的力量。这个例子是我在最近一篇天才的日记中看到的，我将作者的原文摘录如下[3]：

> 他说，马耳他的炎热胜过欧洲的任何一个地方，气温比罗马还高，闷热得很，加之极少有凉风，使得闷热的程度更甚。这种气候使

得普通人晒得跟吉卜赛人一般黑，然而，那里的农民却经得住这般烈日。一天当中最热的时候他们仍在劳作，毫不间断，也不躲避灼热的阳光。这就使我相信，只要我们从小养成习惯，自然可以给我们展示一些看似不可能的事情。马耳他人能够做到这一点，是因为他们的幼童从出生到十岁，就一直赤身裸体，没有衣裙，没有裤子，头上也没有任何的遮蔽物，以此锻炼了他们的身体，让他们适应炎热的气候。

因此，我奉劝您，像我们这样的气候中的寒冷，是不必过于谨慎地大事防范的。在英格兰，我们见到一些人在冬夏却穿着一样的衣服，也没有发现他们有什么不便的地方，或者比其他的人感觉更冷。不过，如果做母亲的一定要避免霜雪对子女身体造成的损害，做父亲的则想以此避免众人的责难，那也请注意一定不要让他的冬衣过于暖和。另外，还有一事应该谨记，那便是，既然自然已经让他的头发好好地保护脑袋了，并有一到两年的时间让他变得强健，使得他白天无需戴帽子，那么，最好在晚上也不要让孩子戴着帽子入睡：将幼童的**脑袋包裹得暖暖和和**，最容易令他患上头痛、感冒、发炎、咳嗽以及其他的毛病了。

§3 健康　§4 健康　娇嫩　§5 暖和

§6　在这里我之所以用的是**“他”**，乃是因为这篇论文的主要目的在于阐述一位年轻的绅士是如何自小培养而成的，因此这里所论及的一切并不见得适用于**女孩子**的教育。性别的不同要求施以不同的对待，这一点并不难以区别。

§7　我还建议他每天应该用冷水洗脚，他的鞋子应该做得足够薄，以致当他们近水的时候，**水应该透得进去**。说到这里，我恐怕主妇们和女仆们都要出来反对我。其中的一个会觉得那样太脏，另一个则兴许会觉得洗袜子太麻烦。但事实上真理就是如此，幼童的健康比起所有的这

些顾虑来都要重要，重要十倍。人们只要一想到那些富家子弟，脚一弄脏就要惹出多么有害和致命的事情来，就会不禁希望他还不如跟穷人家的孩子一样，从小**赤着脚**长大；那样的话，他的脚习惯了湿水，即便什么时候弄湿了，也不过如同他的手沾湿了一般，不再患上感冒或者受到其他的什么损害。因此，我请问是什么导致手脚之间产生这么大的差别呢？除了习惯，还会有别的什么原因吗？我担保，如果有人从小习惯了赤脚，而同时又将他的双手用连指手套（Mittins）裹起来，并戴上**手鞋**（Hand-shooes）——荷兰人称之为**手套**（Gloves）；时间久了，我敢担保这一习惯将使他的手一旦弄湿，会跟其他人的脚被弄湿一样危险。防止的办法就在于让他的鞋可以渗进水去；同时每天都给他用冷水洗脚。我这样推荐，一方面是因为清洁的缘故，而我则更看重它于健康的功效。至于每天洗脚的时间，我倒不愿作出特别的限定。我就知道有人非常成功地习惯了每夜洗脚，整个冬天都没有间断过，即使在很冷的天气里，水上结了厚厚的一层冰，儿童还是将他的脚放到水里；虽然那时他还很小，还不能自己擦脚抹脚。开始这一习惯的时候，他还不停地啼哭，显得非常娇嫩。但是，我们真正的目的在于通过经常地习惯冷水来锻炼这些部位，以此防范那些娇生惯养的儿童因为偶尔碰着冷水就招来无穷的祸害。我想剩下的便是由父母酌情考虑，依据方便选择在夜晚还是在白天给幼童洗脚了。我觉得洗脚的时间不是问题，关键是这一事情要卓有成效地进行起来。由这一过程得到的健康和结实的体魄，抵得上一宗价钱不错的好买卖。另外，用冷水洗脚还可以预防脚上的鸡眼，这对于某些人来说是一个很有价值的信息。但最好是从春季开始，最初时用温热的水，渐渐地改用冷水，每晚如此，直到一段日子之后，您能够完全适应冷水，而且无论冬夏您都能坚持。从这件事情上，以及其他一切日常生活方式的**变更**（Alterations）上面，我们都可以发现，变化应该以温和的、觉察不出的速度渐次发生；由此，我们的身体便能毫无痛苦、免遭危险地适应任何事情了。

母亲们是否乐于接受我的这一建议的程度是不难预见的。以这样的

方式对待她们娇嫩的小宝宝，岂不是要谋害他们吗？什么！在冰天雪地的时候，让他们的脚捂暖都不容易，却要把它们置于冷水当中？还是举几个例子来消除这些人的担心吧，没有实例，再平易的道理也不见得有人听得进去。塞内加（Seneca*）在第 53 和 83 封信[4]中告诉我们，说他惯于在冬季寒冷的井水里洗澡。他这样做，如果不是除了忍受得住之外还有健康的益处，他定然是很难那样做的。塞内加拥有充足的财力，足以支付自小就洗温水浴的花费；况且凭他这般年龄（那时他已经很老了），他有足够的借口享受更好的待遇。如果我们认为是其斯多葛主义的信条致使他践行这种严酷的生活，而且也姑且承认，他的这一信仰使得他能够忍耐寒冷的冰水，那么，它又是如何有益于他的健康呢？是因为这一严酷的锻炼并没有损害他的健康。但是，贺拉斯**[5]（Horace）并不信仰任何的教义，更不用说践行斯多葛式的禁欲生活，对于他，我们又能说些什么呢？然而，他却使我确信，他也惯于在冬季用冷水洗浴。或许您会觉得**意大利**的气候要远比**英格兰**温和，因此冬天他们那儿的水也不及我们的寒冷。如果**意大利**的水要温和些，那么**德国**和**波兰**的水则比我们国家任何一个地方的水要寒冷得多了；但在这些国家，他们的犹太人，无论男女，一年四季地洗冷水浴，也不见对他们的健康有什么危害。而且谁也不会认为这是一个什么了不起的奇迹，或许**圣威尼弗瑞德之井**（St. Winifred' s Well[6]）有什么特别的品质，使得这个著名的井中的冷水不至于把洗浴者娇嫩的身体损坏。现在人们对于洗冷水浴在帮助颓废、衰弱的身体恢复健康和活力上的奇迹已经见怪不怪了，因此，它对于身体更好的人的体格有所增益和磨炼，这也不是什么不切实际或者行不通的事情了。

如果有人认为这些成人的例子不见得适于幼童，他们认为幼童还非

---

* Seneca, Lucius Annaeus，4BC—65AD，是指古罗马哲学家、政治家和剧作家塞内加，他是罗马皇帝尼禄（Nero）的老师，因受谋杀尼禄案的牵连而自杀，哲学著作有《论天命》、《论愤怒》、《论幸福》等，悲剧有《美狄亚》、《俄狄甫斯》等。——中译注

** Horace，贺拉斯，65—8BC，古罗马奥古斯都时期的著名诗人。奥古斯都时期是古罗马文学的全盛时期，贺拉斯曾从倾向共和转而拥护帝制，写诗歌颂奥古斯都的统治，其作品有《讽刺诗集》、《歌集》、《书札》等，其中《书札》中的《诗艺》对西方诗歌有过很大的影响。——中译注

常娇嫩，不足以忍受这般磨炼，那么，就请看看旧时的**德国人**和现在的**爱尔兰人**是如何对待他们的幼童的吧。他们将会发现即便是婴儿，如他们所认为的那样娇嫩，不光让他们的脚，还让他们的整个身体都浸入冷水里，却也没有任何的危险。另外，现今**苏格兰**高地的妇女在冬季也用这种办法训练他们的幼童，同样发现冷水对他们的孩子没有害处，即使当时的水还结了冰。

§7 脚 变更

§8 我想用不着在这里特别的谈及**游泳**，当幼童到了一定的年龄，可以学游泳了，而且有人能教他，就应该让他去学。学会游泳可以救助很多人的生命。**罗马人**认为游泳是如此的必要，以致将它的地位跟文学并列。有一句通常的俗语形容某个人没有受到良好的教育，或一无是处，就说他既没有学会阅读，也没有学会游泳。Nec literas didicit nec natare.（既未学读书也未学游泳）[7]然而，游泳除了使人获得一种技能，必要的时候派上用场外，它还具有有益于健康的好处。尤其在炎热的夏日，游泳能使人经常地沐浴于冷水当中，其益处如此之多，以致我觉得无需再去推荐这项运动。仅有一点应该格外小心，那就是千万不要在全身运动发热之后，或血液、脉搏激动之时，一头扎进水里。

§8 游泳

§9 另一件对于每个人的健康，尤其是幼童的健康都颇为有益的事情，就是多多地吸收**户外**的空气，而尽量少地烤火，即使在冬季也应如此。惟其如此，他才能惯于冷热、晴雨；倘若连这些都经受不住，那么在这世上就再没有什么可以帮助他的了。等到他长大成人，便已经来不及补救了——这些习惯必须尽早养成，且需循序渐进。如此，身体才能逐渐地耐得住任何的情境。如果我建议他**不戴帽子到风吹日晒的地方去**

玩耍，我有些疑心他是否忍受得住。或许有人会编出一个个理由来反对我的建议。实际上，这些理由总归起来无非是怕他遭到日晒。如果总是把我的少主人置于阴凉的地方，从来不遭风吹日晒以保护他的肤色，这或许是养成一位**美男子**的好办法，但却不能造就出一位有用之才。对于女孩子来说，自然应该在她们的美貌上更多地用心，但我敢说，她们越多地呆在**户外**，不仅对她们的肤色没有损害，而且她们会更加的强壮和健康；她们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所经历的困难与她们的兄弟越接近，她们便越能在今后获得更多的好处。

§10 就我所知，在**户外**玩耍只有一种危险，那便是当幼童因为跑上跑下觉得热了，马上坐到或躺到湿冷的地上。我承认，这一点，加上喝冷饮，在他们因为运动或练习发热的时候，常常导致很多的人患上感冒或者其他疾病，以致丧命，或临近死亡的边缘。就我所知，这一原因比其他任何事情使人患病都要来得容易。不过，这些危险在他小的时候，只要时时照看，是容易预防的。而当他处于童年期，只要对他严加看管，不让他在热的时候坐在地上或饮用某些冷饮，这种克制的习惯一旦养成，对于他不再处于女仆或家庭教师的监视之下时，仍能保持良好的行为，是大有裨益的。在这种情况下，我所能想到的惟有这种办法。因为随着儿童年龄的增长，自由便随之而来，很多事情就必须信任他们，听凭他们自己去处置，因为不可能有那么多精力时时地监视他。所以，最好的、最保险的办法就在于将良好的原则植入他的心灵，让他养成习惯，这也是最应该重视的东西。因为反复的告诫和规规，无论它如何反复地灌输，如果不是经实践建立起习惯，您不能指望有什么成效，在这里是如此，在其他任何情况下亦是如此。

§9 空气 §10 空气 习惯

§11 一谈到女童，提配我有一件事是不应该忘记的；那便是，令爱的**衣服一定不能做得过紧**，胸口部位尤其如此。让自然依照她所认为的最好方式去塑造女子的身体。依照自然自身所塑造的结果比起我们所

能指导的，一定要好得多、准确得多。如果妇女们要让她们的子女还在子宫里时就亲自形塑他们的体形，正如当孩子出生之后她们想要努力修正子女的体形一样，我们一定得不到体形完美的初生婴儿，这跟我们因为衣服穿得**又窄又紧**（strait-laced[8]），或多受干涉，形不成优美的身材，是一个道理。想到这一点，以我之见，好事之徒（至于无知的保姆和紧身衣制造者，我就不愿去说了），就应该不再插手他们不懂的事情了。当他们对自然之道一无所知的时候，他们会担心自然不能正常地塑造人的各部分身段。但是，我看到太多儿童因为**穿得太紧**而遭到很大的伤害，以致我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世上存在着其他一些动物，如同猴子一般，甚至并不比猴子聪明多少，因为无意识的宠爱，以及过多的爱护，竟把他们的子女给毁了。

§12　狭窄的胸部，短促的呼吸，患病的肺脏，以及佝偻，这些都是**过紧的背心和紧缩的衣着**所导致的自然的、近乎常见的结果。这种原本想造就苗条、优美身材的方法，最后却带来了损害身体的后果。当身体的各个器官所准备的营养不能依照自然的指示分配到各个部位时，身体的各个部位自然就不能获得匀称的发展。因此，当我们看到身体的某些部位因为衣着**宽松**，结果往往造就出一个高于正常的臂部或大于正常的臀部，这也不是什么值得奇怪的事情。众所周知，**中国**的妇女自小就用力**裹脚**，以致她们的脚都非常的小（我真不知道这有什么好看的）。最近，我看到过一双**中国鞋**，说是专为成年女子穿的，它比我们相当年龄的女子所穿的鞋要小得多，以致连我们的小女孩都可能穿不进去。除此之外，人们还说中国的女子体型非常小，寿命也很短；然而他们的男子却同其他种族的男子一般身材，而且寿命也相当。有人说，那个国家女子的这些缺憾，正是因为这种无理的缠足所导致的。由于足部的血液循环受到了阻碍，整个身体的成长和健康也因此遭了殃。我们不是也常常看到足部的某个小小的地方因为扭伤或打伤，整个腿部和大腿骨都因此失去了力量和营养，以致萎缩了吗？而当我们的**胸部**——心脏所在之地和生命之寓所——受到了不自然的压迫，或者阻碍了它正常的扩展，将

会带来怎样更大的问题，我们不是也能够想像得到吗？

§11－12 穿着

§13 至于他的**饮食**，应该非常**清淡**和简单。而且，我还建议，在他可以穿童装的年龄之前，或者至少在他两三岁之前，应该让他尽量避免肉食。但是，不管禁止肉食对于幼童的现在和未来的健康和强壮有怎样的好处，我恐怕父母们仍是难于赞同这一建议的，因为他们自己被多食肉类的习惯所误导，所以都倾向于认为他们的子女会像他们一样，如果每天不吃上两顿肉，就会有挨饿的危险。我敢担保，如果溺爱的父母们和愚昧的仆人们不让幼童的肚皮填得饱饱的，而且在他三到四岁之前完全地禁食肉类，他们在长牙的时候就会大大地减少危险，并免去很多疾病的危险，这样还在幼童很小的时候，便可以为他健康、强壮的体格打下基础。

不过，倘若我的少主人一定要食用肉类，那也只能让他一天至多食用一次，而且每餐只食用一种肉类食品。最好吃清淡的牛肉、羊肉、犊肉等，除非他很饿之外，不要再加其他的食物（sawce）；而且必须特别注意的是，应该让他多吃**面包**，无论是单吃还是与其他的东西合在一起吃。另外，无论他吃到什么坚固的食物，务必让他好好地**咀嚼**。我们英国人常常忽略这一点，以致生出消化不良以及其他的种种不便的疾病。

§14 至于早餐和晚餐，牛奶、乳汤、稀粥、蛋奶甜点心（Flummery [9]），以及其他的我们英国所惯用的种种食品，于小孩也是非常合适的。在这当中，惟有一点我们必须注意，就是它们应该清淡，不要加过多的调料，只可加非常少量的糖，或者干脆一点也不加；尤其是香料，以及其他一切可能使血液活跃的东西，都要谨慎地加以避免。在他所有的食物当中，盐也应尽量少加，不可让他习惯吃味道过浓的肉类。我们的味觉之所以变得喜好有调味品的饮食，全是习惯使然，而过多地食用盐，除了会导致口渴、过饮之外，还会对身体产生其他一些害处。我觉得对于我的少

主人来说，一片加工适度、烘烤合宜的黑面包，有时加上一点牛油或奶酪，有时则可以不加，这应是他通常的、最好的早餐了。我担保这种卫生的早餐，同样可以促他长成一名强健的男子，其效果一点也不亚于其他的美味佳肴；而且只要他习惯了，他同样能吃得津津有味。如果在两餐之间的某个时刻，他还要求什么食物，那就只能给他干面包。如果他确实比平常饿，面包即可以止饿；而如果他其实不饿，那他根本就不宜再吃东西。这样，您就可以获得好些个好处：1. 通过习惯，他会逐渐地喜欢吃面包；因为我说过，我们的味觉和肚皮只喜欢我们已经习惯了的东西。2. 您将获得的另外一个好处是，您可以不至于教他吃得比自然所要求的更多、更频繁。我并不认为所有人的胃口都是一样的：有些人的胃生的强健，而有些人的胃则生的弱些。然而，我仍觉得，很多人之所以贪吃是因为习惯造成的，而非天生如此的。我见过有些国家，人们精力充沛、身体强壮，但一天也仅吃两餐；而另外一些国家的人们却像闹钟一般，不断地给他们的胃填塞东西，每日要吃上四到五餐，其身体也不见得好多少。罗马人常常要等到晚餐才进食，晚餐是惟一固定的一餐，这甚至对于那些一天不止吃一次的人来说也是如此。而那些用早餐的罗马人，有的在八点吃，有的在十点，有的在十二点，甚至更晚，他们从来不吃肉食，也不专门为他们准备什么东西。奥古斯都（Augustus[10]）——这位世界上最伟大的皇帝，曾告诉我们，他也就在战车（chariot）上吃一点干面包而已。而塞内加在他的第 83 封信[11]中描述了他是如何进行自我管理的，他说即使他已经年纪很大了，足以让他好好地享受生活，但他仍然惯于每餐只吃一块干面包，而且连坐下来就餐的仪式也省略不用——虽然他的财力比得上英国的任何一位有钱人，足以支付更好的饮食（如果健康要求他那样做的话），即便加倍，对他也没什么问题。世间的伟人都是吃这么一点点食物长大的，罗马的年轻绅士也没有因为他们一天只吃一餐而觉得缺乏力气或精神。间或有人实在饿得挨不到晚餐（他们固定的一餐）的时候，他也只能吃上一点点干面包，或者至多再加上一点葡萄干，或者其他的一些小食品，以暂时充饥。后面我们将会发现，这种节

制的习惯不仅于罗马人的健康很有必要，于他们的事业也极为必要，当他们东征归来，奢侈之风盛行，每日一餐的习惯却保存了下来——那些放弃了旧时节俭的饮食习惯的人，学会了享受盛宴，但仍然要等到晚上的时间才进行。在罗马，固定的一日一餐之外，还要吃东西被认为是如此的荒诞，以致即使到了**恺撒**时代，如果有人在日落之前设宴娱乐，或者招来高朋满座，都是要遭到谴责的。因此，如果不是觉得太严厉，我认为最为方便的，莫过于让我的少主人在早餐时也**只吃点面包**。您不可想像习惯的力量有多大，**并且**我以为，我们**英国人**的大部分疾病都是因为过度好**肉食**而太少吃面包而导致的。

§13－14 饮食

§15　至于他就餐的时间，如果能够避免的话，我想最好不要固定在某个时候。因为如果他习惯了在某个固定的时刻用餐，那么每到那个时刻，他的胃就会期待食物，一旦错过了，就会出问题，其结果要么因为饥饿而暴饮暴食，要么持久地陷入食欲低迷的境地。因此，我主张他的早餐、午餐和晚餐都不要有固定的时间，甚至应该每天都有所改变。如果在这三餐之间，他还要吃点什么东西，就在他要求之时给他好的干面包便是。如果有人认为这样的食物安排对于一名幼童来说太差了，分量也太少，那么应该让他们明白，一个小孩在午餐的肉食和肉汤（Spoon-meat[12]），或者在晚餐的其他类似的食物之外，还可以随时吃到好的面包和啤酒，他是永远不会挨饿，或者营养不足的。因此，这是我经过反复思考之后，觉得最适宜于幼童的方法。上午一般是用来学习的，吃得太饱就等于开了一个不好的头。干面包虽然营养最为丰富，却最不为人们所喜欢。凡是关注幼童的心智和健康发展，不令他神志不清或虚弱的人，都不愿在早餐时就把他填得饱饱的。诸位也不要认为这种饮食不适合一个有财产、有身份的人。一个绅士，无论他多大年龄，都应该受到这样的养育，而可以拿得起武器，做一名士兵。但如果只是给子女

留下充足的财富，让他们优游人生，这样的人，都是不懂得吸取别人的经验、教训，或者不知道他们身处何时的人。

§16　他的饮料只限于淡啤酒，而且决不能在两餐之间饮用，只能在吃过一块面包之后饮用。我之所以这样说，理由如下：

§17　第一，据我所知，身体发热的时候喝饮料，比其他任何事情都容易引起感冒和身体不适。因此，当他玩得热了、渴了，不容易吃得下面包的时候，如果他忍不住要喝东西，在那种情况下，他就不得不忍耐一下。因为如果他那时非常热，是绝不该喝东西的。至少，先吃一块好的面包，可以争取一些时间使得啤酒与血液的温度一致，他才可以安全地饮用了。如果他非常渴，等到啤酒的温度热了再喝，还能更好地解渴；如果等到热了他不喝了，也不会对他有什么危害。此外，这还可以教他学会忍耐，忍耐是一种于身体和心灵的健康有最大好处的习惯。

§15 就餐　§16－17 饮料

§18　第二，在吃面包之前不许他喝饮料，还可以防止他养成贪杯的习惯；贪杯对于良好的友谊是一种危险的开端和准备。人们经常因为习惯而引起常规性的饥饿和口渴。如果您愿意一试，即使幼童已经断了奶，您仍可以通过练习使他重新养成每晚必须喝东西的习惯，不喝就不能入睡。保姆们惯用这种办法让啼哭的幼童安静下来。我相信，母亲们在最初接孩子回来的时候，通常会发现很难让他们在晚上戒饮。请相信，无论白天黑夜总归是个习惯的原因；如果您乐意，您可以让一个人每个小时都觉得渴。

我曾经住在一家人家里，（那家的人）为了安抚一个顽固的小孩，就每逢他哭便给他喝东西。这样小孩便不断地喝，那时他甚至还不会说话，但他在 24 小时之内喝下的东西比我还多。如果乐意，您也可试试，不论是淡啤酒还是浓啤酒，您一定会越喝越渴。教育中最应该当心的事情是您要养成怎样的习惯。因此，在防止贪杯这件事上跟其他的任何事情一

样，如果您不想它继续，并有所加剧，您从一开始就不要让它成为习惯。饮水不超过解渴所必须的量，这于健康和节制都是有好处的。那种不吃过咸的肉类，也不饮过烈的酒水的人是很少在两餐之间口渴的，除非他已经养成了暴饮的恶习。

§19 总之，要特别注意，让他尽量少饮酒或烈性饮料，即使他以前喝过，也不可让他继续。在英国，人们最喜欢给孩子这种饮料，而它造成的危害也最大。他最好从来不沾烈性饮料，除非医生把它当作兴奋剂，把他们当作处方。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应该对仆人加以严密地监视，如果他们越轨，应该给予最严厉的斥责。那种卑贱的仆人，他们把大部分的乐趣寄托于这种烈性饮料上，因此往往倾向于通过向我的少主人提供他们自己最喜爱的东西来博取欢心。他们自己沉溺于烈酒当中，于是愚蠢地认为这种饮料对幼童也没有害处。这一点您一定要严加看管，尽您所能加以制止；再没有其他的事情比幼童惯于饮用烈性饮料，尤其是在私下里跟仆人一起饮用，对他们的身体和心灵，产生更坏的影响了。

§18 饮料 习惯 §19 烈性饮料

§20 水果是健康管理当中的一个最大的难题，这于幼童尤其如此。我们的始祖正是因为它而失去了乐园的，无怪乎我们的幼童即使以他们的健康为代价，也抵制不住水果的诱惑。水果的管理没有一个统一的原则。因为我绝不像有些人那样，认为幼童几乎应该远离所有的水果，把它们一股脑都当作对健康有害的东西。这种严厉的方法只会使得幼童对水果更加渴望；不管什么时候他们见着水果，也不管是什么水果，无论好坏、生熟，他们都会一概贪吃。西瓜、桃子、大部分的李子（plumbs*），以及英国所有的葡萄，我觉得幼童绝对不应该吃。虽然这些水果味道非常诱人，但果汁很不卫生。因此，如果可能，最好不让他们看到这些水

---

* 疑为 plums，因为 plumb 只有铅锤、垂直的含义，没有李子的意思。Plum 只有作“垂直的、完全的”（形容词）以及“垂直地、完全地、恰恰、马上”（副词）时，才与 plumb 通用。见陆谷孙主编《英汉大词典》p. 1394。——中译注

果，或者根本不让他们知道世上有这些东西。但草莓、樱桃、醋栗（goose-berries）或茶藨子（currans*），如果熟透了，我想它们是可以安全食用的，如果孩子们吃时注意到以下事项，还可尽量多吃些。1. 不要在餐后食用，这一点我们通常不加注意，餐后肚子里装进了其他的食物，是不适宜吃水果的。但我认为他们可以在餐前，或两餐之间食用水果，而且幼童应该把水果当早餐用。2. 与面包同吃。3. 要吃完全熟了的水果。如果依照以上方法，我想它们于健康不但无害，反倒有益。夏季的水果成熟时正值一年当中炎热的季节，那时我们的胃正凋萎低迷，吃些水果有唤醒胃功能的效果：因此，在这一点上我并不像有些人那样对幼童要求过于严格；如果他们一直处于连一点点好水果都吃不到的状态，一旦管束松懈了，或者他们可以向仆人行贿索要水果，得逞之后他们一定会连水果渣都不放过，狼吞虎咽，以致吃得过饱。

苹果和梨一样，只要熟透了，摘下来一段时间，我想它们可以随时安全享用，而且也可尽量多吃些；尤其是苹果，据我所知，十月之后的苹果是从不伤身体的。

不加糖料的水果干，我想是很卫生的。但是各种糖果应该尽量避免。糖果对于造糖果的人危害更大，还是对吃糖果的人危害更大，这是不易说清楚的。在这一点上，我只知道，给孩子买糖果是因虚荣心而造成的最不合适的花钱方法之一；因此，我还是把它交由太太们自己去决定吧。

§21　所有看上去温柔的事情当中，睡眠是最应当让幼童多多享用的一件。惟有在这件事上，可以尽其所需，令他满意；因为睡眠是幼童成长和健康的最大功臣。惟一应该注意的一点是，24 小时之内应该拿出哪一部分来作睡眠之用。这一点很好办，就是说，只要让他养成早起的习惯就行了。为健康之故，也最应该早起。对孩子来说从小便养成固定的习惯，及时起床是一件再容易、再熟悉不过的事情；那样等到他成年之后，他便不至于把人生当中最宝贵最有用的一部分时间浪费在昏睡、

---

* 疑为 currants，茶藨子是一种浆果，可以生食或制酱。见陆谷孙主编《英汉大词典》*p.* 416。——中译注

赖床之上了。如果幼童必须在早晨及早起床，那么理所当然的是，他也应该及时地上床入睡。这样他便可以养成一种习惯，不至夜晚出去参加那些不健康、不安全的放荡生活。而那些有良好生活规律的人，是很少会染上大的身心疾病的。我并不是说，您的孩子长大成人之后，绝对不能在8点之后与人结伴交往，或者不能与人对饮倾谈到午夜。我只是说，您现在就要尽量让他在年少之时养成习惯，帮助他免去以上种种不当的行为——这将带来不小的好处，比如他可以因此避免彻夜不眠的烦恼，避免半夜出去过夜生活。尽管不能做得这么绝对——还要看到时尚和社交的重要，要让他在20岁左右能像其他人那样生活——即便如此，让他在20岁之前养成早睡早起的习惯也是值得的。因为这一习惯除了有助于改善他现在的健康状况，还有种种其他的好处。

虽然我说过，在睡眠问题上可以给予他们大大的宽赦，尤其当他们小的时候，可以尽其所需，充足睡眠，但我的意思并不是说，等到他们长大了，还可以让他们继续享受这一特权，以致他们可以在床上养成懒惰的恶习。不过，是在他们7岁、10岁抑或其他的某个时候开始控制他们的睡眠时间，则不能一概而论。这必须考虑到他们的性情、健康和体质状况。但在7岁至14岁之间的某个时候，如果他们过于喜欢赖床，我想这应该是开始逐渐地把他们的睡眠时间减少到8个小时的适宜时机了。一般而言，对于一个健康的成人来说，8个小时的休息时间已经足够了。如果您已经让他养成了坚持早起的习惯（这也是您应该做的），过多地赖床这一恶习便能很容易地得到纠正。大多数幼童因为想夜间与伙伴一起玩耍而自己减少睡眠的时间，然而，如果没有照看好，他们定然想在第二天早上把夜间缩短的睡眠时间补上，这是绝对不容许的。他们应该每到早上的某个时候就被唤醒，但应该特别当心的是，在唤醒他们时，必须特别的小心，不能过于急切，喊声不能过大或者刺耳，也不能使用其他任何的突然激烈的声响。这些声响经常吓坏儿童，给他们造成很大的危害。我们在睡得正香的时候，突然被这样的声响打断，都会因此感到很恼火的，何况小孩。当我们要把儿童从睡梦中唤醒时，一定要（be sure[13]）

从低低的呼唤开始，伴以轻柔的抚弄，让他们渐渐地醒来，在这个过程中只能对他们施以温和的言语和动作，直到他们完全回过神来，穿好衣服，您才能确信他们完全清醒了。若强行打扰他们的睡梦，不管您做的多么轻柔，对他们来说也是一种痛苦。同时应该注意不要在这一过程中给他们加上任何其他的不舒适，尤其不要惊吓到他们。

§20 水果　§21 睡眠

§22　他睡的床应尽量坚硬，宁可用棉被，不可用羽绒。硬床可使身体的各个部分强健有力；而每夜埋没于羽绒当中，身体逐渐被“融化”、“消解”，往往导致体弱多病，促使他们早早赴黄泉而去。而且，结石病就是因为过软的包裹造成的；除此之外，还有其他的种种不适，以及这些不适之源——体质娇弱，很可能都是因了羽绒床缛而造成的。此外，在家里睡惯了硬床的人，在外旅行时是不会失眠的（而睡眠对于旅行者来说是最重要的），因为他不会苛求柔软的床缛和铺好的枕头。因此，我认为以不同的式样布置他的床缛是不会错的，有时给他的头垫得高些，有时低些，等他到外面时不会不习惯，因为我的少主人不是注定要在家里他的床上睡一辈子的，在家里有女仆总照着原样给他铺好一切，并把他安置于温暖的被窝里。自然赠予人的甘露是睡眠。凡是错过这一馈赠的人都将遭受损失；那些只能在母亲精致的金杯里享受这一馈赠、而不能在木杯里喝到它的人，都将非常的不幸。能够睡得香的人，便得到了这一馈赠；至于是睡在软床上还是硬板上，那倒不重要。惟一必要的事情乃是睡眠。

§22 床

§23　还有一件事于健康影响重大，那便是按时大便。大便过频的人，很少有敏捷的思维或强健的身体。然而，比起相反的症状（结便）来说，大便过频可以通过饮食和药物比较容易地获得治疗，因此在这里无

需赘言。因为如果它的症状来势凶猛或者持续一段时间，我们很快就会去请医生，而且有时还过于急切地去请医生；而如果情势比较平和，为时也不久，最好的办法通常是顺其自然。但相反，便秘还有一种坏处，就是医生都难以对付它；泻药看起来可以通便，但实际上总是要加重病情，而非祛除疾病。

§24 便秘这种毛病，我有特别的理由加以探究，在书上是找不到救治的方法的，我从实践上着手思考，相信如果我们采取了正确的途径，并经由合理的步骤，一定能在我们身上产生更大的功效。

1. 首先，我想，大便是身体的某些活动的结果，尤其是内脏蠕动的结果。

2. 我想一些并非完全有意的动作，经过锻炼和经常的应用，可以成为习惯，通过这个不间断的习惯，在某个特定的时候这些动作便能不断地产生出来。

3. 我发觉有些人在晚餐之后吸上一管烟，便从来不会错过大便；开始我怀疑，难道不是因习惯而是因吸烟之故，使得他们得以享受自然的恩惠？或者至少，如果是烟草的原因，那也是激发了肠管里的动作，而不是因为烟草本身有泻药的功效。因为即便烟草有下泻的功效，那定然也有其他的影响。

如此我们便获得了这样一个见解，即按时大便是可以养成习惯的；下一步我们要考虑的，便是通过什么途径和什么方式获得这一习惯。

4. 由此我猜想，如果一个人在早餐过后马上乞求自然，试着去蹲厕，看自己能否尽力解出大便来，这样不断地练习，假以时日，便成习惯。

§25 我之所以选择这一时间去练习蹲厕，其理由如下：

1. 因为早上人的腹部是空的，填上一些想吃的东西（如果不是在必要的时候，我从不让人吃东西，即便吃，也应该让他吃喜欢的东西，并且应该在他有胃口的时候吃），这将引起胃部的纤维作一种强烈的收缩运动，把食物包裹住。我猜想，这种收缩运动会继续发生在肠管里，这样便增加了它们的蠕动作用。比如我们在肠闭塞里看到的那样，无论从下

腹的哪个部位开始颠倒的运动，它都能继续扩展到全部，甚至使胃部都遵循这一不规则的运动。

2. 因为当人在饮食的时候，他们通常思维放松，精神也“心无旁骛”，更加专注于下腹的运动，由此导致出同样的效果。

3. 因为既然人有空闲就餐，那么他们也定然有时间乞求圊厕女神（Madam Cloacina[14]），这于我们现在谈论的主题来说极为必要。相反，在各种各样的人事当中，再不可能找出某个固定的时间来；要在其他的时间段里蹲厕，习惯总是会被打断的。虽然健康的人就餐的时间常常变换，但很少一天连一餐也不吃的，因此，这一习惯仍是有望得到保持的。

§26　基于以上理由，实验开始进行。我发现，凡是能够坚持执行，注意每当吃完第一餐后就去蹲厕，不管他们自己有没有感觉到大便的需要，他都努力让自然履行职责，这样不出几月，他们便获得了意想的成功，养成很有规律的习惯，以致很少在第一餐之后再错过一次大便，除非是因他们自己的疏忽而致。因为无论他们想不想去蹲厕，只要他们到了厕所，尽了本分，他们便定能让自然非常顺服。

§27　因此我建议，每当幼童吃完早餐，就让他去蹲厕，这一课程要日日进行。让他蹲在马桶上，大便就像进食一样，似乎能让他做到自由支配了。不可让他及其女仆知道任何相反的做法，必须谨遵这一方法。假如迫使他努力在解过大便之后，才可以允许他玩游戏或者再吃东西——至少尽最大的努力这样做——我毫不怀疑，用不着多久，这对于他来说就会成为一件很自然的事情了。因为我们有理由认为，儿童常常专心致志于他们的游戏，无心旁及其他的事情，这样会常常因此而错过自然的运动，尤其当自然的呼唤较为轻柔的时候，更是如此；他们因此错过了适当的时机，久而久之，便会陷入常规性的便秘当中了。这种方法对于防止便秘的效果，实践的证明胜于猜想，据我所知，有一个幼童通过一段时间的不断练习，就很顺利地养成了在每次早餐之后大便的习惯。

§28　成人们觉得这一方法有多大价值值得一试，这要由他们自己

去决定。不过，我不得不进言一句，考虑到便秘的种种害处，我还很少知道有什么事情比自然畅通的必要性于健康的保持更为有益的了。每二十四小时的一次大便，我想是足够的了；而且我猜想，也没人会认为太多。依此方法就基本上无需就医了，医生往往在一种固定的、惯常性的便秘问题上无甚良策。

§23－28 便秘

§29　在他的日常健康的管理问题上，惟有药物一事我需向您多费口舌。说到这一点或许您会对我有所期望，希望我能为防止疾病，在用药的问题上作些指导：对于这一点，我认为只有一条大家应加以神圣地遵从，那就是永远不要给幼童任何药物，以作预防疾病之用。遵循我所建议的这一条，我想，就已经做得比太太们的饮食和药材商们的药物还好了。费尽心思篡改这一方法，不遵循我的建议，您将不但不能预防疾病，反而会招来疾病。也不要有一点不适就给他药吃，或者叫医生过来；尤其当请来的医生是个好事之徒，他会立即在幼童的窗台上摆满瓶瓶罐罐（Gally-pots[15]），给他的胃里填满药丸。与其把幼童交与自作聪明的人之手，或者交与那些认为幼童的普通疾病只能用食物或诸如此类加以治疗方法的人之手，还不如整个地交与自然来得安全。以我的理智和经验来看，幼童娇嫩的身体是不宜对他们施以任何动作的，除非情势所逼、绝对必要。一点点不起泡的冷红罂粟水（poppy-water[16]）（这是一种真正的消食水），加上禁食肉类，就可以轻易地在一些小病发生之初遏制住它们。相反，如果用药过急，反倒会引来大病。如果这样一种柔和的处理办法不能阻止情形变坏，也不能阻止它成为一种真正的疾病，那时才应该向一位清醒、谨慎的大夫征求意见。在这方面，我希望大家可以轻易地相信我；像我这么一个曾经花时间研究过药物的人，向您们建议不要急于用药、求医，应该没人有理由对我的建议加以怀疑的。

§30　至此，我已经谈论完了涉及身体和健康方面的问题了，它们

归纳起来不过几条易于遵循的规则：足够的户外空气、锻炼和睡眠；清淡的饮食、禁止酒类或烈性饮料，以及尽量少用或者不用药物；衣着不要太暖和太紧，尤其头部和足部要保持凉快，足部要经常习惯冷水，与水保持接触。

§29－30　用药

§31　既然身体的强健与活力方面得到了应有的照顾，那它一定有能力遵循和执行心智的命令了；下一个主要的问题就在于让心智走上正轨，使它在一切情况下都合乎一个理性动物的尊贵和卓越。

§32　如果我在这篇论文的开头所说的是正确的，即如我深信不疑的那样，人的举止和能力之所以千差万别，最主要的乃是因教育之故；那么，我们就有理由得出结论说，应该给予儿童心智的形成以足够的关注，而且这种关注应该越早越好，这将影响到他们的整个一生。因为当他们将来做得或好或坏，毁誉自然要归到教育的头上：万一有些事情他们做得很拙劣，大家都批评他们，便会说是因为教养不好的原因。

§33　身体的强健主要看它能否忍受困苦，心智的强健亦然。所有德行和价值的重要原则和基础在于，人能够抵制自身以克制自己的欲望，超越自己的嗜好，而仅仅追随理性所认为最好的事物的指引，虽然欲望原本是倾向另外一个方向的。

§34　我发觉人们在教养他们的幼童时有一个重大的错误，即对这一点没有加以足够的注意：心智在它最初、最为娇嫩和最易于屈服的时候，没有适时地使它服从纪律，遵从理性。父母被自然聪明地指示去爱他们的子女，但如果这种爱没有遭到理性的监督，它便容易流于溺爱。他们爱自己的小宝贝，这是他们的职责，但他们经常连同子女的过失也珍藏起来。确实，子女的行为是不该加以干扰的，应该允许他们在一切事情上行使自己的意志；而且他们在幼童时期也做不出什么很大的坏事来，父母就此认为大可以纵容他们的小过失，让他们嬉戏、任性，父母

们还觉得这正是天真无邪的年龄所应有的表现。但是，溺爱子女的父母，不纠正孩子任性的恶作剧，而是原谅他，并以为这不过是件小事情；对于他们，梭伦（Solon[17]）回答得非常好，他说，“啊，但习惯可是件大事呀。”

§35 被宠的孩子一定会学会打人、骂人，哭着想要什么就得有什么，喜欢什么就做什么。如此，父母们在孩子小的时候迎合他们、溺爱他们，把幼童的自然本性给惯坏了，他们自己在源头投了毒，日后尝到了苦水，却又奇怪起来。因为当孩子们长大成人，这些坏习惯也随之而来；不同的是现在他们已经大了，再不能随意逗弄了，父母也不再可以把他们当玩物了。这时候父母们抱怨起来，说这些乳臭未干的小子们太倔强、太任性；那时候他们才不愉快地发现孩子的任性，并对这些坏毛病头痛不已，而这些实则是他们自己一手灌输和挑动起来的。到那时他们才想除去这些由他们自己亲手培植起来的莠草，可惜为时已晚矣。这些莠草已经扎根太深，不容易拔出来了。因为如果他们还在着童装（Coats）的时候就已经习惯了凭自己的意志支配一切事物，等到他们已经到了穿长裤（Breeches*）的时候，自然希望自己仍可以自由地支配一切，这个时候，我们为什么还感到奇怪呢？实际上，随着他逐渐地长大成人，其过失也更多地显露出来，以致父母很少眼盲到看不到这些过失的地步，很少无知到感觉不到他们自己的纵容所带来的恶果。他们还在学会说话和行走之前就可以随心所欲地支使自己的女仆了；自他可以咿呀学语以来，他就可以支配自己的父母了；现在他已经长大成人了，比以前更加强壮、更加聪明了，为什么反倒要受到约束和控制呢？为什么他要在7岁、14岁或者20岁的时候，丧失他的父母一直以来因纵容而赋予他的这么宽泛的特权呢？我们可以拿一只狗、一匹马或者其他的某种动物来做实验，看看它们年轻的时候学到的一些坏脾气，等到它们长大以后是否容易改正；可是没有一种动物有人类一半的任性和自负，或者

* “Breeches”：一种裤脚束紧长及膝部的裤子，小孩穿这种裤子意味着脱离童年了。——中译注

一半的想支配自己和他人的呀。

§36　我们一般能够聪明地在动物非常小的时候就及时地着手对它们加以训练，对于其他的某些我们想要把它们变成有用的动物也一样。惟有对我们自己的后代，在这一点上我们倒是忽略了，把他们变成坏孩子之后，我们还在愚蠢地指望他们成为好人。因为幼童心里想要葡萄或者糖球就一定可以得到，而不是让可怜的宝贝啼哭或者令他停止嬉闹；那么等他长大成人，一定要喝喝酒、玩玩女人，为什么不能得到满足呢？这些适合于他们长大后的欲求目标，跟他们小的时候哭着想要的目标无甚分别，都是因他们的嗜欲使然的。人类具有与其各个年龄阶段的理解力和喜好相适应的欲望并不是错误，但错就错在这些欲望没有服从理性的规则和约束。其中的分别不在有没有欲望，而在于我们有没有管束和克制自身欲望的能力。那些在幼时没有习惯于让自己的意志服从他人理性的人，等他们到了可以自己运用理性的年岁，也一定很少倾听和服从他自己的理性。这种幼童可能长成怎样的成人是易于预见的。

§37　以上种种疏忽，即使在那些看上去最为重视子女教育的人当中，也常常出现。但是如果我们调查一番普通人对于子女的管教状况，我们一定有理由发问，在这些世人所抱怨的放荡不羁的行为举止当中，是否还剩有一丝德行的足迹。我很想知道如果父母以及那些围绕在幼童身边的人不在他们能接受邪恶的时候，适时地把邪恶的种子撒播到幼童身上，那么，还会有什么称之为邪恶的东西出现？我并不是指他们在幼童面前所树立的榜样和行为模式，那些至多只是鼓励；在这里我想提醒大家注意的是，明确地教与他们邪恶，就等于是使他们远离德行的道路。还在幼童学会行走之前，父母便以暴力、仇恨和残忍主宰他们。“给我一根棍子，我来揍他”，这是大多数幼童几乎每天都能听到的一句训词。人们觉得这没什么，因为幼童的双手还没什么力气去做坏事。但是我要问，难道这不会腐化他们的心灵吗？难道这不就是让他们开始学会强制和暴力的方法吗？如果小的时候他们就学会了在别人的教唆下去殴打他人，

伤害他人，并被人挑拨，以他人受到伤害、看他人受苦为乐；等到他们足够强壮，以致自我感觉可以出于某种目的去殴打他人的时候，难道他们就不会准备打人吗？

我们身上的衣物，本是因遮羞、取暖和防卫之用，可是出于父母的愚昧或恶习，却纵容幼童把衣物用作其他的用途，即把它们当作虚荣和攀比的手段了。一个小孩之所以想要一套新衣服，只是为了好看；而当一个小女孩装扮一新，她的母亲又怎么不急切地教她自我欣赏，并连声呼她“我的小女王”或“我的小公主”呢？如此，小家伙们还在穿衣服之前，便学会了夸耀他们的衣服了。父母们早早地教会了他们这些东西，他们长大后怎么能不继续夸耀裁缝衣匠们（Tire-woman[18]）给他们所做的衣服的时髦外表呢？

师傅和父母往往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怂恿年轻人——学徒和幼童，随口说谎、蒙混，以及与说谎相差无几的托词。可以想像，当他发现歪曲的事实因为师傅的利益而得到宽恕和鼓励，等到这种事情对他自己有利时，他难道不会利用这一特权为自己谋取私利吗？

穷苦人家因为经济拮据，不能鼓励他们的子女因美食和美酒的诱惑而暴饮暴食。但是一旦他们有了足够的钱财，马上就会为自己的子女树立不好的榜样，表明他们之所以不暴饮暴食，不是因为不喜欢贪杯和贪食之故，而是因为钱财不丰的缘故。但是如果我们调查一番那些稍有些家产的家庭，就会发现他们都把饮食看成是生活中的重要事件和幸福之所在，倘若他们的孩子不能从中分得一份，他们就会认为孩子遭到了忽视。等到他们的肚皮填饱之后，再用调味酱、肉菜，以及各种经过烹饪的食物来引诱他们的胃口。然后，怕他们的胃被填得过饱，又找借口再添上一杯酒以助消化，实际上这只能增加胃里的积食。

当我的少主人有点不对劲，大人们第一个要问的便是，“我的宝贝想吃点什么？要我给您拿点什么吗？”于是饮食接踵而来，每个人都绞尽脑汁去找一些可口、精美的食物来引诱幼童的食欲。实则幼童食欲的减少，

乃是自然在人发病之初的聪明安排，以预防病情的加重；这样可以帮助肠胃从消化新食物的常规劳动中解放出来，使它有空得以调整，从而达到控制病情的效果。

有些幼童非常幸福，在父母的悉心照顾下，不致暴饮暴食，而是能够严于遵从清淡、简单的饮食，但是他们还是很少能够抵制住流毒对他们的心灵造成的侵害。在受人教导之下，经过周全的管理，他们的健康或许能够得到较好的保障；但他们的欲望多半抵制不住到处都流传的美食主义的主张。这种要吃好的主张随处可见，它成功地调动起人的自然食欲，使他们很快喜欢起山珍海味来。这被每个人（甚至包括邪恶的谴责者）冠以“生活得好”的美名。在这种情形下，有谁还敢傻头傻脑地提出理由来反对公众的舆论呢？或者如果有人称这种生活方式根本是一种奢侈，但因为最优秀的人都坚决赞成、并普遍地践行这种美食主义，因此又有谁听得进去这样的逆世之言呢？

这种风尚已经成长为一种恶习，拥有如此之多的信奉者，以致我不知道它是否还被冠以德行的美名；我也不知道如果有谁竟然站出来反对它，是否会被人当成是傻子或者说他是一个对人情世故非常无知的人？说真的，我有些怀疑，我在这里对美食主义的发难是否会被人谴责为无事生非。好在我在上文已经提及，本文的目的在于提醒为人父母者关心和注意他们子女的教育，让他们看看周围的情境是怎样的，让他们明白他们周围不光有各种各样的诱惑，而且还有一些直接教导他们为恶的人，它们甚至潜伏在他们原本认为安全的地方。

我不想再在这一问题上逗留下去了，关于人们如何努力地腐化幼童的心灵，把邪恶的原则灌注到他们身上，其中的种种细节我更不想再多费唇舌了。但我只希望父母们冷静地考虑一下，他们的孩子在不知不觉中被教导了怎样的不轨和邪恶的品质；而给他们提供别种的教导难道不是为人父母的职责所在和明智的选择吗？

§31－33 心智　§34－37 趁早

§38　对我而言再明白不过的一点是，一切德行和优点的原则在于克制自己耽于满足欲望的能力，欲望即理性未曾占据支配地位的地方。这一克制能力是经由习惯才能获得和提高的，如果趁早实践，它们还能变得容易和娴熟。因此，如果我的话有人听得进去，我建议用与常规相反的方法，让幼童自出生起就训练他们克制自己的欲望，不可让他们怀有不切实际的妄想。他们第一件应该明白的事情是，他们之所以能得到某样东西，不是因为这样东西他们喜欢，而是因为他们适合得到它。如果要把合于他们需要的东西给他，一定不要他们一哭闹就让他们得到，他们要学会知足常乐，要学会安于现状；也不能通过大喊大叫和耍性子来争得支配权；也不致像现在一样弄得自己和他人都不舒服，因为从一开始别人就不是这样对待他们的。如果他们从来不曾急着想要什么就得到满足，那么犹如他们不会哭着要月亮一样，他们也就不会哭着要其他的东西了。

§39　我并不是说幼童不能纵情于任何一样事情，我也没有指望幼童在听从别人的建议方面（Hanging-Sleeves[19]）能具备议会议员的理性和行为。幼童终究是幼童，他们应该受到细心的对待，他们必须玩耍、必须有玩具。我的意思是说，每当他们想要不适于他们得到的东西，或想做不该他们做的事情时，就应该阻止他们，不要因为他们小就纵容他们——不，不管他们如何纠缠，惟其纠缠不休，更是要拒绝他。我看到过饭桌上的一些孩子，桌子上应有尽有，但他从来不要求任何一样东西，只是乐于接受别人给他的东西。但在另外一些地方，我还看到一些小孩哭着要他们见到的所有东西，每一道菜他们都要，并且要第一个吃。是什么原因造成如此之大的差异呢？难道不是因为其中的一个已经习惯于得到他们叫唤或哭闹着想要的东西，而另一个则相反吗？我认为幼童越小，就越不应该纵容他们难以控制的欲望；他们自己拥有的理性越少，就越应该把他们置于管教者的绝对权力和约束之下。于此，我承认，它

必须有如下一个前提，即惟有那些谨慎的人才能呆在幼童身边。如果世间普遍的情形与此相左，我就无能为力了。我是说，假如当前的情形已经做得很好了，我便无需用一篇论文在这一问题上烦扰世人了。但我确信的是，如果这一问题得到真正的思考，必然有人会同意我的观点，即这一方法在幼童身上开始得越早，形成习惯对他们及其管教者就越发容易；而且，应该将如下一条视为必须遵从的不可违背的格言，即一旦您拒绝了幼童所要的什么东西，就再不能因他们的纠缠和哭闹而让他们得到，除非我们成心让他们变得没有耐性、令人讨厌。

§38－39 妄想

§40　因此，凡是从心里要管住自己的子女的人们，必须趁他们很小的时候就开始，而且应该让他们绝对遵从父母的意志。您想您的子女在过了他们的童年时期仍然服从您吗？那就应该当他懂得服从，懂得了自己在谁的权力范围之内的时候，便在他面前树立起一个父亲应有的权威。如果您希望他对您产生某些畏惧的心理，那就应该在他的幼年时期把这种观念灌铸到他身上；等到他渐次长成为一个大人，则逐渐地接纳他，让他成为您的一个亲密的朋友。这样，您便可使他还在小孩的时候成为您的一个顺从的臣仆（这是合适的），而等他长大成人又成为您的密友。因为我感觉到世人的所作所为正好相反，在子女小的时候过度地放纵他们、溺爱他们；而等到他们长大成人了，又对他们严厉起来，并有意疏远他们。自由和放纵对幼童一无益处：那时他们缺乏判断力，因此必须受到约束和规训。相反，用专横和严厉对待成人也不是个好办法，因为他们已经具备了指导自己行为的理性能力。除非您成心让您的子女长大后厌烦您，在私下里说，“爸，您什么时候才死呢？”

§41　我想每个人都会认为如下一条规则是有道理的：即子女在小的时候应该视父母为君主，父母享有绝对的权威，子女对他们怀有一些畏惧心理；而等到他们长大成人，则应视父母为最好的、惟一可靠的朋

友，对父母怀有敬爱之情。我所提及的这一方法，如果没有弄错的话，是惟一可以达成这一目标的方法。当儿童长大成人以后，我们必须像对我们自己一样地看待他们；他们拥有同样的情感，同样的欲望。我们希望自己被当作是理性的动物，拥有我们的自由；我们不愿因不断地遭人斥责和白眼而感到不安，也不愿在跟人交谈时遭人奚落与疏远。无论谁，只要他是一个成人，若遭到此等待遇，他一定会去寻找其他的伙伴、其他的朋友、其他的倾诉对象，以使自己能够自在一些。因此，如果幼童从一开始就得到严厉的看管，到了那个年龄，他便能温顺驯服，安静地服从管教，仿佛从来不知道还有别种情况一样。等到他们逐渐长大成人，可以运用自己的理性，他们便应受到这样的礼遇：即严厉的管束逐渐地放松，父亲对他们的颜色更加和悦，父子之间的距离逐渐地缩短。这样的话，先前父亲的约束反倒能够增加子女对他们的爱戴，因为他们终究能发现先前的严厉只是为了他们的好，只是为了关心他们，为了让他们能够赢得父母的喜爱，以及所有其他人的认同。

§42　关于如何在子女面前树立您应有的威信，我就大概地说这么多了。您要用害怕和畏惧在他们心目中树立起您最初的权威；然后再用爱和友谊在他们长大成人的时候维系您的权威。因为总有一天鞭打和教训都会失去效用的，到那个时候，如果您的爱不足以让他们驯服、孝顺，对德行和荣誉的爱不足以让他们走上为人称颂的道路，我要问，您还能给他些什么，使他能够改过向善呢？确实，如果他们担心惹您不高兴而只能得到很少的一部分遗产，那么他们会因此成为您的财产的奴隶，但是他们在私下里仍是心怀鬼胎；而且这种来自财产的约束也不能维持多久。总有一天，任何人都要完全地依靠他自己和自己的行为；一个善良的、有德行的、有才具的人，必须从内心去铸成。因此，他从教育中所应获得的，那种将左右和影响他的生活的东西，必须及时地赋予他。习惯应该植入儿童的天性当中，而不是一种伪装的举止和外表——为了避免父亲生气，害怕不让他继承财产而假装出来的。

§40－42 趁早

§43 总体的原则已经讨论过了，大体知道我们应该遵循的路径之后，现在该是我们较为详尽地来讨论管教的各个环节的时候了。我一再谈起要对幼童严格管教，或许有人会怀疑我没有充分顾及到幼童的年弱和体质。但等我稍加申述之后，您会发觉这一观点将会不复存在。实际上，我也认为严厉的惩罚作用甚微。而且，我还认为严厉的惩罚在教育上有很大的危害。我深信，事实也将表明，那些受罚最重的幼童长大了也极少能成为最优秀的人。到目前为止，我主张的只是，无论哪种严厉办法是必要的，它最好主要用于年幼的儿童身上。经过适当的运用，产生效果之后，就应该放松，改用较为温和的管教方式。

§44 父母如果能够在幼童记事之前，便经由一种持续的努力，培养出幼童温和柔顺的意志，那么，这种意志对他们而言就成为自然而然的事情了，它将伴随他们一生，似乎自然原本就是这样一般。这种意志可以帮助幼童避免一切无理的反抗和不满。惟一应该注意的是，要着手得早，坚定不移地加以执行，直到幼童的畏惧和尊敬的心理出乎平常，在他们的顺从和乐于服从的心里看不到一丝的不情愿为止。当这种敬畏之情一旦建立（这要趁早，否则将来要花费大量的力气和鞭挞才能弥补，而且鞭挞得越多，耽搁就越久），那么，即使幼童仍有各种嗜好，只要处理得当，而不是施以鞭挞、呵斥以及其他的种种奴役般的惩罚，将来当他们有了更强的理解力时，仍然是服从管束的。

§43 惩罚　§44 畏惧

§45 我们只要想想真正的教育目标何在，其关键何在，这样的道理是很容易为人接受的。

1. 那些不能控制自己的性情倾向、不知道如何抵制当前快乐或痛苦

的纠缠、不能按照理性告诉他的原则去行事的人，缺乏的是德行和勤勉的真正原则；而且他因此正处于将来落得一事无成的危险境地。这种要求对欲望进行克制的脾性与幼童不受约束的本性正好是相反的，因此需及早加以培养。这一习惯乃是未来能力和幸福的基础所在，因此应该尽早地把它植入幼童的心里，甚至应该在幼童刚学知识、开始对事物有所理解的时候就着手进行；那些有心关注幼童教育的人应该都会赞成这一点，并想尽一切办法去实现它。

§46　2. 但另一方面，如果幼童的心灵受到过分的压制，使得他过于低声下气，他们的精神因过于严厉的管教而受到压抑和损坏，他们将失去活力和勤勉的斗志，甚至处于一种更为糟糕的境地。因为放纵挥霍的年轻人，都是富有朝气、精神焕发的，一旦什么时候再能走上正道，他们还可以成为能干的、伟大的人物；但是精神沮丧、胆小、温顺、情绪低迷的人，是很少能够再获栽培，也很少能够有所作为的。避免这两方面的危险是一门很高深的技艺，如果有谁找到一种办法，使幼童保持精神焕发、轻松、活泼和自由，同时又可以让他们克制对很多事情的妄想，使他们远离那些令人不快的事情；那么，以我之见，我敢说他才是懂得如何调和这些看似矛盾的方面，觅得教育真谛的人。

§45 自我克制　　§46 沮丧

§47　通常，一种偷懒的、简便的惩罚方法便是鞭挞，这是导师一般都知道或认同的管教幼童的惟一工具，它也是最不适于教育的一种方法——因为它可能导致两种危害。这两种危害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它们就像锡拉岩礁和卡律布狄斯大漩涡（Sylla[20] and Charybdis*），使得教育腹背受敌，失去效力。

§48　1. 这种惩罚方式，根本不能帮助人们克服沉溺于肉体和现实

* 锡拉岩礁是意大利墨西拿海峡上的一块很大的岩礁，其对面即为卡律布狄斯大漩涡，使得此处非常凶险，故"between Scylla and Charybdis"有腹背受敌、进退两难之义。——中译注

的快乐、避免一切痛苦的自然癖性；反而会对这种癖性产生鼓励的作用，由此加强它在我们身上的力量，而这种癖性乃是一切邪恶行为和不轨行为的根源。除了感官上的快乐和痛苦之外，还有什么动机能够使得幼童一反本性而沉浸于书本，或者戒食那些他所喜欢的不卫生的水果？即便他做到了这些，难道不仅仅是因为害怕遭到鞭挞的原因吗？这无非表明他喜欢更大的肌体的快乐、想避免更大的肌体的痛苦而已。以这样的动机去管束和指导他的行为，其结果会怎样呢？我说，除了我们本来有责任去根除和摧毁的那种原则继续保留在他心智当中之外，还会是什么呢？因此，我认为，如果幼童因做错事而产生的羞耻感不比惩罚所带来的痛苦更大的话，它对于幼童的改过是无甚益处的。

§49　2. 这种惩罚方法只会使幼童对家庭教师本想让他喜爱的事物产生厌恶之情。当他们发现因自己原本喜爱的事物而遭到鞭挞、呵斥和嘲弄时，他们便会逐渐地讨厌起这些事物来，这难道不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吗？这一点对于幼童来说是不足为怪的，即便成人也不能以这种办法使他们顺从任何一件事情的。如果有一样无关的娱乐项目，幼童本无兴趣，也没有心思玩耍，别人硬要用鞭挞和恶语逼他去玩，哪个幼童不会因此而讨厌起这种娱乐项目来呢？或是在他玩的过程中，时不时地让他遭到这样的对待，他怎么会不厌恶起这种娱乐项目来呢？厌恶是自然的。令人厌恶的情境常常殃及与他们相关的无辜的事物：如果某个杯子有人用来喝令人作呕的药物，我们只要见着它就会反胃，里面装的任何东西都不可能引起很好的食欲，即使杯子再干净，外观再精巧，质料再昂贵，也是枉然。

§50　3. 这种奴隶式的规训方法只能养成一种奴隶式的脾性。由于害怕鞭挞，幼童会屈从，并假装服从；但一当鞭挞的威胁不再，无人看管的时候，他便很可能会放纵自己，给他的自然嗜欲放行。通过这种惩罚方法，他的自然嗜欲非但根本得不到改变，而且恰恰相反，在他身上得到了加强和增长，这种约束过后，往往会以更凶猛的程度爆发出来。

§51　4. 如果严厉达到最高的程度，可以治愈当前不羁的坏脾气，但继而代之的常常是一种更坏的、更危险的毛病。通过彻底打垮他的心

智，您改变了一个躁动不安的年轻人，但得到的却是一个情绪低迷、沮丧的动物。虽然凭借不自然的冷静，他可能取悦一些愚蠢的人，那些人一味地赞赏驯良、安静的幼童，因为这种幼童不吵也不闹，不给他们添加任何的麻烦；但是，这些人最终只会成为朋友的负担，终其一生也不过是于人于己均无用的东西。

§47－51 鞭挞

§52　因此，如果我们要通过教育培养聪明、善良和富有创造力的人才，像鞭挞和一切奴役、体罚的惩罚方式都是不适宜的；除了在极其特殊的场合和极端的情况下，这一惩罚方式是不应采用的。另一方面，用幼童喜欢的东西作为奖励去讨好他们，也是一种应该小心加以避免的方法。凡是用苹果、糖球或者其他诸如此类的、他最喜爱的东西去引诱幼童读书的人，不过是在强化他的享乐思想、纵容其危险的癖好，这些方面他原本无论如何都是要加以克服和根除的。倘若您对幼童的不良倾向一方面加以严格的检查，另一方面却又给予满足，这样教他学会克制是无望的。要成为一个善良的、聪明的、有德行的人，他就应该学会超越自己的欲望，克制自己对财富、外表、美食等等方面的欲望，尤其当他的理性对他提出相反的意见，他的责任对他提出其他的要求时，他更应该如此。但当您为了要他做一些该做的事情，便许之以金钱；为了奖励他在读书上所付出的辛劳，便许之以美味可口的食物；当他在他的任务上小有成就，便许之以镶有花边的领巾、漂亮的新衣；您给他承诺的是什么呢？难道不就是教他以这些好东西为目标，鼓励他追求这些东西，习惯于把他的快乐建立在这些东西上面吗？如此，人们为了让幼童致力于文法、舞蹈，或者其他诸如此类的对他们的幸福生活无甚用处的事情，便在牺牲他们的德行的基础上滥用奖惩的方法，这实在是颠倒了教育的秩序，教给他们奢侈、自负或贪婪等种种劣习。因为通过这一方式，纵容了幼童身上原应予以抑制和镇压的不良倾向，这些倾向奠定了未来邪

恶的基础；这些邪恶是不能避免的，除非我们能克制住欲望，让幼童早早地习惯于服从理性的指导。

§53　我并不是说幼童不得享受生活中于他们的健康或德行无害的舒适和快乐。相反，我希望他们的生活尽量的快乐和惬意，充满着于他们无害的欢乐。但要注意的是，这些快乐只能是作为父母和导师尊重和接受他们的结果，而决不是为了让他们去做这样或那样他们原本讨厌或者无此诱惑就不愿去做的事情，而对他们提供或给予的奖励。

§54　但是，（您会说）一方面必须放弃鞭挞，另一方面又不能给他喜爱的东西以示鼓励，那么究竟该怎样管教幼童呢？希望和畏惧的取消，就意味着所有管教的完结。我承认，善则奖、恶则罚，这对于一个理性动物来说是惟一的行为动机；它们犹如御马的缰绳和鞭子，促使所有的人去工作，接受领导，因此它们也可以应用到儿童身上来。我之所以建议为人父母和导师的人应该常常谨记这一点，就是因为应该把幼童当作理性的动物来看待。

§55　我承认，如果我们想要控制住幼童，就必须对他们施以奖惩。但我猜想，错误在于人们通常所采用的奖惩方法都是不得当的。我想，人们为了控制住自己的子女，以身体的痛苦和快乐作为对子女的惩罚和奖励，是不会有什么好的结果的：因为我说过，它们只能加强和增进那些我们本有责任去征服和控制的不良倾向。假如您为了消除他一种享乐的欲望，而许之以满足其另一种欲望，您究竟要将一种怎样的德行原则注入幼童的心里呢？其结果只能是进一步扩大他的欲望，教他误入歧途而已。如果一个小孩哭着要一样不卫生的、有害的水果，您以一种危害程度稍小的糖果去换取他的安宁。这或许能保持他身体的健康，但却因此宠坏了他的心灵，使之更加混乱。因为在这里您只是变换了对象，但您仍在纵容他的欲望，允许它们得到满足。我曾表明，这些欲望乃是不幸的根源之所在：在您使他能够克制欲望之前，他或许可以暂时地安宁和守规矩，但各种毛病却得不到救治。通过这种方法，您在他心中挑起和保持的乃是一切邪恶的源泉，将来爆发起来，一定更为凶猛，他的欲

念也会更深，给您带来的麻烦也只会更多。

§52－55 奖励

§56 我们借以使幼童达到良好状态的奖惩方法，则完全是另外一种情形；它们有一种力量，一旦这种力量发挥出来，我想我们的任务也就完成了，困难也就解决了。尊重和羞耻之心，一旦令幼童体味到它们的真义，比之其他种种方式，会对心灵产生最为有力的一种刺激。您一旦让幼童从心里珍惜名誉，并害怕羞耻和羞辱，您便把真正的原则注入了他们的内心，这些原则将持续发挥作用，使他们走上正轨。但您们一定会问，这如何做得到呢？

我承认，乍看起来要做到这一点有些困难；但是我认为它值得我们花费时间去寻求方法（并在寻得之后进行实践），以达成这一目标，我视它为教育的一大秘密。

§57 首先，幼童对别人的表扬和称赞是非常敏感的（其时间比我们想像得更早）。他们发现被人尊重和看重是很快乐的，尤其是被父母和那些他们信赖的人尊重和看重时，更是如此。因此，如果父亲在他们做得好的时候善待和称赞他们，在他们做得差的时候对他们施以冷酷和怠慢的颜色；母亲和其他孩子们周围的人也加以配合，以类似的态度对待他们，不久之后，他们就能对两者之间的差别敏感起来。这一方法如果得到持续的执行，我敢说其效力会胜过恐吓或鞭挞，后者等到他们长大成人之后便从此失去力量和作用，因为羞耻之心并未形成；因此应该禁止施用恐吓和鞭挞，甚至从来不用，除非在我将要提到的一种极端的情况下，方能一用。

§58 其次，为使尊重或羞耻感更为深入地在幼童的心田扎根，并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其他令他们喜爱或讨厌的事物应该自然地伴随着这两种情况而来。这并不是因为这样或那样一个特别的行为而对他加以专门的奖励和惩罚，而是指因为他的行为举止给他带来羞耻和赞

誉的同时，必然导致的、始终伴随的一种结果。以这样一种方法对待他们，幼童就会理解到，只要他做得好，受到人们的称赞和尊重，就能得到每个人的喜欢和爱护，结果，他也同时能拥有所有其他的好东西；另一方面，如果一个人因为不良的行为举止而被人看不起，不能维护自己的名誉，他便不可避免要遭到别人的怠慢和鄙视。在那种情况下，他也将得不到那些他想要的或喜爱的东西。依此方法，他们的欲望的目标则能够有助于德行的获得了。这样，从一开始便教幼童形成了一种确定的经验，即他们所喜爱的事物只属于，并且也只能由那些有尊严的人才能享受得到。一旦通过这些方法，您能使他们对自己的过失感到羞耻（因为除此之外我不想施用任何的惩罚），令他们乐于享受被人尊重的快乐，那么您便能依照您的喜好改变他们，使他们爱上德行之道了。

§59　我猜想，此间的一个巨大的困难在于避免仆人们的愚蠢和顽固，这些人对于父母们的意图的干扰是难于防范的。因自己的过失而遭到父母奚落的幼童，常常可以从那些愚蠢的献媚之徒那里得到庇护和慰藉，这样父母所努力建立起来的东西便被他们毁于一旦了。当父亲或者母亲给予幼童冷酷的脸色时，其他的人也都应该给予幼童相同的态度，不能缓和，直到他请求原谅、改正错误、重归正途，恢复先前的名誉为止。如果这一方法可以得到持续的执行，我想是很少用得着鞭挞和呵斥的。幼童为了求得自己的舒适和满足，他们很快会去追求他人的称赞，不去做他们发现人人都谴责的事情，这样，他们必然能够避免呵斥或鞭挞的遭遇。由此，他们学会谦恭和知耻，对于那些他们发现使自己遭众人轻视和怠慢的事情，他们很快会养成一种自然的拒斥感。但如何弥补仆人们所带来的不便，我只有留待父母们自己去注意和考虑。只是我认为这一点至关重要，倘若能有一些谨慎的人在幼童身边，便是父母们的最大福分了。

§56－59 名誉

§60　因此，经常的鞭打或呵斥是应该小心地加以避免的。因为这种惩罚方式，除了使幼童对他们自己的过失行为产生耻辱和憎恶之情外，再不能产生任何的好处。如果这一方式最主要的部分不能让他们明白自己做错了事，不理解为什么他们引起至亲的厌烦，鞭打之苦便只是一种不完全的治疗。它只是权宜之策，勉强有效，却触及不到病痛的根源。真正的羞耻之心与害怕自己遭人厌烦的畏惧之心，乃是惟一的真正的约束：只有这两样东西方能握得住缰绳，使幼童遵守秩序。经常的体罚必然会失去效力，泯灭幼童的羞耻之心。羞耻之心对幼童而言就犹如谦逊的态度之于妇女，它不是经常地遭到侵犯却仍能得到保持的。至于对父母不悦的畏惧，倘若打几下之后，不悦的迹象马上消失，这种畏惧之感会变得微不足道。父母应该考虑，子女怎样的过失才值得他们大发雷霆。不过父母一旦表达出不悦的态度，并同时施以惩罚，他们就不应该立刻（presently[21]）放松严厉的神色，而应该尽力使幼童恢复他们先前的仪态，直到他们服从了，并且比平时拥有更多的美德，弥补了他们的过失，才可以完全地与他们重修于好。倘若不依此顺序，惩罚频繁使用，便成为家常便饭，很快会丧失其所有的效力：幼童犯了错误，您便加以责罚，过后又给予原谅，结果他便会认为这就如同中午、晚上、而后早上依次出现，是一种自然而然的程序了。

§60 羞耻之心

§61　关于名誉问题，我只想再说一事，那便是名誉虽然不是德行的真正原则和标准（因为德行的真正原则和标准在于明白一个人的责任，满足于服从造物主，遵行上帝所给予的启迪，以期获得他的认可和赏赐），但它离德行的真正原则和标准却是最近的：名誉是其他人的理性经

过一致的同意，给予有德行的、良好的行为的证言和赞许。当幼童还没有长大成人，还不能为自己作出判断并运用自己的理性辨别是非之前，它是用来引导和鼓励幼童的一种合适的方法。

§62　这一考虑可以为父母们提供指导，教他们在责备和称赞子女时如何把握分寸。当子女的过失不可避免时，责备和呵斥便不仅要加以冷静、严肃和无情的言辞，而且应当背着别人私下里执行。但幼童应得的称赞则尽可以当着他人的面给予他们。通过表扬的传播，其奖励的作用可以事半功倍；同时父母隐蔽地揭示子女的过失，则可以使他们更加看重自己的名誉，教他们更加小心地保持别人对他们的好评，只要他们认为自己是有名誉的人。但如果把他们的过失公开出去，使得他们的耻辱被暴露，他们将会无地自容，这样也就无法让他们改正过失了；他们越是怀疑自己的名誉遭到了玷污，他们就越不愿意去维护他们的声誉。

§63　但是，如果对幼童管教得法，我们所能想像的以及常人通常在实践当中所采用的奖惩办法是无需多用的。只要他们懂得尊重其他人，他们一切天真的傻事、游戏和幼稚的行为，便尽可以让他们拥有完全的自由，不让他们受到约束，而且应当给予他们最大限度的方便。如果幼童所犯的错误，在他们这个年龄里是常见的，而非出于他们的故意，那么这种过失就应留待时间、模仿和年龄的增长去救治（这是应有的方式），幼童便能逃脱大量滥用和无效的惩罚。这些惩罚要么没能压制住幼童时期的自然倾向，由于过多无效的滥用，使得其他场合必要的惩罚也大失效力；要么就力量过大，压制住了童年期自然的欢乐气氛，最终也只能造成幼童身心脾性的损害。倘若幼童游戏时的吵闹和喧扰在某些时候、给某些场合或同伴（这里仅指其父母所在的场合）带来不便或不太适宜，如果父母已经建立起了他们应有的威信，来自父亲或母亲的一个眼色或一句话，便足以让他们离开或者安静下来。但这一喜欢玩耍的脾性，本是自然明智地使之与幼童的年龄和性情相适应的结果，因此应该得到鼓励，提起他们的兴致、增进他们的体魄和健康，而不是加以压制或约束。这当中最主要的技巧在于，让他们所应做的一切同时富有娱乐和游戏的性质。

§61－62 名誉 §63 孩子气

§64 这里，我更要提醒大家注意普通教育方法中的一个错误，那便是，普通人在任何场合都要幼童记住各种各样的规则和教训，其实他们往往不理解其中的真义，因此转眼就忘记了。假如您希望他做些什么，或者以另一种方式做某件事情，他们忘了或者做得不好，那就让他们一遍又一遍地做，直到做好为止。这一方法有两大好处：首先，可以因此发现这件事情他们能不能做，或者指望他们去做合不合适。因为有时吩咐幼童去做某些事情，但试过之后发现他们还没有能力去做，因此在要求他们之前，先得进行教导和训练。但是，对于老师来说，吩咐总比教导来得容易。第二，我们由此可以获得的另一种好处是，通过多次的重复练习，便能在幼童身上形成习惯，做事便无需依靠记忆或者反思（那是谨慎和年岁的伴随物，而非童年的伴随物），而变得自然而然。由此，当一位绅士向他致礼时，他便鞠躬答礼，有人同他说话时，他便注视对方的面部，这于一个受过良好教养的人来说，通过经常的应用，就犹如呼吸一样自然——它无需思考，也无需反思。用这种方法来纠正幼童的过失，那便是永远地纠正好了：这样您便可以一个一个地把它们清除干净，并重新在他们身上培植起您所喜爱的习惯。

§65 我见过有些父母给他们的子女灌输成堆成堆的规则（Rules），这些可怜的小家伙连十分之一都记不住，更不用说执行了。然而倘若他们违反了这些繁琐而又常常很不恰当的规则，他们遭到的不是叱责，就是鞭打。当幼童发现自己显然不能够以足够的注意力保证自己不违反规则，并招致随之而来的叱责，他们自然就不再管大人们给他们说的什么了。

因此，您叮嘱子女的规则要尽量的少，甚至比看上去绝对必要的还要少。因为，如果您让他承担过多的规则，以下两件事中的一件必然随

之而来；其一是他必须经常地受到惩罚，而惩罚过多过常，结果肯定很坏；其二，您不得不在他们违反一些规则的时候不加以惩罚，由此他们必然轻视这些规则，而您的威信也就失去了。尽量少制定规则（Laws），关键是一旦制定，就要监督他们执行。幼童年龄越小，对他们所要求的规则就应该越少，随着他们年龄的增长，当一条规则经过练习得以巩固，您才可以再加其他的规则。

§64－65 规则

§66 但敬请记住，幼童不是经过规则可以教育好的。规则往往会在他们的记忆中消失。如果您认为他们必须做些什么，那就一有机会，如果可能的话还要创造机会，让他们通过必不可少的练习，把事情做好。这种方法能够在他们身上形成习惯，习惯一旦养成，做起事来便轻易而又自然，无须再借助记忆。但这里让我提醒大家注意两点：1. 让他们参加练习，形成您所认为适宜的习惯时，要用温和的言辞，亲切的劝告，去提醒他们忘记的东西，而不能施以严厉的叱责和呵斥，好像他们故意要违反似的。2. 另一件您应当注意的事情是，不要试图一次性地在他身上注入过多的习惯，习惯的种类太多，最终一样也养不成。只有当经过日常习惯使得某件事情于他们而言容易又自然，他们可以不经反思地加以实行，您才可以再加一样习惯的培养。

教导幼童反复练习，在家庭教师的监督和指导下，同一行为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直到他们仅凭习惯便可以做得很好，而无须依赖于灌入记忆中的规则，这种方法有太多的好处，有些方面我们在前文已经讨论过了，以致我不禁怀疑起（倘若任何事情上的不良习俗是值得怀疑的）这一方法怎么会遭到众人如此的忽视。这种方法的好处我还能提到一点。那便是，通过这种方法我们将会看到，我们要求儿童去做的是否合于他们的能力，是否合于他的自然天赋和体质，因为这一点在正确的教育中也应该考虑到。我们不能指望在不损害他们的前提下完全地改变他们原初

的脾性，我们不能把快乐的天性变得忧虑与阴郁，也不能把忧郁的天性变得欢快。上帝把一些特定的性质印于人类的心智之上，犹如他们的体形，兴许能够做一点点的改变，但很难完全地改变，并转变成相反的样子。

因此，在幼童周围的人应该好好地研究他们的天性和爱好，并通过经常的试验去了解他们易于走哪一条路，成什么样的人。观察他们的自然禀赋，看怎样对此进行改进，看他适宜做些什么。他应该考虑，幼童缺什么，是否能够通过勤奋去获得所缺，经由练习去达到目的，以及是否值得为改造而努力。在很多情况下，我们所能够做的，或者应该以此为目标的，不过是充分地发挥天性所给予我们的禀赋；阻止这一禀赋最易产生的邪恶和过失，并促成它所可能发挥的所有好处。每个人的自然禀赋都应该得到充分的发挥，但试图完全地将它改头换面，则不过是徒劳的妄想而已：不管您为它粉饰什么东西，充其量也只是在外表上下的功夫，且往往带有一种忸怩和造作的不雅之态。

我要声明，造作绝不是童年时期必然的毛病，也不是未教化的天性的产物；这种莠草不是长在荒蛮的野地，而是长在花园里，因为园丁的疏忽或者粗劣的管理方法才滋长起来的。管理、教导以及某种对教养的必要性的感觉，是使得每个人学会造作的前提。他们均致力于纠正天性中的不足，且往往有一个值得称赞的目标，以博得别人的欢心，这一目标往往达不到；它越是努力穿上一副优雅的外表，越是跟优雅相去甚远。因为这个缘故，我们更应该提防这一现象，因为它正是教育的过失；这实则是一种反常的教育，年轻人常常因自己的过失或者他们周围人们的恶劣行径而陷入了这一教育的误区。

考察一下为什么优雅的态度在任何地方都受人欢迎，我们很快将会发现，它源于一个人在做某件事的时候，他的心情正好与那时的情境相合——两者取得了自然的一致性。不管我们在哪遇到一个仁慈、友善、殷勤的人，都没有不喜欢的。具有自由的、能够自我约束并能主宰自己一切行为的心境，既不谦卑狭隘，也不傲慢无礼，还未沾染任何重大的

恶的人，是每个人都喜欢的。由这种完善成形的心智所自然流露的行为也是令我们喜欢的，那是这一心智的真正标识；正因为它是内在精神和气质的自然流露，它必然显得态度自如而不造作。在我看来，这是一种美的境界，这种美通过某些人的行为而愈发耀眼，由此照亮了他们所做的一切事情，并吸引着他们周围的一切人。经过不断的练习，他们的行为举止已然成形，在与人交谈的时候，由于天性和习惯的成形，彬彬有礼、尊重别人等品质都轻易地表露出来，这些于他们而言是如此的自如，看不出一点点造作和故意痕迹，而是一种甜美心智和良好气质的自然流露。

反之，造作是对真诚与自在状态的一种丑陋的和被迫的模仿，它缺乏自然流露之美。因为在那里，外在的行为与内在的心灵总是不相一致，其表现有二：1. 当有人在外表上装出他实际上没有的某种精神气质，并通过一种勉强的行为举止努力炫耀自己时，这种骨子里的造作终究会自行暴露出来，如有些人有时候要装出一副悲伤的、高兴的，或者善良的样子，实则他们根本不是这样。

2. 另外一种表现是，有人并不努力假装自己实际上没有的某种气质，但造作却通过某些不适宜于他们的举止表现出来。例如在交谈中，他们所有的造作的动作、行为、言辞或者表情，目的都是为了表达他们对同伴的尊重、有礼，或者表示自己对交谈的满意和自如，但它们均不是出自自然与真实，而是内心缺憾和过失的表现。其主要原因在于，这些人只知道一味地模仿他人，而不辨别什么是他人内在的优雅态度，什么是他人性格中特有的部分。但所有的造作，不管它们表现如何，总是会令人不悦的，因为我们自然地憎恶一切假冒的东西，并谴责那些只知道自我吹捧的人。

朴素而未经雕琢的本性，任其自然，远比造作的不雅之态和刻意的丑陋模样来的好得多。如果我们没有什么成就，或者行为举止当中有什么不足，达不到最好的优雅状态，但这种状态往往不至于遭人发觉和斥责。但如果我们的行为举止当中有哪个部分表现出造作的姿态，这就犹

如在我们的不足之上燃上了一支蜡烛：我们因此肯定会被人发觉，要么被人说成是缺乏见识的，要么被人说成不够真诚。这一点为人导师的人应该勤加提防，因为正如我在上文中所说的那样，它是一种后天获得的丑态，源于错误的教育，而那种假装自己有良好的教养，不忘追求时尚，并认为自己善于与人交往的人，最应该为这一丑态负责。而且，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那些懒惰的训诫者，只知道给出规则，举出例子，却不在他们的教导中加入练习的成分，不督促学生重复行为，纠正其中失礼和造作的部分，直到他们的行为成为习惯、积重难返，这样的训诫者也是造作丑态的一个缘由。

§66 习惯 练习 造作

§67 正如他们所称的那样，各种礼节（manners）常常使得幼童们为此而不知所措，聪明的女仆和家庭女教师也给他们提供了许多好意的劝诫，但我认为，礼节的学习，榜样的作用远胜于规则。因此，幼童如果能够远离品行不良的伙伴，他们会追随良好的榜样，因自己的良好行为而自豪，并最终发觉自己也因此获得他人的尊重和称赞。但倘若在这一部分有所疏忽，儿童在脱帽和退步致礼的姿势上不大优雅，那么一名舞蹈教师就可以纠正这一缺点，根除时派人物（the A-la-mode）所称的村俗之气的庸俗本性。我认为，似乎没有什么比跳舞[22]更能给幼童以自信和优雅的举止的了，它还可以培养幼童与年长者进行交往，因此只要到了他们有能力学习舞蹈的时候，就应该立即教他们跳舞。因为虽然跳舞只能给予幼童外在动作的优雅性，但我不知道为什么，它比其他任何一样东西，都更能给予幼童具有男子汉气概的思想和行为。除此之外，我是不主张幼童在小小年纪就为了教养中的礼节或者细节而受此等折磨的。

大可不必为幼童在礼节的学习中所犯的过失而自寻烦恼，您知道，随着幼童年龄的增长，这些问题都会迎刃而解的。因此，幼童小的时候，他们的行为举止中还不能做到完全的彬彬有礼，但他的心灵却不乏礼貌

的种子（这一点您是应该注意及早培植的），这种状况为人父母者是最不必担心的。倘若他娇嫩的心灵装满了对父母和老师的敬畏之情，其中包含了爱戴和尊重，以及对他们不敢轻易冒犯，也装满了对所有人的尊敬和善意；那么，这种尊敬的意愿自身便能教会他表达的方式，以实践他所观察到的最受欢迎的行为举止。一定要让温良和善的原则在他的内心生根，并借助名誉和称赞，以及随之而来的好东西，尽您所能使这些原则成为习惯：这些原则一旦在他内心生了根，并通过不断的练习固定下来，则不必担心失礼的问题。他谈吐的温文尔雅，外在举止的得体，都将适时地随之而来。做到这一点需将幼童从女仆们的照料中解脱出来，而交由一名受过良好教养的人来做他们的导师。当幼童还很小的时候，一切的粗心大意乃出于他们的天性，还未染上自傲或恶劣的痕迹，一旦等到这些迹象出现于他们的行为当中，就要采取上述办法，立即加以纠正。

以上关于礼节问题的论述，我并不想被理解成我的意思似乎是说，即使那些已经有足够的判断力去培养幼童礼节的人，也不该在幼童很小的时候去逐渐塑造他们的行为和举止。倘若幼童在刚学会走路的时候，身边的人就具备培养他们礼节的技巧，并知道正确的方法，这将是一件大有裨益的事情。我所抱怨的是人们在这一问题上往往采取的是一些错误的办法。在行为举止方面未曾受过教导的幼童，经常因这样或那样的举止失礼（尤其是陌生人在场的时候）而遭到斥责，关于脱帽或退步致礼等方面的责备和训诫便接踵而来。在这里，他们假装是要纠正幼童的错误，实则是想掩饰他们自己的耻辱。他们迁怒于这些可怜的小家伙，有时是如此的动情，以致把别人的注意力从他们自己身上转移开去，为的是怕旁观者责备他们缺乏注意和改正幼童不良行为的技巧。因为于幼童自身而言，这种突如其来的教训对他们是一丁点增益都没有的。相反，幼童应该在其他的时候经人教导如何去做，而且通过经反复陈述和演示的动作，首先练习培养什么是合适相称的行为举止，而不是临时被告知去做他们未曾习惯、也不知道该做什么的行为礼节。像这样每到临场便

威吓怒斥他们一顿的办法，不是在教导他们，而是在无故地麻烦和折磨他们。幼童应该不受干涉，更不应该因为某种根本不是他们的、也不是说一说就能改正过来的过失而对他们加以斥责。这种出自本性的带有稚气的疏忽或率真应该留待年岁增长的时候去关注，而不应经常地加以无端的斥责，因为那是不会也不能培养出优雅的举止来的。如果他们内心纯正，彬彬有礼，表面上缺乏良好友善的粗俗作风，大部分是可以经由时间和观察而洗刷掉的，只要他们在良好的同伴中成长。但如果他们周围是不良的同伴，世间的规则以及我们可以想像得到的惩罚，都不能使他们优雅起来。因为您应该把以下一条认作真理，即无论您给幼童施以怎样的教导，也不管您每天灌输给他们多少关于教养方面的训诫，真正对他们的举止产生最大影响的，仍然是与他们相处的同伴以及他们周围人们的行为方式。幼童（不，成人也一样）的行为举止多半是从模仿中得来的。我们都是一种类似变色蜥蜴的动物，常常染上我们周遭事物的颜色——幼童于事物的理解耳闻不如目见，这也是不足为怪的。

§67 礼貌 跳舞

§68 上文我曾提到，仆人们给幼童带来的一大危害在于，他们喜欢博取幼童的欢心，以致削弱了父母斥责时的锋芒和威力，并由此弱化了父母的威信。这里要谈到的是另一项危害，即幼童从这些卑贱的仆人中会学到一些不良的榜样。如果可能，应该完全地杜绝他们与仆人的交往，因为这些在礼貌和德行方面的坏榜样，只要被幼童接触到，其流毒肯定要极大地危害到他们。他们经常从没有教养的或道德败坏的仆人们那里学到许多言辞、顽劣的诡计和恶习，倘若他们不与这些人呆在一起，或许一辈子都会对这些东西一无所知。

§69 要完全地防止这一危害是一件很难的事情。倘若您从来不曾雇用一个粗俗或邪恶的仆人，或者您的子女从来不曾受到他们的恶劣影响，那么可以说您就是相当幸运的了。但是，您还是应该尽您所能去防

止这一危害：应该尽量地*让子女与父母和受托照料他们的人呆在一起。为达此目的，他们在父母跟前的时候，应该让他们感到很自在，他们在父母或导师的视线范围之内时，应当拥有与其年龄相应的自主 (liberties) 和自由 (freedom)，而不能对他们施以不必要的约束。倘若让他们感觉在父母身边像坐牢似的，他们不喜欢与父母和导师在一起就不足为怪了。除了做坏事外，我们不能妨碍他们做孩子的权利、不能妨碍他们像孩子那样游戏或行为的权利，其余的自由都应该给他们。另外，要让他们喜欢和父母呆在一起，凡是他们喜爱的东西都应该从父母那里获得，并应该直接出自父母之手。应该绝对防止仆人们为了博取幼童的欢心，而给他们烈性饮料、酒、水果、玩具以及其他诸如此类的东西，使得幼童喜欢与他们交往。

§68－69 同伴

§70　提到同伴，我真想把笔搁置起来，不再在这一问题上向您饶舌了。因为既然同伴的作用胜过一切训诫、规则和教导，我认为还要在其他的事情上长篇大论，而且是无关宏旨地空谈，几乎是白费力气。因为您一定会问，我该拿我的儿子怎么办呢？如果经常地把他关在家里，他便有成为我的少主人的危险；如果把他送出去，他又如何能对随处可见的粗俗和邪恶之事免疫呢？在家里，他可能会更为单纯，但同时又可能对人情世故所知甚少：因为家里缺乏各种同伴，习惯了几张同样的面孔，一旦出门，他便要么成为一个腼腆的家伙，要么成为一个自负的家伙。

我相信两方面都有它们的缺点。确实，出门在外久了，可以使得他胆子大些，也能在同龄人群当中表现得如鱼得水；同学之间的相互竞争，常常可以使得这些小家伙们富有生气，并且肯勤奋用功。但是，在您能够找到一所学校，其教师能够像教授一门语言那样卓有成效地照顾到学

---

* 罗马人是如何认为子女的教育乃父母自身的正当责任，可见 Suetonius *August.* § . 64. Plutarch *in vitâ Catonis Censoris*； Diodorus Siculus, l. 2, cap. 3。[23]

生的礼节，陶冶学生德行心智，培养其教养良好的举止，之前，您得承认，您把文字的学习看得过于重要，因为只有您在心目中希望他能够更好地学会古希腊和罗马的语言，而不是让他变成这么一种胆子大的人时，您才认为值得为这么点希腊语与拉丁语而用您儿子的单纯和德行去冒险。因为孩子们在学校里从他们的玩伴那里得到的胆量和生气，通常还混有粗鲁和扭曲的自信成分，这些不合适的和不正当的处世方法都应该摒弃。他们染上的所有这些“色彩”，日后还得洗刷干净，而代之以良好的原则和举止，从而造就一个真正有价值的人。只要想到掌握幸福生活和管理自己的事务的技巧（这是每个人都应该做到的）与在学校同伴间习得的粗鲁、诡计或暴力之间形成的鲜明对比，您就会感觉到私家教育即便有一些缺点，但这种教育形式仍然要远远地胜过从学校教育中获得的这些好处；这样，您便会谨慎地把孩子留在家里，以保持他们的单纯和谦逊，因为与亲人呆在一起，他们更容易习得一些良好的品质，以助他们成为有用的和能干的人。女孩子是在幽静和羞涩中长大的，但她们并没有因此而缺乏见识或者能力，这一点是没有人怀疑的。她们一旦踏入社会，与人交往起来，很快便有了自信；除此之外，发生在男士身上的粗鲁和粗暴都尽可能避免的好：因为我觉得，勇气和镇静并不在粗鲁和没有教养。

德行比人情世故方面的知识更难获得，年轻人失去了德行是很少能够恢复的。对人情世故的畏惧和无知，是人们归咎于私家教育的不足，实际上它既不是私家教育的必然结果，也不是什么无可救药的顽疾。邪恶是两种弊病中更为危险的一种，也更为顽劣的一种，因此也应该首先是加以防备。倘若在家里像宠物般地被抚养长大的人会变得腼腆怯弱，这一点应该小心加以避免的话，那也主要是因为追求德行的缘故：因为恐怕这样柔弱的性情太容易招致邪恶的影响，使得初涉人世的人极易堕落。一个年轻人在离开父亲羽翼的庇护和家庭教师的保护之前，应该坚定决心，熟谙人情，以保障他的德行；以免他在没有充分认识到涉世的危险，没有养成足够的定力以抵制各种诱惑之前，被误导进入灾难性的

歧途或致命的绝境。若不是为了避免这些危险，年轻人在人情世故上的畏惧和无知本来是没必要给予这么早的关注的。交际本身便可以治愈这一毛病的一大部分，倘若交际不能及早实现，那便有一个理由，需在家里聘请一位好的家庭教师。因为假如您能花力气让他及时养成一种男子汉的气概和自信的品质，这等于是在他独自闯荡社会之前为他的德行准备好了一道防护的屏障。

因此，以牺牲他的单纯为代价，去获得自信；通过与没有教养的和邪恶的孩子交往，获得一点点在他们之间厮混的技巧，这岂不是可笑的么？坚强不屈、独立自主，这些品行的主要功用只能是用于维持其德行。因为如果自信或聪明一旦与邪恶混杂，并支持其不当的行为举止，他便成为真正的堕落者了。那时您又得回过头来弥补，除去他从同伴那里习得的一切不良习气，否则便是将他放弃，让他自生自灭。只要有机会与人交往，并且只要时间足够，男孩子是肯定能学会镇定（assurance）的。在这之前，谦逊和驯服使得他更适于接受教导，因此没必要事先花大力气去培养他们的信心（confidence）。最值得花时间、花精力，并需保持一丝不苟的作风的，是以德行的原则与实践，以及良好的教养来培养他们。这些东西必须适时地为他们准备好，使其以后不太轻易丧失掉。因为将来他们一旦踏入社会，与人的交往固然可以增加他们的知识和自信，但同时也容易让他们丧失自己的德行。德行是应该充分贮存的，并令其色泽深深地镶嵌在他们身上。

等到他们年龄足够大，如何才适合于与人交往，涉身处世，我们将在另外的地方给予讨论。但那些与顽童厮混，在抓球（Trap）游戏中争吵斗殴，在掷硬币（Span-farthing[24]）的游戏中玩弄欺诈的诡计，这种人我看不出来他有哪点适合进行文明的交往或做一番事业的。因为学校里的玩伴来自各种各样的家庭背景，作为父亲，您把子女送入学校，让您的孩子混迹他的玩伴当中，通常他能够学到怎样的品质，是很难预言的。不过我敢说，凡是在家里请得起家庭教师的人，他一定能教给其子女一种更为文雅的举止、更为刚勇的思想，让他们明白什么东西是有价值的，

什么东西是合适的，在学业上也能取得更大的进步，在为人上也能更快长大成人，这些方面比学校任何一个人都要做得好。这里，我没有责怪学校教师的意思，或者认为做好这些是学校教师的义务。在同一个房间里只有两三个学生，与上上下下挤满了七八十个学生之间的分别是很大的。因为不管教师多么勤奋，本领有多高，当他拥有 50 或 100 个学生的时候，除非他们聚集在一起，否则他是不可能照顾得过来的。另外，除了书本之外，我们也没法指望他能够成功地教会学生任何其他的东西：心智和礼仪的培养需要长期持续的关注，并对每一个幼童因材施教，它是不可能大批量地进行的（即便教师有时间去研究和纠正每个学生的缺点和不良倾向）；一旦学生独处时，或与同伴厮混在一起时（这要占去 24 小时中的一大部分），教师的一切努力都将付之东流。

但是父亲们发现运气经常垂青于那些胆大喧嚷的人，因此很高兴看到他们的儿子及早地学会了冒失无礼，认为这是一种预示他们将来时运亨通的吉兆。看到他们在同学之间耍诡计或跟同学学会怎样使坏，父亲们便认为他们的儿子掌握了谋生的技能，为他们涉身处世扫清了障碍。但恕我直言，惟有把子女的幸福奠定在德行和良好教养的基础之上，才是真正的、保险的办法。培养一个能干的人，不是靠学生间的戏谑欺诈，不是他们的粗鲁相向，也不是他们的周密谋划一道偷窃一家果园，而是以公正、大方和清醒为原则，再加上思考和勤奋。这些品质，我想在校的学生通过相互的学习是学不到多少的。倘若一名年轻的绅士，在家获得教养，却在上述品质方面学到的还如在校的学生一般，那便只能说他的父亲完全选错了老师。从一个最好的文法学校里挑出一名学生，再从他父亲的家里（这是他应当受教养的地方）找出一名年龄相仿的幼童，让他们结伴相处，我们来看看哪一名幼童更能表现出刚勇的举止，更能在生人面前谈吐自如。在这种情境下，我猜想那个学生要么自信心不足，要么会贻笑大方，而倘若他们的自信心只够同伴间的交往，那还不如没有的好。

如果我们姑且相信大众的怨言，邪恶在当今成熟得如此之快，早早

地就在年轻人的心田里播下了种子，以致不可能让我们的孩子摆脱这一流毒的侵害。倘若您敢冒险放他出去，混迹于乌合之众当中，任他凭机遇或自己的喜好在学校里择友的话，那就更是如此。至于因为什么缘故使得近年来邪恶在我们中间如此猖獗，又是因为谁的操纵使得它发展到此等不可控制的田地，这一课题我打算留待他人去作探讨。我只希望那些抱怨基督教的虔敬和德行处处都大为衰退，抱怨这一代上等阶层人士的学识大为退步的人，可以想一想怎么使它们在下一代当中得到复兴。于此我相信，如果不在年轻人的教育和原则上打好基础，其余的一切努力都将付之东流。如果不注意保持正在成长的下一代人纯洁、清醒和勤奋的品质，而指望他们将来继我们走上历史舞台，能够富有德行、能力和学问，那定然是一种痴人说梦的想法。但正是这德行、能力和学问，致使我们英国至今仍矗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我本来打算把勇气一项也加进去，虽然它被认为是英国人天性中的遗产。近来我们谈论的海上事件，对我们的祖先来说，那是闻所未闻的[25]，它倒给了我一个实例，证明荒淫堕落的生活是会消磨人们的勇气的。一旦放荡的生活吞噬了真正的名誉，勇敢是很少能够持久的。我想不可能找到一个国家，无论它如何地以骁勇善战而著称，一旦腐败蔓延开来消融了纪律的约束，一旦邪恶之风发展到肆无忌惮的地步，它还能够令其军队保持声誉，令其自身在邻国之中保持威名的。

因此，惟有德行，明确的德行，才是教育中难以达成又有价值的主要目标之所在，而不是某种冒失无礼，或一点点混世的伎俩。其余的一切考虑和成就都应该给它让道，让它先行。德行是坚固而真实的，教师不应该仅仅对之照本宣读或随意谈论而已，而应该利用教育的工作与技巧，把德行赋予人的心智，让它在那里扎根，在年轻人对它发生真正的兴趣，愿意把他的精力、荣誉和乐趣置于德行上面之前，绝不要就此却步。

德行进步得越快，其他一切方面的成就也就越容易获得。因为他一旦臣服于德行，在一切适于他的事情上，他是不会再表现出倔强或者顽

梗的。因此，我极力主张年轻绅士的教育工作应该在家里进行，要在父亲的控制范围之内，在一名好的家庭教师的管教之下，只要能够做到这一点，方法又得当，这便是达到这一伟大而又重要的教育目的的最好而又最为保险的办法了。绅士的家里很少没有多种多样的伙伴的：只要幼童的能力允许，绅士们便可以令其子女去见所有到家造访的生人，让他们与有学问、有教养的人进行交谈。为什么乡下人出门拜访其邻里的时候，不把他们的子女带上，我没有明白其中的道理。于此我相信，父亲把子女留在家里教育较之放他们出去，有更多的机会亲自与子女接近，并亲自给予他们适宜的鼓励；而且还能更好地让他们免受下贱的仆人们的污染。但是这一问题究竟如何解决，更多的还是留待父母们自己去定夺，那要取决于他们的环境和便利。不过我认为，为人父亲者不肯勉强自己一点点，去教育自己的子女，这是最坏的一种持家方法。不管他的条件如何，亲自教育是他能够给予子女的最好的财富。但是倘若终究有人要说，把子女放在家里教育太缺少伙伴，而在一般的学校又没有适宜于年轻绅士的教育环境，我想，兴许有一天能够找到一种方法，可以避免两方面的缺点。

§70 同伴 德行

§71　讨论过同伴的影响有多大，以及我们所有的人，尤其是幼童是如何易于模仿之后；这里我还要冒昧地提醒父母们注意一件事。那便是，要令您们的子女尊重您们，尊重您们的命令，自己必须给予子女足够的尊重。此即所谓后生可畏（Maxima debetur pueris reverentia[26]）。不要在他面前做任何您不想他模仿的事情。如果有什么事情他做了，您认为是一件过错，但您自己却不小心做了，他一定会以您的榜样为借口；等到将来用正确的方法纠正他的时候，就不那么容易了。如果他看到您做了某件事情便去模仿，而您却给予惩罚，他不会认为您的严厉是出于爱护，为了纠正他的过失；而是您作为父亲却脾气暴怒、专横跋扈，不以

任何理由地禁止子女所喜欢的自由和快乐。或者如果您认为自己随便一点是成年人的特权，而小孩子是不该有此奢望的，那么，您无非增加了您的榜样的影响力，使得您的行为对他更有吸引力。因为您应该时常谨慎，小孩子冒充大人的心思比我们所能想像的还要早，他们喜欢穿短裤，并不是因为短裤的式样好，穿着舒适，而是因为那是迈向成人的一个标志。以上所说的为人父亲者在其子女面前的行为举止，必须扩展到所有在他们面前有威信的人或他们应尊重的人的范围。

§71 榜样

§72　回到有关奖惩的问题上来。所有稚气的行动、不雅观的举止，以及一切凭借时间和年岁自身可以纠正的事物（我说过），是可以叫儿童免去鞭杖之苦的，这样幼童就没有必要像通常那样遭到如此之多的鞭打了。于此，如果我们加上阅读、写字、跳舞和外语的学习诸事项，让儿童也享有此种特权，这样的话在真正的教育当中就很少用得着鞭打或者强力了。教会他们诸种事项的正确方法是让他们养成一种对所学事物的喜爱和兴趣，这样他们才肯用功和练习。我想，只要幼童得到适宜的对待，上述提过的奖惩办法得到慎重的采用，并在教育方法中实行少有的几条规则，这一点不是什么难以做到的事情。

§72 惩罚

§73　1. 所有他们应该学习的事情，在他们都不应该是一种负担，或者强加于他们身上的一种任务。任何强行加于他们身上的事物都将马上变得乏味透顶，虽然在这之前幼童的心灵还很喜欢它，或者与它无甚关系，在这之后，马上就会对它产生一种憎恶。比如您可以试验每天一到某个时间就吩咐幼童玩抽陀螺的游戏，而不管他想不想玩；只把这项游戏当作他的任务，每天上午和下午都必须花上这么多的时间在这上面，

您来看他会不会马上对一切这种类型的游戏都感到厌倦？这于成人而言不同样是如此吗？他们原本高兴自己去做的事情，只要发现被人视为他的一项任务，他们是不是马上会憎厌起来，并再也忍受不住呢？幼童跟我们成人当中最具自尊心的人一样，他们一心要表现出他们是自由的，良好的举动是出自他们自身之手，还有他们是完全独立的。这些方面您是怎么想的，随您的便好了。

§73 任务

§74　2. 这样的话，即使您促使他们养成了对一些事物的喜爱之情，但如果他们没有心情和情绪去做，您也应该尽量少逼迫他们去做这些事情。不管谁喜欢阅读、写字、音乐等诸如此类的事情，但在某些时候他们仍会对这些事情没有什么兴趣：倘若在这个时候他逼迫自己去做，无非是自寻烦扰（pothers[27]），终将不了了之。这于小孩也是如此，我们要仔细地观察幼童性情的变化，尤其注意把握他们喜好和兴趣上的有利时机：倘若他们不经常有进取的意愿，您应该先劝导他产生一种良好的情绪，之后方可给他事情做。我想这对于一个细心的家庭教师来说，并不是一件很难的事情；他一定已经研究过了幼童的性情，不必费多大力气就能将一些适宜的观点灌输到幼童的头脑之中，比如可以教他产生对当前事物的喜爱。这种方法可以节省大量时间和精力。因为他兴致好的时候，就乐于花上三倍的时间来学习；而当他变得顽固或迫不得已去做某事时，则要费上加倍的时间和精力。倘若这一点得到了应有的考虑，便可以许幼童尽情玩耍，直到疲倦，但他仍会有充足的时间用以学习适合他这个年龄的事物。然而，在通常的教育方法中这些事情都未能得到注意，它也不可能做得很好。那种粗暴的鞭杖方法是建立在其他的原则之上的，它自身并没有什么吸引人的地方，它不顾幼童的性情如何，也不能照顾到幼童兴趣的有利时机。因此，当强迫和鞭打使得幼童对他的任务产生一种厌恶之情的时候，还要指望他主动地停止游戏，高兴地投入

到学习的情境中来，这实在是一件很可笑的事情。实际上，只要安排得当，学习任何该学习的事项都是可以当作游戏之后的消遣的；正如游戏可以作为学习之后的消遣一样。两种事情所费的精力是一样多的，而且两样事情都不会令他们厌烦，因为幼童生性喜欢忙个不停，有些变换和花样自然会令他们感到高兴。与学习相比，我们所谓的游戏惟一特别的地方便在于，他们是自己主动去做的，精力也是自愿付出的（您可以发现在游戏中幼童从来是不惜花费气力的）；而在学习当中，他们是被迫的，他们是被呼唤着、强制着、驱使着去学习的。即是说，从一开始他们便障碍重重、心灰意冷，他们缺乏自由。要让他们主动向老师求教，正如他们经常向玩伴求教一样，而不是总要经过吩咐他们才去学习，倘若他们在学习中可以像在其他的事情当中一样的行动自由，在这一点上他们一经得到满足，便会乐于坚持学习，其道理与其他的运动和游戏一般，并无二致。这一方法若得到谨慎的采用，幼童便会乐于学习任何一样您想教给他们的事情。我承认，最不好对付是第一个或年龄最大的孩子，但一旦他被领上了正轨，有他带路，其余的孩子便可随心所欲地进行引导了。

§ 75　幼童学习任何事情的最适宜的时机是当他们处于注意集中、兴致很高的时候；那时他们精神毫不消沉，心无旁骛，不致对事物摇摆不定，也不产生憎恶的情绪，这原是毋庸置疑的；但还有两件事情必须加以注意：1. 倘若这些时机没有被善加利用，或者迟迟不来，幼童的改善却不能因此而懈怠，以致他养成一种习惯性的懒惰或一直处于这样一种萎靡不振的状态之中。2. 虽然人的心智在兴致不高或心有旁骛的时候也学不好其他的事物，但有一件事情意义重大，值得我们努力，那便是教会幼童做自己心智的主人。要使他们能做到一经抉择，便有从自己热衷的事情当中急流勇退的决心，并能从容而又愉快地从事另一项事情；或者在任何时候都能从懒散中振奋起来，积极听从理性的指导，能够做到从善如流。这一点有时候是可以让幼童去试验一下的，尤其当他们懒惰成性或心不在焉的时候，可以试着令他专心做一件事。倘若通过这种

办法，幼童的心智可以获得对自身的一种习惯性的支配力，那么在特定情境要求的情况下，他便能毫不犹豫、不紧不慢地放下手头的想法或事务，专心地从事于新的趣味较少的事务上来，这种能力的益处比起我们通常要求幼童所学的拉丁文或逻辑，乃至大部分的诸如此类的事项来说，其效果要好得多。

§74－75 兴致

§76　童年是人的一生中最为活泼和好动的年龄，任何事情只要他们能做，对他们而言都是一样的，因此倘若鼓励和劝阻的力量是同等的，那么跳舞和跳房子*（Scotch-hoppers[28]），于他们而言就是一样的。但对于我们要他们学习的事情，我所观察的惟一巨大的阻力乃在于：吩咐他们去做，把它当作他们的任务，用它来对他们进行羞辱和斥责，使他们战战兢兢的，担惊受怕的，或者在他们愿意做的时候，又叫他们做得太久，以致产生厌倦。所有这些方面都妨碍了他们极为珍爱的、出自本性的自由。惟有自由才能让他们对日常的游戏发生真正的兴趣和喜爱。情形一发生变化（turn the tables），您就会发现，他们的热情也会马上跟着变化；尤其当他们看到自己很尊重、并认为胜己一筹的榜样时，更是如此。倘若他们发觉别人所做的事情，安排得使他们觉得那是比他们年长或地位更高的人才有资格做的，那么一种进取、高升、希望与那些人平起平坐的野心和欲望，便能驱使他们富有朝气和满怀乐趣地着手工作，并保持一种持续的努力：这种乐趣乃始于他们自身的欲望。依此方法，他们所享有的钟爱的自由对他们而言，不啻为一种不小的鼓励。如此若还加上对他的信誉和荣誉感的满足，那么我认为，就再不需其他的激励他们的热情和用功的因素了。我承认，要做到这一点，首先需要耐心和技巧、

* 跳房子这种儿童游戏，大致的玩法是先在地上画出房子形状的格线，儿童玩时一格一格地跳过，故称“跳房子”。在我国的农村，小孩子也常玩这种游戏。洛克大概也认为这种游戏是乡下儿童玩的，于一个绅士的礼仪养成无甚益处，因此不如跳舞重要。洛克关于这一游戏的论述还可见*§129*。——中译注

亲切和关心，以及一种小心谨慎的引导。但是，如果不付出努力，那您又何须为他请一位老师呢？不过，这一点一旦做到，其余的一切都将迎刃而解，它们将比任何严厉而又专横的规则方法都来得容易。而且我相信要做到这一点也不是什么难事，只要儿童面前没有坏的榜样即可。因此，我惟一担心的一大危险是来自仆人和其他教养不好的儿童，或者其他邪恶、愚蠢的人们，他们通过自己在儿童面前树立的不良榜样，或者直接给予儿童两样不该给的东西，把他们的孩子给宠坏了。这两样东西我指的是邪恶的快乐和称赞。

§77　正如幼童应该极少地遭到鞭打的惩罚，我认为，经常的、尤其是暴怒的斥责几乎会产生同样坏的结果。它会降低父母的威信，减少幼童对父母的尊敬。因为，我奉劝您还需谨记，他们很早便能区分暴怒和理性的分别，正如他们不得不对来自理性的事物心存敬意一样，他们会很快地对暴怒产生一种藐视的情愫；或许暴怒会导致一种即时的威慑力，但这种威慑力很快便会丧失殆尽。人的自然倾向很容易便学会轻视这种吵吵嚷嚷、而非由理性驱动的“稻草人”。只有幼童做出邪恶的事情时（在他们这般娇嫩的年龄，这种事情原是很少的），父母才可以加以制止，而且一个眼色或者点头示意一下就能够在他们做错事的当时给予及时的纠正。抑或如果一定要使用言语，那就必须保持严肃、和蔼与冷静，以示错误的恶劣性和不合适，而不是对他加以急声呵斥，使得他区分不开您的不悦是对他而言，还是对错误而发的。暴怒的斥责往往夹杂着粗鲁和恶劣的言辞，这将带来更为恶劣的结果，因为它无异于把这些污言秽语教给了幼童，并认定了它们的合法性。父母或老师教给他们的这些辱骂之语，他们一定会毫无羞耻，也毫不犹豫地“赠与”他人，因为他们会认为使用这些语言是有很好的根据的。

§76 强制　§77 斥责

§78　我在这里预言一定会有人对我的观点加以反对，他们一定会

问，对幼童的任何过失既不能鞭打，也不能斥责，那又该怎么办呢？这不等于任由一切混乱的行为为所欲为吗？如果我们能照上文提醒的那样做，在他们心智的最初时节采取了正确的方法，培养出他们对父母的敬畏之心，事情就不至于我们想像的那样坏了。经过我长期的观察，鞭打实在是益处极少，因为这种惩罚给人带来的往往只是对疼痛的畏惧或感受；伴随着幼童对它的记忆的消失，其影响也会很快地丧失殆尽。但是，有且仅有一种过失，我认为是必得施以鞭打的，那便是顽梗或者反抗。不过，即使在这一过失当中，我仍要重申，如果可能，应当把对鞭打产生的羞耻感，而不是疼痛作为这一惩罚的最主要的目标。因为做错了事，必须给予责罚而产生的羞耻感，仍是惟一属于德行的真正约束。鞭杖带来的疼痛，如果没有羞耻感的伴随，很快就会愈合、忘却，而且过于频繁地施用，还会很快失去它的威慑力。我知道一户上等人家的孩子，他们的畏惧心的表现是，害怕别人把他们的鞋子脱掉，正如其他的人害怕鞭杖在他们面前挥舞一般。我觉得像这种形式的处罚是要好于鞭打的，因为倘若您要他们产生一种真正正直的品质，那么他们应该只对过失的羞耻感，以及参与过失的耻辱感到害怕，而不是疼痛。但是顽梗以及一种顽固的违抗命令，则必须用强力和鞭打加以控制，除此之外别无他途。无论您吩咐或禁止他去做什么事情，您应该确信自己的命令得到遵从；在这种情况下不能有告饶，也不能有反抗的发生。就好像一旦到了您们之间同场竞技，互争支配权，您发出命令，他马上拒绝的时候，您便一定要取得这场较量的胜利，那时如果点头或言辞都不起作用，那么用上鞭打也是在所不惜的，除非您打算从今往后在您儿子的意志下过活。我认识一位谨慎而又仁慈的母亲，她就遇到这么一种情况，那时她的小女儿刚从保姆那里回来，她不得已在同一个早晨一连打小女儿八次，才最终控制了她的顽梗，在一件很简单的、无甚关系的事情上取得了女儿的顺从。如果她马上放弃，止于第七次的鞭打，那么她便是永远地把她的孩子给宠坏了；如果鞭打没有取得胜利，这无异于坚定了她的倔强之心，使得往后更加难以救治。正因为她聪明地坚持到最后，直到征服了小女

儿的心智和意志，正是这一纠正和鞭打的结果，使得她从第一次起便在小女儿面前确立了绝对的威信。往后在所有事情上她的女儿便乐于顺从和屈服了。这是第一次，我相信，它也是最后一次的鞭打了。

幼童第一次遭受鞭打之苦，必须坚持，并逐渐加重，在完全奏效之前不要停止，这样便能在第一次就征服他的心智，树立父母的威信，然后再以庄严与仁慈的正义使它永远地持续下去。

这一点如果得到仔细的考虑，便能促使人们在使用鞭杖和棍棒的时候格外小心；让他们不致轻易认为鞭打是安全和普遍性的救治方法，而在任何场合随意施用。然而，这种方法倘若不能产生益处，它便定然要带来很大的危害；如果它没有触及到幼童的内心，没能让幼童的意志屈服，那么，它在鞭笞中所遭到的疼痛便无异于诱使他更顽梗。因为这一次他取得了胜利，为他下次争斗做好了准备，他便指望下一次还能取得胜利。因此，我不怀疑，这种恶劣的惩罚办法已经助长了很多的人变得顽梗而倔强；如果施以相反的办法，他们原本是可以变得温顺而驯服的。如果您大发雷霆，如此惩罚一个孩子，好像只是为了报复他过去的过失，虽则您的目的是为了纠正他的过失，这样又如何能够让他心服呢？如果他的过失当中没有夹杂着倔强的脾性或任性的成分，那便根本用不着如此严厉的鞭笞。一番和蔼或严肃的劝告便足以纠正他们因意志薄弱、健忘或粗心而犯下的错误，这也正是他们所需要的帮助。但如果他的意志当中含有倔强的成分，如果他要进行故意、坚决的违抗，这时惩罚就不能由当中出现的问题的大小来衡量了，而是相反，应该依据他对父亲失敬和违抗的程度来衡量。父亲的命令是必须得到严格执行的，否则的话，鞭打不该停止，除非您在他内心发现了真正的忏悔、羞耻和服从的意愿为止。

我承认，这件事不是叫幼童去完成一项任务，倘若他们没去做，或者做得不如我们的意，就不由分说地打他们一顿这么简单。它要求我们在决定施用这种惩罚办法之前，小心、注意和观察，对幼童的脾性作一番很好的研究，并仔细地估量他们的过失。这难道不比您始终把鞭杖握

在手中，作为惟一的管教工具来得更好吗？这难道不比您不分场合经常施用、误用，使得最后的、有用的补救办法，在真正用得着的时候却失去效力来得更好吗？倘若幼童每犯一点小小的过失便不加区分地鞭笞一顿，那么我们还能指望什么其他的办法呢？倘若一个性情温良、勤奋好学的孩子，查错了圣经的索引或弄错了圣经某节内容的位置，就要像一个顽梗、倔强的惯犯有意犯错那样遭到一顿严厉的鞭打，这样一种惩罚方式如何能够指望它对心智有益，使幼童走上正轨呢？这是您惟一应该关心的问题，幼童的心智一旦走上正轨，您所想要的其他的一切都跟着来了。

§79　意志的不适当的倾向只要没达到必须加以改正的程度，也就用不着鞭笞。其他的一切过失，只要幼童的心智处于正轨，就并未拒绝父亲或老师的管教和权威，那便不过是一般的错误，通常可以忽略不计的；即使给予注意，也只需采取劝告、指导和责备之类的比较温和的纠正方式。除非他们反复地、故意地怠慢父亲或老师的管教和权威，已经表现出心智上的问题，即意志上的故意倔强乃是幼童不愿屈从的根源所在。一旦发现顽梗，即公开地进行违抗，那就不能视而不见或者忽略不计了，而必须在第一次就给予征服和控制。惟一应当心的是，我们不能弄错了，即必须确信那是顽梗，而不是其他的什么表现。

§80　但由于惩罚的次数，尤其是鞭笞的次数应该尽量地少，我认为不该经常地等到非得动用鞭笞的关头。我所说的畏惧之心一旦存在，在多数情况下，一个眼色就够了。事实上，我们也不要指望幼童能够表现出大人般的举止、严肃和热情。我已经说过，适于他们年龄的愚蠢的和幼稚的行为都应该准许，而不必予以理会。粗心大意、天真烂漫，原就是这个年龄的特征。我认为我说过的严厉办法是不能扩展到如此不恰当的约束程度上去的。也不该草率地把这般年龄和性情的自然产物过分当作顽梗或者故意。当他们出现这种不良的举止，我们要像对待天生患有疾病的弱者那样，对他们给予帮助，帮他们改过迁善。这些不良的举止经过提醒之后，如若再犯，也不一定完全是因他们的怠慢造成的，因

而不能立即把它们当作顽梗的表现。因意志薄弱而犯下的过失，本是决不该疏忽的，也不该轻易放过不去理会，但即便如此，除非他们是有意为之，否则是不能过于夸大或者给予过分的责备的，而只能依照时间和年龄的允许，用温和的方式加以纠正。通过这种方法，幼童便能明白任何不良举止中主要的令人不悦的地方在哪里，他们由此能够学会如何去避免它。这种方式还能鼓励他们保持其意志处于正轨，这可是件大事。因为他们将发现自己不致让人非常讨厌，而且当他们犯下了其他的过失时，他们得到的将是来自老师和父母温和的关怀和帮助，而不是生气与怒斥。只要不让他们沾染上邪恶和邪恶的性情，幼童这种在各个年龄阶段的一般行为，是与其年龄和他们要结交的同伴相一致的。等到他们年龄渐长，他们便能在注意力和做事的用力上有所增进。但您的言辞对他们来说必须始终具有分量和威信，在任何场合，倘若您命令他停止做某样幼稚的事情，您就必须让您的命令起作用，不能任由他摆布。当然，即便如此，我还是认为父亲在诸如此类的场合或者其他的什么情况下，不该滥用自己的权威和命令，除非幼童确实表现出一种邪恶习惯的倾向。因为我认为，还有更好的战胜他们的办法（当他首先服从了您的意志）：一番晓之以理的温和劝诫在多数情况下要有用得多。

§78－80 顽梗

§81　谈到与幼童讲理，兴许有人会觉得奇怪，但我不能不认为讲理是对付幼童的真正办法。其实，他们在懂得别人说话的时候起便懂得道理了，而且，如果我的观察不错的话，他们还喜欢被人看作理性的动物，其时间比我们想像的还早。这样一种自负的态度应该让他们一直保持下去；我们要尽可能地把这一点变成培育幼童的重要工具。

不过，当我谈及讲理，我不是指其他，而只是指适合幼童能力和理解力的讲理。没有人会把一个三岁或七岁的小孩当作一个成人来对他讲理。长篇大论、哲学式的说理，最多让他们眼花缭乱、玄乎其玄，却不

能起到教导他们的作用。因此，当我谈及应把他们当作理性的动物看待，我的意思是说，您应该通过温和的举止让他们明白您的道理，即使在纠正他们的过失时，您也应该保持冷静，以示您的所作所为是有道理的，而于他们来说又是有用的、必要的；而不是您所吩咐或命令的任何事情乃出于您的反复无常、心血来潮或是一时喜欢。这一点他们是能够理解的，我认为没有什么他们应该遵守的德行，也没有什么他们应该避免的过失，是不可以对他们晓之以理的；只不过应该在其年龄和理解的范围内进行讲理，并总使用极少、极简单的语言而已。至于诸种责任得以建立的基础，及其所源自的是与非的根源，这于那些没有惯于从为人共识的观点中抽象出自己见解的成人来说，也不见得那么容易就灌输进他们的心里去，更不用说让幼童去理解那些用生僻原理所堆砌的说理了。他们不能理解冗长的演绎，这些演绎对他们是没有说理效力的。打动他们的道理必须是浅显易懂的，与他们的思维水平相当，以及那些能够（如果我可以这么说的话）被他们感觉到和触及到的东西。不过，倘若还能考虑到他们的年龄、性情和喜好，那便不再缺少足以说服他们的动力了。即便再没有其他的什么动力，这些方面也足以发生效力，让他们止于任何被人注意的过失，因为他们明白这些过失会让他们贻笑大方、蒙受羞辱，并使您不高兴。

§ 82　但在所有的方法当中，让他们接受教化、形成礼仪的最简明、最容易、也最有效的办法是，在他们面前示范那些您要他去做或加以避免的事情。指给他们看熟悉的人的行为举止，并指出那些人行为优雅或不当的地方，这种办法诱使他们进行模仿或不模仿的力量，要远胜于任何的说教。通过说教获得的对德行和邪恶的理解决不如放在他们跟前、向他们展示别人的行为，指导他们进行观察，并吩咐他们评论行为中的优点或缺点这种方法来得简易直白。诸多事情的优雅或不当，教养之优良或恶劣，通过他人的榜样，比之任何给予他们的规则或教导都易于学习，并使他们获得更为深刻的印象。

这一办法不仅可以在他们小的时候施用，只要他们是在另一个人的

教导或指导下，这一办法便仍能继续施用。不但如此，我还不知道有什么更好的办法可以使为人父亲者在他觉得任何合适的场合下，纠正儿子的一切过失——没有什么能比榜样更能如此温和而又深刻地进入人们的心中。无论幼童忽略了或是纵容自己做了什么坏事，只要他们亲眼看到过别人这么做的，他们无不感到厌恶和羞愧。

§81 讲理　§82 榜样

§83　谈到鞭笞这一最后的救治办法，到了必须要用的时候，有人兴许要怀疑，这一方法究竟应该在什么时间，由谁来执行？是否应该在幼童犯事的当下就趁热打铁地给予鞭笞，是否应该由父母亲自施罚？对于第一个问题，我认为不该即时施罚，以免掺入盛怒之下的情绪；否则的话，惩罚超过了应有的度，便会失去应有的效力。因为即便是幼童也能体察到我们是否在感情用事的。相反，我曾说过，出自父母的理性，经过冷静处理过的事情对于幼童来说是最有分量的，他们不是分辨不出这一区别的。再有，倘若您有一名能够执行这一任务的谨慎的仆人，还有一个专门用来管教幼童的地点（因为如果您请了家庭教师的话，这一点应该是无可置疑的），那么，我认为这一惩罚任务最好立即交由另一个人去执行，虽然父母要发出命令，并监督鞭笞的执行；这样的话，一方面父母的权威可以得到维持，另一方面，幼童对其所遭受的疼痛而产生的憎恶则转移到当即实施鞭笞的人身上去了。因为我一向主张为人父亲者要尽量不去鞭笞子女，除非到了实在是必要的时候，方可施用这一最后的救治办法，或许那时才适于采用这一方法，让幼童不致很快就忘了。

§84　但是，我曾说过，鞭笞是最坏的一种方法，因此也是在纠正幼童的过程中最后施用的手段；而且惟有在极端的场合，所有温和的方式均已经尝试过，都不成功之后，才能施用。其他的诸种方式倘若施用得当，鞭笞是极少用得着的。因为不可想像幼童一旦在某个特别的场合，质疑起父亲的命令来，他便会经常地这么做。父亲也不该把他的绝对权

威介入到幼童原本享有自由的幼稚行为或无甚关系的行为当中去，制定一些专横的规则；或者介入到他们的学习或进步中去，这一领域原本也是来不得强制的。惟一需要严令禁止的是某些邪恶的行为，幼童若是顽梗不化，才可以最终施以鞭打。因此，我们若能在这个问题上考虑周到，合理地安排好子女的教育，像鞭笞这样的规训方式实在是极少用得着的。因为幼童在七岁之前，除说谎或一些来自不良天性的小伎俩之外，还会有什么样的邪恶令他在父亲的直接勒令下，却一犯再犯，而遭到顽梗不化的责备和鞭笞的惩罚呢？倘若任何不良的倾向第一次出现的时候，您马上表达出惊奇的态度，第二次出现的时候，父亲、老师以及幼童周围的人都对他施以严厉的颜色——前已谈到这种方式可以使他处于一种贻笑大方、很失面子的境地——如此反复直到他对其过失敏感起来，并为之感到羞耻。我想这样的话就不再需要任何其他的纠正方法，也不再有鞭笞的用武之地了。鞭笞这样一种惩罚方式之所以必要往往只是先前过于纵容或疏忽的结果。如果从一开始就对幼童的邪恶倾向加以关注，在他们第一次出现不轨行为时，便以温和的方式加以纠正，我们就很少用得着一次性面对他们的多种问题。如此便无需大动肝火或高声喧嚷，也无需施用鞭笞这么严厉的规训方式就能轻易地把幼童改正过来了。这样一来，幼童只要出现一次便改正一次，所有的不良倾向均能除尽，不留任何的记号或记忆。否则的话，如果我们通过纵容和迁就我们的小家伙令其过失逐渐地累积起来，直到它们根深蒂固，数量繁多，其以畸形发展的程度令我们都感到羞耻和不安，那时我们才开始忙于犁耙铲凿，便需得深到根部了。而且苗地上已是杂草丛生，即便我们使尽浑身的解数，也很难除尽污秽，无法让我们重燃收获的希望，以作为我们劳苦的报酬。

§85　这一办法若得到遵行，将会助父亲和子女双方免去反复禁令和为该做什么和不该做什么制定繁琐规则的麻烦。以我之见，那些导向邪恶习惯的诸种行为（这才是一个父亲应该运用其权威和命令的对象），在发现它们确实应该加以责备之前，是无需禁止的。因为这种不合适的禁止，即使不添乱，至少因此而教给幼童，让他们感觉到小孩子是可以

闯祸的，这还不如让他们对这些过失一无所知来得安全。而且我说过，制止他们的最好办法在于当第一次发现幼童犯事的时候，要对任何具有邪恶倾向的行为表现出惊讶的态度。比如，当第一次发现幼童撒谎或耍一些不良性质的伎俩的时候：第一个纠正办法应该是告诉他那是多么奇怪可怕的一件事情，以致您都不能想像他会做这种事情，如此便能让他产生羞耻感，往后不再重犯了。

§86　有人会提出异议（这很有可能）说无论我如何主张幼童应有驯良的性情，并推崇羞耻和称赞之类较为温和的手段，但总是有很多人不对他们施以鞭笞的惩罚，他们是不愿意用心于书本，学习他们理应学习的东西的。关于这一点，我恐怕它仅仅适用于普通学校和上流社会中所进行的语言学习，他们从来不尝试除鞭笞之外的其他方法，这正是他们本该注意的地方。为什么拉丁语和希腊语的学习需要借助鞭笞，而法语和意大利语的学习则不需要？幼童们无需鞭笞就愿学习舞蹈和击剑，不仅如此，算术、画画等方面的功课，他们也很愿意用功，而无需鞭笞的驱使。这就不禁让人怀疑，语法学校所要求的东西当中，或其所采用的方法当中是不是有些奇怪、不自然或者与幼童的年龄不合的地方，以致没有鞭笞这样严厉的惩罚他们是不愿学习的，即使采用了鞭笞，他们也学得很勉强；要不然，所谓这些语言不用鞭笞幼童就不肯学习的说法便是错的。

§87　姑且让我们假设有些散漫或懒惰的幼童，用我们所建议的温和方式是不能令他们学习的，因为我们承认世间各种性情的儿童都是有的。但这仍不能就此推断，像鞭笞这样粗暴的教训方法，可适用于所有的人身上。没有谁可被人定论为仅用温和的管教方法是无可救药的，除非这些方法他们均皆数试验过。而且倘若他们在其权限范围内使尽浑身解数仍不能克制住幼童，我们是不会饶过此等顽梗的。在这种情况下，鞭笞才是适宜的救治办法；只不过这一办法的实施需采用异于常法的方式。对于那些故意怠慢学习、顽固地拒绝任何由父亲以非常严格的命令吩咐的、而且他又能做好的事情的幼童，因为他没有执行其任务，便愤

怒地鞭打两三下了事，等到他们重犯类似的过失，再一次又一次地施以同样的惩罚，这种做法是要不得的。正确的做法应该是，等到在幼童过失当中可以明显地见出其故意的成分，鞭笞才成为必要；我想这一惩罚的执行该冷静一点、严厉一点，鞭笞（并同时夹杂着训诫）必须一直持续到幼童心中的印象可以从其脸上、声音和他的屈服，而不是他对鞭笞所带来的疼痛的感觉，看出他对过失的内疚，以及融入其中的真正的懊悔之情为止。倘若这样一种惩罚的方式，在适当的时间间隔之下试验数次，且以最为严厉的态度去执行，同时伴有父亲明显不悦的神情，还不能发挥效力，转变幼童的心智，造成他未来的顺服，那么我们还能从鞭笞中指望得到什么呢？我们为什么还要施用这样的惩罚方法呢？鞭笞倘若不能产生良好的效果，它将看起来更像是一个被激怒的敌人发出的狂暴，而不像是一位富有同情心的朋友发出的良好意愿。如此惩罚得到的仅仅是幼童的怨恨，没有丝毫改正他们的希望。倘若那位父亲如此不幸，有了这么一个倔强顽劣、桀骜不驯的儿子，我除了为他祈祷之外，不知道他还能做什么。不过，我想，倘若从一开始便采取了正确的方法，这样的儿子是极少见的。即使存有这样的例子，他们并不妨碍其他人的教育通则，即那些本性比较优良的幼童，可以采用更好的办法加以管理。

§88　如果您能得到一位家庭教师，他以父亲的地位自居，担负起父亲的事务，并以这些事情为乐，从一开始便能致力于把它们付诸实践，往后他将发现他的工作会有多么省心。而且我猜测，您儿子在很短的时间内将能在学习和教养两个方面均获得长足的进步，其程度兴许会超乎您的想像。但无论怎样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让他未经您的同意和指示就鞭打您的子女，至少您得对他的谨慎和性情有了一定的把握才可。除了对鞭笞的权力得有所保留之外，必须保持家庭教师在学生面前的威信，您必须让子女尊敬他如同尊敬您一般，而且要令全家的人都这么做。因为倘若您的孩子看到您或他的母亲或其他的人看不起谁，我们是难以指望他会对这个人有些许尊重的。倘若您觉得您的家庭教师确实应得轻视，那表明您选错了教师。只要您对他表现出一点点的轻视，那种态度是很

难逃得过您儿子的眼睛的。这样的事情一旦发生，则不管他身上有什么值得学习的东西，也不管他对这一职务有多大能耐，它们都将在您的孩子面前失去效力，往后也不可能再发挥作用。

§83－88 鞭笞

§89 正如父亲应该树立榜样，教导子女尊重他的家庭教师；家庭教师也该树立榜样，引导幼童去践行那些他想幼童去做的行为。家庭教师的行为举止决不能违背他自己的训诫，除非他成心让幼童变坏。如果家庭教师一方面大谈特谈要克制情感，自己却恣意纵情，其教诲终将成为空谈，不会有什么结果。如果他一方面要改正学生心中的邪恶和无礼，自己却在这些问题上有所疏忽和放纵，那么他教育学生的种种努力也终将付诸东流。不好的榜样比好的规则更容易让人跟从，因此他也必须当心让学生免于坏榜样的影响，尤其是来自最为危险的仆人的榜样；幼童不可与仆人交往，但不是通过禁止，禁止只会令他更渴望与仆人交往，而是应该采用我在上文所提到过的其他办法。

§89 家庭教师（Tutor）

§90 在整个教育工作当中，没有什么比以下一件事情更不易被人听得进去，又最难于被人遵守的了，那便是希望幼童从开始说话的时候起，就应该有一个谨慎、清醒，而且聪明的人在他身边，其职责是引领他走上正轨，让他远离一切坏的东西，尤其是不良同伴的影响。我认为这一领域要求有很清醒的头脑、很强的自制力、很温和的心灵、很勤奋的精神，以及很谨慎的态度；这些品质是很难集于一身的，这种人不是用通常的薪水就能请得到的，他也不容易找得着。说到这种人的薪水，我认为这是我们能够花在孩子身上最好的一笔钱，因此虽然可能比通常的花费多一些，但不应该觉得贵。不管谁在这方面花些钱财，帮助他的

孩子养成良好的心智、正当的原则，锻炼出有德行和有能力的脾性，又辅之以彬彬有礼和良好教养，这些收获比起在一些无关紧要的事上重复建设，要划算得多。在玩具、游戏、丝绸缎带、花边和其他无用的东西上面的花费，您可以尽量节省，但在这项必需的花费上就不能节省了。如果您使得他的财富丰裕，心灵却贫乏，这不是持家的好办法。我经常心怀无比的惊奇，看到人们把他们的孩子装扮得服饰华丽，住宿得舒适豪华，饮食丰盛奢靡，给他们配备过多无用的仆人，但同时，又无视其心智的渴求，对他们本性上的错误倾向和无知的、最为无耻的暴躁却不加以掩饰。我认为孩子们所得到的这种种奢侈的享受，无非是为他们自己的虚荣而付出的代价；其欲表现更多的是他们的虚荣心，而不是真正地为了他们的子女好。不管您采用什么办法，只要对孩子的心智成长有所增益，它就表现出您真正的仁慈，即便有可能因此而减少了要传给他的财产。一个聪明而又善良的人很少不是既在别人的看法中，又在事实上伟大而又幸福的。但是，一个愚蠢而又邪恶的人，无论您留给他多少财产，他终究既不会伟大也不会幸福。我且问您，您是不是宁愿您的孩子将来成为一名年收入 500 英镑的人，而不愿他成为您所知道的其他的那些年收入 5000 英镑的人？

§91　因此，对于那些有能力支付得起的人家来说，花费是不成问题的，最大的问题在于到哪里去找这么一个合适的人。因为那些年龄较小、才能较疏、德行较低的人是不适于这项工作的；而那些年龄大、才能高、德行好的人又很难请来承担这一工作。因此您应该及早物色，四处寻访，因为世间多种多样的人才都是有的。我记得，蒙田在他的一篇随笔中说过，学问渊博的卡塞特利尔（Castalio）[29]为谋生计而不得已前往巴塞尔从事制造木盘的工作，那时蒙田的父亲正想不惜钱财为蒙田聘请这么一位家庭教师，而卡塞特利尔也定然愿意在非常合理的条件下接受这一工作；但可惜的是，此事却因为通不上信而被耽搁了。

§90－91 家庭教师（Governour）

§92　倘若您发现遇着这么一位我们想要的家庭教师很难，您不必为此感到奇怪。我能说的只是，为寻得这么一位教师，您得不惜精力和金钱。所有的好东西都要花费如此的艰辛才能得到，而且我敢向您担保，一旦您寻得了一位好教师，您就再不会为您的花费感到后悔，而是想到这笔钱比其他任何一笔都花得到位，常常会使您有一种满足感。不过此事万万不可全赖朋友或者接受别人的慈善之举，也不可全凭别人的大力推荐。此外，如果要照您应该做的那样去做，一个享有学富五车、并且头脑清醒的声誉（这通常是人们给家庭教师所开出的所有条件）的人，仍是不足以承担这项工作的。在选择家庭教师的过程中，您应保持一种为孩子选妻子的好奇心；因为您不能抱有试一试，不行的话往后再换的心理；那不仅将给您带来巨大的不便，也将给您的子女带来更大的危害。当我在这里反复地为您叮嘱其中的顾忌和应该加以注意的地方，我觉得自己似乎在建议您达成一件我很想它能达成、实际上又没能达成的事情。但只要您想到现实中的家庭教师究竟履行了多少他们应尽的职责，现实中又有多少人，包括那些准备以家庭教师为职业的人，他们距这一工作的真义何其遥远，您便会赞成我的意见，即适于教育和塑造年轻绅士心智的人并不是随处可见的，在选择家庭教师的过程中，您必须格外地小心，否则您终将不能如意。

§93　正如前文我已考察的那样，头脑清醒、学识渊博，这些特征是每个人对家庭教师的期待。通常达到了这些条件也就够了，父母们一般所期望的也不过如此。但是，当这么一位教师把他从大学里学来的拉丁、逻辑一股脑儿灌输给他的学生，如此“装备”便能令他成为一名好的绅士吗？抑或我们能由此指望他会比其年轻的教师更有教养、更熟谙世事，为其真正的德行和慷慨的品行打上更好的原则基础吗？

要按照理想的方式培养一名年轻的绅士，教师自己首先必须具备良

好的教养，明白各种举止方式的含义，能因人、因时、因地表现出得体的礼节，并以此令他的学生在其年龄许可的范围内持续地践行这些行为举止和礼节。这是一门艺术，不是可以教得来的，也不是通过书本就可以学得来的。除了良好的同伴，加上不断的实践，再没有什么可以实现这门艺术的途径了。裁缝可以把他的衣服做得很时髦，舞蹈教师可以令他的动作很得体，这两样东西虽然可以令他们很风光，却不能造就一名具有良好教养的绅士。不，即便他还有学问的装饰，如果管教不当，会使得他在与人交往的过程中变得更加无礼，更加令人难堪。教养是镶嵌在他所具有的其他种种良好品质之上的一道光泽，它可以帮助这些品质在他身上更好地发挥作用，使他获得所有与他接近的人的尊重和好感。没有良好的教养，他所取得的一切其他成就都不过被人看作是骄傲、自负、虚荣和愚蠢的表现。

勇气于一个教养不好的人，更添一种粗野之气，也抵消了勇气的好处；学问于他便成了迂腐，才智成了滑稽，朴素成了粗俗，温良成了奉承。缺乏教养任何一种好的品质都将被扭曲，反倒成为他的缺点。不但如此，德行和才能虽然均能获得应有的称赞，却不足以令一个人获得众口皆碑、到处受到欢迎的礼遇。没有人喜欢粗糙的钻石，也不喜欢戴它们，因为即便戴了，也显不出魅力来。然而，钻石一旦经过抛光、镶边，它们便发出光泽来。良好的品质是心灵的实质性财富，但惟有良好的教养才能令它们焕发出异彩。要成为一个众口皆碑的人，他的行为举止不但要有力量，还要优美。坚实甚或有用都是不够的。无论什么事，优雅的方法和式样，才能增添风采、招人喜爱。在大多数情况下，做事的举止方法往往比所做的事情本身更重要。别人满意还是厌恶，全赖对这一举止方法的接受程度。因此，举止方法并不仅仅是指脱帽，或者问好，而是指要做到因人因情使自己的语言、表情、动作、姿势、位置等等都适宜自如，这些惟有通过习惯和练习方能学得，虽然它们不是幼童的能力之所及，这些小家伙本也不该受此纠缠，但一位年轻的绅士在他独步社会之前，还有家庭教师管教的时候，他应该开始并学到一定的程度才

行。因为发生在一些小事当中的习惯性的无礼行为，寄希望将来去改正，往往已经为时太迟了。因为只有动作的各部分达到了自然一体的境界，举止才成其为举止，犹如一名娴熟的音乐家，无需用心，无需思索，手指落处，无不成悦耳之音。倘若在与人交谈的过程中，人的心思必须对他的某一部分行为给予时刻的警惕，它不但将于此事无补，而且会显出勉强、不自然和不优雅的样子来。

此外，人的教养也是为人师表者最有必要亲手、细心培养的方面。因为人在教养方面的过失虽然一开始就容易被人发现，但他本人是最少被人指出的。人们不光喜欢闲聊世间的坏事，而犯事的人又往往听不到这些逆耳之言。对于世人的评判和批评，他本应该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但实际上，这确实是一件很不好掺和的事情，即便是朋友之间，心里希望对方得到改正，但在行为上却很少有直接指出的，告诉他们喜爱的人说他们在这么一些场合下表现得没有教养。我们在其他事情上的过失，都可以由别人很客气地指出来，并重被拉回正轨，这些均无损于良好的礼仪或友谊。但有教养的人却不容别人指手画脚，甚或别人暗示说他没有教养。这一类的信息只能来自对他们有支配权的人。对于一个成人来说，有支配权的人尚且极不愿对他说出这类问题的；而于一个涉世未深的人，无论您的言辞如何委婉，总是免不了让他觉得不舒服的。因此，这一部分的工作有必要成为家庭教师的主要职责，在幼童脱离他的管教之前，要尽可能地在幼童所有的行为举止当中植入一种习惯性的优雅和礼貌；等到他既没有时间、也没有心情去接受这般教养，而且也没有其他人能够教他的时候，他不致在这一方面再需要别人的建议。所以，家庭教师本人首先必须是教养良好的。一名年轻的绅士，倘若能从他的老师那里学到这一品质，将受益良多，他将发现这一品质会为他大开方便之门，令他获得更多的朋友，在世上取得更大的成就，其效果远胜于他从自由艺术（the liberal arts）或家庭教师丰富的百科全书（Encyclopaidia[30]）中学到的所有生硬单词或真正知识。我不是说可以忽视这些单词和知识的学习，但它们绝不比教养更重要，甚至竟然可以把教养排

挤掉。

§94　除了要有良好的教养之外，家庭教师还需熟谙世事。他应该熟悉他那个时代，尤其是他所处国家的人们的生活方式、性情气质、愚蠢行径、欺骗行为以及缺点过失等。当他发现学生能力允许时，他就应该把这些方面都告诉学生，教给他为人的技巧和处世的方法，教他揭开各种职业伪装在人们身上的面具，让他洞察这些表面之下隐藏的是什么，使他不致像没有经验的人那样，如果未经别人提醒，便黑白不分，只从外表进行判断，暴露自己的行为是受了一种有礼举止的暗示或是一种迫不得已的努力。一个老师应该教他的学生学会揣摩并注意他必须应付的人的意图，其态度要做到既不要过于疑心，也不要过于信任别人。但因为年轻人天性易于陷入过疑或过信的境地，所以要把他改正过来，导向另外的方向。他应该教学生习惯尽量从以下标记对别人作出正确的判断，这些标记常常在一些小事中表现出来，尤其在他们无人监督或没有提防的时候表现出来，它们最能反映他们是什么样的人，反映他们的内心世界。他应该教学生洞悉人世间的真实情况，不可混淆好人和坏人，聪明的人和愚蠢的人。如此通过安全而又不知不觉的变化，他便由一个小孩成长为一个大人，这是整个人生旅程中最危险的一步。因此应该格外当心，努力协助年轻人渡过这一关，而不应如同当今通常所为的那样，令年轻人免于教师的指导，突然将他抛入社会，令其自我约束，使得他们都要遭遇立即堕落的明显危机；年轻人一旦失去了严厉、严格的教育而闯入社会，他们便变得过度散漫、奢侈放肆、荒淫放荡，人世间再没有比这更常见的例子了。我想其主要原因应归于他们错误的教养方式，尤其是这部分的教育，由于幼童总是在对真正的社会一无所知的情况下长大成人的，等到他们涉身人世，发现社会完全是另外一番模样，而不是原先教给他们的那样，也不同于他们能想像的那样，在这种情形下，他们便容易为另一种必然遇见的老师所引诱，说他们曾经受到的纪律和教诲都不过是教育的形式，是对童年的约束；而成人是享有自由的，现在他们成人了，便可以突然回过头来，尽情地享受他们先前被禁止的种种

自由了。那些老师向年轻人展示社会上随处可见的时髦十足和光彩夺目的榜样，他一下子就目眩神迷了。我的少主人一定跟他同龄的榜样一样，想显示自己已经是成人了，因此放松自己，去过一切他所发现的最为放荡的不轨生活，如此沽名钓誉或显示自己的男子汉气概，而将其之前一直保有的谦虚、冷静一抛而尽；而且他会将这第一次的出格视为反对家庭教师曾经教导给他的一切德行的标志，并认为那是勇敢的表现。

在他涉身人世之前，向他展示真实的社会，我认为是避免这一危害的最好的办法之一。应该逐渐地告诉他时人常犯的邪恶，教他提防那些专事腐化他的人们的“热情”和意图。应该告诉他那些人所用的伎俩和所设的陷阱（Trains[31]），还要时不时地在他面前展示一些因这种方式而正在堕落或已经堕落的悲惨或荒谬的榜样。这年头不乏这一类的例子，他应该引以为戒。当他看到大有希望的年轻人如此堕落了，以致弄得名誉扫地、疾病缠身、一无所有，并且羞于见人，他兴许会有所防备的，而且要让他看到那些假装对他人友善、尊重的人是如何在别人堕落之后又参与对人家的羞辱和鄙视，并在别人堕落的过程中亦做戕害他人的帮凶；这样，在他可能付出昂贵的经验教训的代价之前，可以使他明白那些引诱他不去遵行他得自家庭教师的清醒建议，接受他自身理性的忠告的人，他们虽然声称那样做是让自己乖乖地接受他人的支配，实则他们只不过是自己想获得对年轻人的支配权。他们还使他相信，他得自己作主，寻求自己的快乐，这样才像一个成人。但实际上他不过是个十足的孩子，由他们引诱到种种邪恶上去，以最好地满足他们的利益。这样一种知识，做家庭教师的应该在各种场合尽力灌输给学生，尽一切办法让他理解、彻底信服。

我知道，常言说告诉年轻人时下的邪恶就等于教给他这些邪恶。我承认，就实际情况而言，这是很对的，因此才需要一位谨慎的有才之人，他明白人情世故，能够判断出学生的脾性、倾向和弱点。此外还需记住，现在（或许过去亦如此）不可能通过让一名年轻的绅士对邪恶一无所知来使他远离邪恶，除非您把他终生藏于密室（mue[32]），永不让他与人交往。

他这样被“囚禁”的时间越长，等到他重见天日的时候，他所能见到的就越少，而且他就越容易成为自己和他人的受害者。一个大孩子初次涉世，仪态（Ivy-bush[33]）端庄，定然能引来全城“鸟雀”（Volery[34]）的关注和议论；在这当中，不乏有一些凶猛大禽，会向他展翅扑来。

对社会的惟一的防卫，就是彻底地了解它。一名年轻的绅士应该在他的承受能力之内逐步地进入社会，而且越早越好，因此需有安全而又娴熟的人来给他加以引导。社会的场景应该慢慢地为他揭开，他的进入也该一步一步，应该给他指出来自各种地位、脾性、意图和团体的人给他带来的危险。他应该做好准备接受一些人的打击，而受到另外一些人的善待。提醒他谁可能反对他，谁可能误导他，谁可能伤害他，以及谁可能为他服务。应该教他去了解和分辨这些不同的人，他应该明白什么地方要让这些人大白于人世，而什么时候又应该对他人的内情、意图和行为假装不知。倘若他过于鲁莽，用自己的力量和技能去冒险，时不时地让他因这些冒失而遭遇窘境，吃些苦头，只要不致伤及他的单纯、健康或名声，就不失为教他更加小心的一个好办法。

我承认这里面含有大智慧，并不是作一些粗浅的思索或读一些书就能得来的，而是一个人睁开双眼涉身人世，结交各色人等，通过经验和观察，方能获得的结果。因此我认为在所有场合给一名年轻人灌输俗世的知识是最有价值的一件事，等到他将来置身人海之中，不致像一名迷失了航线和没有指南针、航海图（Sea-Chart[35]）的海员一般，而是事先便注意到了岩礁和浅滩、急流和流沙，并知道一些如何掌舵的技术，使他在获得经验之前便不致沉没于大海之中。凡是不认为这些俗世的知识（因而需要一位老师）于他儿子而言，不比语言和渊博的科学更为重要的人，他便是忘了，正确地判断人情、聪明地处理人事比起能够说希腊语和拉丁语，或者语气和风度得体地与人辩论，比起令他的头脑填满自然哲学和形而上学的深奥推理，甚至还比成为一个精通希腊和罗马的作家（虽然对于一名绅士而言，这要比成为一名优秀的逍遥派或笛卡尔派的学者好得多，因为这些古代的作家对于人类有很好的观察和描绘，并提供

了这方面最好的知识），其用处都要大得多。凡是去过亚洲东部的人，就会发现一些有才能而又众口皆碑的人，却不具备上述的任何一种学识。然而如若缺乏了德行、俗世的知识，以及礼仪，要想成为一名有成就、有价值的人，那是决不可能的。

现在欧洲学校当中流行的大部分学问，以及通行于教育界的一些学问，一个绅士最好不必去涉猎它们，没有这些学问，不会给他自己带来任何损失，也不会给他的事业造成任何损害。但是，谨慎和良好的教养在生活的任何情景和事件中都是必要的，大多数年轻人都因缺乏教养而吃尽了苦头；正是因了这个缘故，他们才怯生生、笨拙拙地涉身人世，表现得远不如他们本应该的那样好，由于这些品质，本最有必要得到教导，最有必要获得一位老师的帮助，却在通常被人疏忽了，人们认为它们不过是家庭教师职责的一小部分，甚至就不是家庭教师分内的事。拉丁和学问的呼声盖过了一切：年轻人被要求花费主要的精力而精通的那些事物当中，大部分并不属于一名绅士的天职。绅士的天职在于具有实业家的知识，持有适于他的地位的行为举止，并能够依据他的身份，做一个杰出而又对国家有用的人才。除此之外，如果他还有一些空闲的时间或者希望自己在某方面的知识上（家庭教师只负责把他们引进门，使他对某些学问发生兴趣）有所精进的话，他先前所学打下的最初基础就足以为他自己的努力大开方便之门，帮助他依自己的兴趣所发或为他的才具所允，尽情施展他的才华。或者，倘若他那时认为请一位老师帮助他克服一些困难，可以为他节约时间和精力，他便可以请来一位精通此道的老师，或者选择一位他认为最合于他的目的的老师。不过，为激发学生致力于任何一门学问，如一个年轻人在通常的课业当中那样，用上老师的普通技能便够了。他的老师也不必是一个通才，不必在各门科学上都达到精湛的程度，这些科学不过为了便于一名年轻的绅士了解其概貌，或略知门径而已。一个绅士若想深究这些学问，需得往后凭借自己的天赋和努力，因为没有人是在某个老师的规训和约束下，取得高深学问或是在哪门科学中博得盛名的。

家庭教师的重大职责在于塑造学生的举止，形成学生的心智。在学生的心中植入良好的习惯，以及德行和智慧的原则。一点一点地教给他人世的知识，使他养成对优秀的、为人称赞的行为的喜爱和模仿，并在教育的过程中，教给他活力、敏捷与勤奋的品质。教他用心于学问，不过是为了锻炼他的能力，消磨他的时间，以免他闲逛和懒惰。由此教他用功，惯于吃苦，并让他尝尝自己努力所得的甜头。因为有谁会期望一个年轻的绅士在家庭教师的教导下，该成为一名有所成就的批评家、演说家或者逻辑学家呢？谁会期望他深究起形而上学、自然哲学或者数学来呢？或者又有谁会期望他成为一名历史学或年代学方面的大师呢？虽则以上诸种学问都该教他一些的，但其目的仅在于开启一扇门窗，让他可以探头浏览一番，有所了解便可，而不是长居于此。倘若一个老师令他的学生在那里呆得过久了，对这些学问钻得过深，他还应该大大受到责难。但是关于良好的教养、俗世的知识、德行、勤奋，以及对名誉的喜爱，他就是拥有再多也不为过的。倘若这些方面他都具有了，他将不再缺乏他所需要或向往的别种东西。

既然我们不可能指望他有时间和精力去学习所有的东西，那么最主要的精力就该放在最有必要的事物上；他最该追求的事物，正是他在世上最有用，又最常用到的那些事物。

塞内加曾抱怨过他那个时代的一些相反的做法，但在那个时候，像比尔格斯迪西（Burgersdijck）和夏布勒（Scheibler）[36]这样的作家并不如现在那样随处可见。倘若塞内加生活到今世，看到家庭教师们认为他们的重大任务便是在学生的课业和头脑中填满诸如此类的作家，不知他会作何感想？他将更有理由去说，正如他所做的那样，“我们不是在为生活而学习，而是在为学问而学习”（Non vitæ sed scholæ discimus[37]）；我们不是为生活而学习，而是为辩论而学习。教育不过是令我们适于大学的生活，而不是社会的生活。不过倘若创造这一时尚的人要用它去如自己的意，而不是满足学生的需求，这也不是什么值得奇怪的事情。此事与别种事情一样，时尚一旦萌生，它便会风行起来，如果大部分人都声称

自己非常乐意地信服了它，倘若此时有谁背离了它，他们都连声称其为异端，又有谁会认为这是什么奇怪的事呢？只是那些有地位、有才能的人也被习俗和盲信深深地引入歧途，这却是再奇怪不过的事情了。倘若祈求理性的建议，它一定会教我们把孩子的时间花在寻求那些当他长大成人后会有用处的事物上，而不是往他们的脑袋里填满垃圾，其中的大部分他们往往在有生之年都不会（或确切地说是他们永远不必）再作思索，即便在他们头脑中遗存的那一点，也只会带来坏处。这已是众所周知的道理，因此，我建议那些花钱使自己的继承人去学习这些垃圾的父母们自己去想一想，当他们的孩子身怀这些学问的印记，出门闯荡社会，这岂不是可笑的么？这些学问的表现难道不会降低或贬抑他们在同伴中的地位吗？这是值得羡慕的学识，也值得成为教育的一部分，但人们在他们最想表现自己才能和教养时，对此却有所保留。

此外还有一个原因可以说明为什么举止礼仪、俗世知识是最值得家庭教师追求的东西：那便是，一个有才能的、有一定年岁的人，可以引导年轻人深入学习任何一门学问，即使他自己于此无甚高见。他可以为学生提供这方面的书籍，给他以指导，并且足以身先为范。但倘若他自己于俗世的知识、所有的教养是一个外行，他是不可能在这些方面斧正别人的。

这是学生必须具备的一种知识，必须通过练习和交往来使得这种知识植入他的内心；同时通过观察那些实行于和允许于最好的同伴当中的知识，将它长久地形塑于自己身上。这方面的知识倘若教师自己都没有，学生便无从学来，并施用到他身上。抑或他能够从书中找到这方面的相关论述，提及一名英国绅士行为的所有细节，只要他自己教养不好，其不良作风的坏榜样终会抵消他所有的教诲——从一些粗野的、没有教养的同伴中间是不可能长出具有良好教养的人来的。

我这么说并不是认为这么一种家庭教师随时都可以遇得到，或用一般的费用就可以请得来的。而是说，那些有支付能力的家长，不应在这么重要的事情上怕花费时间去寻访，或怕花钱；而其他的父母，如果财

产不足以支付这么高的薪水，则应记住，在选择那些负责他们孩子教育的人时应该主要注意些什么；当孩子由自己照料或者在他们的关照范围内时，应该明白他们自己最该追求的目标；而不要认为，一切全在于拉丁和法语，或者一些干巴巴的逻辑学和哲学体系。

§92－94 家庭教师（Tutor）

§95 现在让我们再回到教育的方法上来。虽然我曾提及父亲给予严厉的颜色，使得幼童在小的时候便生出畏惧之心，这是处理教育问题的一个主要工具。但我远不因此而认为，这种学生时代所受的约束和管教应该一直持续下去。我认为，一旦他们的年岁、能力和良好的举止可以允许，严厉的教育便应该给予放松；甚至当儿子长大成人，能力允许，做父亲的最好与他亲切地进行交谈。不但如此，还可以就他所知道或理解的事情征求他的意见，向他请教。如此，父亲可以得到两种好处，两种好处意义都很重大。其一，他的儿子会开始严肃地思索一些问题，而不是仅仅接受父亲给他的一些规则和建议。您越是把他当作一个大人看待，他就越容易长大成人。如果您时不时地让他与您进行严肃的交谈，您会不知不觉地提升他的心智，使他不再沉溺于年轻人通常的娱乐，以及一些往往是浪费时间的琐碎小事之上。有一点易于观察的是，比起其他的人来说，很多年轻人一直停留在学生时代的思维和交流水平之上，因为他们的父母一直离他们远远的，甚至他们所有的行为举止都不让子女看见。

§96 以这样一种方式对待他，您还将获得另一项更为重要的结果，那便是他的友谊。很多父亲虽然也根据儿子的年龄和状况，酌情给他一些自由，但总是对他们保守自己的财产和心事，就像不向间谍或敌人泄漏国家机密一样。这种方式，虽称不上是警戒妒忌，至少也是缺乏了一名父亲对待儿子应有的友善和亲切。而且，它无疑经常会妨碍或减少儿子与父亲主动交谈，或信赖父亲所应有的愉悦和满足感。我经常十分奇

怪地看到，一些父亲非常喜爱他们的儿子，但他们在有生之年，面对子女的总是一副严厉的面孔，摆出一副威严和疏远的姿态，好像他们从不喜欢或从来不曾从这个世上他们最爱的人当中取得一丝慰藉似的，直到他们悠游到另一个世界，彻底地失去他们为止。没有什么比倾谈心事和家常更有助于建立和巩固友谊的了。其他的缺乏了倾谈的种种友善，总是不免让人生疑。然而，一旦您的儿子看到您向他打开了心扉，发现您喜欢他参与到您的事务当中来，并且您也愿意最终把这些事务转交到他的手中，他便会像关心他自己的事务那样关心起您的事务来，他会耐心地等候他的机会，同时爱戴您，因为您并不像对待一个陌生人那样疏远他。这样还能让他明白，您的快乐并不是全无忧虑的。对此他了解得越多，他便越少忌妒您的财产，并会越发认为自己能够得到如此倾心的一个朋友和如此细心的一个父亲的管教，实在是一种幸福。一个年轻人拥有一个可以信赖、可以随时请教的可靠朋友，却还不为此而感到高兴——像这样没有头脑、缺乏知识的人，世间是少有的。而父亲的冷漠和疏远则常常会剥夺其儿子所享有的那种幸福的庇护，这种庇护原可以给他们带来比上百次的非难和斥责都要多的好处。如果您的儿子愿意与您分享他想找什么乐子或者作什么奇思妙想，是不是比一点都不让您知道要好得多呢？由于年轻人始终应该在这些事情上得些自由的，因此您对他的阴谋和意图知道得越多，您就越能更好地防范重大的过失。通过让他事先明白可能导致的结果，便是采取了正确的方法，助他避免日后生出更大的麻烦来。您想让他向您敞开心扉、征求您的意见吗？那您就得首先向他这么做，用您的行为举止获得他的信赖。

§97　不过，无论他向您请教什么问题，除非可能导致某些致命的、无可救药的过失，您一定要以一名更有经验的朋友的身份为他提供建议。但是您的建议当中不能掺有任何命令或权威的成分，要做到就像对待一个与您平等的人或素不相识的人那样。否则的话，会令他再也不肯向您提出请求，或从您的建议当中获得任何的益处。您必须考虑到，他还是个年轻人，有自己的乐趣和爱好，这些也都是您曾经历过的。您不能指

望他拥有和您一样的喜好，也不能指望20岁的他持有跟50岁的您一样的思维。您惟一能够指望的只是，由于年轻人需得享有一些自由，一些放任，但因为儿子的聪明，父亲的监督，总可以不致带来什么大的危害。达到这一目标的方法，诚如我已述及，在于（您发现他的能力允许之后）与他谈论您的事务，亲切地向他推荐一些事情，并征求他的意见。如果他的见解正确就照他的去做，如果他做得很好，就要给他以表扬。这样做根本不会减少您的威信，而只会增加他对您的爱戴和尊重。当您持有您的财产之时，权柄仍然撑在您的手中；而且它越是得到信赖和友善的加强，您的威信就越发牢固。因为除了他开始担心自己冒犯的是这么好的一个朋友，而不是丧失他将来的某部分希望之外，您是没有掌握支配他的权力的。

§98　如果亲切的交谈适宜于父亲与他的儿子之间，那么它就更能迁移到家庭教师与他的学生之间了。师生之间不能把全部时间花在让老师对学生耳提面授，学生对教师言听计从之上，教师也不妨换着听听学生的意见；在向他提出建议时不妨让他明白其中的道理，使得他接受规则更加容易，理解得更加深入，因此也更加喜欢学习，乐于受教了。当他发现有了知识便能使得他有能力与人交谈，当他发现自己能够在交谈中承担一个角色，有时候还有人赞成他的理由，他的理由竟然还有人听得进去时，他会感到快乐和信任，并开始重视起知识来了。尤其是关系到道德、谨慎和教养方面的问题，应该把实例摆在他面前，征求他的看法。这种方法能够比格言更好地启发人的理解力，而无论格言讲解得再好，它还能更好地让学生记住规则，有倍于实践。这种方法让事例深入心田，在那扎根，留下深刻的印迹，而言语充其量不过是模糊的表象，不是事物留下的真实印迹，很快就会被忘却的。让他在提供的事例上发表看法，让他在适宜的场合与老师一起辩理，这种方法比起让他默默无言地、漫不经心地、昏昏欲睡地听老师空口训诫，一定能够令他更好地理解端庄和公正的基础与标准。对于他应该做的，他也能持有一种更为鲜活、更为持久的印象。这种方法比起诡辩式的逻辑论或者一遇到什么

问题便让他自己夸张地演说一番来，其效果更要好得多。这后两种方法，一种把心思花在才智和伪装上面，而不是花在真理上面；另一种则教学生谬见、口角和固执己见。两种方法都将损害人的判断力，使人不能进行正确而又公正的理性思维；因此凡是想提升自己，让自己为人接受的人都应小心地避免它们。

§95－98 亲切

§99 通过使您的儿子明白他得依靠您，在您的权力管束之下，您便可以确立您的威信。在他顽梗地使坏（不顾您的禁止），尤其是撒谎时，您可以通过坚定不移地对他施以严厉的管教，来将畏惧植入他的心田，这是必要的。另一方面（通过给予他与年龄相符的充分自由，在您面前对于他的幼稚行为和快乐举止不加约束——在他小的时候，让这些东西于他而言就如吃肉或睡眠一般必要），您便可以把他调教成您的一个伙伴，并通过宽容和关怀，尤其在他做得好的时候爱抚他，用适于他的年龄的、自然远胜于我所能教给父母的成百上千种方式去善待他，使他明白您对他的关心和爱护。我说，通过这些父母对他们的子女从不缺乏的关爱方式，您能在他的心目中植入一种对您而发的特别情感，此时，他便达到了您所想望的状态了，即您在他的心目中形成的是一种真正的敬畏，您应该在往后对它细心地加以呵护，使之得到维系。这种情感包含有两个部分，那便是爱和怕，此乃您得以控制他，使他的心智转向德行和名誉的主要原则。

§100 这一基础一旦很好地建立起来，您发现这种敬畏之心开始在他身上发挥作用，下一步该做的，便是仔细地考虑他的脾性，以及他的心智的特殊构造。而无论他的脾性如何，顽梗、撒谎和不良天性的行为（如前所述）从一开始就是得加以禁止的。那些邪恶的种子绝不能令其生根，只要发现它们在他身上有所表现，就必须小心地加以铲除；自打他明白任何知识以来，就要让您的威信在他的心智中占有地位，发挥影响，

使它就像一种天然的原则，从一开始他便不曾察觉，也从来不知它是、也不可能是其他的模样。如此，他对您的敬畏之情便很早地建立起来了。这种敬畏之情，对他而言往往是神圣的，反抗它就如同反抗天然的原则那般困难。

§ 101　早早地建立了您的威信之后，您便可以通过温和的手段，使他羞于养成不道德的习惯。一旦您发觉他的心里有不道德的习惯的萌芽（因为我主张无论如何不该加以斥责，更不能施以鞭笞，除非顽梗和积习难改使这些惩罚方式成为必要），您便应该考虑他心智的自然构造倾向于哪个方向。由于不可更改的本质构造，有些人强壮，有些人怯懦；有些人是自信，有些人谦卑；有些人温驯，有些人顽梗；有些人好奇，有些人粗心；有些人敏捷，有些人迟钝。人的心智构造和脾性之间的差异并不比他们的面孔和外在的身体特征之间的差异小，惟一的差别在于，面部的显著特征和身体的外在特征随着时间和年龄的增长会变得越发明白和显眼，而心智的特殊外貌却在幼童时期最容易看得出来，因为那时他们还没有学会隐藏缺点的技巧和伎俩，也没有学会在一种伪装的外表下掩饰自己的不良倾向。

§ 102　因此，从一开始就要及时地观察您儿子的脾性，而且应该在他所受约束最小，比如在他的游戏中，他以为不在您的视线范围内的时候，对他加以观察。看一看他的主导的情感和主要的倾向是什么：凶猛抑或温和，勇敢抑或羞涩，仁慈抑或残酷，开朗抑或沉默，等等。因为这些情感和倾向不同，您的方法也必须不同，施用您的权威时，您也必须酌情对待。这些天生的癖性（propensities [38]），这些本性的倾向，是不能由规则或者直接的斗争得到纠正的，那些因恐惧和精神低迷而产生的谦逊而又卑微的倾向尤其如此。虽然因为技巧的帮助，它们可以大为改善，变得有用。但即便我们使尽浑身解数，人的倾向一定仍然主要地导向自然所最初安排的方向：倘若您从他的生命伊始便对他的心智特征加以仔细观察，等到他长大成人，城府渐深，行动时加上层层伪装，您将仍能够判断出他思维的方向，识别出他的目的所在。

§99 敬畏　§100－102 脾性

§103　我曾跟您说过，幼童喜爱自由，因此，应该准许他们做任何适宜的事情，不让他们感觉到有丝毫的约束。现在我要告诉您，他们还喜欢另一样东西，那便是控制：这是大多数日常的、自然的坏习惯的最初起源。这种对权力和控制的喜欢很早就从以下两件事情中显示出来了。

§104　1. 我们看到儿童（几乎自他出生以来，我敢肯定时间远在他学会说话之前）就啼哭、耍脾气、使性子、闹别扭，不为别的，只是要伸张自己的意志罢了。他们想要自己的欲念得到别人的顺从，他们努力使身边的人都乐意服从自己，尤其是对那些年龄或地位与他们相差无几或比他们低下的人，只要他们开始明白可以用年龄和地位去区分别人。

§105　2. 另一件显示出他们喜欢控制的事情，便是他们有把各种东西据为已有的欲望。他们想要拥有财产（propriety）和占有物品（possession)，为那些看来是给予他们的权力，以及他们由此可以随心所欲地处置这些物品的权利而感到高兴。凡是没有觉察到幼童身上很早即有的这两种性情的人，便可以说他几乎没有去注意幼童的行为。这两种性情几乎是一切扰乱人类生活的不公正和争斗的根源，凡是认为它们不必及早地加以根除，并导之以相反的习惯的人，便是忽略了为一个善良的、有价值的人奠定基础的合适时机。要做到这一点，我想，以下诸项兴许有些益处。

§106　1. 永远不要让幼童得到他恳求的东西，我说过，他哭着想要或者缠着想要的东西更是不能给予。但不要误会，好像我的意思是说幼童永远不能向父母索要任何东西。有人因此认为这是对幼童心灵的过度抑制，有损于父母与子女之间应有的爱护和情感，所以我打算对此稍作具体的解释。至少在幼童很小的时候，他们理应拥有他们向父母索要东西的自由，而且他们的索要应给予温和的听取和满足。但说“我饿了”是一回事，而说“我要吃烤肉”则是另外一回事。他们所提出的需求、自然

的需求，如果是来自饥饿、口渴、寒冷或任何由其他的自然必需物所带来的痛苦，父母和幼童身边的人便有责任为他们解除这些痛苦——但这些须由父母作出选择和安排，为他们提供父母认为最合适的东西及其分量，而不能任由幼童索要，比如，“我要酒，或白面包”，他们说出的这些东西都不能让他们得到。

§ 107　在这些方面，父母应该当心的是，要把嗜好的需求和自然的需求区分开来，贺拉斯在如下诗句当中给予了很好的启示：

> 有些东西若得不到就会使人痛苦。
>
> Oueis humana sibi doleat natura negatis.[39]

那些真正的自然的需求，倘若没有其他的帮助，仅凭人的理性是不能抵制得住它们的，也无法避免它们对我们的侵扰。疾病和伤痛、饥饿、口渴和寒冷带来的疼痛，因为身体某部分的劳累而导致的对睡眠、休息或放松的需要，是所有的人都能感觉得到的，即使是安排最为妥当的心智也不能不感受到它们所带来的不快。因此应该付出一定的努力去寻求解除这些痛苦的办法，虽然最初对付它们的时候，因为不紧不慢的拖延也不致造成无可救药的危害。来自自然需求的痛苦对我们来说是一记警钟，提醒我们注意后面的更大的危害。因此，不能完全忽视它们，也不可过于勉强。然而，幼童越是经由这些困难得到锻炼（enur’ d[40]），经过明智的照料，就越能使他们的体魄和心智更加强健，对他们也就越发有益。在这里，我不必提醒把锻炼的范围限制在对幼童有益的方面，并且教父母当心幼童所经历的困难一定不能有损于他们的精神和健康；为人父母者对待子女的温和，比之正常的要求，从来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

但无论自然的需求应该如何尽量地给予满足，对于幼童嗜好的需要则切不可给予满足，甚至不容他们提到。只要他们提及诸如此类的事物，便要让他们失去这种事物。衣服，只要他们需要，尽可以满足他们；但如果他们提及要这种材料的或那种颜色的衣服，就决不能满足他们。我

也不要父母们在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上对幼童的需求枉加反对，相反，只要他们的举止相配，又决不腐蚀或挫败他们的心智，也不会使他们因此而只顾小节。我认为，所有的事情都要尽可能地设法去满他们的意，让他们感受到一切都如意的舒适和快乐。对幼童来说，最好的对待方法应是，根本不要让他们把快乐建立在这样一些事情上面，也不能利用他们的嗜好来调节他们的快乐，而应使他们对自然所安排的一切事物全不计较、顺其自然。这些理应成为父母和教师的主要目标，但在这一目标达成之前，我们反对的，不过是幼童恳求的自由；这些由嗜好所导致的需求，应该由随之而来的持续丧失（即不给他们想要的东西）而得到抑制。

这在温和仁慈的父母看来兴许是过于严厉了点，因为他们天性喜欢放纵子女，但是这种对待是必要的。因为我所主张的教育方法是禁用鞭杖的，这种抑制他们发话（即恳求）的办法对于我们在别处说过的把畏惧之心植入幼童，让他们保持对父母的尊敬和敬畏，是大有用处的。另外，它还可教他们学会克服，因此控制自己的嗜好。通过这种方法，幼童可以学会压制欲望的技巧，那就是一当欲望发生，最容易克制的时候，就对它们给予压制。因为一旦开了口子，就等于给我们的嗜欲以生命和力量；凡是有信心把他的意愿转变成需求的人，差不多就是认为他理应得到满足的。这里，我确信，自己去克制，并加以忍受，比忍受其他的人施加的抑制要容易得多。因此，在给予他们的嗜好以方便之前，他们应该惯于及时地征求和利用他们的理性。让他们止于嗜好的需求，让他们闭上嘴，保持沉默，这是迈向克制欲望的重要一步。幼童获得的这一习惯——不放任自己的嗜好，在提出要求之前仔细考虑它是不是合适——将在他们的余生中，对他们面临的更为重要的事情发挥不小的作用。因为我不惜再三饶舌的一件事是，不论什么问题，性质如何、重要与否，对于幼童的每一个行动我们需得考虑的主要（我曾说过它几乎是惟一的）一件事情乃是，它将对幼童的心智产生怎样的影响，它将可能让幼童养成怎样的习惯；当他年岁既长时，它还合不合适；一旦获得鼓励，等到

他长大成人，它将把他导向何处。

因此，我的意见并不是说要故意让幼童感到不快，这样未免太不人道，也太过残酷，很容易传染到他们身上。他们应该学会克制自己的嗜欲，他们的心智通过克制嗜好的锻炼就像身体经受困难的锻炼，而变得充沛、安逸和强健，而所有的这些都不会让他们感到丝毫的恶意。他们恳求于人和求诸于己（crav' d[41]）的东西总是令其得不到，这样可以教他们学会谦逊、服从和忍耐的能力。但要用他们喜爱的事物去奖励他们的谦逊和沉默，以使他们确信，当初要他们严格地服从的人是出于对他们的爱。他们现在能克制自己不去索要他们渴望的东西便是一种美德，另找一个时间应该用适合他们的、令他们喜爱的东西给予奖励。给予他们的奖励，应该作为他们良好行为的一种自然结果，而不是一种交换。但是如果您拒不给他们的东西，他们却能从其他的人那里获得，您便将白费苦心，更有甚者，您将连同他们的爱戴和敬畏一并丧失。这是最该制止（stanch[42]），也应该倍加当心的。说到这，仆人们又一次进入我的视线。

§103－105 控制　§106－107 恳求

§108　倘若这一点可以及时开始，他们早早地就能惯于对自己的欲望保持缄默，这一有用的习惯便能在他们的心田扎根了。随着他们的年岁渐长，心智渐明，可以由理性而非情感说话的时候，便可以许他们更大的自由。因为每当他们理性地说出什么时，应该得到听从。但如果他们提出想要某样特别的东西，除非是您先提议的，否则一切不可对他们言听计从；同样，如果他们询问某样他们想知道的事情，而且想别人告诉他们点什么，应该先倾听他们，然后公正而和蔼地给予回答。如果说其他的嗜好应该加以压制，那么，幼童的好奇心则应该倍加呵护。

尽管我们应该对幼童各种嗜好的欲望加以严格的控制，但有一样嗜好却必须令他们有发言的机会，而且应该听取。那便是娱乐，它与工作

或食物一样，乃是必不可少的。但因为天下没有哪种娱乐是不含快乐的成分的，快乐则并不总是依赖于理性，而更多的是出于嗜好，由此，我们不但应该准许幼童自寻娱乐，还要许他们按照自己的方式进行的娱乐，只要它没什么害处，无损于健康。因此，倘若他们提出任何特别的娱乐方式，这是不该加以拒斥的。虽然我以为在一种妥当安排的教育当中，幼童是少有必要去要求这类的自由的。但我们必须留心，任何于他们有益的事情，都应该让他们快乐地去做，在他们对某件事厌倦之前，应及时地让他们转移到其他的某种有益的事情上去。倘若这样他们不能达到最佳状态——即把任何事情都当成在游戏中进步，那就许他们去玩他们嗜爱的稚气游戏，直到他们因为玩腻了而放弃为止。但关系到他们正在操作的有用的事情，则必须每每让他们意犹未尽，适可而止；至少应该让他们在疲劳、甚至讨厌之前撤离。这样他们才会再一次回到这种事情上来，就像重温一种游戏的欢愉一样。当他们能够从一些值得称赞的事情上发觉乐趣，在有效地锻炼身体和心智的同时，他们的生活和进步也因形影不离的娱乐（疲倦的身心因而得到不断的松弛和恢复）而充满快乐。只有在这个时候，他们才称得上步入正轨了。是否所有性情的人都能达到这一点，抑或家庭教师和父母们是否都愿努力，能否谨慎而又耐心地帮助幼童做到这一点，我不知道；但是如果采取了正确的办法去培养幼童对信任、尊重和名誉的想望，大多数幼童都是能做到这一点的；于此，我深信不疑。当他们步入如此真正的生活，他们可以自由地说出什么事物令他们最快乐，并可经人指导、甚或给予放松，让他们去获得他们的至爱；这样他们才会发觉自己是被人爱护和珍重的，管教他们的导师并非专门阻碍他们的意志得到满足的敌人。这样一种管教方式可以令幼童爱上教导他们的人和他们被指向的美德。

允许他们有娱乐的自由还有一个好处，就是可以发现幼童的自然脾性，显示他们的倾向和嗜好，为此可以为聪明的父母选择幼童的生命轨迹、设计幼童的职业发展提供指导，当他们发现幼童的天性当中哪一部分误入歧途时，可以及时找到适宜的办法加以纠正。

§109 2.有些幼童与别的幼童在一起就要争夺控制权，希望自己的意志凌驾于他人之上。无论谁发起这种竞争，一定要加以反对。而且不光是反对，可能的话，还应教他们学会相互间保持尊重、亲切和有礼的诸种品质。当他们发现这些品质可以帮助他们获得他人的尊敬、爱戴和看重，不会因此而丧失任何的地位，他们便会更加喜欢这些品质，而不是去无礼地支配别人了——这是显而易见的道理。

幼童们的相互告状通常是因愤怒和报复而提出的申诉，其目的是为了寻求帮助，这种申诉是不可接受的，也听从不得的。告状会使他们的心智变得脆弱而颓废，倘若他们有时可以忍受来自他人的反对或疼痛，不致认为是什么奇怪的或无法忍受的事情，这样他们就早早地学会了忍耐，使自己经受磨炼（harden[43]），对他们没有什么害处。不过，虽然您对于不满一方的牢骚不可给予支持，对为害一方的无礼和恶劣也该加以扼制。如果事情是您亲眼所见，就要当着被害一方的面对加害人加以斥责。但如果被害一方申述的事情确实值得您加以关注，为防止再犯，应该单独对加害者进行批评，不要让申述者看见，并命他去道歉，进行赔偿。这样的道歉方式看起来像是出乎他自己的意愿，因此他更乐意去执行，也更容易获得诚恳地接受，幼童之间的好感由此可以得到加强，彬彬有礼的习惯也易于在您的子女之间得到养成。

§108 好奇心　娱乐　§109 告状

§110 3.说到拥有和占有事物，要教他们很乐意而坦诚地与朋友分享他们拥有的东西。告诉他们凭经验来看，最慷慨的人也总是最富有的，他们还可以获得尊重和赞誉的利益，这样他们很快就会学着去践行慷慨。我想，这种教育方法比起20条关于良好举止的规则（幼童们通常为此不知所措、不堪重负），更能够使得兄弟姐妹之间关系和睦、彬彬有礼，并最终能推己及人。贪婪——除了我们需要的东西之外，还想占有更多的财物，以供我们支配——欲望是一切邪恶的根源，父母应该及早加以细

心地根除，而把相反的、乐于与他人分享的品质植入幼童心田。应该对他给予极大的称赞和信任，以此鼓励他、不时地关心他，告诉他慷慨不使他丧失任何东西。他每一次的慷慨行为都应该受到回报，并有盈余；让他明智地发觉，他对别人仁慈表现对他自身来说不是件不上算的事情，它将令他得到那些受到他的善待和看到他仁慈行为的人相同的对待。可以在幼童中间发起一项慷慨为人的竞赛，让他们在这方面取得胜利。通过这种方法，经过不断地练习，幼童便能自发地、乐意地与人分享他们拥有的东西，一些好的品质也能在他们心中扎根，形成习惯，并以自己能够和善地、慷慨地和有礼地对待他人而感到快乐，乃至兴奋。

如果说慷慨大方应得鼓励，那么需当心的是，幼童绝不可违背公正的规则：无论他们什么时候有违公道，都必须纠正过来，倘若机会允许，还应加以严厉的斥责。

我们最初的行为更多地出于自爱的指示，而非理性和反思的指导，因此，不足为怪的是，有些幼童很容易偏离是非的正当标准，这一标准恰是心智当中理性进步和严肃思索的结果。幼童越是容易在这一标准上弄错，就越应该对他们加以严格的监视。在这一重要的社会公德上的每一个最细微的闪失都应该当心，并应加以纠正，因为这些分量最轻、无关宏旨的事情，无论是出于教导他们的无知，还是防范他们的不良习惯考虑，如果在事发之初给予姑息，它将发展成更大的欺骗行为，甚至有可能最终陷入十足的顽劣和不诚实的危险境地。幼童第一次出现不公正的倾向时，父母和家庭教师就要以惊讶和憎恶的态度加以扼制。但因为幼童在理解财产以及人们是如何获得财产之前，他们是不明白何谓不公正的，因此确保诚实最重要的办法在于早早地把它的基础奠定在慷慨、乐意与人分享他们自己拥有或喜欢的事物之上。这些东西可以早在他们的语言和理解力足以分辨财产观念、明白什么是惟他独有的权利之前，就可以教给他们的。因为幼童除了拥有主要得自父母的礼物之外，几乎不应拥有什么东西，所以先就该教他们不去拿或保留任何其他的东西，除非这些东西来自那些有权支配它们的人物。等到他们能耐渐长，就可

以告诉他们其他的关于公正的规则和事例，以及涉及“我的”、“你的”之类的权利，并施以反复教导。如果他们身上的不公正举动势必蔓延，不是出于错误，而是出于意志的顽梗，且施以温和的责备和羞辱仍不能改掉这一不轨的、贪婪的倾向时，更为严厉的补救措施就必得派上用场了：那便是由父亲或家庭教师将他们看重的、并认为是他们的东西拿走，或不让他们拥有，这也可吩咐他人去做；以此让他们明白，如果他们不公正地将别人的东西据为己有，这于他们不会带来什么好处，因为世上还有比他们更强、更重要的人物存在。但如果您能倍加小心地、及早地教他们对这种可耻的邪恶形成一种真正的厌恶感，我想，那才是防止这一罪恶的真正办法，它能比任何利害上的算计更好地防范不诚实的品质。习惯比理性发挥的作用更为持久，能耐也更大：因为我们在真正需要理性的时候，理性很少得到过真正的询问，更不用说遵从了。

§110 慷慨　公正

§111　啼哭是幼童不可容忍的一种过失，不光是因为它给整个屋子带来的令人不快的、不适宜的噪音，而且还有一个更大的理由，是出于对幼童自身的考虑，这后者实乃我们的教育目的之所在。

幼童的啼哭无非两种：要么是顽梗的、专横的；要么是不满的、抱怨的。

1. 幼童的啼哭常常是为了争取控制权，是其无礼或顽梗的公开宣告：当他们没有权力满足自己的欲望时，他们便通过吵闹和抽噎来维持他们的资格和权利。这是他们公然要求权利的继续，是对有人不让他们得到一心想要的东西而给他们带来的压抑和不公正感的一种抗议。

§112　2. 有时候他们啼哭确实是疼痛或者真正伤心的结果，他们在这种情形下而不禁恸哭起来。

这两种啼哭，如果加以仔细的观察，是很容易从他们的神态、外表、动作，尤其是啼哭的腔调中分辨出来的；但两种啼哭都不可容忍，更不

可加以鼓励。

（1）顽梗或怨恨的啼哭是绝不可纵容的，因为它不过是逢迎他们的欲望、鼓励他们这种情感的另一种方法，而这正是我们应该加以克制的主要对象。如果按照通常的那样，幼童一受到惩罚就任其啼哭，这将抵消惩罚的所有好的效果。因为任何责罚，倘若都任其不断地反抗，就只会令幼童变得更坏。如果施加在幼童身上的约束和惩罚不能克服他们的意志，不能教他们克制自己的情感，令他们的心智顺从父母现在依照理性给他们提供的建议，为他们往后依据自己的理性行事做好准备，那么这些约束和惩罚就是误用了的，没有效果的。但如果他们在任何事情上一旦遭到反对，便可以躲开去啼哭，这无异于强化了他们的欲望，袒护了他们的坏脾气，让他们只要一有机会就公然宣告他们的权利，下决心去满足他们的嗜好。因此，这又成为我反对经常施用鞭笞的一个证据：因为一旦到了那个极端的时刻，仅仅对他们施以鞭打是不够的，您还要一直等到您发现征服了他们的心智，他们确实顺从地、忍耐地为您的惩罚所屈服，才可以罢手。这一点您可以从他们的啼哭以及因为您的吩咐而马上停止诸种表现最清楚地看出来。不做到这一点，对幼童的鞭打不过是一种暴戾的专制，它不是为他改过迁善，而仅仅是一种残暴，给他们的身体带来疼痛，又对他的心灵没有任何益处。这就给我们一个理由，告诉我们幼童为什么应该少受惩罚，这也能防止幼童受到过多的惩罚。因为如果我们每次对幼童施以责罚，都能够做到不感情用事，而是冷静、有效地去执行；鞭打的时候，不是暴打一次了事，而是慢慢来，并同时说理，观察其进程，一旦幼童顺从了，忏悔了，屈服了，就要罢手。这样他们便很少需要类似的惩罚了，因为他们从中学会了小心地避免会带来这种责罚的过失。除此之外，通过这种方法，这一惩罚方式不必因为效果甚微甚至全无功效而施用太多。如果我们一旦发觉它触及心灵，使之有所改善，马上就罢手，也可令其不致施用过频。因为既然对幼童的斥责或鞭打应该尽可能地保持最少，而盛怒之下实施的惩罚又很少有遵守这一标准的，通常是施罚过度，虽然从结果上看似乎还不够分量。

§113　(2)很多幼童只要遭受到一点点的疼痛就易于啼哭，落在他们身上最轻微的伤害也会令他们大发牢骚和叫唤，很少幼童能不这么做。因为在他们能说话之前，这是他们宣告自己的遭遇和需求首要的、也是最自然的方法。但人们却出于对这一娇弱年龄幼童的怜爱，愚蠢地对他们的啼哭加以鼓励，使之一直持续到他们能说话之后。我承认，当幼童遭受伤害时，他们身边的人有责任去同情他们，但不是表现出怜悯他们的方式。您尽可以帮助他们、宽慰他们，但却不可怜悯他们。怜悯会弱化他们的心智，使他们屈服于发生在他们身上的很小的伤害，这样，他们则更多地沉浸于受伤害的部分，过于伤感，反倒把伤痛扩大了。他们应该经受住所有苦难的磨炼，尤其是身体方面的疼痛。除非发自真正的羞耻心和敏锐的名誉感，否则不能对他们心软。人生所要遭遇的磨难众多，这就要求我们不能对每一个细微伤害都过于紧张。我们的心灵不屈服的事物，只能给我们留下轻微的印象，同时也只能给我们造成很小的伤害，惟有精神所遭遇的磨难才会给我们带来痛苦，而且这种痛苦会得到延续。心智的强健和稳定是我们所能拥有的、对付生命中的一般邪恶和意外事件的最好武器。这样一种性情，经由练习和习惯，比之任何其他的方法都更易养成，这方面的实践应该及早实施，任何一个及早就获得这种训练的人，他都是幸福的。我们应该加以防范或救治的精神脆弱症，就我所知，对幼童而言没有什么比啼哭更令其恶化的了。因此，另一方面，也就没有什么比阻止他们啼哭，更能防止和抑制这种动不动就抱怨的病症了。当他们从磕碰和摔倒中遭受了轻微的伤痛，不可怜悯他们的摔倒，而应吩咐他们爬起来再做。这样不仅可以阻止他们啼哭，还是一种比斥责或者怜悯更好的方法，可以帮助他们克服粗心大意的毛病，防止他们下次再跌跌撞撞。无论他们受了怎样的伤害，也不管他们要做什么，都要令他们不得啼哭，这样便可以使他们在当时更加安静和适意一些，也为将来多经历些磨炼。

§114　前一种啼哭需要加以严厉的制止，如果一个脸色和直接命令不足以使他停止啼哭，那就需要用上鞭笞。因为这种啼哭是因自负、顽

梗和欲望而产生的，所以其过失所在的意志必须采取严厉的措施使之屈服、顺从，而得到控制。但后一种啼哭，通常出于心智的软弱，因为这一相反的原因，应该使之受到更为温和的对待。对他们加以劝说，转移他们的注意力，或者笑话他们的哭泣，这些在开始兴许都是些适宜的方法。不过，在这种情形下，必须考虑到幼童的特殊脾性，这没有什么一成不变的万能规则，它需由父母或家庭教师谨慎处理。但我想，这种情况还是可以一般地说上一句，那便是对待这种啼哭需得始终施以颜色；父亲应该始终借他的权威喝令他们停止哭泣；随着幼童年龄的增长或脾气的倔强，应该加以更为严厉的脸色或言辞，但其程度应仅止于可以令他们停止哭泣、归于安静即可。

§111－114 啼哭

§115　怯懦（Cowardice）和勇敢（Courage）与上述脾性关系甚密，因此在这里谈到它们或许是不错的。畏惧是一种情感，倘若得到正确的支配，也有它的用处。虽然出于自爱，我们很少不保持警惕和较高的忧患意识，但有时也可能表现得过于胆大。蛮勇（Fool-hardiness）和对危险无动于衷，就像遇到一点点坏事便战战兢兢一样，都是很不合理的。畏惧对我们来说是一记警钟，催我们加紧努力，提防灾祸的降临。因此对身边的灾难没有忧患意识，对危险不能作出合理的估计；缺乏考虑便以身涉险，也不去管会带来多大的危险，不去考虑它有怎样的用途、或可能造成怎样的结果，这种行为不是一个理性的动物所应有的决断，而是一种野蛮的狂暴。家里有了这种脾性的子女，做父母的别无他法，只能一点点地唤醒他们的理性。自我保存的心理很快会致使幼童去听从理性的建议，除非（这是常有的事）别种情感促使他们变得鲁莽冲动，没有判断力，没有思维力。讨厌灾祸的情感对于人类天性来说是如此的自然，因此我想，没有人可以不对它心存畏惧；畏惧不是别的，而是因为担心我们不喜欢的东西降临到头上，而带来的一种不安的感觉。因此如果有

谁蛮勇地以身涉险，我们可以说，那定然是出于无知或者因某种其他的紧迫的情感支使下做出的举动；没有谁会如此地作践自己，自愿地遭遇灾祸，为冒险而去冒险。所以，倘若自负、虚荣或暴怒等情感湮没了幼童的畏惧心理，或者致使他不能听从畏惧心理的建议，那些情感是一定要采取合适的办法加以消除的。稍加考虑兴许可以缓和他的火气，使他自个儿想想，这一冒险的念头是否值得。不过，这种过失幼童并不常犯，因此，我不打算在此过于详细地讨论它的补救办法。精神的脆弱是更为常见的缺陷，因此需给予更大的关注。

刚毅（Fortitude）是其他德行的保障和支撑。而没有勇气，一个人是难于恪守职责，具备一个真正有价值的人所应有的品格的。

勇敢可使我们忍耐我们所担心的危险和所感觉到的灾祸，它对于我们危机四伏的人生，无疑是大有用处的一笔财富。因此非常有必要给我们的孩子装备上这一武器，这一任务应该尽可能早地去执行。我承认，天生的脾性于此是起很大作用的，但即便幼童的脾性天生有缺陷，心灵脆弱和胆怯，经过适当的调教，它仍可以变得更有决断力。至于如何去防止幼童因为小的时候担惊受怕，或者因为受到一点点疼痛就去怜悯他们，而致使他们的精神受到损害，这一点我们已经讨论过了。倘若我们发现他们过于容易陷入畏惧的心理，那么如何磨炼他们的脾性，培养他们的勇敢，则是需待深入考虑的问题。

我认为，真正的刚毅乃是指一个人无论遇到什么样的灾祸或危险，都能泰然处之，忠于职守。此等境界，成人都很少有达到的，因此我们不能对幼童过于奢望。但有些事情是可以做到的，倘若对他们施以渐进的、明智的指导，他们所能达到的境界势必要超出我们的期望。

幼童在小的时候，我们没能在这一点给予充分的注意，这或许就是为什么他们长大成人之后很少能够完全具备这一德行的原因吧。如果我认为真正的刚毅所要求的不过是驰骋战场，面临强敌而不惜生命的勇气，这种勇气在我们英国是如此自然，因而我就没必要在此对这一问题再作饶舌了。我承认，这种性质的勇气也不是刚毅的品质中不足挂齿的部分，

而且不可否认桂冠和荣耀理应属于那些勇于为国捐躯的英雄。但这不是问题的全部。除战场之外，我们四面都有危险。虽然死亡是恐怖之最，但痛苦、羞耻和贫穷都具有恐怖的面貌，它们能使得大部分身陷其中的人困扰不安。人们或许可以对其中的一些置之不理，但却对另一些危险心存畏惧。真正品德刚毅的人可以应对各种各样的危险，无论灾祸是什么，也不管其危险有多大，他们都能坚定不移。我的意思并不是说坚定得连一点畏惧心都没有。危险出现了，不可能不会害怕，除非是傻子。危机所至之处，应该有一种危机感；要有足够的忧患意识使我们保持清醒，集中注意力，激发我们的奋发和活力；但不能因此而扰乱我们对理性的冷静运用，也不能阻止我们去执行理性所指示的任务。

要获得这种高贵的、刚勇的镇定品质，如我在上文所述的那样，第一件要做的事是在幼童小的时候，就应该尽心让他们免遭一切惊惧。不要跟他们谈论任何恐怖的事情，也不要用任何可怕的东西去惊吓他们。这些东西常常令他们害怕与不安，往往使得他们永远也恢复不了。而且在他们整个人生旅程当中，只要有人给他们暗示或者他们自己想到任何可怕的念头，他们就会感到惊慌失措。身体因此孱弱，心智因此混乱，自己会惊惧到不能做出任何冷静或理性的行动。其原因是在于第一次的强烈印象所引发的精气（Animal Spirits*）的习惯性运动，还是因某些不可估计的方式所导致的体质方面的变化，我不能确定；但有一点确定的是，以上种种表现却是事实。我们随处可见那些因为小时候受了惊吓，导致他们一生都心智怯弱的人，因此应该尽可能地加以防止。

第二件要做的事，就是要逐渐地训练他们习惯他们过于害怕的事物。但这里应该特别注意的是，您不可操之过急，也不可过早实施，否则的话，您非但不能改正这一毛病，而且还会加重其危害。还在襁褓之中的幼儿可以很容易地做到远离可怕的东西，但在他们可以说出和理解别人

---

* Animal Spirits，精气，是经院哲学中的一个术语，它指的是动机的某种运动原理，而不是指某种精神的东西。据称，“精气”是精细的物质，是血液中的某种东西，分布于松果腺中，并驱动肢体，引起各种各样的内部肌肉运动。笛卡尔曾在他的动物运动理论中借用和阐发这一概念，洛克也基本上在这一含义上使用这一概念的。——中译注

对他们所说的话之前，他们很少能够利用理性和言谈，因此人们无法借此手段让他明白那些可怕的东西其实没什么害处，并且通过让他们逐渐接受这些事物而使他们习以为常，不足为惧。因此在他们可以到处走动、能说会道之前，这些方法是很少用得着的。但是，婴儿会对任何产生不良效果的事物进行抵制，一旦这些东西进入他们的视线，他们就露出恐惧的表情。要减轻这种惊惧，就必须转移他们的注意力，或给这些东西夹杂一层令人高兴和喜爱的外表，直到他们熟悉了，不再反感为止。

我想我们可以观察到，幼童刚出生的时候，所有他们见到的东西，只要不伤害眼睛，对他们来说是没有什么关系的。一个黑人或一头狮子，在他们看来，并不比他们的保姆或一只猫来得可怕。那么，后来他们为什么对某些形状和颜色的东西感到害怕呢？无他，不过是因为害怕随之而来的伤害罢了。假如每天给婴儿换一个奶妈，我敢预言，一个 6 个月大的幼儿不会比一个 60 岁的人更怕新的面孔了。幼童之所以不适应生人，其原因乃在于他们已经习惯了仅仅来自身边的一两个人递给的食物和仁慈的对待。他们担心一旦投入生人的怀抱，他们所得的快乐、食物，以及随叫随到的服务都会一并丧失，这些待遇原是他们经常能感受到的，因此，保姆一走他们便害怕起来。

我们生来就害怕的，惟有痛苦，或曰快乐的丧失。因为我们看到的任何东西，无论其形状、颜色和大小如何，我们绝不会怕它，除非我们确实感受到了它带给我们的痛苦，或者我们已经获得了它于我们有害的观念。火焰的绚丽光彩是幼童非常喜欢的，因此开始他们总想去玩耍，但每每玩耍都给他们带来剧烈疼痛。许多次的经验告诉他们，火焰是多么的残酷，由此他们才害怕去接触它，并小心地加以避免。这便是害怕的经验依据，因此，当我们发现幼童怕错了对象，应该不难找到它们的缘由所在，并且寻得救治它们的方法。如果心智可以坚定地抵制它们，在较为轻微的场合，可以驾驭得住那些危险和通常的恐惧，这就为将来面对更多的、真正的危险做好了准备。如果您的孩子看到一只青蛙马上尖叫着跑开，那就让另一个人把青蛙抓住，放到一个离他足够远的地方，

先让他习惯远远地看着它。当他能做到这一步时，就让他走近点，不带情感地看着它跳跃；然后再由别人抓牢青蛙，而他去轻轻地触摸；如此渐进，直到他能够自信地把玩青蛙，犹如他把玩蝴蝶或麻雀一样。其他的空洞的恐惧都能依此方法加以消除，只是必须当心的是，您不能操之过急，在他完全克服一种恐惧之前，不要把他推向新的恐惧。年轻的战士就应该如此训练，以应对人生的战场。于此应该当心的是，不要把不危险的事物当作危险来看待；一旦您发现他对于不该恐惧的事物过于恐惧，您一定要不知不觉地诱导（tole[44]）他最终战胜恐惧，克服困难，并获得众人的喝彩。这样的成功多次重复之后，他便会明白，灾祸并不总像我们害怕的那样确定，或如此巨大。避免灾祸的办法不是跑开，不是因恐惧而慌乱、沮丧或停滞，无论是出于我们的信誉还是职责，都要求我们能够顶住。

既然幼童畏惧心理的重要基础是痛苦，那么磨炼他们，使他们得以防备畏惧和危险的办法，便在于令他们惯于忍耐痛苦。可能这一办法在仁慈的父母看来，对他们的子女来说是非常不合人情的一件事情。大多数人也会认为为了让一个人去适应痛苦的感觉便叫他去经受痛苦，这种做法是不合理的。他们会说，这种办法只会让幼童憎恶使他遭受痛苦的人，而不能令他乐于去忍受痛苦。这是一个奇怪的方法。您要让幼童不因他们的过失而遭到鞭笞和惩罚，您便要叫他们为做得好而受折磨，或者为受折磨而受折磨。我不怀疑人们会有种种的反对意见，说我的观点前后矛盾，无异于痴人说梦。我承认，这件事情必须给予极其慎重的对待，因此惟有那些经过仔细思考、对事物刨根究底的人才会接受和喜欢这一方法，这一点自不出什么意外。我不愿幼童因其过失而受到过多的鞭打，因为我不想他们把肉体上的痛苦当作最大的惩罚，我倒宁愿他们做得很好的时候适当地吃些苦头。同样的道理，他们可以因此而习惯于忍耐痛苦，不致将它视为多么大不了的灾祸。教育能在多大程度上教年轻人吃苦耐劳，斯巴达的例子是个明证：他们从不视肉体上的痛苦为最大的不幸，也不把肉体上的痛苦视为最可怕的事情，因此他们在德行上

也取得了不小的进展。但我不致愚蠢到建议在我们的时代或体制当中实施古代斯巴达的（Lacedæmonian[45]）训练方法，不过我却要说，逐渐地锻炼幼童忍耐住一定的痛苦而不退缩，这不失为令他们的心智坚定，为他们在日后的生活中具备勇气和决断品质而奠定基础的一个办法。

第一步应该做的是，不要每看到他们遭受到一点点疼痛，就去怜悯他们，或者让他们自我怜悯。于此，我在别处已有所述及。

下一步便要有意地让他们时不时地吃点苦头，但需当心，一定要在幼童性子较好，明白叫他吃苦的人是出于对他的好心和善意的时候，才可实施。实施的时候，一方面不得有生气或不悦的迹象；另一方面也不得夹杂同情或后悔的意思，而且一定要确保幼童忍受得住，没有不满，不产生误会，也不视其为对他的一种惩罚。我曾见过一名幼童，经过这种渐进的管教，有一次，一个人在他背上狠狠地敲了一棒，他却嬉笑着跑开了，要在原来，他听到来自那人的一句不客气的话就要哭叫的，就是对那人冷面孔惩罚，他也会非常敏感。在整个过程中，您必须倍加爱护他、关心他、善待他，使他逐渐地习惯于忍耐他所遇到的非常痛苦和粗暴的磨炼，既不畏缩，也不抱怨。这种情形，我们每天在幼童们相互间的游戏中都见得着的。如果您越发现您的孩子软弱，您便越需寻找机会和适当的时候，让他去遭受这样的磨炼。其中的诀窍在于，最初需以非常轻微的痛苦磨炼他，然后不知不觉地加以推进，要在您与他玩得兴致正好，您在称赞他的时候进行。您一旦让他自己意识到他所遭受的痛苦可以由他获得的勇气相弥补，他可以由此自豪地具备一些男子汉的标志，能够倍加珍惜勇敢和顽强的声誉，面临一些轻微的痛苦，他可以毫不在乎，也毫不退缩；这样，您便不必担心，在一定的时候，经由他不断增长的理性的援助，他可以由此克服其怯弱的毛病，弥补其品质的弱点了。随着他的年龄渐长，他便可以作出比他的本性更为大胆的尝试。一旦我们有理由相信在一些事情上，只要他有勇气去承担便能做好，而他却在这些事情上畏缩不前，我们就先得帮助他，进而羞辱他，直到最后实践证明他可以完全克服自己的怯弱。他的这一进步应该得到称赞与

好评。当经由这些步骤，他获得足够的决断力，可以不因害怕危险而推脱他应做的事情；遇到突发或危险的情景，也不致因为畏惧而扰乱了心智、浑身颤抖，从而做出不当的举动或脱逃。这样，便可以说他已经具备了一个理性动物所应有的勇气。只要一有时机，我们都应该努力通过习惯和磨炼让幼童去获得这样一种有耐性的品质。

§115 蛮勇 勇敢 怯懦 胆怯 耐性

§116 我经常观察到幼童的一件事情，就是每当他们得到什么可怜的小动物，他们都倾向于去虐待它们。他们经常非常粗暴地折磨和对待落到他们手里的小鸟、蝴蝶等诸如此类的小动物，并以此为乐。我以为这一点应多加警惕，一旦他们表现出这种残酷的倾向，就应该教给他相反的做法。因为人习惯了折磨和杀害动物，久而久之，他对同类的心肠也会变硬；那么以折磨和毁坏弱小动物为乐的人，就不可能对其同类怀有一颗十分同情或宽厚的心。我们不让刽子手（Butchers）成为死刑案的陪审团成员，就是考虑到了这一点。应该从一开始就教幼童憎恶一切杀戮或折磨动物的行为，要教他们不去糟蹋或毁坏任何事物，除非是为了别的更为高贵的动物的保存或利益之故。实际上，如果全人类的保存，在每个人的心目中成为一种信念，真正地把它当作每个人应尽的职责和调节我们的宗教、政治和道德的真正原则，那么，这个世界将会比现在的状况恬静得多、平和得多。回到我们当前的主题上来，我不禁要称赞我所认识的一位母亲的仁慈和谨慎，这位母亲有好几个女儿，其中如果有谁像一般的小女孩所喜欢的那样，想要一些狗儿、松鼠、鸟儿或者其他的什么东西，她总是如她们的意。但之后，她们一旦拥有这些小动物，就必须确保它们好好的，要勤于照料它们，不让它们缺什么，或受到虐待。因为如果他们在对小动物的照顾上有所疏忽，就会算作一个很大的过失。这往往导致她们失去自己的小动物，至少也少不了一顿斥责；如此她们很早便学会了勤劳和善良。实际上，我认为人们自出生起就应该

习于善待任何有知觉的动物，不要损坏或浪费任何东西。

他们从做坏事当中取得的这种快乐，即我认为的无故地损坏任何东西的行为；尤其是对那些能感觉到痛苦的生灵，他们以造成它们痛苦为乐，我深信那无非是一种外来的、习得的性情，它是一种取自习俗和交往的习惯。人们教幼童去打人，而且当他们看到孩子们打伤了别人或给别人造成伤害，他们便很高兴。幼童身边的大多数人都以此为榜样，使他们对这一习俗确信不已。所有取自历史的消遣和谈资大多数无非是战争和杀戮，而赠予胜利者（其中的多数无非是人类的大刽子手而已）的荣誉和名望，就更加误导正在成长中的年轻人，他们因此而视屠杀为人类最高贵的职业和最英勇可贵的德行。经过这些步骤，不自然的残酷习气便植根于我们心目中了。人性所憎恶的事物，习俗却视之为通往荣誉的途径，以此让我们顺从它、认同它。这样，经时尚和舆论的渲染，它还成为一种快乐，实则它自身既不是一种快乐，也不可能成为某种快乐。这一点需倍加提防，尽早纠正，以培植和呵护相反的、更加自然的充满仁爱和同情心的性情，取代它的位置，但仍需使用应用于前文所提及的其他两种过失的相同的温和的方法。说到这，我想提醒大家再注意一个问题，这兴许不是不合时宜的。那便是，幼童所做的坏事或造成的伤害，是在游戏中发生的，且出于无心或无知，他们并不知道会造成危害，也不是纯属捣乱有意为之，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他们可能会造成很大的危害，也根本不必去加以理会，或者稍加注意就行了。于此，我认为我是不必过多饶舌的，不管幼童犯了什么错，也不管其结果如何，惟一应该加以关注的是其根源何在，由此可能造成怎样的习惯。任何惩罚都应以此为准绳，幼童不能因游戏或无心而造成一点危害就遭到责罚。真正应该加以纠正的过失是来自心智的，其他的过失随着年岁的增长可以自然地得到纠正，或不会带来任何的坏习惯；而当前的行为，不管它会令周遭的人们多么不悦，也应既往不咎。

§117　还有一种方法可以为年轻人植入仁爱之心，并令这种情感始终活跃于胸，那便是，在语言和行为上训练幼童对待下人和卑贱的人，

尤其是仆人，要表现得彬彬有礼。在一些绅士的家里，我们不难见着他们的幼童常常以盛气凌人的口吻、轻蔑的名称以及傲慢的举止对待家里的用人，好像别人来自另一个种族，是低于他们的一个族类。这种种倨傲不逊的表现无论是来自不良的榜样、财富的优势，还是他们天生的虚荣心，都应该加以防止或彻底根除，而代之以温和、谦恭与和蔼的举止仪态来对待下等的人们。当对下人的爱护加上外在的尊重，下人们在服从主人的同时，可以分享到主人对他们人格的尊重，主人们的高贵不会因此而有丝毫的丧失，反而会得到显著增加，其威信也能得到加强：当家仆们发现自己不是因财富不丰而低人一等或被踩于主人的脚下，他们便能更加乐意和高兴地为主人服务了。幼童也不可因外部条件的纷乱而忘记了仁爱的天性。他们越是如此，就越应该教他们养成一种更好的脾性，使他们对于那些地位低下、家产不丰的人们，怀有一颗同情和温和的心。如果他们从小就借着父亲的头衔恶劣而粗鲁地对待下人，并认为他们有权支配下人，说得好听点，这是没有教养的表现，如果不加注意，久而久之，这便会助长他们天性中的自负心理，养成一种轻视所有下人的习惯。最终除了导致压迫和残酷，还能导致什么结果呢？

§116－117 残酷

§118　幼童的好奇心（我曾在§108有所提及）不过是一种追求知识的欲求，因此应该给予鼓励。给予鼓励，不仅因为它是一种良好的现象，而且因为它是自然赋予他们的一种绝好的工具，可以祛除他们生来的无知。倘若没有好问的心思，这种无知会使他们变成一些愚蠢而无用的动物。至于鼓励的方法，使这种好奇心保持积极、活跃的方法，我想有以下几点：

1．不要制止或羞辱他可能作出的任何询问，也不要因此而嘲笑他，而应回答他的全部问题，向他解释他想知道的任何事情。尽量在他的年龄和知识的能力范围之内，使他明白其中的道理。不要用超过他的理解

力的解释或观念，或者用与当下无关的各色各样的事物，把他给弄糊涂了。要关注的是，提问的时候他心智的目的何在，而非他表述问题用了什么言辞。您一旦回答了他的问题，并满足了他的愿望，就会发现他的思维是如何地自行扩展开来，您恰当的回答可以把他导向更深更远的地方，其程度超乎您的想像。因为知识之于人的理解力，犹如光线之于人的眼睛。幼童极其喜欢知识，并以此为乐，尤其当他们看到他们的问题受到别人的关注，他们对知识的欲求受到别人的鼓励和赞赏时，更是如此。我毫不怀疑，并且认为很多幼童之所以完全沉溺于一些弱智的游戏，百无聊赖地打发他们全部的时间，一个重要原因，乃在于他们发现自己的好奇心受到抑制，他们的提问遭到忽视。相反，倘若他们受到的是和善与尊重的对待，他们的问题得到应有的回答，而且令他们满意，我毫不怀疑，他们将会更加愉快地学习并进而提高他们的知识，其中亦不乏新奇和花样，比之反复地玩弄相同的游戏和玩具，他们会因此而高兴得多。

§119　2. 除了认真地回答幼童的问题，在他们的理解力范围之内，告诉他们想要知道、似乎必须了解的事情之外，还得加上一些特别的称赞的方法。您可以当着他们的面，告诉他们所看重的人，说他们已经具有了这样、那样事情的知识了。因为我们所有的人，几乎生来就是虚荣和自负的动物，要让他们这种虚荣心与一些对他们有益的事情相得益彰，要让他们这种自负心帮助他们致力于将会给他带来好处的事情上面。基于这一理由，您会发现，让年龄最大的孩子自己去学习和了解要他习得的东西，最好的激励办法莫过于让他去把这些东西教给他的弟弟妹妹们。

§120　3. 正如不可轻视幼童的提问一样，应该倍加小心的是，切不可让他们获得一些欺骗性的、模棱两可的回答。他们很容易发觉自己受到轻视或欺骗，亦很快能学会这些疏忽、伪装、欺诈的伎俩，因为他们看到别人在使用。在任何交谈中，我们都不应在事实真相上有所隐藏，尤其与幼童交谈时，更是如此。因为如果我们跟他们弄虚作假，不仅是欺骗了他们的期望，阻碍了他们的知识，而且毁坏了他们的天真，教给

他们最恶毒的一种邪恶。他们是刚刚来到一个陌生国家的旅客，对于这个国家，他们一无所知。因此我们要有良知，不致误导了他们。虽然有时他们的问题看起来并不怎么重要，但一定要认真地加以回答，因为不管对于我们（这些问题我们早就知道了）来说，这些问题多么不值一提，但对于那些一无所知的人来说，它们一定具有重要的意义。幼童对于我们所熟知的一切都是陌生的，跟我们从前一样，所有的事物，最初他们都是不知道的，如果他们能遇到一些彬彬有礼的人，容忍他们的无知，并帮助他们摆脱这种无知，他们就是幸福的人了。

倘若您或我现在定居在日本，以我们的精明和知识，一种自负心理兴许会使我们轻视幼童的思想和问题。但如果我们将要定居日本，我们一定会（只要我们想要知道一些关于那儿的东西）问成百上千个问题，对于一个傲慢的或不关心别人的日本人来说，这些问题一定是毫无意义，并且不合情理。虽然对于我们来说，它们非常重要，并且亟待解决。这时候，如果我们能够找到一个宽容而有礼的人，满足我们的要求，教我们祛除无知，我们一定会很高兴的。

每当遇见一样新事物，幼童通常会像一个陌生人那样问道：这是什么？通常他们的意思只是想知道事物的名称，因此父母告诉他们事物叫什么，一般来说便是一个合适的答案。下一个问题则通常是：它是做什么用的？这个问题应该给予真实而直接的回答，应该在他们所能理解的范围内，告诉他们事物的用途，给他们解说事物发挥作用的方式。关于这一事物，他们若问到任何其他的情况，都要尽量在他们的理解范围之内满足他们，在这之后才能让他们走开，这样通过您的回答就可以把他们引向新的问题。或许对于一个成人而言，这样的交谈也不会像我们想像的那样，是完全无益的和毫无意义的。好问的幼童提出的一些天真、无知的建议，常常能够引发出一些东西，值得一个细心的人好好地去思量一番呢。我以为，从幼童所提出的一些出乎我们意料的问题中，我们往往能学到比成人的谈话更多的东西，因为成人的谈话总是因袭着他们已经习得的观念和所受教育中的偏见而发的。

§ 121　4. 有时我们不妨故意把一些新奇的事物摆在他们面前，激发他们的好奇心，引发他们的提问，给他们机会自己去探索答案。如果不巧他们的好奇心引导他们问了一些他们不该知道的问题，最好坦白地告诉他们这种事情是他们不该知道的，而不应该用一些虚假的或无足轻重的答案去搪塞他们。

§ 122　出于某种原则的伶俐圆滑的品质有时候很早就在幼童身上呈现出来，但它很少是因强健的体质而致，也不会因此而成长为一种准确的判断力。如果我们想要幼童成为一位更加健谈的人，我相信会有不少的办法。但是我想，一位聪明的父亲一定宁愿他的儿子长大成人后成为一名有才又有用的人，而不只是他在孩童时期善于交际，逗人喜爱，即使后者也是应该加以考虑的。我想可以说，与其让幼童空谈逗人喜爱，不如令其善于推理来得令人高兴。因此，您应该尽您所能，在他的能力范围内满足他的要求，训练他的判断力，以鼓励他更加好问。只要他的理性取得了任何的进步，都要让他因此而获得信任和称赞；而他的理性一旦误入歧途，不要嘲笑他的过失，而应温和地拨正他的“轨道”。如果他一遇到事情就倾向于运用自己的理性去推理，这时候您要尽量当心，不要让任何人去阻止他的这种倾向，或用一些诡辩的、错误的谈话去误导他的理性。因为当所有的事情已然完成，人的理性将成为我们心智中最高贵和最重要的能力，因此它应获得最大的关心和注意，使其成长起来。理性的正当进展和运用，是一个人在一生中所能达到的至高境界。

§ 118－122 好奇心

§ 123　与这种好问的性情相反的，是有时候可从幼童身上见到的一种漫不经心的涣散，对任何事情都漠不关心，甚至在他自己的正事上也有点疏忽大意。这种游手好闲（Sauntring[46]）的性情，我认为是幼童身上最坏的一种品质，如果它出自幼童的天性，则也是最难纠正的一种。不过在有些事情上是容易弄错的，因此当我们有时候抱怨幼童在学习或做

事上疏忽大意时，一定要小心地作出正确的判断。为人父亲者第一次怀疑儿子具有一种游手好闲的性情时，他必须加以细心的观察，看看他是在所有的事情上都漫不经心、漠不关心，还是只在一些事情上表现得有些迟钝和偷懒，而在其他的事情上又充满活力和热情。因为虽然他发现他确实在书本上不肯专心，并把花在书房和学习上的大量时间都懒洋洋地消磨掉，他们不能因此而马上得出结论说，这是因为他脾性中的游手好闲的性情所导致的。这可能是一种孩子气，比起学习，他更喜欢其他的事情，这样他便更愿意把心思花在那些事情上了，而他不喜欢读书，乃是很自然的事。因为读书是强迫在他身上的一项任务。若要完全地了解这一点，您必须在他游戏的时候，当他脱离了学习的地点和时间，依循他自己的倾向做事时，对他进行观察，看他在那个时候是否积极、活跃。他能否设计出什么东西，并努力而热情地加以行动，直到他达到目的为止；抑或他还是一直涣散而梦游般地浪费时间。如果他的涣散仅限于读书一事上，我觉得它或许还比较容易纠正，倘若问题出在他的脾性上，这就要求多费些辛苦和注意才能把它纠正过来。

§124　如果您对他在正事的间隙中玩游戏的劲头或对其他事情的专心很满意，这表明他不是本性就是懒惰的，而只是因为书本缺乏趣味致使他三心二意，不愿用心于学习。第一步应该试着温和地把这种疏忽大意的愚蠢和坏处说给他听，告诉他会因此而浪费大量的时间，他原本可以尽情地用到他的爱好上去。切记要冷静而又温和地与他说这些，开始不要说得太多，仅言简意赅地跟他说明道理即可。如果这一办法生了效，您便是用最称心如意的方法——理性和宽容，达到了目的。如果这一温和的办法没有效果，那就要设法通过嘲笑他偷懒，每天在他就餐时（若没有生人）询问他一天有多少时间花在正事上，以此羞辱他，让他不再偷懒。如果他没有完成本该做好的事情，那就给他公之于众，让别人都知道他没有完成任务，以此嘲弄他，但一定不能掺与斥责，只能给他泼点冷水，直到他改正为止。要让他的母亲、家庭教师及他身边所有的人都如此对待他。如果这样还不能达到您所想要的效果，那就告诉他，不必

再为他而麻烦一位家庭教师来专门负责他的教育；您也不必再花钱去请一位家庭教师无谓地把时间花在与他闲聊上面。既然比起读书来，他更喜欢这样或那样的游戏（不管他喜欢的是何种游戏），那么惟一能做的，就是让他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他所钟爱的游戏当中，并让他不分早晚成天地满怀热情地玩耍，直到他玩腻了，多少愿意换一点时间来重新读点书为止。但是，当您这样把游戏当作他的一个任务时，您必须亲自或叫其他的什么人去监督他，一定要看着他不停地玩游戏，而不许他在这上面也偷懒。我说您亲自去监督他，是因为不管您有什么事，做父亲的都值得花上两三天的时间在儿子身上，以纠正他对正事**漫不经心**的大毛病。

§125　我有这么一个观点，即一个人之所以懒惰，不是源于一般的性情，而是出于某种特别的或者习得的对学习的厌恶感，这一点您需小心地加以审查和分辨。不过，虽然您可以观察他，去看他在自由支配时间时做些什么，但您切不可让他发觉您或其他的什么人在有意地观察着他。因为那样做只会阻止他去追求自己的嗜好，他满脑子和心里都充满着这一嗜好，只不过因为怕您才不敢去实现。当他全身心地投入了自己的嗜好时，他会忽略其他所有他不感兴趣的事情。因此看上去他显得懒散而漫不经心，实则他的全部心思都扑在了那上面，只不过因为怕被您看到或知道，而不敢去做而已。为搞清楚这一点，观察的时候，您必须确信，您没有妨碍他，不让他因怀疑有人观察他而感到有所约束。在他完全自由的时候，您便可以叫上一个值得信赖的人去看看他是如何打发他的时间的，看看他在没有任何阻碍，可以完全由着自己的性子做事的时候，他是不是仍然无精打采地消磨时间。这样，通过他在自由时候的行为方式，您便可以很容易地分辨出他之所以在他的学习时间**漫不经心**，完全是出于其性情的懒散，还是出于对书本的厌恶。

§126　如果他天性中的一些缺陷在其心智上投下了阴影，使得他天生就慵懒涣散、神情恍惚。这种没出息的性情是不容易对付的，因为一般的情况，具有这种性情的人总是对未来漠不关心，他缺乏行动的两大动力：远见和欲望。如何为天生具有一副冷漠和乖戾脾性的人培植和增

进这两大动力，乃是问题的所在。一旦您发现他有这种情形，您一定要细心地加以探究，看看他是否对任何事情都不感兴趣。您得亲自去发觉他最喜欢什么，看看您是否能发现他心智有没有什么特殊的倾向，尽您所能去增进它、利用它，引导他行动，并激发他的热情。如果他喜欢受人称赞，或喜欢游戏、漂亮的衣服等等；或者相反，他害怕疼痛、羞辱或惹您不悦等等，不管他最喜欢什么，只要不是懒散（因为懒散永不会促使他行动），那就一定要利用这一点去激发他的斗志，使他自己振作起来。因为在这样一种懒散的脾性当中，您不必担心欲望因呵护而过盛的（这与其他任何的情况都不同）。欲望正是他所缺乏的，因此必须努力去培育和增进它。因为没有欲望，也就没有了努力。

§127　如果通过这一办法您还不能控制住他，激起他的热情与活力，那您就得令他不断地做些体力劳动方面的事情，这样他兴许可以养成某种做事的习惯。本来让他努力学习是使他养成训练和运用心智习惯的一种更好的办法。但因为读书是一种看不见的专心，没人能说他是不是偷懒了，因此您得给他找些体力活去干，这样他不得不忙个不停。如果他觉得这些体力活有些困难，或者他有些耻于去做，这不是什么坏事，因为很快他就会感到厌倦，使他兴许想回到书本上来。但当您用书本代替体力活时，一定要给他定任务，必须在什么时候完成，使他不致再有偷懒的机会。惟有通过这种方法使他能够专心和努力读书，在这一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他完成了学习的任务之后，作为奖赏，您可以使他免于其他的劳动，得以稍作休息。当您发现他读书时可以越来越用功，您便可以逐渐地减少别种劳动，直到最后，当他游手好闲的毛病完全治愈时，这种奖励的方法也就完全用不着了。

§123－127 游手好闲

§128　前面我们已说过，幼童在游戏中喜欢享受各种花样和自由，因此书本或者我们想要他们学习的任何事物都不可当作一种任务强加到

他们身上。这一点是他们的父母、家庭教师和学校教师们容易忘记的，他们只要发现幼童适合做什么，就迫不及待地让他们去做，而不是诱导他们去做。但接受过几次反复的命令之后，他们很快就能分辨出什么是别人要求他们去做的，什么不是。这一错误的做法使得一旦书本令他们不舒服，纠正方法就需从另一头着手了。那个时候，您再想让他把读书当作游戏已经太迟了，您只能采取相反的措施，看看他最喜欢玩什么游戏，每天吩咐他玩上好几个小时，不是作为对他贪玩的惩罚，而是要当作一项任务那样要求他。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这种办法不出几天就会让他厌倦起他最爱的游戏来，他会变得更喜欢读书或者任何其他的事情，尤其当别人准许他为弥补其完成的游戏任务，可以抽出其中的一部分时间来读书或者做其他真正对他有用的事情时，更是如此。我觉得这种办法至少比禁止他玩游戏要好（因为禁止往往反倒增加他的欲望），也比其他的惩罚方式好，因此应该利用好这一方法对他加以纠正。因为您一旦过度地满足他的嗜欲（除了饮食，这种过度是没有害处的），使他做腻了您本想他避免的事情，您便使他产生了一种厌恶的原则，往后不必再担心他渴望做同样的事情了。

§ 129　这一点我认为已经是足够明白了。幼童通常是讨厌懒惰的。因此惟一应该注意的是，他们好动的性情应该始终用在对他们有益的一些事情上面。要达到这一目的，您必须使他们觉得您想要他们去做的事情是一种娱乐，而不是一项任务。为不使他们发觉您在其中插手，我建议可采取这样一个办法，即可以找一个借口或其他的什么原因，吩咐他去做您本不愿他做的事情，直到他玩过头厌倦为止。试举一例：您的儿子不是太爱玩抽（scourge[47]）陀螺的游戏吗？那就命令他每天玩上好几个小时，看着他玩，您会发现他很快就会厌倦，而不再想玩了。用这种办法把您不喜欢的娱乐当作他的一项任务让他去做，他很快就会自愿地、高兴地去做您想要他做的事情了，尤其当这成为一种对他完成所命令的游戏任务的奖励时，更是如此。因为如果他每天都被命令去抽陀螺，直到感到厌倦，这个时候您许诺说他抽陀螺之余可以读书，以作为对他的

奖励，您想他难道不会劲头十足地用心读书，不会渴望读书吗？幼童不管做什么事情，只要与他的年龄相适，做什么对他们来说是无关紧要的：他们之所以把某件事情看得比别的事情重，那是从别人那里学来的。因此若您把某些事情当作对他们的奖励，它们也就真能起到奖励的作用。有了这样一种技巧，教师们就该想一想，是将跳房子作为跳舞的奖励，还是将跳舞当作跳房子的奖励；另外在抽陀螺与读书，掷球（playing at Trap）与研究地理之间，究竟该让他们爱上哪一样呢？幼童所想要的只是忙起来，忙他们自认为是自己选择的事情，忙那些可以得到父母或他们所尊敬的人看重的事情，忙那些他们可以因此而获得别人好评的事情。幼童获得了这样的安排，而且使他们远离坏榜样，我想，他们一定都能热情而高兴地来读书、写字以及学习别的您想要他学习的东西，正如其他的幼童喜欢一些日常的游戏一样。而且年龄最大的儿童一旦进来了，榜样一立，就不可能阻碍其他的幼童也跟着喜欢学习，正如通常的情况下，难于阻止他们去玩游戏一样。

§128—129 强制

§130　玩具，我认为幼童是应该有的，而且应该有各种各样的玩具，但必须在家庭教师或其他的什么人的监督下使用。幼童一次只有玩一种玩具的权力，而且除非他交还了第一种，否则不应再给他第二种玩具，这样便能及早地教他们小心保管自己的东西，不致遗失，也不损坏它们；而如果让他们拥有过多的、各种各样的东西，他们便会毫不节约而粗心大意，从一开始就学会了挥霍和浪费。我承认这些都是些小事情，看似不必给予关注。但是，任何可以形成幼童思想的事情都不该遭到忽视和小觑，只要它们可能引发习惯，但这些习惯在幼童心中扎根，这些事情就值得导师给予关心和注意，而且它的结果绝不是件小事。

关于幼童的玩具，还有一事值得父母关注。那便是，他们虽然可以有好几种玩具，但我认为，这些玩具切不可由购买得来。这样可以防止

因为给他们买过多玩具，仅仅教他们养成了一种见异思迁、奢侈放纵的心理，而且他们总是烦躁不安，不断地索要更多的东西，虽然连自己都不知道该要什么，对自己所有的东西总是不知足。有些人为了巴结那些有地位的人，就用这些玩具作为礼物赠送给他们的孩子，实则这种行为对那些小孩子是非常有害的。这样一来，他们几乎在能说话之前就学会了自负、虚荣和贪婪。我就知道有一个小孩为他所有的大量的各色各样的玩具所吸引，以致每天都要他的女仆去看它们一遍，这样把他的女仆都弄得精疲力竭的。由于他如此地习惯于拥有大量玩具，从不感到知足，因此总是问道，还有什么？还有什么？我还能拥有什么新花样的东西？要知道，引导人们养成一些适度的欲望，乃是造就知足常乐的人生的一条捷径！

如果他们的玩具一件都不能由购买得来，那么您允许他们如何获得玩具呢？我的答复是，他们的玩具应该自己去造，至少也该努力试着去造。在那之前他们不该拥有一件玩具，在那之前，他们也不会要求任何一件精致灵巧的玩具。一块光滑的卵石，一张纸，母亲的一串钥匙或者任何不致给他们造成伤害的东西，给幼童带来的快乐，绝不亚于那些从商店里买来的昂贵的（chargeable[48]）、古怪的玩具，那些东西是立马就会被弄乱、弄坏的。如果不是因为玩惯了哪种玩具，他们决不会因为没有这种玩具就觉得乏味或没有兴致的。他们在小的时候，是玩什么都行的；等到他们年龄渐长，如果不是别人愚蠢地花钱给他们买玩具，他们便会自己去做。实际上，一旦他们有了某种设想，要自己去付诸实施，他们就应该得到教导和帮助。但是，如果他们只是一味懒惰地坐等，指望别人会给他们提供现成的玩具，而不愿自己动手，那么就不该让他们得到任何一样玩具。而如果您在他们遇到困难、停滞不前的时候，出手相助，这一定比给他们买任何昂贵的玩具都会令他们感到高兴。有些玩具不是他们的能力所能造得出来的，比如陀螺、旋转物（Gigs[49]）以及板羽球球板（Battledors[50]）之类的东西，造一件要费很大的功夫，因此应该让他们得到。这些便利他们应该享有，不是为了新奇，而是为了锻炼之用。

不过，即便是这些东西，也应该尽量少给他们。如果他们有了一只陀螺，那么陀螺棍（Scourge-stick[51]）和皮带（Leather-strap）就得留待他们自己去造,并安装好。倘若他们一味空等，妄想天上掉下馅饼，那就不能让他们得到这些东西。这样便让他习惯于用自己的努力，亲自去寻求他们想要的东西：他们由此能够学会欲望适度、专注、勤奋、思索、创新和节俭等等诸种品质，这些品质于他们长大成人之后是大有用处的。因此学习不必过快，也不必一下子钻得过深。幼童一切的游戏和喜好都应导向良好的和有用的习惯，否则的话，结果它们只会养成一些坏习惯。无论他们做什么，若在幼小的心灵上留下些许印迹，从此他们便获得了某种为善或为恶的倾向，任何一件具有这种影响的事情都不该遭到忽视。

§130 玩具

§131 说谎是掩饰任何坏事的一种既容易、又便利的方法，而且它在各色人等当中是如此的盛行，以致幼童是很难不在诸多场合看到人们说谎的。因此，若非特别提防，是很难阻止幼童养成这一坏毛病的。但因由于说谎是极坏的一种品质，实为诸多恶习之母，很多恶行亦从它那里寻求庇护，因此一名幼童应该从小就教他最大限度地憎恶说谎。（如果有机会提到说谎）一定要当着他的面，称这是最令人讨厌的一种品质，它与绅士的名声和品格水火不容，任何一个有声望的人都不能忍受自己涉嫌说谎。它可以说是最可耻的一种标记，它会把人降到一种很不体面的、卑贱的最低水平，沦落到与最可鄙的一类人和最可恶的流氓无赖为伍的境地。任何想与有地位的人交往或希望自己在这世上有点名誉和声望的人，都不能忍受这一耻辱。幼童第一次被发现在说谎，应该对他表现出惊讶，把它视为发生在他身上的一件古怪的事情，而不可当作一件普通的过失加以责备。如果这样还不能防止他故态复萌，下一次他再犯的时候就得严厉地斥责他，使他因为他的父母和身边所有的人对它给予关注而落人十分难受的境地。倘若这种办法还不能奏效，那就得施以鞭

答。因为他经过这样的警告之后，还故意说谎，这便应该被视作是顽梗的表现，决不可纵容他，任他免遭惩罚。

§131 说谎

§132 幼童因为害怕他们的过失被别人一览无余，便会像亚当的其余子孙一样，去寻找借口。这种过失往往与虚伪相近，且也容易导致虚伪，因此不能加以纵容，不过治疗的办法还是羞辱比粗暴来得好些。因此，当幼童被问到什么事情（thing[52]），若发现他开始的回答是一种托词，就应该严肃地警告他，要他说实话。如果他仍然用假话搪塞，他就得受到惩罚。而如果他直接认错，您则应该表扬他的坦诚，原谅他过失，而不管他的过失如何；而且要原谅直至您再也不因之而责备他，或再向他提及这一过失的程度。因为您若要使他坦诚，并经常践行以致形成习惯，您就必须注意，切不可让他因为坦诚而造成一丝的不安；恰恰相反，他自发的认错可使他免除所有的惩罚，此外还应用一些满意、赞同的标志给予鼓励。倘若您从他的借口当中，任何时候都不能找出其间有虚假的成分，那就把它认作是真实吧，切不可表现出一点点的怀疑。让他在您面前保持一种尽可能好的声誉，因为他一旦发现自己丧失了这一声誉，您也就丧失了一种重要的、最好的支配他的方式。因此，不要让他觉得自己在您面前是一个说谎者的角色，只要您能避免，且不至于纵容他去说谎，您就该做到这一点。这样的话，他陈述实情当中有些疏漏是可以忽略不计的。但如果在他因说谎而遭到惩罚之后，您再发现，并注意到他再犯，您便绝不能饶过他。因为这是他曾遭禁止的一种错误，除非他故意，本来是可以避免的，因此他的重犯完全是出于顽梗的表现，必须按照顽梗的症状加以责罚治疗。

§133 上文是我所想到的关于教育一个年轻的绅士的一般方法，虽然我以为这些一般的方法对于他的教育的整个历程会产生一些影响，但我远不致妄想它已然包含了所有的细节、满足了各个年龄阶段或各种特

殊脾性的要求。因此，一般的前提陈述之后，我们下一步便可以进入到更为详尽的对其教育的各个部分的考虑中来了。

§134　每一个绅士（只要他关心子女的教育）所期望于儿子的，除了能给他留下一笔财产之外，（我想）其余的无外乎四样东西：德行、智慧、教养和学问。至于这些名目当中有些是否代表着相同的事物，还是它们之间确乎相互包含，我就不再去为此而劳神了。我想在此采纳这些词语的通常含义即可，其含义应该足够清晰，让我获得大家的理解，我希望大家没有什么困难理解我的意思。

§135　我认为在一个人或一名绅士所应具备的才赋当中，德行是首要的，也是最不可少的。他要为人看重、受人喜爱，自己亦可接受，能够将就得过去，德行是一个绝对必要条件。没有德行，我觉得，他在今生来世都将得不到幸福。

§132－135 借口

§136　作为德行的基础，我们要早早地在他的心智中印上上帝的真实观点，让他明白上帝是自主的至高无上的存在，他是一切事物的主人和创造者，我们从他那里获得一切善，他爱我们，并赠予我们一切东西。然后，就要将爱戴和敬畏这一至高无上存在的情感，注入他的心田。开始的时候，这样就够了，不必就此再作深入的解释，以免因为过早地向他讲述关于神灵的事情，不恰当地教他去理解那无限存在的不可理喻的本质，他的头脑要么因此而充满错误，要么为一些他不明白的观念而弄糊涂。您只要在适当的场合告诉他，上帝创造并统治一切，他能听到和看见一切事物，赋予那些爱他、服从他的人们一切善。您会发现他得知有这么一位上帝之后，心里一定会马上产生一系列的关于上帝的想法，这些想法当中您若发现有什么错误，就必须给予纠正。而且我认为倘若人们通常就止于这么一个关于上帝的观念，对于这一大家都承认其不可*理解的存在物*，他们在观念中不必表现得过于惊奇，也就最好不过了。

很多人的思维能力不强，也不够清楚，不能区分开他们所能知道的和不能知道的，而易于沦为迷信和无神论者的行列，认为上帝就像他们自己一样，或者（因为他们再不了解其他的东西）认为上帝根本就不存在。我倾向于认为，让幼童每天早晚坚持用适于他们的年龄和能力的、平易而又简朴的形式进行祷告，以示对上帝——他们的创造者、保存者和施恩者的虔诚，这种做法比起用一些稀奇古怪的关于上帝的不可理解的本质和存在方面的问题去蛊惑他们的思想，对他们在宗教、知识和德行上的益处要好得多。

§137　渐渐地，随着他的能力许可，您便可把关于上帝的这一种观念植入他的心田，教他祷告上帝、称颂上帝，视其为自己的主宰，创造了他所践行或可以享受的一切善。此时切不可跟他提到其他的神灵，除非往后他自己在适当的时机提出来，或者他在阅读圣经史的时候发生了这一疑问。

§136 上帝　§137 神灵

§138　不过即使在那个时候，以及往往是他年轻的时候，一定要让他幼稚的心灵远离神灵和妖怪的印象和观念，亦不可让他怕黑。于此，切不可让他陷入仆人们的轻率行为的危险之中，仆人们为吓唬幼童，使其服从，惯用的伎俩是给幼童讲些面目狰狞的妖精鬼怪，这些名目总是令幼童产生一些恐怖、害人的念头，当他们独处时，尤其在黑暗当中，没有理由不感到害怕的。这一点是必须小心提防的。因为虽然通过这一愚蠢的方法，他们可能幸免于一些小的过错，但这一教导的方法实在比疾病本身更坏。因为从此以后在他们想像的观念当中印上的总有一种恐怖和惊吓的情感。这些关于鬼怪的思想一旦侵入到儿童幼小的心灵，他们会对带来恐惧心理的可怕场面产生一种强烈的印象，这些印象往往扎得很深，黏附得很紧，很难摆脱得了。他们因此而经常无端地为一些稀奇古怪的影像所萦绕，使他们在独处的时候胆小如鼠（dastards[53]），在整

个人生中他们会连自己的影子和黑暗都感到害怕。有些在年轻的时候遭受过这般恐吓的成人就曾经向我诉过苦，说虽然他们的理性已经纠正了他们曾接受过的错误观念，而且他们也知道，黑暗里并不比光明中有更多的莫名的东西值得害怕，然而，这些观念一有机会仍要激起先前纠缠于他们心里的各种幻觉，不花费一些精力还不能加以消除掉。在这里，我要告诉您一个非同寻常、但却真实的故事，让您知道过早地在心智中投下的印象会产生多么持久而可怕的影响。说的是西部的一个小镇上有那么一个神经错乱的人，小孩子们只要见着他，就要取笑他。有一天，这家伙在街上看见一个曾经戏弄过他的小男孩，他便走进附近的一家刀具店，抓起一把出鞘的剑，就去追那个男孩。看到他拿着武器追来，那个男孩拔腿就跑，还好他力气足，脚劲够，在那个疯汉追上之前，他赶到了父亲的屋子。可是门被闩上了，当他手拉门闩，回过头去看追他的人还有多远，那人已经手持利剑到了走廊的入口，提剑就要刺。还好，时间正好够他逃进屋去，砰地关上门，免去了剑击，他的身体是逃过一劫了，但精神却没有。这一可怕的事情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54]以致它的影响不是持续了他的整个余生的话，至少也是持续了很多年。因为当他成年之后讲这个故事的时候，他说，自那次以后，他没有哪一次进那扇门时（据他所能记起的），不回头看看的，不管之前他头脑里有什么事，也不管之前他是否根本没有想到过那个疯汉。

幼童若任其成长，他们在黑暗当中是绝不会比在白天里更感到害怕的，他们欢迎黑夜可以睡眠，正如欢迎白天可以游戏一样。我们绝不能给他们说两者是有分别的，说黑夜比白天有更多的危险或可怕的事物，但如果他们身边有谁愚蠢地让他们遭到这一伤害，使他们觉得在夜里和眨眼之间有什么分别，您就要尽您所能为他们的心灵解除这一印象，并让他们明白，上帝为他们创造了一切美好的事物，也创造了黑夜可以使他们睡得更好、更加安稳。在上帝的保护下，夜里并没有什么东西会伤害他们。关于上帝和善神他们还应该知道些什么，我们到一定的时候再提及。而关于恶神，在他足以掌握那方面的知识之前，您最好莫让他们

获得一些错误的影像。

§138 妖怪

§139 帮助幼童形成一个真实的关于上帝的观念，正如信经（the Creed）聪明地教导说，要在他年龄许可的能力范围内，让他习于祷告上帝。在这方面为德行打好基础之后，下一步应该注意的是，要让他恪守说实话的原则，尽一切可能的办法使他养成善良的品性。要让他明白20条过失都比通过一个借口歪曲事实以掩饰一个过失易于获得原谅。要及时地教他去爱别人，善待别人，从而为他成为一个诚实的人早早地打好坚实的基础。一切的不公正通常都是源于我们太爱自己，而太不爱别人的缘故。

关于这一问题，我所能概要地谈及的也就这些，这些方面对于为幼童的德行打下最初的基础这一任务来说也已足够了。随着他年龄渐长，其天性中的倾向是应该加以关注的。如果其倾向超过了适宜的度，与德行之道有所偏离，就应该采取合适的方法加以纠正。因为亚当的子孙中很少有幸福到其天性当中没有任何的偏移，而纠正这种偏移或用相反的方面去加以平衡正是教育的职责，不过其中的细节，不是这篇短短的教育论文所能完成的。我无意于写一篇关于所有德行和恶行的论文，详细阐述每一样德行如何去培养，每样恶行又如何专门去纠正。虽则我也提到过几种最常见的过失及其适用的纠正方法。

§139 实话 善良的品性

§140 智慧，我采取通常的含义，认为这是指一个人在世上可以能干地、有远见地处理自己的事务。它是良好天性，心智专一，再加上经验，三者合成的产物。因此，是幼童所难于取得的。为求得智慧，我们对幼童所能做的最大的一件事，即是要防止他们变得狡猾，狡猾是对智

慧的模仿，但却离智慧要多远就有多远。犹如一只猴子，在外形上跟人类相像，但却缺乏了真正使其成为人的要素，因此而变得更加丑陋。狡猾仅在于缺乏悟性，因为不能通过直接的方法达到目的，他就通过耍伎俩、玩滑头来完成企图。它的坏处在于，狡猾的伎俩也就只能奏效一次，之后均不能通行。没有什么掩饰可以如此强大或者精细到不自现原形的程度。没有什么人可以狡猾到永不被人发现的程度，而他们一旦被人发现，便会人见人厌，这种耍手腕的人（crafty Men），是没有人会信任他们的。全世界的人都会加入到反对他们、打击他们的阵营中来，相反，那些坦白、公正、聪明的人却是人人都愿意为他让路，任由他做自己的事的。要让幼童习于获得有关事物的真正观念，在获得之前不觉得知足；培养他的心智去形成一些伟大而有价值的思想；使他远离虚伪和狡猾，因为后者往往掺有虚假的成分。做到这几点，乃是给幼童的智慧做了最好的准备。其余的，那就要经过时间、经验和观察，而且还要熟悉人情世故，熟悉他人的性情和计谋，才能学到的，切不可指望无知而粗心的幼童，或性急而轻率的年轻人去获得。在这一还未成熟的年龄阶段，为求得智慧我们所能做的，正如我曾所言，就是让他们习于真理和诚实，听从理性的指导，以及尽可能地反思自己的行为。

§140 智慧

§141　绅士所应具备的下一种良好的品质乃是良好的教养。世间有两种不良的教养：一种是羞怯忸怩；另一种是举止不端和无礼。这两种情形的避免要得益于遵守这么一条规则：既不要小看自己，也不要小看别人。

§142　这一规则的前一部分不能理解成与谦逊相反，而要理解成与自负相反。我们不能自以为是，高估自己的价值；不能因为我们所能想到的某种相对于别人的优势，就认为自己高人一筹，而应该谦逊地接受别人交给我们的分内的事情。但当遇着我们分内的事，别人也期望我们

去做，我们就要自信，不慌不忙地去完成；无论在谁面前，我们都要做到这一点，并按照各人的职位和身份与人保持应有的敬重和距离。经常有一些人，尤其是幼童，在生人或高于他们的人面前就表现出一种乡巴佬式的羞怯，他们的思想、言语和表情都显得混乱，从而在困惑慌乱中迷失自我以致一事无成或者至少是表现不出自在得体，为人所喜欢、接受。这一毛病的治疗办法跟其他不良行为一样，在于让他们经过训练形成相反的习惯。不过，由于我们不可能在不与人交往的情况下，而养成与生人和有身份的人谈笑风生的习惯，因此，这一教养不良的坏毛病，其救治的办法无外乎让他不断地与各种人交往，尤其是与高于我们的人交往。

§141－142 教养

§143 前面所谈及的是我们过于在意自己在他人面前的表现而产生的教养不良的毛病。教养不良的另一面，则在于我们在外表礼仪上太过不在意，对于那些我们必须应对的人不去表示取悦和尊敬的态度。要避免这一点有赖于两件事：首先，从心底要保持一种不去侵犯别人的心思；其次，要学会表达那种心思的最为人接受、最为人喜悦的方法。从其一，人可称得上是彬彬有礼；从其二，则可称得上是优雅得体。后者指的是我们要在表情、声音、言语、动作、姿势乃至整个外部仪态都要表现得得体优雅，以使我们结交、交谈的人心悦、自在。这是一种我们的内心借以表达其礼仪的语言，它像其他的语言一样，是由各个国家的时尚和习俗所决定的，它需得在规则和实践当中，主要通过观察那些公认为教养良好的人的行为举止而习来的。而前者则存于人的内心，它是对所有人的一种普遍的善意和关怀，使得任何人不致在举止上对他人表现出任何的轻蔑、不尊敬和怠慢；而且根据那个国家的方式和习惯，依照他人的职位和条件对他人表现出应有的尊敬与看重。它是流露于举止之间的一种心情，这种心情可以助人在交谈中避免令对方感到不安。

我提请大家注意有四种品质是与这一首要的、又最受人喜爱的社交德行直接相反的。没礼貌的毛病往往是因其中的一种而起。我把它们记录下来，以使幼童免遭它们的影响，或从它们的恶劣影响中醒悟过来。

1. 首先是一种天生的粗俗，它使人对他人无礼，不能关注到他人的兴趣、脾气或地位。这是一种乡巴佬式的真正标志，不去注意什么可以令与他相处的人高兴，什么会令别人不高兴。同时您也能发现一些穿着时髦的人，完全放任自己的脾气，胡搅蛮缠，随意践踏有碍于他的人，而全不顾别人怎么想。这是一种人见人厌的粗暴行径，没有人能够为此感到舒服。因此凡是认为自己还有一点点良好教养的痕迹的人，都不愿自己身上留着它的位置。因为良好教养的目的和职责恰恰在于融化人的天生倔强、使得人的脾性温良，这样他们便易于与那些他们需得应付的人融洽相处。

2. 轻蔑或对人缺乏应有的尊敬，这种品质是容易从表情、言语或姿势上发现出来的。轻蔑的神志无论由谁发出，总是会给人带来不安感的，因为没有人乐意遭到别人的轻视。

3. 吹毛求疵，故意给别人找茬，这种品质与彬彬有礼是直接相反的。一般人不管是真犯了还是没有什么错，总不愿有人当着他们的面或当着他人的面把这些错误公之于众，使之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任何人沾上什么污点，总会有一种羞耻感油然而生。污点一旦被人发现，甚或仅仅是被人疑心，都马上会使人产生一种不安感的。戏谑（Railery）是暴露他人过失的最为精致的一个办法。由于它采用的是机智而美好的语言还给同伴带来欢乐，所以人们就会误认为只要在吹毛求疵的品质中没有不文明的成分，还是可以令其保留在适当的范围之内的。因此那些上流社会的人们也就常常采用这种打趣的谈话方式，这种谈话者还颇受欢迎，站在他们一边的旁观者还往往笑闹着喝彩。但是他们却应该想想，其余同伴的欢乐是建立在被取笑的人之上的，那个被取笑的人不会不感到不安的，除非戏谑（rallied[55]）的主题确实是一件值得颂扬的事情。因为那样的话，戏谑中所用的快乐的形象和比喻，不仅是玩笑，还是在表扬对

方，被打趣的人也能从中获得好处，并参与到其间的欢乐中来。不过因为正确的处理方式是如此的微妙而精细（tickle[56]），一点点疏忽就可能把全盘弄糟，并不是每个人都有这种天赋的，因此我认为只要您不愿意惹恼别人，尤其是所有的年轻人，都应该小心地不去戏谑他人，因为其中一个小小的错误，或者任何不对的举措都有可能在别人心灵上留下曾经被戏谑的持久的记忆，即使他们或许是因为某些该遭责难的事情而受到别人机智的奚落。

除了戏谑，争辩也是吹毛求疵的一种，不良的教养很容易从中暴露出来。待人谦恭顺从，并不是要我们接受同伴所喜欢的一切理由或关系，也不是对我们所听到的一切都让它过去，对它保持沉默。对别人的观点提出反对，纠正别人的错误，这些有时是真理和宽容要求我们去做的，只要我们保持应有的警惕，注意场合，是不会有损于礼节的。但我们会发现，有些人天生就有一种好争辩的气质，不顾对错，一个劲地反对某一个人，甚至反对在场的所有人，也不管别人讲些什么。这种责难人的方式是如此的明显和粗暴，以致无人不会感到自己因此而受到伤害。一切对别人言论的反对都容易被疑心为是一种吹毛求疵的表现，很少人能够毫不委屈地加以接受，因此与人争辩时，一定要用最温和的态度和尽可能委婉的言语。总之，要从整个行为举止上去表明您并不是故意要与人争辩的。同时，还要伴有对他人表示尊敬和善意的标志，这样我们才能在赢得争辩的同时不致失去了对方的尊重。

4. 刁难是与彬彬有礼相反的另一个毛病，不仅因为它经常带来一些不恰当的，令人愤怒的言语和举止；而且还因为它是我们在动怒时，为对方所注意的一种无礼的、默示的非议和责怪。这种猜疑和暗示不能不让人一开始就产生一种不安的心情。有了这么一个爱刁难的人，就会破坏整个伙伴群体的协调，和睦的氛围也会止于这么一个不和谐的声音。

所有的人如此孜孜以求的幸福，乃在于快乐，因此就容易明白，为什么彬彬有礼的人要比能干的人更受欢迎。一个有分量、有价值的人或者一个真正的朋友，虽然他有能力、有诚心、心眼好，却也难以弥补因

为其过于严肃和僵硬的表现给人带来的不安感。权力和财富，还有美德的本身，之所以被人看重乃是因为它们有助于增进我们的幸福。因此即便他为增进他人幸福而提供了服务，但如果在服务的方式上让别人感到不安，这种人仍然是不会受到欢迎的。而那些知道如何使与自己相处的人感到安逸，自己又不失身份、不卑躬屈膝的人，才是发现了为人处世的真正诀窍的人，他定然会到处受到欢迎、为人所看重。因此，彬彬有礼是首先应该着力让幼童和年轻人养成的习惯。

§143 教养 粗俗 轻蔑 吹毛求疵 戏谑 争辩 刁难

§144 在良好的礼仪当中还有一种错误，那便是礼节太多，固执地把一些不应有的、别人接受时无不感到愚蠢或羞耻的礼节强加到别人身上。这种行为与其说是帮别人的忙，不如说是有意让人现丑，或者至少看起来像是一场意欲控制别人的争斗，充其量也不过是要给别人造成麻烦，不能算作是良好的教养，因为良好教养的用途或目的无他，只在于让与我们交往的人感到舒适、满意而已。很少年轻人容易犯这种错误，不过一旦他们犯了或者被疑心有犯这一错误的迹象，就应该给他们讲明上述的道理，提醒他们这是一种错误的礼貌态度。在与人交往的过程中，他们真正应该付诸努力，并以之为目标的是，以恰如其分的礼貌态度对每个人都施以一般的礼节和关心，表达对人的尊敬、看重和善意。要做到这一点，又不被人疑心为奉承、伪善或小人之举，其间存有很大的技巧，惟有从良好的感觉、理性和良好的伙伴那里才能学得到；但鉴于它在文明生活当中大有用处，因此很值得去学习。

§145 在这些行为上，我们若能够中规中矩，享有了教养良好的名声，似乎就可说明教育的特别效果了。但是，我曾说过，不必过于拘泥于这些礼节而使得幼童们困苦不堪，我指的是时下流行的脱帽和退步致礼等礼节。如果您能教他们为人谦逊、品性良好，这一类的礼仪举止他们是不致缺乏的。彬彬有礼实际上无非是要人在与别人交往时小心，不

致对人表现出任何的小瞧或轻蔑而已，而怎样的表达方式才最为人认可，也最为人看重，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经讨论过了。世界各国的礼仪方式与它们的语言一样，都是各具特色，各不相同的，因此，只要我们正确地考虑到这一点，就知道给幼童一些这方面的规则和讲解都是空疏无用的，那就像时不时地教一个只说英语的人一两条西班牙语的规则一样。无论您多么卖力地跟您儿子谈论有关礼仪的话题，但他的同伴是怎样的，他的礼仪举止就是怎样的。如果您有一个庄稼汉的邻居，他从来没有走出过他的生活区域，那么无论您给他讲解什么，他的语言、举止都很快会回到一副谄媚者的老样子上去，即是说，他不可能会表现得比经常跟他打交道的人们更加有礼貌。因此，关于这一点，在幼童的年龄需要请一位家庭教师教导他之前，我们是没法为他操什么心的，而且家庭教师一定得是一位教养良好的人。如果我能直抒胸臆，我会热切地主张切不可让幼童出于顽梗、自负和恶劣做出什么事情来，而至于他们该怎么脱帽，退步致敬则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如果您能教他们去爱戴和尊敬他人，他们便能随着年龄的要求，依据他们已然习惯的形式，去发现为每个人都接受的表达方式。至于其身体的动作和举止，可以请一位舞蹈教师（正如我前面已说过那样），在适当的时候，教他们学会最合适的姿势就行了。同时，在他们还小的时候，人们不能指望幼童过于细究这些礼节，粗心一点于他们这个年龄而言是允许的，这对于他们来说就如成人之间相互客套一样没有什么不适，或者如果有哪位非常优雅的人硬要认为它是一种错误，至少我确信它是一种应该给予忽略，可以留待时间、家庭教师和社会交往去医治的毛病。因此，我认为您不值得为这事而去干扰或斥责您儿子（这一现象时有发生），只有当他的行为举止当中出现自负或恶劣的迹象，才应该加以劝说或羞辱。

虽然幼童在小时候不该为关于教养的一些繁文缛节所困扰，但有一种不礼貌的行为如果不及早地加以约束，就很容易在年轻人身上滋长起来，那便是他们在别人说话的时候喜欢插嘴，跟别人争辩，以打断别人。不知是不是辩论的习惯（人们常常赋之于才能和学问的名头，以致辩论似

乎成为知识的惟一标准和见证），使得年轻人如此急于伺机去纠正别人谈话中的错误，争先恐后地去显示他们的才华。果当如此，我认为学者最应为此而负责。没有比当面打断别人的谈话更为粗鲁的行为了。在我们还不知道别人要说什么之前就抢着答话，这种行为若不能说是一种不得体的愚蠢，也等于是坦白地跟别人宣布说我们已经听厌了，再也不想听人说下去了：对别人说的话不怎么看重，认为它们不能取悦同伴，而应该听我们的，因为我们有一些值得大家注意的东西要说。这是对人的一种大大的不敬，不可能不惹恼别人。然而，几乎所有的插嘴都总是会有这种不敬的态度。在此基础上，若像通常那样再加上去纠正别人的错误或与别人进行争辩，这就更是一种骄傲自大的表现了，因为在当中我们自充老师，擅自担负起纠正别人的谈话或挑出别人错误观点的责任。

我并不是说，在交谈中不能有不同的意见或者对他人的谈论不能提出相反的意见，这将取消社交中的最大好处以及我们从真正的伴侣当中可能取得的进步。同一些有才之人相互辩论，可以展现事情的不同方面、多种倾向和可能性，从中获得启发，而如果每个人都被迫一致同意第一个人所说的话，并且也照此说上一番，这些启发必然会丧失殆尽。我并不是认为一个人不能对别人提出异议，而是反对他提出异议的态度。年轻人应该学会不急于提出（interpose）自己的观点，除非被问到，或其他的人已经说完并出现了沉默；而且只能用一种请教的态度，而不能用一种教训的口吻。要避免那种武断的态度和傲慢的神情，等到所有的同伴都暂停下来，给了他们一个机会时，他们才可以谦逊地以学习者的口吻提出他们的问题。

这种适宜的仪态是不会埋没他们的才能的，也不会减弱其理由的威力，而只会让他们的发言更受欢迎，对他们的观点更为有利。一种稍差的论点或一般的评论，以这样一种方式提出来，加上一个对他人观点表示看重和尊敬的谦恭有礼的开头，就会比那些最聪明的智慧或最深奥的科学使他们获得更多的声誉和重视，因为后者经过一种粗糙、傲慢或张扬的处理，往往令听者感到厌恶不快、空留下一个不好的名声，虽然在

辩论中他占了上风。

因此，这一点应该在年轻人当中严加提防，从一开始就加以阻止，使他们在一切交谈当中养成相反的习惯。一个更大的原因是因为在我们成人之间，甚至在我们这个阶层当中，经常见到一些人急于说话，常常在争辩和大声吵闹中插嘴。印第安人（Indians）被我们称作野蛮人，但他们在说话和交谈中比我们还谦恭有礼，在别人说完之前，他们总是静静地聆听，然后平和地答复别人，不吵也不怒。倘若在我们这个文明的国度还做不到这些，我们就必须归咎于教育的疏忽，因为它还没有消除我们身上存有的古老的野蛮习性。有两个有身份的妇女碰巧对坐到同一个房间的两边，周围还坐有不少人，她们两个发生了争执，而且越吵越来劲，以致在争论的劲头当中不断地把她们的位子往前移，不一会儿她们就紧紧地挨在房子中间了。在那里她们就像斗鸡场上的两只公鸡一样激烈地争斗，毫无顾忌，也注意不到周围的人们，他们都忍不住在那儿笑，如果您看到这样的场面，不会认为很有趣吗？这个故事是一个有身份的人告诉我的，她们争论的时候他正好也在场，在激烈的**争论**中她们失态的样子，他可是一点也没省略。正因为这是习惯使然，教育更应多加提防。这种失态在别人身上出现时，人们无不给予谴责，纵然他们自己有时也忽略了这一点。而很多意识到自己身上存有这种不良习气的人，决心改掉它，但终因为教育中的疏忽，已然形成了习惯，难于剪除了。

§144 教养 §145 教养 插嘴 争论

§146 上面我们有关同伴的讨论，若能得到仔细的考虑，兴许能给我们一个更大的希望，让我们看到它的影响有多大。通过与人交往，印在我们身上的，不光是礼仪的模式而已，同伴的影响会透过外表，浸入到内心。可能的话，如果我们为人世间的道德和宗教作一精确的估计，便会发现人们所接受的那些愿意以死相守的观念和礼节，其中的大多数是来自他们国家的风尚和人们的日常操作，而不是来自理性的确认。我

认为，我谈到这一点仅在于让您明白同伴对您儿子的生活的方方面面，影响有多大，因此我们应该重视起这部分来，为他做好准备；这些影响给他带来的效力要超过您所能做的其他一切方面。

§ 147　您或许会觉得奇怪我把学问一项放在最后，尤其当我告诉您我认为学问是最不重要的。这样的话出自一个书生气很浓的人，看似一种奇谈怪论。而在现实中，学问若不是幼童忙乱和被催促的惟一事情，也往往是最主要的事情。人们一谈到教育，几乎想到的也就是幼童的学习，这就不免使我的判断更加荒谬了。每当我想到人们为了这么一点儿拉丁文和希腊文而费尽心血，耗费了多少年的时间，又在这上面议论纷纷碌碌无为，我就不禁想，天下的父母们仍旧生活在对学校教师的教鞭的恐惧之下，他们把它视为惟一的教育工具，似乎一两门语言就是教育的全部一样。幼童除了花上七八年乃至十年的最好年华，为学得一两门语言而长时间地苦读之外，有没有其他的可能呢？比如我就认为其实可以节省大部分的精力和时间，而且这些学习几乎都可以在游戏中进行。

因此，请原谅我，如果我说我不忍想像要把一位年轻的绅士投到人群当中，用鞭杖去驱使他，他似乎要历经层层的夹道鞭打才能通过各级学业，以获得心智的陶冶（ad capiendum ingenii cultum[57]）。您或许会说，怎么，难道不让他写字和阅读？难道任他比我们牧区的牧师更加无知吗？那个牧师因为其拙劣的阅读水平，居然把霍普金斯（Hopkins）和斯登赫德（Sternhold）[58]当成是世间最好的诗人，您难道要让我的儿子比牧师还糟糕吗？* 不是这样的，别这么性急，我恳求您，阅读、写字和学习，我同意它们是必要的，但却不是主要的任务。我猜想，如果有谁不把一个有德行或聪明的人看得比一位大学者更重要，您一定会认为他是一个非常愚蠢的家伙。我认为，不仅要看到学问对于心智善良的人大有助益；同时也得承认，对于那些心术不正的人，学问只会令他们更加愚蠢，成为更坏的人。我这样说，是指当您考虑儿子的教养，为他寻访一名学校

* 霍普金斯和斯登赫德两人只是翻译家，而非诗人，洛克故有此言。——中译注

教师或家庭教师的时候，您不能（如通常那样）心里只想着拉丁和逻辑。学问是必须有的，但只能处在次要的位置，从属于更为重要的品质。您要为他寻到一个知道如何谨慎地去形成他的举止态度的人，您要尽可能地把他交与一个能保持他的纯真，对他身上善良的种子细加呵护和栽培、温和地纠正和铲除任何不良的倾向，帮助他养成良好的习惯的人。这才是重点所在，如果这一点做好了，我想学问便能以我们所能想到的方法非常容易地去获得。

§146 同伴　§147 学问

§148　等到他可以说话的时候，他便可适时地开始学习阅读了。不过说到这一点，请容我再三叮嘱几句，有些事情您是极容易忘记的，即您需格外当心的是，切不可把学习当作他的一件工作，也不要让他把学习看作一项任务。正如我所言，我们自出生起就自然地喜欢了自由，因此对很多事物心存厌恶，没有别的原因，只是因为它们是强加于我们的缘故。我常常有一种想望，认为学习对幼童来说可以是一种游戏和娱乐。倘若他们能把学习当作一种荣耀、名誉、快乐和消遣，或者当作完成其他事情的一种奖励；而且倘若他们永远不会因在这个问题上有所忽略而遭到斥责或惩罚，那么他们应该会乐于受教的。有一件事让我更加确信了这一观点，那就是在葡萄牙人当中，他们的幼童阅读和写字的学习蔚然成风，你追我赶，没有什么能够阻止他们的学习热情。他们相互学习，乐此不疲，好像有人要禁止他们这样做似的。我记得我曾经住在一位朋友家里，他家的儿子还是一个穿童装的小孩，很不容易让他读得进书（那时他在家里由母亲教着阅读），我建议他们试试另一种办法，不要把读书当作他的一项职责。所以我们就故意顾自谈话让他听到，却又不注意他时，说读书学习是嗣子和长兄的特权，这样他们便可以成为一位优秀的绅士，得到众人的喜爱，至于那些年幼的弟弟们，让他们获得教养乃是一种恩惠，教他们读书写字本不是他们的福分，如果他们高兴，尽可以

去做一些没有知识的乡巴佬。这一办法果然灵验，后来他便乐于学习了，而且会自己走到母亲跟前要求学习，要求他的女仆听他读书，否则就不叫她安宁。我不怀疑像这类的办法也可以应用到其他的幼童身上，只要发现了他们的脾性，将一些想法灌进了他们的脑子，他们便会自发地要求学习，就如同寻求另一种游戏和娱乐活动一样。不过，正如我所言，一定不能当作一项任务强加给他们，也不能让他们感到为难。有一些骰子和玩具可以贴上字母，这样便可以在游戏的时候教他们拼音。还可以找到很多的其他方法，适宜于他们各自的脾性，又使他们学习起来就像在玩耍一样。

§ 149　这样幼童便可以被诱哄着学习字母了，教他们阅读，让他们觉着只是在玩耍，别人要鞭笞着才能学习，他们却可以自发地进行学习了。千万不要把诸如工作或什么严肃的事情压在幼童身上，他们的心灵和身体都是承受不了的。这会有损于他们的健康。我不怀疑，在他们这个对一切诸如此类的约束都心怀敌意的年龄，却要强迫他们，把他们束缚在书本上，这正是很多的人在他们的整个余生当中都厌恶读书和学习的原因所在。这就犹如暴饮暴食，由此带来的恶心不适的感觉是往后怎么也消除不了的。

§ 150　因此，我曾想过一些通常没有用处的玩具若依此目的加以重新组装设计，便可以让他们在玩游戏的过程中学习阅读了。比如，若能像皇家栎树彩票（Royal-Oak Lottery[59]）那样做一个象牙球，制成 32 面，或者干脆做成 24 面或 25 面，在其中的一些面上粘上 A，另一些面上粘上 B、C 和 D。我希望您开始时只粘这四个字母，甚至仅粘前两个字母，当他熟悉之后再加其他的字母，以此类推，直到每一面都有一个字母，那便是一个完整的字母表了。至于玩法，我希望有其他的人在他前面先玩，玩时可以作赌，看谁先掷出一个 A 或 B，这就犹如人们掷骰子时，看谁先掷出 6 点或 7 点一样好玩。这是您们当中的一种游戏，因此不要诱使他去玩，免得您把它变成一项工作了。因为我只希望使他把它理解成大人们的一样游戏，我不怀疑这样他自己便会喜欢上它。还有一个原因应

该让他把它当作一种游戏，是因为有时候得到了别人的喜爱才被允许参与的，那就应该在他每一次玩完这一游戏时，把球收到一个他拿不到的地方，免得他因为时时都可占有这一玩具，很快便觉得乏味厌倦了。

§151　要保持他的热情，就要让他觉得这种游戏是专属高于他们的人们的，等到他通过这种办法认识了字母，就可以把字母改成音节，这样他便可不知不觉地学习阅读了，再不必因此而遭到斥责或困扰，也不会因为书本使他遭到严厉的对待给他带来不少的烦恼，从而厌倦读书。如果您对他们进行观察，会发现他们原本愿意花大力气去学习几种游戏，但如果强迫他们去做，他们就会把它当作一项任务和职责那样而厌恶。我认识一位很有身份的人（但比起他的身份和地位，他的学问和德行更让人敬佩），他就把6个元音字母（因为在我们的语言系统中Y也算作一个元音字母）粘贴到一个骰子的六个面上，而其余的18个字母则粘在另外三个骰子上面，这样为他的孩子制成游戏，看谁一次能够在这四个骰子上掷出最多的字母，掷得多的，就算赢家。他的长子那时还是一位穿童装的孩子，他就满怀热情地在游戏中自己学会了拼音，没有一次因此而遭到斥责，也没有一次是被强迫着去学的。

§152　我曾见过一些小女孩好几个小时地在一起练习，使尽气力想要成为她们所谓的接子游戏（Dibstones[60]）中的能手；我在旁边观察的时候就想，只可惜缺乏一些好的设计，使得她们可以全神贯注地把精力花在一些对她们更有用的事情上面。我认为之所以这样，全是因为大人们的过失和疏忽造成的。幼童比大人勤奋得多，因此幼童好动的这种性情若没能用于一些有益的事情上，大人难辞其咎。倘若大人哪怕使出一半的热情在前面带路，这些小家伙们便会满怀热情地跟从，就像通常玩游戏一般，快乐地参与到这些有益的事情中来。我猜想过去肯定有一些聪明的葡萄牙人在他们国家的幼童之间开始了这一风气，正如我在前面所述，以致阻止幼童学习阅读和写字都是不可能的，而在法国的一些地方，他们也从小就教幼童相互学习唱歌和跳舞。

§153　粘在骰子或多边形物体各面上的字母，最好以对开本《圣

经》上的字母体例开始，不要用大写的字母。他一旦能读如此印成的字母，很快也就会认得大写的字母了，开始的时候，不要用太多的花样令他混淆不清；而且，您也可以把这种骰子当作一种如同皇家栎树一样的游戏让他们去玩，即可变成另一种花样，让他们在游戏中赢樱桃或苹果等。

§154　除此之外，还可以发明很多的其他游戏，只要他们喜欢这种办法。如果他们愿意，都可以通过字母，很轻易地设计出来，并用作这一用途。不过，我觉得上述的四个骰子是如此的简易，又有用，以致很难再找到更好的办法，因此也就再无需其他的什么办法了。

§155　这样，我们关于阅读的学习已经谈得很多了，就是千万不要驱使他去读，也不要因此而斥责他，而要尽可能地诱导他，但不能使它成为一项职责。宁可让他晚一年学会阅读，也不可使他因此而对学习产生厌恶之情。若要与他争执，就一定要在一些意义重大的、关系到真理和善良本性的问题上，而切不可把 ABC 当作一项任务加在他身上。要施用您的技巧，使他的意志温顺，顺从理性的指导。教他珍爱名誉和荣誉，教他对别人的批评或轻视感到不安，尤其是来自您和他母亲的非议和轻视，能做到这些，其余的自然就水到渠成了。但我想，您要做到这些，就不能在一些无关痛痒的事情上用诸多规则去束缚他，也不能因每一点小过失都对他加以斥责，即使这些过失在他人看来兴许很大不了。于此，我已经说得够多了。

§156　通过上述的一些渐进的办法，他便开始可以阅读了，这时应该给他们找一些简单、快乐、适于其能力的书籍，使他从阅读中获得的乐趣就足以令他继续专注其中，补偿他在阅读中的辛苦，但切不可给他的脑袋充塞一些空疏无用的垃圾，也不可在他的心田播下邪恶和愚蠢的种子。达此目的，我以为《伊索寓言》是再好不过的读物了，当中都是些易于令幼童喜爱和开心的故事，而且还可以引发成人一些有益的反思。即使他关于这些故事的记忆留存于他的整个人生，他也不必因为它们存在于自己高尚的思想和严肃的事业当中而感到懊悔。如果他所读的《伊索寓言》当中还有插图，这就更能使他开心，鼓励他阅读，增进他的知识

了。因为这种视觉上的物品，如果幼童没有关于它们的任何观念，光是听人说说是没用的，也不能令幼童感到丝毫的满意。这方面的观念不能得自声音，必须得自事物本身，或者它们的图像。所以我认为，幼童开始学习拼音的时候，就应该给他们配上众多的动物图片，印上它们的名字，一方面可以诱导他去阅读，另一方面还可以为他提供一些询问和求知的素材。《列那狐的故事》（*Reynard the Fox*[61]）是我认为的另一本可以达此目的的书籍。假如他周围的人可以经常跟他谈到他所读过的故事，听他讲这些故事，这样，除去别的好处，还可以为他的阅读增添鼓舞和快乐，使他每每发现其中的用处和乐趣。在通常的方法中，这些诱饵似乎完全被忽视了。人们往往是很久之后才发现阅读中的用途或乐趣，（这种发现才能诱他进一步地阅读）一般人只把读书当作一种时尚的娱乐方式或者一种不当的麻烦，认为它百无一用。

§ 157　主祷文、信经和十诫是他们必须用心熟记的，但我认为，不是由他自己阅读祈祷书（Primer）* 来熟记，而是应该还在他能够阅读之前，就由人反复读给他听。而且我以为不可把用心熟记与学习阅读混为一谈，以造成两者的相互妨碍。在他学习阅读时，应尽量少给他带来麻烦或使他视之为一项职责。

我不知道在英文当中还有没有其他的、类似上述的书籍，适于引发幼童的喜爱，诱使他们进行阅读。不过我倾向于认为，由于幼童一般都被托付给学校的方法，他们通常只因为对教鞭的恐惧而被迫学习，不是因其中的乐趣而加入学习的，因此，像这一类的有益书籍当然会与各种各样的无聊之书一样遭遇被忽略的命运。除去通常所用的角贴书（Horn-book）**、识字祈祷书、诗篇（Psalter）、圣约书（Testament）和《圣经》（Bible）之外，我不知道还有谁对其他的书籍有过这种考虑。

§ 158　至于《圣经》，幼童经常花时间于此，通过阅读以锻炼和提高

*　指古时候专门教儿童用的识字祈祷书。——中译注

**　指印有字母、数字等的纸页，一般裱在有柄的木板上，上面覆盖透明角片，供儿童认字、识数等用的一种入门书籍。——中译注

他们的能力，我认为，这种不加区别地按照章节依次通读的办法，对幼童来说没有任何好处。无论是对于他们阅读能力的精进，还是对于他们宗教原则的灌输，似乎再也找不出比它更坏的办法了。因为通过阅读一些他一点也不了解的章节，幼童怎能从中寻出什么乐趣或鼓舞来？而摩西律法（the Law of Moses），所罗门之歌*（Song of Solomon），旧约中的预言书，以及新约中的使徒书信和《启示录》，又怎能适于幼童的能力呢？虽然“福音者”（the Evangelists）和《使徒行传》（the Acts）中的故事比较容易些，但总体来说，它还是超出了幼童的理解力。我同意有关宗教的原则需源自那里，源自《圣经》的文本，但惟有适于幼童能力和观念的东西才可以推荐给他们去阅读，但这远远不能等同于通读整部《圣经》和为了阅读而阅读。如果幼童在小的时候不感兴趣地通读了整部《圣经》，只当它是上帝的语言，不加任何的分别，那么日后他的脑袋里若还能形成什么关于宗教的思想的话，那也一定是一堆糟粕。我倾向于认为，有些人之所以终其一生都不能形成一种关于宗教的清晰而又明确的思想，其原因正在于此。

§159　既然我碰巧谈到这一问题，那就容我再说几句，即：《圣经》中的有些章节是适于交给幼童，诱导他去阅读的。诸如约瑟（Joseph）与其众兄长的故事**，大卫（David）和哥利亚（Goliah[62]）的故事，大卫和约拿单（Jonathan）的故事***等等，以及诸如此类的其他故事倒是可以给

---

*　所罗门之歌来自旧约，相传为所罗门所作，又名“赞美歌”、“雅歌”。这卷诗歌的主要内容是赞颂浪漫爱情和夫妻之间的两性关系。洛克故有此言。——中译注

**　约瑟与其众兄长的故事，见《创世记》（37－50）。约瑟是雅各的一个儿子，因为雅各给了他一件彩衣，引起众兄长的嫉妒，他们想杀他，但犹大劝他们不要这么做，因此约瑟被卖为奴仆，到埃及做波提乏的管家。波提乏的妻子企图引诱约瑟，但他不屈服，于是她告约瑟强奸她。他被送进监狱，在那里为法老的人解梦。当法老找人解梦时，约瑟被释。约瑟告诉法老梦的意思是7个丰年之后有7个灾年，他建议法老储存粮食以备灾年。约瑟受命负责此事，权力仅次于法老。后来，饥荒影响到迦南，雅各派他的10个儿子去埃及买粮。约瑟认出了他的哥哥们，但他们不认识他。但约瑟发现他们为自己以前所做的事感到内疚时，他亮明了自己的身份。雅各和儿子及全家都搬到了埃及，他们的后代在此居住了430年直到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中译注

***　大卫和哥利亚的故事，见《撒母耳记上》（17），故事的大概情节是，年轻的牧羊人大卫住在伯利恒时，撒母尔令他为扫罗王的继任者。当时以色列人正在与非利士人打仗。哥利亚是非利士人的巨人，他身高超过9英尺。在战斗中，哥利亚侮辱以军40天，向以军中最好的战士一一挑战，没有一个以色列人愿意应战。大卫借助神力，只拾了5粒滑石子上阵，用投石器杀了哥利亚，并用哥利亚的剑砍下了其头颅。从而为以军赢得了战争。大卫和约拿单的故事则可见《撒母耳记上》（18）。约拿单是扫罗王的儿子，大卫的好友，扫罗因为大卫受到大家的爱戴而嫉妒他，几次想找机会杀掉大卫，约拿单则多次从扫罗手中保护了大卫。约拿单和扫罗后来都死于跟非利士的战争中，之后大卫被拥为王。——中译注

他阅读，以供他的教学之用。如“你们愿意别人怎样对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对待别人”之类的简易而又明白的道德规则，如果适当选来，常常用作阅读和教学之用，直到嵌入他们的记忆深处，日后随着他逐渐成人，便应该在适当的场合，教诲他们，使之成为他们坚定而神圣的立身处世的规则。但是，不加分别地通读整部《圣经》，我以为是极不适于幼童的，只有当他们熟读《圣经》中最简易的基础部分，对于他们应该从原则上信仰和践履的东西有了某种一般的观念之后，方可让他们通读全文。而且我认为他们的这些观念应该得自《圣经》的原文，而不是经人演绎过的体系和类比，它们易于在这种地方被人利用，强加于他们身上。沃辛顿博士（Dr. Worthington）为避免这种情况，著了一本《教理问答》（*Catechism*[63]），其中的答案用的都是《圣经》中的原话，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种遵从正统教义的文字形式，没有哪个基督徒会反对，认为它不适于幼童学习的。等到他一旦能够记诵主祷文、信经和十诫之后，他就应该每天或每周在他的理解力和记忆力所能接纳的范围之内，去学习一个问题。当他已经完全熟记了这本《教理问答》，能够轻易而又全面地回答整本书中的任何问题时，他便可以把他的心思花在分散于《圣经》当中的其余的道德律例上面，以用作锻炼他记忆的最好方法，以及他在整个人生当中“随身备用”的处世规则。

§148－159　阅读

§160　当他已经能够很好地阅读英语之时，便可适时地教他写字了。这里，首先应该教他的是，如何正确地握笔。这一点在他真正往纸上写字之前，就应该做得非常好。因为不光是小孩，即使是大人，要做好任何一件事，都切不可一次让他做得太多，或者即便他可以分身，也不可同时让他用心于一件事情的两个部分，他是不可能把两个部分都做好的。我觉得意大利人只用拇指和食指握笔的方法应该是最好的。不过，在这方面您不妨请教一位优秀的书法教师，或者那些写得既快又好的人。

他学会正确地握笔之后，下一步就该学习如何放纸，以及他的手臂和身体应该与纸保持怎样的距离和姿势。这些操作反复练习之后，便可采用一种不大费劲的方法教他写字了，找到一块已刻好字的板子，上面的字体可以由您选择。不过您需记住的是，板子上的字体要比他通常所写的字体大一点，因为比起他初学时写的字来说，每个人都是自然而然地越写越小的，没有谁的字是越写越大的。板子刻好之后，找来几张好的写字纸用红墨水在板子上印过，他要做的只是用一支灌了黑墨水的好的钢笔照写字纸，眷写一遍就行了。写字的时候，先要告诉他每个字母如何起笔，如何写成一个字母，这样，他便很快能够写好那些字了。这一步做好之后，他可以接着在白纸上练习，如此以往，他便能够轻易地写出一手您喜欢的好字来了。

§160　写字

§161　等到他能够写得既好又快，我觉得接下来就不仅应通过写字来练手，还应进一步通过画画来提高用手的能力，而画画对于一名绅士，在诸多场合都是非常有用的，尤其是旅游的时候，往往好好地画上几根线就能表达出满满一张纸的文字也不能表达、说不清楚的意思。一个人见过多少建筑，遇到过多少车辆和服装，只需施展一点点画画的技巧，就很容易地保存下来，并传递开去。而如果用文字表达，就有遗失的危险，或者充其量只能以不精确的描述保存下来。我的意思并不是说要您的儿子成为一名优秀的画家，成为一名还过得去的画家，要求有更多的时间，一个年轻的绅士是抽不出这么多时间来的，因为他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但是，要对透视画法有一些了解，有一点作画的技巧；除人像外，还可以在纸上画出他见过的任何一样东西，并且画得还过得去，我觉得要做到这些并不需要花费多少时间，尤其对于有这方面天赋的人来说，更是如此。但倘若没这方面的天赋，只要不是在绝对必要的事情上，最好悄悄作罢，饶他过去，

而不要让他在这些事情上无谓地伤脑筋。在这方面，以及其他一切并非绝对必要的事情上面，都应遵守一条规则，那就是不要违背密涅瓦的意思（Nihil invitâ Minervâ[64]）。

速记，我听说它只是英国人才知道的一门技术，兴许是值得学习的，因为它不仅能帮助我们很快地处理好专为自己记忆而写下的东西，还可以帮助我们把一些不想公之于众的东西隐藏起来。因为人一旦学会某种文字，他就一定能够轻易地对文字进行变换以作自己的秘密或者爱好之用。如果再进行缩约，就可用作职业之用了。里奇先生（Mr. Rich[65]）发明的速记方法是我见过的最好的方法。但我认为，很懂文法并经常考虑文法的人，还可以把它做得更简单、更精炼。不过，为学得这种简写的作文方法，不必急于去找老师，在他的手能够写得又快又好，运用自如之前，对于简写技巧的学习来说，还为时尚早。因为孩子们是极少用得着速记的，在他们能够写得一手好字，养成了良好的习惯之前，是切不可去练习速记的方法的。

§161　画画　速记

§162　一旦他能说英语，就该适时地教他学习某种其他的语言，如果我提议再学法语，应该是没有人会有所质疑的[66]。其理由在于，人们习惯于让幼童不断地对话来正确地教他们学习法语，而不是通过语法规则来教幼童。如果他的家庭教师不断地与他说拉丁语，不说其他语言，而且只许他用这种语言回答问题，通过这种方法，拉丁语也是容易教会的。但由于法语是一种仍在使用的语言，在言谈中更常用得上，所以应先学习，应该趁着幼童发声的器官还很柔软，就让他们形成正确的发音姿势，养成说好法语的习惯。要知道，这种习惯耽搁得越久，就越难以形成。

§162 法语

§163 通过这种方法往往只需一两年的时间，他便能说上一口漂亮的法语，并能顺利地进行阅读了。接下来他就该学拉丁语，但奇怪的是，一般的父母在他们有了法语学习的经验之后，却不认为拉丁语可以通过相同的言谈和阅读的方法进行学习。还有一件应该当心的事情是，当他在学习这些外语，与他的家庭教师只使用这门外语的时候，可别忘了读英语，英语学习应该由他的母亲或其他的什么人协助他加以坚持，听他每天读上几段《圣经》中的选段或者其他的英语书籍。

§164 我认为拉丁语于一名绅士而言是绝对必要的，实际上，支配一切的习俗已然把拉丁语变成了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至于幼童都被鞭笞着去学拉丁语，早年得很不乐意地把很多的时间花在拉丁语上面，虽然日后他们一旦离开学校，终其一生都与拉丁语了无关系。一位父亲把他自己的金钱和他儿子的时间浪费在让儿子学习罗马人的语言上面，同时又为他安排一种用不着拉丁语的职业，使得他保准会忘掉这一点点得自学校的语言；而且因为学习过程中遭受的虐待，他十之八九对拉丁语心怀厌恶，世间还有比这更荒唐可笑的事情吗？一名幼童在他预定的人生旅程中决然用不着的一门语言，却要逼着他去学习其中的那么一丁点的入门知识，而忽略写好字、算好账等诸如此类的、在生活的所有场合都大有用处、在多数职业当中都必不可少的一些技能，这样的例子若不是在我们的生活当中随处可见，我们又怎么会相信呢？但是，尽管这些贸易商务及世间诸种职业中必需的素质在文法学校很少、甚至不可能获得，事实却是，不仅绅士家庭把他们将来经商的儿子送进文法学校，即使商人和农夫，虽然他们既无心也无力让他们的儿子成为学者，却也义无反顾地把他们的儿子送进文法学校。如果您问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他们会认为这是一个奇怪的问题，就如同您问他们为什么要去教堂一样。习俗取代了理性。那些把习俗看作是理性的人，

自然把这种方法奉为神圣，以近乎宗教般的虔诚加以遵从。他们的坚持，正如子女若不学利利（Lily）的文法[67]就等于缺乏正统的教育一般。

§165　无论拉丁语对于某些人是真正的非常必要，而另外一些人则认为它是多么必要的（实则对他们毫无用处）但文法学校通常的教学方法，（经我思考之后）我是不敢苟同的。反对的理由是如此的明显而有说服力，以致一些明智的人为此放弃了通常的方法学习，却没有不成功的，虽然他们采取的方法还不是我想像的最简单的那种。我的方法简言之就是：根本不要用什么语法问题去烦扰幼童，而应该像他们学英语那样，给他们说拉丁语，不要加上复杂的规则。因为您想想，幼童初生的时候，拉丁语和英语一样，他都是一无所知的，既然他能在没有老师、规则和语法的情形下学好英语，那么他一定也能把拉丁语说得像西塞罗（Tully[68]）一样好，只要有人经常地跟他说拉丁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一名法国妇女教一名说英语的女孩学法语，不出一两年小女孩就能够说出一口漂亮的法语，并能纯熟地进行阅读。在这个过程中，她们不用任何的语法规则或者其他的什么东西，只是闲聊而已，我不禁感到奇怪，在他们的儿子身上，绅士们却忽略了这一方法，莫非他们觉得他们的儿子比女儿愚蠢或者无能？

§166　因此，如果能够找来一个人，常伴您儿子的左右，他自己可以说出一口很好的拉丁语，又能不断地向您儿子说，不让他说别种语言，阅读他种文字，这乃是我所推荐的真正的学习语言的方法，它不仅是最容易、最好的方法，幼童经由此种方法不必遭受辛苦或斥责就能学得一门语言，而其他的人需得历经鞭笞，在学校花上六七年的时间才能学到如此的程度；而且，这种方法还可以陶冶他的心智和塑造他的举止，教他学习几种科学，如天文、地理、年代学、解剖学的一大部分，此外还有历史的某些部分，以及其他所有的感觉范围之内的、只要求记忆的事物的知识。因为如果我们要采取真正的方法，我们的知识就应该从此开始，把其基础奠定在这些事物之上，而不是一些抽象的逻辑和形而上的观念之上，后者在人的悟性开始求知的时候，至多只能起到娱乐的作用，而不能使人的悟性得到启发。如果年轻人把他们的心思花在那些抽象的

思索之上，却不见有什么成功和进步，也见不着他们所期望的用途，他们就会对学问和自己产生轻视的想法；他们便会放弃学习，抛开书本，说里边除了一些生硬的词语和空洞的言论之外什么也没有；甚或就得出结论说，倘若里边真有什么真知识的话，那就是他们没有足够的悟性去理解它。事实就是这样，或许我自己的经验就可以向您担保。一名年轻的绅士在他的同龄人正全身心地学习拉丁语和他种语言的时候，他通过这种办法还可以学习的其他事物当中，我认为几何学应算作是一件。我就知道有一位年轻的绅士，以这种方法培养起来，他在 13 岁之前就能证明欧几里得 (Euclid) 几何学中的好几个命题。

§ 167　但倘若您找不到这么一个既讲得一口漂亮的拉丁语，又能教给您儿子这些知识，还愿意采用这一方法进行教学的人；其次的办法就是尽量采取与这一方法接近的方法，那便是可以找来一本既简单又有趣的书，如《伊索寓言》，在一行写上英语的译文 (尽可能地按字面意思翻译)，相应的拉丁语则写在正上方的另一行。每天让他反复阅读，直到他能够完全明白拉丁文的意思。接着再学习另一则寓言，也要到他完全弄懂为止，即使他已经相当熟悉的部分也不应略过，而应该时常复习，保持记忆。当他开始写字时，便可以把这些译文当作摹本，一方面可作练笔之用，另一方面又可提高他的拉丁语水平。这种方法不如直接跟他讲拉丁语的方法好，它先得熟记动词的构造，然后完全记住名词和代词的各种变格，这样，他才能了解拉丁语的精髓和风格，因为拉丁语中动词和名词意义的变化不像现代语言那样在词的前面加上前缀，而是通过改变词尾的音节来实现的。比这更多的语法知识我就觉得不再必要了，除非他可以自己用斯齐奥匹厄斯 (Scioppius) 和裴瑞查纽斯 (Perizonius) 的注释阅读《圣密涅瓦》(*Sanctii Minerva*) [69]。

我认为，在给幼童进行教学的时候，还有一点应当遵守，那就是，在大多数情形下，当他们遇到了障碍，不要让他们自个去寻求解决的办法，那样会使得他们越发迷惑。比如不要问他们诸如此类的问题：问他们正在作语法分析的句子中的主格是什么，或者在他们不能立即说出

"已经带走"（abstulere）是什么意思时，为引导他们明白其意义，便要求他们说出"带走"（aufero）的意思。这样做只是浪费时间，还会徒然引起他们的烦恼，因为他们学习和用功的时候，应该让他们保持一种很好的兴致，一切事情都应该打点得非常轻松，尽可能的愉快。因此，每当他们遇到困难，同时又想前进的时候，就要立即帮助他们克服困难，不可加以漫骂或斥责，而且得记住，您若采取严厉的手段，他们一定会认为这是教师刚愎自用的结果。身为教师，总指望幼童应该马上就掌握他们自己知道的东西，不过在这方面做老师的也该想想，教师的职责在于帮助幼童养成习惯，而不是总发脾气地把一些规则灌输给他们，规则于生活的指导无甚益处，至少对幼童是如此，他们对规则总是即刻便忘的。在一些训练理性的科学当中，我不反对这一方法间或可以换换，故意地提出一些困难，激发他们的努力，使他们的心智习惯在推理的过程中运用自己的力量和智慧。但是，我以为，即使在这一点上，在幼童非常小的时候也是不适宜的。这一方法在幼童初次接触某种知识的时候也不能采用，因为全部的知识本身就很难，那时教师的重大作用和技巧在于尽可能地使这一切变得容易。尤其在语言的学习过程中，最不该以此去为难幼童。因为语言是通过呆读（Roate）、习惯（Custom）和记忆（Memory）学得的，在所有的语言规则忘得一干二净的时候，恰恰能够说得最好。我承认一门语言的语法有时候是应该加以仔细地研究的。但这一工作只能留待成人去做，他们是这方面专门的学者，能够一丝不苟地致力于语言的理解。于此，我想有一点大家是会赞同的，即如果哪位绅士想要研究语言，那就应该去研究他本国的语言，由此他才能最精确地理解他所经常使用的语言。

此外，还有一层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导师（Masters）和教师（Teachers）不该为难他们的学生；相反，恰恰应该在发现学生遇到障碍时，为他们扫清道路，乐于伸出援手，帮助他们取得进步。幼童的心智是狭隘而脆弱的，往往一次只能接受一个思想。幼童的头脑里一旦装进去一些什么，它就要在当中占据一段时间，尤其当这种思想是随着某些

情感打进去的。因此，当幼童在学习什么时，教师的技艺应在于清除幼童头脑中一切杂念，最好为他要学的东西腾出空间，使得他能够专心致志地接受教育，否则，要学的东西就不能在他的头脑中留下印象。心智散漫不定乃是幼童的天性。仅新奇一项就可以吸引他们：无论什么新东西一出现，他们就会急于去尝试一番，过后马上又厌倦起来。对于相同的一样东西，他们很快会厌倦，变换花样几乎是他们的至爱。因此，要想固定幼童游移不定的思维，这是有违幼童的天性的。幼童的这种天性不知是因其头脑的特性，还是因其血气健旺和不稳定，使得他们的心智不能取得完全的支配而造成的。有一点明确的是，要幼童长久地把心思固定在某一件事情上面，对他们来说是一种痛苦。要他们保持一种长久而持续的注意力，这是世间所能强加给他们的一项最艰苦的任务之一。因此，凡是要他们用功的人，都应设法使他所提议的事情尽可能的可接受和令人愉快；至少，应该当心，不要在事情当中掺入任何令人不悦或恐惧的印象。如果他们不能心怀喜悦和带着趣味来读书，毫不奇怪，他们的心思将会永久地离开他们所厌恶的事情，而在一些他们更加愉悦的事物当中寻求更大的欢乐，这样，他们也就不可避免地为这些事物而游荡了。

据我所知，家庭教师通常的办法，是设法保持学生的注意力，把他们的心思固定在手边的工作上，一旦他们发现幼童稍有分心，就加以斥责和惩罚。但是，这种处置办法必然带来相反的后果。家庭教师暴戾的言辞或鞭打给幼童的心智带来的是恐惧和威吓，这种情绪很快会占据幼童的整个心灵，不为其他的印象留下任何的空间。我相信，读到这里，各位一定会回想起当时自己受到父母或教师急促或暴戾的呵斥，给您的思想造成怎样的混乱。其时，它对您的头脑造成怎样的影响，以致您一定不知道自己当时说了些什么，也不知道别人对您说了些什么。您一定即刻对自己的处境失去了判断，心里充满了混乱和窘迫，在那种状况下，定然再也无法去注意别的事物了。

确实，父母和家庭教师应该在教育幼童的过程中，让他们养成一种

畏惧心，以此树立威信，并用这种威信去规训他们。但是，一旦父母和教师已然获得了支配地位，就该慎之又慎，不要把自己变成了吓鸟的稻草人，学生见了就怕。这样一种严厉的办法，于教师而言倒是便于他们对学生的管教，但对学生却无甚益处。幼童的心思若是被某种情感，尤其是恐惧所占据和困扰，给他们娇嫩而脆弱的精神施加最强烈的印象，他们是无望再学到什么东西的。您若要他们接受您的教导，或使他们在知识上有所增益，您就应当让他们的心智保持一种安逸而平和的脾性。您不可能在一颗战战兢兢的心灵上刻下平静而规范的性格，这就犹如您不能在一张震动的纸上写下平整而规则的字体一样。

教师的最大技巧在于集中和保持学生的注意力，他一旦做到这一点，就定能在学生能力许可的范围内帮助他们尽快取得进步了；舍此，他的一切喧扰忙乱（bustle and pudder[70]）终将收益甚少，甚或毫无结果。达此目的，他应该（尽可能地）使幼童明白所学东西的用处，让他看到利用他所学的东西可以做出什么他从前所不能的事情来；这些事情可以给他的力量和真正的优势，使他超过那些于此无知的人。除此之外，教师还应该在他的所有教导中加上和蔼的态度；所有的举止当中要带有一种温和的成分，让幼童感觉到他是爱他的，只是为他好，舍此别无他图，这是激发幼童对学习发生爱好之情的惟一办法，惟其如此他才肯听从教导，并对所学的东西心怀趣味。

除顽梗之外，任何事情都不该给予幼童专横和粗暴的对待。他们其他所有的过失都应该用温和的手段加以改正，温和的鼓励性的言语对于自愿的心灵要有效得多，而且可以预防大部分倔强执拗的恶习，端正而豁达的心灵常常因粗暴专横的对待而生发出这些恶习。确实，顽梗和有意的疏忽是必须加以控制的，甚至用上鞭笞也在所不惜，但我倾向于认为，学生的倔强执拗往往是家庭教师刚愎固执的结果，而且倘若幼童能够幸免于一些不必要的、滥用的粗暴对待，使他们不致养成恶劣的性情，对他们的教师乃至所有来自他的东西都产生一种憎恶感，那么，对大部分幼童是极少用得着鞭笞的。粗心大意、漫不经心、见异思迁，以及开

小差，这些都是童年时期自然而然的问题，因此只要他们不是有意不去遵守，就应该加以温和的提醒，逐渐地让他改正过来。倘若每一次这样的疏忽都要导致教师生气和呵斥，斥责和惩罚的机会来得过于频繁，以致家庭教师常常给学生带来的是一种恐惧和不安的感觉。仅此一点就足以妨碍他们从他的教学中取得益处，致使他所有的教学方法都失去效力。

要经常用慈爱和善意去调和幼童对教师的畏惧之心，这样的情感才能激发他们去尽自己的职责，乐于听从教师的教导。这样还可以使他们令教师满意，听教师的话，把教师视为他们的朋友，指导教师一直在呵护他们，为他们而辛勤耕耘。这样还将使得他们在与老师共处的时候，能够感到安逸而自如，惟有这样一种心境，才能够接受新的信息，容纳所教导的印象。这些信息和印象如若得不到保存，他们与老师共做的一切都将付诸东流，其中更多的是不安的感受，学习的成分则很少。

§163－167　拉丁语

§168　通过这种拉丁文和英文交叉对照的办法，他获得了一定的拉丁语知识之后，接下来他便可进一步阅读其他一些简单的拉丁文书籍了，如查士丁（Justin）或攸特罗彼阿斯（Eutropius）的作品[71]。为阅读和理解起来不那么单调和困难，只要他喜欢，可以用英文译本来自学。有人或许会反对说，这种方法只会教幼童通过呆读来学习，这种意见是不足为惧的。只要大家好好想想，就会发现这种意见根本不足以反对我们的这种学习方法，恰恰相反，它倒是明白地为我们的方法辩护来着。因为语言只能通过呆读来学习的，不能完全呆读的人是既说不好，也掌握不了英语或拉丁语的，呆读指的是人们想到要说什么东西的时候，无需顾及到规则和文法，他的舌头自然就能发出合乎那种语言习惯的恰当的表述了。我倒很希望有人告诉我，哪种语言可以通过语法规则而学会或说好的。语言不是经由规则或技艺而造成的，它出乎偶然，是由人们的共通使用而天成的。您若想要说好语言，规则仅此一条；您所能依仗的也只

有您的记忆，以及向那些说得好的人模仿他们说话的习惯，换言之，语言的学习只能通过呆读。

说到这里，或许有人就问了，那样的话，文法难道就毫无用处了吗？那些费尽辛苦把语言简化成规则和评注，写下这么多的静词和动词的词形变化，要求性、数、格保持一致关系，以及作句法分析，这些工作难道都是白费气力，学了也没用吗？我并没有那个意思，文法当然也有它的地位。不过，关于这一点我想，可以说，语法所激起的纷乱远过于实际的需要，那些为之而倍受折磨的人们，根本就用不着语法。我指的是一般的幼童，到了一定的年龄，便令他们到文法学校为文法而倍受煎熬这件事。

通过呆读的方法学得的语言，足以应付生活中的日常事务和一般的商务事宜，这是再明显不过的事实。此外，那些有身份的女性，她们常常花时间与一些有教养的同伴交往的情形也向我们表明，这种平易自然的办法，不用研究一点点文法，或具备一点点文法知识，仍然可使她们在言谈中表现得相当文雅、有礼。有些女子根本不知道何谓时态和分词，何谓副词和介词，但她们说得同大多数在文法学校中经由通常的方法教导出来的绅士一样的得体、正确（如果我说她们说得跟乡村学校的教师一般好，她们还觉着贬低了她们呢）。因此，我们认为文法在某些情形下是不必去理会的。剩下的问题便在于谁该学习文法，在什么时候学习？对于这一问题，我的答复如下：

1．人们学习语言是为了日常生活中的社会交际和思想交流，而再无更深的用途。于此目的，通过交谈学习语言的原初方法，不仅够用，而且它具有最省时、最适宜和最自然的优点。因此，就语言的这一用途而言，我们可以说，方法不是必需的。于此，我想，很多读者都不得不承认，您们能够理解我在这里的意思；而且我们在与人交谈时，往往无需学习一点英语文法也是能够理解对方的。我猜想这种情况占了英国人中无可比拟的最大多数，我还未听说过有谁是通过规则来学自己的母语的。

2．世间还有一种人，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其工作与口舌笔墨有关，

这些人虽则并不一定要把话说得又得体又正确，但倘若他们能够做到这一点，定然有助于他们把自己的思想灌输进别人的心里，较容易地给对方留下更深的印象。关于这一点，无论他说的是哪种话，仅仅让别人听懂，对于一位绅士来说是不够的。他就应研究文法，采用其他的一些有助于说好语言的方法了，但他研究的必须是母语的、他所使用的语言的文法，这样他才能够说得得体，避免说出一些恼人的不合文法、不合规范的话语，使人听得刺耳。要达此目的，文法应该是必要的。不过，这种文法仅限于他们自己特有的语言，仅限于那些愿意下功夫去锤炼自己的语言、完善自己的文体的人。是否所有的绅士都不该这么做，我认为这有待于考虑，因为言谈不得体、文法不精确，被认为是极不适于绅士阶层的，往往让人因这种缺陷而感到有一种负罪感，被人指责为教养不好、交友不慎，很不合于绅士的身份等。如果以上所言极是（我假定它是对的），那么奇怪的是，为什么那些年轻的绅士被迫去学习一些外语和死的语言的文法，却从来没人给他们讲过其母语的文法。他们根本就不知道有这么一样东西，更谈不上正儿八经地去学习了。甚至几乎就没有人提醒他们说，他们自己的语言值得注意和琢磨，虽然他们每天都在用，在日常的生活当中，别人也很少不以他们语言表达的好坏来作为评判他们的标准。尽管他们曾一度如此钻研过文法的语言，却很可能在日后极少运用；即便有了运用的机会，因此犯了一些过失或错误，也容易获得别人的原谅。倘若一个中国人注意到这种教养方式，他难道不会猜想，我们国度所有的年轻绅士大概都是为了培养成他国的一些死语言的教师和教授，而不是想成为他们本国语言中的行家里手吧？

3．此外还有第三种人，他们致力于研究两三门外国的、死的语言（我们称之为学者语言），并以自己的研究技能而感到自豪。无疑，那些以这种观点致力于任何语言的学习、愿意精确地钻研语言的人，当然应该仔细地研究它的文法。说到这里，大家不要有所误会，觉得我要低估希腊语和拉丁语的价值。我承认这两种语言都大有用处，而且非常优美，以致如果有谁不懂得希腊语和拉丁语，他就休想挤入当今的学者圈子。

但一名绅士若要一般地从罗马和希腊作家那获得益处，我以为，他没必要非得对这两种语言的文法作一番研究不可，仅仅通过阅读，他便足以理解著作的深义，完全实现他的目的。至于将来某个时候，对于这两门语言，他要如何探究其文法，钻研个精确，那就等到他研究的课题对文法的研究有所要求时，留待他自己去作决定。这就把我导向了问题的另一部分了，即：

文法该在什么时候学呢？

有了上述的铺垫，这一问题的答案是显而易见的，即：

如果要谈到什么时候该教文法，那就得教一个已经能说这门语言的人，除此之外，他如何能学文法呢？这一点我们至少可以从古代有智慧而又有学识的民族的实践中明显地见出。他们把文法当作锤炼自己语言，而非他国语言的教育的一部分。希腊人视其他的民族为野蛮民族，同时也看不起别人的语言。虽然希腊的学问于罗马共和后期在罗马人中间有很高的声誉，然而，他们的年轻人研究的仍然是罗马语——他们喜欢用的还是自己的语言，因此他们用作教学和练习的也是自己的语言[72]。

但具体到确定文法学习的适当时机，我认为除了把文法的学习用作修辞学的预备之外，再没有理由让任何人去研究它：当人觉得应该仔细地修饰自己的言辞，使自己的言谈举止要比那些未受过教育的人好，惟有此时，而不是之前，才是教他学习文法规则的恰当时机。因为文法的存在并不在教人说话，而在教人概括语言的恰当规则正确地说话，这是谈吐优雅的一部分，对人而言，修辞和文法是唇亡齿寒的关系：修辞倘不必要，文法也就可以省去。我不知道一个不想成为拉丁语的批评家，不想用拉丁语演讲和写信的人，为什么还要把时间浪费在拉丁文法上面，为之费尽脑筋。一个人若发现自己有必要或有这番情趣去彻底地研究某门外国语，并精确地弄懂其中的知识，他定然就会有足够的时间对这门语言的文法考察一番。如果他使用语言的目的只是为了读懂用这种语言写成的书籍，而无需对语言本身有精确的了解，那么，诚如我所言，仅仅阅读就能达此目的，没必要再给自己的脑袋填塞一些繁杂的规则和错

综的文法。

§168 拉丁 文法

§169 为了帮助他练习写字，有时不妨让他把拉丁文译成英文，但拉丁文的学习无非就是单词的学习，这无论于小孩老人都不是件非常舒服的事，因此您不妨尽量地加进其他的一些真实的知识，应该以感官最易理解的知识开始，如矿物、植物和动物，尤其是木材和果树，它们的各个部分及其繁殖的方法。许多关于这方面的知识都可以教给孩子，而且这些知识对于成人也并非没用，地理学、天文学和解剖学方面的知识尤其如此。但是，无论您教他什么，有一点仍需当心的是，不要一次性给他灌得太多；或者除了真正的德行之外，切不可将任何事情都当成他的职责，除了邪恶或者他所表现出的一些明显的邪恶倾向之外，切不可因什么事情而斥责他。

§170 但如果他终究命中注定，要到学校里去学拉丁语，那么无论我告诉您我觉得学校最应该遵行的方法是什么，那也是白费气力。因为您必须服从那里的方法，没法指望它为您的儿子而改变，但您要尽可能地采取一切办法，不让他用拉丁语写论文，作演讲，尤其是不要作诗。倘若这样做有什么好处，您就应当坚持，说您无意把他培养成一名拉丁语的演说家或诗人，只希望他能够完全明白一名拉丁文作者的作品即可，说您发现那些现代语言教得很成功的人，他们也从来不用法语或意大利语演讲或写诗，来娱乐学生，他们的职责仅限于语言，而不是创作。

§169－170 拉丁

§171 我为什么不主张他练习作文和作诗，关于这一点，我想稍加阐述。1. 说到作文，我知道，他们有一个借口，说作文能教人就任何一

个题目都说得漂亮，说得很好；如果通过这种方法真能达此目的，我也觉得这确实是一个很大的好处。一位绅士在任何场合都能说得很好，说得得体，这于他生活的一切情境是再适合不过，再有用不过的了。但我要说的是，学校里通常的作文方法实际上对于这一目的来说，是一点帮助也没有。因为您只要想想，一个年轻人在作文的过程中做些什么，不过是用诸如“爱情战胜一切”（Omnia vincit Amor[73]），“战争中不允许犯两次错误”（Non licet in Bello bis peccare[74]）之类的拉丁俗语作成演讲词而已。可怜的孩子，对他要说的东西缺乏了解（那只能是经由时间和观察才能获得的知识），却要极度痛苦地费尽心思说点什么，虽然他对所说的东西一无所知——这简直是一种埃及式的暴政，命令他们去做砖，但他们连一点做砖的材料都没有。[75]因此，在这种情形下，这些可怜的孩子就常常向高年级的学生哀求，请给我一点感觉吧。这种现象是合理多于荒谬，还是荒谬多于合理，还真不好说。在一个人有能力就某个题目发表看法之前，得先让他熟悉题目，否则的话，就会如同让一个瞎子谈论颜色，让一个聋子谈论音乐一样的愚昧可笑。您想想，如果有谁要求某个对我们的法律一窍不通的人，让他对我们的法律问题发表看法，您不会觉得他有点疯狂吗？我且问，学校在教学生作文时，为激发和训练他们的想像力，经常提议他们议论的题目，这些学生孩子又懂得多少呢？

§172　再一个请想想他们作文时所用的语言：那是拉丁语，一种外国的、早已作废了的语言；这种语言，在您们长大成人之后，整个一生难有千分之一的机会用它来进行演说；而且这种语言，其表达的方式与我们的母语风格迥异，即使他精通于斯，也无助于他的英文的纯粹和熟练水平的提高。除此之外，因为现在我们英国的各种职业，还很少用得着先准备好英文的演讲稿的，因此我看不出学校里的这种训练有什么道理，除非有谁能证明拉丁语演讲有助于人们在英语的即兴演讲中说得很好。要使一个人在英语的即兴演讲中做得很好，我想其方法应该这样：即应该依据他们的年龄和能力，向年轻的绅士提出些合理而有用的问题，这些问题他们不能一无所知，也不能与他们的兴趣方向毫不相干。等到

他们足够成熟，可以胜任这种性质的练习时，就该用这样的问题叫他们即兴演讲，或稍加思索现场表演，而不能用笔写下任何东西。因为，我问您，如果我们考察一下这种学习说好话的方法，看看其效果怎样，无论在任何职业，事当临头，究竟谁能说得最好呢？是那些惯于事先想好并把他们要讲的内容写下来的人呢，还是那些遇事时想想，尽可能地理解，然后即兴演说的人呢？只要他愿意从这方面去加以判断，他就很少会认为，那些惯于使用已钻研过的演讲词和现成的文稿的年轻绅士，是不适于委以重任的。

§173　但或许有人会跟我们说，他们是为在拉丁语方面的改进和完善而作文的。没错，这是他们在学校里的正当任务，但是作文却不是完成这一任务的方法。作文所困扰他们的，是费尽心思去找出要说的事物，而不是去理解要学的单词的意义。在作一篇论文时，他们搜肠刮肚要找的是想法，而不是语言。然而语言的学习和掌握本身就是一件不太容易和愉快的事情。它不该再由其他的什么困难，如这一方法中的那样，去妨碍他们。总之，倘若要通过练习去使幼童的思维更加敏捷，那就让他们用英文作文，因为他们熟悉英文，能够驾驭文字，当他们用自己的语言写作时，就更容易明白他们想要表达的是怎样的思想。而如果他们真要学拉丁语，那就应用最简单的方法去学，而不要用给他们强加演讲之类的很不舒服的任务，去折磨他们的心智，让他们感到厌恶。

§171－173　作文

§174　倘若以上我所说的反对幼童在学校用拉丁语作文的话还有些道理，那么，我就有更多的、更有分量的理由来反对他们作诗了，无论他们要作的是哪一种诗体。因为倘若他没有作诗的天赋，那么世间最不合理的事情就莫过于以此去折磨幼童了，那是把他的时间浪费在他绝不可能成功的事情上面。而如果他本来就有一种诗人的气质，那么我认为世间最奇怪的事情则莫过于其父亲还希望或者任由这种气质得到培养、

增长。我认为父母们应该尽力把这种气质的苗头掐灭，把它压制下去。我不知道一个不想他的儿子藐视其他一切职业和任务的父亲，有什么理由去指望他的儿子成为一个诗人。这还不是最坏的情形，因为他一旦成为一名成功的诗人，一度获得了才子的盛誉，我希望大家可以想想，他很可能把他的时间，还有他的家产花在怎样的同伴和地方上面。因为我们从来就极少听说过，有谁在帕纳塞斯山（Parnassus*）上发现过金矿或银矿什么的。这是一方欢愉的领域，却是一块贫瘠的土壤。世间从来就极少有人从那里收获东西，从而扩充他们祖传的财产（Patrimony）的，作诗往往和赌博走得很近，在这方面它们也很相像，即除了给那些无以为生的人带来利益之外，它们极少有什么好处。有家产的人几乎总是因之而沦落为败家子。如果他们幸免，没有把他们全部的家财或绝大部分家产败坏掉，就算是好的了。因此，如果您不想您的儿子在那些快活的同伴之间虚度光阴，使他觉得没了那些人，喝酒也没有一丝趣味，甚至不知道如何在空闲时挨过一个下午；如果您不想他把时间和家产都分赠给别人，对祖上传下来的不洁的田产也不屑理睬，那么，我想您不会非常在意，一定要他成为一名诗人，或要学校老师教他作诗的。但是，倘若有谁认为作诗是他儿子应有的一种素质，对它的钻研有助于增进他的想像力和才能，那么他也得承认，要达此目的，阅读一些优秀的希腊和罗马作品，要比用一种不是母语的语言自己作些原诗来得有用得多。而凡是想在英文诗上有所精通的人，我猜，他不会认为其方法必得从作拉丁诗开始吧？

§174 作诗

§175 另外，文法学校通用的方法中还有一种常见的做法我认为是一点用处也没有的，除非它是专为妨碍年轻人学习语言来的。以我之见，

* 帕纳塞斯山，在希腊中部，古时被认作太阳神和文艺女神的灵地，故帕纳塞斯山亦作诗歌、诗人、诗坛之义。——中译注

学习语言的方法应该尽可能地简单而愉快，其中的痛苦应该尽可能地去除掉。这里我所指的是，他们被迫去背诵教给他们的一大堆的作者。我发现这种办法一点好处也没有，尤其是对他们将要从事的工作没用。语言的学习只能是通过阅读和交谈，而不是通过背诵几个作者就能学会的；人的脑袋里面一旦装满了这样一些东西，他便预备了做书呆子（a Pedant）的材料，因此容易成为一个书呆子；而这于一名绅士是最不合适的了。因为将他人丰富而优雅的思想、言辞掺入到自己贫瘠的底子里面，没有比这再荒唐不过的事情了。结果只会更加暴露自己的贫瘠，里面没有一丝的优雅，也不可能使自己受到欢迎，这就犹如一件破旧的土布上衣，凭您补上大块的鲜红布料和耀眼的锦缎，也是一样地不受欢迎。实际上，年轻学生遇到一段值得记忆的文章，其表达非常的紧凑而优美（古代作品当中有许多这样的文章），把它背下来，用这种大师的好文章来训练他们的记忆力，也不失为一个办法。但如果他们不加选择和辨别地瞎背书里的文章，我不知道这种办法除了浪费时间和精力，使他们对书本产生厌恶（因为他们从中只发现些无用的麻烦）之外，还能有什么好处？

§ 176　我听人说，幼童应该用背诵的办法进行学习，那样可以训练和增进他们的记忆力。我倒觉得这一说法理性的根据与盲信的成分一样的多，我也希望这一办法更多地建立在观察的基础之上，而不是陈旧的习俗之上。因为很明显，记忆力的强度是缘于适当的体质，而非什么经由练习而获得的习惯性的改进。确实，心智所关注的事物，怕将它忘了，通过经常的回忆往往能够更新印象，保持记忆，但这仍要依赖于其自身固有的记忆力。在蜂蜡或铅块上印出的印迹总没有在黄铜或铁块上印出的来得持久。如若经常更新，记忆能够保持得长久；但每更新一次就是一次新的印象，如果有谁要知道记忆能保持（reteins[76]）多久，就得从新的印象开始算起。而且一页页地背诵拉丁文，并不一定就有助于记忆，保存其他的东西，其道理就如同在一块铅上刻上一句话也并不意味着它有能力牢固地保存其他的字句一样。倘若这种训练记忆的方法可以增强和提高我们的才能，那么，所有其他民族的艺人有了最好的记忆力，就

能成为我们最好的同伴了？但是，他们的这种方法所零星记忆的东西是否有助于他们更好地记住其他的东西；他们的才能是否能够与他们花费在背诵他人言辞上的精力成比例地得到提高，这些都有待经验的证明。记忆对于生活的各个部分和各种情境是如此的必要，极少的事情是能够用不着它的，因此倘若练习可以使它增强，我们何须去担心因为缺乏练习而使得我们的记忆力变得迟钝和无用呢？不过我倒是担心心智的这一能力是否能够经由我们通常的练习或努力而对它大有增益的，至少文法学校以此为借口而采取的办法是做不到的。倘若薛西斯（Xerxes*）果真能叫出他不下十万的军队中的每一个普通士兵的名字，[77]我猜想，他这一如此惊人的记忆力也绝不是小时候背书背出来的。我想这种丢开书本费力地背诵，以训练和提高记忆力的办法是很少在王子的教育中采用的，倘若它的确有这种我们说过的好处，那么它就当然不会为王子们所忽略，如同最卑微的学生所做的那样。王子同常人一样需要有良好的记忆，并且他们通常在这方面确实拥有与其他的人不相上下的能力，虽则他们从来没有得到这种方法的训练。凡是我们的心智所关注、关心的，它就能记得最好，其原因上文所述。如果再加上方法和顺序，我想对于那些记忆力不好的人来说，已经是仁至义尽了；如果有谁要来用其他的办法，尤其给自己的心智灌上他人成串的言辞，而他却对这些言辞无所用心，我想，他终将发现这种方法是事倍功半的。

在这里，我并不是说不要去训练幼童的记忆力。我认为他们的记忆力应该得到运用，但不是通过整页整页地死记书本。否则的话，课文一旦硬背过，任务完成了，幼童就会把它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往后再也不会去理它了。这种方法于记忆、于心智都无所增益。对于那些作家，他们应该熟记些什么，我在上文已经有所述及，那些充满智慧而有用的字句一旦深入到他们的记忆，就应该是再也不会遗忘了，而且应该经常地

---

* 薛西斯一世（519? —465BC），波斯国王（485—465BC 在位），他曾于在位期间镇压埃及叛乱，率大军入侵希腊，洗劫雅典，但后来在萨拉米斯大海中惨败（480BC），晚年深居简出，在一次宫廷阴谋中被杀害。——中译注

回过来对它们进行解释。通过这种办法，除了可以获得这些字句（它们是许多良好的规则和观察的结晶）对他们未来的生活带来的好处之外，他们还可以学会经常地反思，想想自己应该记住些什么，这是让我们的记忆力敏锐又好使的惟一门径。经常反思的习惯可以使他们的心智不至于游移不定，可以把他们的心思从无益的、懈怠的游弋中召唤回来。所以我觉得不妨每天都给他们一些事情去记一记，不过，这些事情本身一定要值得去记。这些事情只要您要求或者他们自己要寻找时，都能马上从心底找出。这就能促使他们扪心自问，那便是您所能指望的，他们所能养成的最好的心智习惯了。

§ 175－176 记忆

§177 但是，当幼童还处在娇嫩、可塑的年龄，无论由谁来对他进行照料和教育，有一点是肯定的，那便是，这位负责照料和教育的人，应该认为拉丁和语言是教学中最不重要的一部分。他要认识到德行和善良的心灵远比任何一种学问或语言都重要，要把他的主要工作放在塑造学生的心智，使他们养成正确的心态上面。这一点一旦做好了，即便其他的方面都受到忽视，但只要给予适当的时机，它们都会被催生（produce）出来。而如果这一点没做好，没能把一些坏的和邪恶的习惯排除出去，那么，语言和科学，以及教育的其他一切成果，都将没有用处，而只能造就出更坏、更危险的人来而已。其实，无论人们为了学习拉丁语，把它当作一项艰巨的工作而弄得多么的紧张，实际上幼童的母亲本人就可以教他的，只要她愿意每天花上两三个小时，用拉丁语给他读福音书即可。她只需买来一本拉丁文的《圣经》，叫人给多音节单词的倒数第二个音节注上标记（这样就可以调整好她的发音并读准重音了），每天都读“福音书”。如果可能，让她避开拉丁文去理解福音书的内容。等到她能够用拉丁文去理解福音书，那就可以让她以同样的方式去阅读《伊索寓言》，进而阅读攸特罗彼阿斯、查士丁及其他的诸如此类的书籍了。我

的所言并不是出于一时心血来潮的想像，而是我已然确知，确实有人就用这种办法自然地把拉丁语学好了的。

还是回到我们的主题上来吧：我以为，承担教育年轻人——尤其是年轻绅士——这一重任的人，他必须拥有比拉丁语、甚至比自由科学（the Liberal Sciences）的知识更多的东西：他应该是一个德行出众的人，持有审慎、明智、和善的品格，并具备能够严谨、轻松和蔼地与学生进行持久交谈的技巧。不过，关于这一点，我在别处已经说得很多了。

§177 拉丁

§178 我说过，幼童在学习法语和拉丁语的同时，还可以进行算术、地理、年代学、历史和几何的学习。因为如果用法语或拉丁语教他，他一旦懂得了其中的一种语言，他就又能同时获得这些科目的知识，与语言的学习并行不悖。

我认为，这些方面的知识应该从地理开始学起，因为地球概貌的学习，世界四大块的位置和疆界，各个王国和国家的位置和边界，这些均是一种视觉和记忆的练习。幼童一定会兴趣盎然地去学习，并把它们记住，这是肯定的。我现在住的家里就有一个小孩，他母亲[78]就用这种方法教他地理，他已经学得很好了，他已经知道世界四大块的疆界，只要问到，他能很快地指出地球上的任何一个国家，或者英国版图上的任何一个郡县，知道世界上所有的大河、海角、海峡和海湾，他还能找到任何一个地方的经纬度，其时他还不足6岁。我承认，他应该从地球仪上学得的知识远不止这些通过眼见熟记的东西。但这是良好的第一步，是一种很好的准备，等到他的判断力足够成熟时，其余的知识就会容易得多了；而且，这个时候，他正好有足够的时间，满怀兴致地去认识事物，这又使他可以在不知不觉中学会语言了。

§178 地理

§179 当他记住了地球上的各个自然部分之后，就可以开始学算术了。所谓地球的各个自然的部分，我指的是以国家的名义区别开来的陆地和海洋各部分的位置，还谈不到那些人为的和想像的界线，那些界线之所以被发明出来，仅仅是为了地理科学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180 算术是我们的心智通常都具备或习惯的一种最简单、也是最初的抽象推理。它在我们生活的各个部分和领域中的用途是如此的普遍，以致很少事情少得了它。有一点肯定的是，对于算术，一个人学得再多也不为过，掌握得再精通也不为过，因此，一个人只要是能力允许就应该尽早地进行计数的训练。每天计上一会儿，直到他对数字的技艺掌握了为止。等到他学会了加法和减法时，他可以进一步去学习地理，在他熟悉两极、地带、平行图与子午线之后，就可以教他经度和纬度，通过经纬度去明白地图的用途，通过地图边上的数字去认识各个国家的位置，学会如何在地球仪上找到各个国家。等到他可以轻易地完成这些任务之后，就可以教他进一步进行天球仪的学习。他要把所有的黄纬圈和黄经线非常清晰地记在心里，尤其对黄道带加以仔细地观察，还可以教他各种星座的形状和位置，开始就在天球仪上教，然后可以直接从天空指给他。

做到这一步，等他对我们这个半球的星座有所了解之后，便可以教他一些我们这个行星世界的观念，达此目的，教他了解一点哥白尼学说的知识兴许是不错的，可以给他解释各个行星的位置以及它们各自距太阳（周转的中心）的距离。这样，便可以最简单又最自然的方法帮助他明白行星的运行及其理论。因为既然天文学家都不再怀疑行星围绕着太阳运转的理论，那么，在这一假设的基础上教他就是合适的了。这于学习者不仅是最为简便、又最不使他迷惑的方法，而且它本身也是最接近真理的。不过在这里也跟在别处的教学一样，因为教学的对象是幼童，必

需倍加小心的是，应当从最直接和简单的开始，一次尽量少教些东西，直到他完全明白，方可进到下一步，教他些这门科学中的新东西。开始的时候给他们一个简单的观念，看他们认识正确、完全理解之后，您才可以更进一步，在您的目标过程中再加上些其他的简单观念，这样逐渐地、不知不觉地递进，幼童便能在不惊不乱之中，开启悟性，扩展思维，其程度往往超乎我们的期望。而当一个人学会了什么东西，要让他记住这样东西，最好的办法莫过于鼓励他继续把学得的东西教给他人。

§179 算术 §180 算术 天文

§181 如上文所述，等到他一旦对地球仪和天球仪有所了解之后，他便可以试着学一点几何的知识了。于此，我认为欧几里得的前六本书就足够他学的了。因为我有些怀疑一个有了事业的人，再学更多的几何是否有必要或者有用。至少如果他有这方面的天赋和爱好，家庭教师为他打下了这种程度基础之后，他将来便可以在没有教师的情况下继续自学了。

因此，地球仪和天球仪是必须学习的，而且应该勤加钻研。我认为，如果家庭教师能够细心地分辨出哪些是幼童能够认识的，哪些是幼童认识不了的，这种学习的时机还可以及早开始。这当中有一条规则，其适用的范围兴许是很广泛的，即如果只就训练他们的记忆力而论，只要是在他们的感觉范围之内，尤其是他们的视觉范围内的事物，他们都可以学习。比如一名幼童，还在很小的时候，当他刚知道他所居住的房屋的位置之际，便可从地球仪上教他哪里是赤道、哪里是子午线、哪里是欧洲、哪里是英国了。您只需当心一次不要教他太多的东西，在他没有学好、完全记住之前，不要教他新东西就行了。

§182 年代学应该跟地理同时学。我指的是年代学的基本轮廓，这样他便可对时间的整个进程和历史的几个大的分期在心里有个基本的了解。历史是审慎品格和公民知识的主宰，它应该得到绅士或世间有事业

的人的研究，然而倘若没有地理和年代学的知识，（我以为）历史就不容易记住，也少有用处；它就只会是一堆事实，胡乱地堆积在一块，既没有秩序，也没有教益。有了这两样学问，人类的行动就可以把各个时代和国家归到适当的位置，在这种情形下，它们就不仅容易记住，而且因为有了这种自然的顺序，它们才能得到观察，可以使人更好、更便利地进行阅读。

§183　当我说他应该对年代学这门科学有所精通，我并不是指精通当中的一些细微的争论。这些争论是没有穷尽的，其中的大部分于一名绅士而言作用极小，以致即便可以简单地争出个结论，也不值得人们为此去刨根究底。因此，关于年代学的所有学术性争吵是大可以避免的。而在这门学问上，我见过的最有用的书籍，是施特劳丘斯（Strauchius）的一本小册子，书名叫《年代学概要》[79]，已经印了12次了，从中可以挑出一名绅士所应掌握的所有的年代学知识；因为这本小书中所涵盖的知识他是不必全学的。他只需把其中最显著的或者最常用的历史时期依据儒略历（Julian Period[80]）简化出来就行了。这是人们运用年代学而可采用的最简单、最平易又最保险的一种方法。在施特劳丘斯的这本小册子之外，还可以加上赫尔维修斯（Helvicus[81]）的年代表，这是一本随时都可以查阅的书籍。

§181 几何　§182－183 年代学

§184　没有什么比历史能给人带来更多的教诲，同样，也没有什么比历史能给人带来更多的快乐。惟其教诲最多，成人应该对历史加以研究；惟其快乐最多，我以为历史最适于年轻人，他学了年代学，对这个世界的几大分期有所了解，并能将它们一一简化为儒略历之后，便应当学一点拉丁史了。选择时当以文体简易为标准，因为不管他从什么地方开始，年代学可以使它不至于混乱；加上题材的趣味可以吸引他去阅读，在不知不觉中，他就可以把语言也学好了。而不像一般的幼童，仅仅为

了学习罗马语，便要去读罗马的演说家和诗人之类的超出其能力范围的书籍，使得他们受尽了折磨和痛苦。而应该等到他通过阅读已经能够掌握查士丁、攸特罗彼阿斯和昆图斯·库尔提乌斯（Quintus Curtius[82]）等人的一些较为简单的作品之后，再让他去读这些更为深奥的作品，问题就不大了。如此，从最直接、简单的历史学家读起，逐渐地加大难度，最后他就能阅读最为艰深、最为高超的拉丁著作，如西塞罗（Tully）、维吉尔（Virgil）和贺拉斯（Horace）的作品了。

§ 184 历史

§ 185　关于德行的知识，如果从一开始，就更多地以实践的形式而不是以规则的形式，在他力所能及的一切事情上教给他，让他对名誉的爱而非欲望的满足在心目中形成习惯，那么，我不知道，除《圣经》之外，他是否还需要阅读其他的关于道德的文章。我也不知道他能够不像一般学童为学拉丁语那样去阅读西塞罗的《论义务》（*Tully's offices*[83]），而在寻求德行的原则和训诫以指导他的生活的方式去阅读西塞罗的《论义务》之前，他是否应该学习任何的伦理学。

§ 185 伦理学

§ 186　等到他已经很好地消化了西塞罗的《论义务》，再加上普芬道夫（Puffendorf）的《论人与公民的义务》（*de Officio hominis & civis*）之后，便可以适时地让他阅读格老秀斯（Grotius）的《论战争与和平法》（*de Jure Belli & Pacis*）或者普芬道夫大概更好的一本书《论自然法与万民法》（*de Jure naturali & Gentium*[84]）。从这些书里，他可以学到人的自然权利、社会的起源和基础以及由此衍生出来的责任。关于民法通则和历史方面的研究，一名绅士不仅要接触接触，而且要经常地加以钻研、思索，绝不能停止。一个有德行、举止优雅的年轻人，如果他能精通民法通

则（其内容关涉的不是私人事件中的奸诈狡计，而是根据理性的原理，对文明国家中的一般事务与交往作出的规定），能懂拉丁语，写得出一手好字，那么他就一定能够畅行人世，准能找到一份事做，并处处受到重视了。

§ 187　如果一名英国绅士对他本国的法律一无所知，这是很奇怪的。熟知法律这一点无论他处于怎样的地位都是必须的，从治安法官（Justice of the Peace）* 到国务大臣（Minister of State），我不知道哪个职务是可以不懂得法律的。这里我指的不是法律中奸诈或争吵以及钻牛角尖的部分。一名绅士，其职责在于寻求是非曲直的真实标准，而不是去寻求一种为保全自己而去规避这事那事的技巧，他绝不该以这种态度去研究法律，他应该勤于用心的是那些有益于国家的事情。达此目的，我认为一名不打算以法律为业的绅士，要研究我们的法律，其正确的办法是从古代关于普通法的书籍中去了解我们英国的宪法和政府，也可以阅读一些更为近代的作者的作品，从那里可以了解到他们对英国政府作出的阐述。他于此获得了一个正确的观念之后，便可以去阅读我们的历史了，从中加上每个朝代所制定的法律。这种办法可以告诉他各种法规条例的理由何在，向他展示这些法规条例之所以出台的真正根据，以及它们所应有的重要性。

§ 186 民法　§ 187 法律

§ 188　修辞和逻辑这两门学科，按照通常的办法，往往是随着文法来学的，列位兴许觉得奇怪，我在前面很少谈及它们。其原因在于，年轻人可以从中获得的好处极少。因为我很少看到甚至就从来没有看到有谁因为研习了这些规则而掌握了推理严密、说话漂亮的技巧的，而这些技巧正是它们声称要教授的。因此我建议年轻的绅士只需了解一下这两门学科最简单的体系也就行了，而无需殚精竭虑地研究其中的程式。正

* 治安法官：在英国是指兼理一般事务的司法官。——中译注

确推理的基础，并不在范畴和述语，也不在说话的模式和修辞本身。但是，我当前的任务也不在对这一断语详加阐述。回到正题，如果您想您的儿子善于推理，那就让他读读奇林沃思（Chillingworth）的作品[85]；如果您想他善于言谈，那就让他熟谙西塞罗的作品，给他一个关于雄辩的真实观念；让他阅读一些用好的英文写成的东西，在纯洁的母语当中改善他的言谈风格。

§188 修辞 逻辑

§189 倘若正确推理的用途和目的在于获得关于事物的正确观念，对事物作出正确判断，区分出真与假，是与非，并依此行动。那么，切不可让您的儿子在争辩的技术和形式中长大，不可让他自己以身试法，亦不可羡慕别人争辩。除非您真不想他成为一个能干的人，而是成为一名无足轻重的口角者，在与人争辩中固执己见，以驳倒他人为荣；更有甚者，就是怀疑一切，认为在争辩中不可能找到真理之类的东西，找到的只能是胜利。对一名绅士或任何自称为理性的人而言，其最不真诚、最不适当的行为莫过于不服从明白的道理和清晰的论据。不管别人已经给出了多么完善和令人满意的答复，只要能找出些含糊的语言（a Medius terminus），他便继续与人争辩，一方面挑起口角，另一方面一定要争出个高下来。世间还有什么比这种行为更不合于文明的交谈和辩论的目的的？不论中肯不中肯，有意义无意义，同意抑或有悖于他先前所说的话，这些都不要紧。关于这一问题，简而言之，逻辑争辩的方法与极致，就是反方从来不同意正方的答复，正方亦从来不屈服于任何的证词。即便是合乎真理和知识的事情，辩论的双方亦不会屈服；否则的话他会被人说成是可怜的战败者，蒙受别人的羞辱，说他不能坚持自己观点，这就是辩论的最高目的和莫大荣誉。真理是需经由对事物本身进行成熟的、适宜的思考才能发现，并获得支持的，而不是经过人为的措辞和辩论的方法就能得到的。这种方法不能把人们导向真理的发现，而只能导向对

一些模棱两可的词语进行刁难的、错误的使用，这是最无用也最令人不悦的一种说话方式，因此也最不合于绅士或世间爱好真理的人们。[86]

对于一个绅士来说，如果他连通过写作或言谈来顺畅地表达自己都做不到，这几乎是他最大的一个缺陷。然而，我想请问读者诸君，您们是不是知道有一大堆家产丰厚的人，他们本应具备绅士的品质，但实际上他们连一个故事都不会讲，更不用说清晰而又令人折服地把某件事情说清楚了。对此，我以为不是他们的错，而是他们所受教育的问题。因为公道地讲，只要是我们的同胞真正用过心的地方，我还没有见过有哪个领域别人超过他们的。他们学过修辞学，但从来没人教他们用他们常用的语言顺畅地说出或写出他们自己的意思。有些懂得说话技巧的人用一些修辞手段润色他们的言辞，就好像这些修辞手段的名目就是能说会道的技巧一样。这件事情，犹如其他的一切操作性的事情一样，并不是经由几条甚或很多条规则就能学好的，它必须依照良好的规则或者模式，经由练习和用功，直到形成习惯、驾轻就熟为止。

等到幼童能够讲故事的时候，常常让他们说说他们所知道的故事，这兴许是一件恰当而不错的事情。当然，首先要纠正他们在组织故事情节的方式中会犯的最为明显的错误。最为明显的错误改正之后，再给他指出下一处错误，以此类推，直到所有的错误，至少是一些大的错误都给纠正过来。等到他们已经能够把故事讲得很好了，那就可以适时地教他们写下来。《伊索寓言》大概是我所知道的适于幼童的惟一一本书，它可以为他们练习英文写作提供素材，正如它还适于他们阅读和翻译，助他们学习拉丁语一样。等到他们改正了文法上的错误，能够把一个故事的几个部分串成一篇连贯一致的叙述，而不是（像通常那样）在过渡的地方常犯形式单调、贫乏的毛病。这个时候，如果有谁还想他们在达到无需构思就能说得很好的第一步之后，再进一步，精益求精，那么，他就可以求助于西塞罗，这位雄辩术大师在他的第一本书《论创造力》（*De Inventione*）第 20 节中[87]给出了一些规则，可以让他们照其题目和设计进行练习，使他们明白一番漂亮的叙述，其技巧和优雅之处究竟何在。古

代经典作家们提供了很多这方面的例子，这些东西不光只对它们进行翻译而已，还应该当作模范，放在他们面前，供他们每天模仿之用。

等到他们懂得了如何前后连贯、用词恰当、井然有序地用英文写作，并对叙述的文体也掌握得相当好之后，他们便可以进一步练习写信了。写信时，他们不该在耍小聪明或奉承之上用劲，而应该学会不失连贯、不造成混乱或模糊地表达他们自己简单的意思即可。等到他们能够精于此道，便可以去模仿瓦蒂尔（Voiture）先生[88]，用一些问候、欢乐、揶揄、消遣的信件去慰藉远方的朋友；还可以把西塞罗的书信当作商务或交际方面的最佳范例。[89]写信在人类生活的各种场合都是非常有用的，以致没有哪个绅士可以避免要在这种写作当中把自己表现出来。日常生活中有很多机会促他动笔写信，其结果，即是他对写信技巧掌握的好坏常常影响到他们的事务。除此之外，在写信当中，他的教养、知识和能力，比之在口头会话当中，要受到别人更为严厉而公开的检审。在会话当中，他一时的口误往往说过之后也就随之消逝了，而不必遭受严厉的批评，更容易逃过别人的评论和谴责。

倘若教育的方法一直导向正确的目的，那么您就会感觉到写信原是教育中不可忽略的一个部分，因为连一无用处的拉丁写作和作诗尚且时时处处强加于幼童，让他们在超出其能力范围的创作上受尽折磨，用一些不合自然的困难去妨碍他们在学习语言的过程中快乐地取得进步，何况写信。只是因为习俗已然规定如此，有谁敢不服从呢？如果您要一位博学的乡村教师（他对法纳比［Farnaby］修辞学[90]中的所有比喻和修辞了如指掌）教他的学生用漂亮的英语去表达自己的意思，而实际上这种事情几乎不是他分内的事，他也几乎想都没有想过，以致学生的母亲（她很可能因为从来没有读过一本系统的逻辑和修辞方面的书，而被视为没有受过教育的人）都有可能在这方面胜过他，这种要求难道不是非常之不合理吗？

正确地写作和说话是一种优雅举止的来源，它可以使得别人对您所写的文字和所说的话抱以热切的关注。既然一名英国绅士所经常使用的

语言是英语，那么他最应该培养的、最应该花心思去修饰和改善其文体的，也应该是英语的表达。一个人拉丁语比英语说得好、写得好，兴许因此常常会被人谈及，但是他应能发现，用他每时每刻都使用的母语顺畅地表达自己的意思，比之用一种很不重要的语言去获得别人虚幻的奉承实在要有用得多。我觉得这一点确实受到了普遍的忽视，没有什么地方在关心年轻人母语能力的提高，帮助他们完全地理解和掌握母语。如果我们当中有谁在母语方面比一般人练习得更加娴熟或纯粹，那是缘于机遇或天赋，或者其他的什么原因，但不是因为教育或者老师关注的结果。对于一个在希腊语和拉丁语中间教养长大的教师来说，虽然他自己的希腊语和拉丁语也不怎么样，但如果要问他的学生英语说得或写得怎么样，则是有损于他的尊严的。希腊语和拉丁语是学术语言，只有那些有学问的人才可以去搬弄和学习的，英语则是那些没有受过教育的一般庶民的语言。然而，我们知道我们有些邻邦就不认为提倡和奖励他们母语的改进并非他们国家的职责；相反，他们认为润色和丰富他们的母语不是件小事，他们专门为此设立了大学和薪金，使得其国民都兴致勃勃地竞相把母语写好。姑且不管现在情形如何，如果我们回头看看前面几个朝代，就会明白这样的情形是怎么来的，他们是如何把一门最差的语言传播到我们这个国家来的。罗马时代的伟人每天都要练习他们自己的母语，从有关记载我们可以发现一些演说家的名字，他们也教皇帝拉丁语，尽管拉丁语正是他们的母语。

显然，希腊人更精于他们的母语，对于这个有学问而又敏锐的民族来说，他国的语言都是野蛮的，只有他们自己的语言不是，他们似乎从未研究和看重过他国的语言；虽然毫无疑问的是，他们的学问和哲学是借自外国的。

这里，我并不是要反对希腊语和拉丁语。我认为每一个绅士都应该对它们有所研究，至少应该很好地把拉丁语弄明白。只是无论年轻人学习怎样的外国语（而且学得越多越好），他应该特别钻研，尽力达到娴熟、清晰而又优雅地表达自己的工具，仍该是他的母语，为达此目的，他应

该每天勤加练习。

§189 修辞 逻辑 文体 写信 英语

§190 作为一种思辨的自然哲学，我想我们是一点也没有的，或许我有理由说，我们永远不能形成这样一门科学。自然的杰作是由一种智慧所创设的，其操作的方式远非我们的能力所能发现或设想出来，因此，我们不可能把它们简化成为一种科学。自然哲学是关于事物本身的原则、性质及其运行的知识，我想它由两部分组成，一个部分是关涉精神及其性质和特点的，另一个部分是关于物体的。前一部分通常指的是形而上学，不过，无论给它冠以怎样的名目，我觉得关于精神的研究总应该在关于物质和物体的研究之前进行，不能把它视为一种可以形成一个系统、用知识的原理加以处理的科学，而只能把它视为我们心智的扩展，使我们经由理性和启示的引导，对智识世界获得更为真实、完满的认识。除了上帝和我们自己的心灵之外，我们对于其他的精神所获得的最为清晰、巨大的发现均是来自上天、经由启示赋予我们的；我认为至少年轻人对这些发现所拥有的知识应该是来自启示的。为达此目的，我以为，最好是写成一部好的圣经史，以供年轻人去阅读。在这部书当中，所有适宜的东西都应该依据时间的先后顺序安排进去，而那些只适于年长的人阅读的东西都删去，这样，我们通常因为不加选择地阅读《圣经》——这是热衷于《圣经》的人们至今容易发生的问题——所产生的混乱就可以避免了。此外，时常阅读此书，还有一项好处，那就是它可以使幼童在心里形成一种关于精神的观念和信仰，而在这部书当中，他们随处都要碰到精神的问题，这就为物体的研究做好了准备。因为倘若没有精神的观念，或者没有考虑到精神方面的问题，那么我们的哲学在其主要部分就是残缺的，它没有对创造的最为精彩和有力的部分进行思考。

§191 关于这本《圣经史》（*History of the Bible*），我认为最好有一个简明易懂的摘要，把幼童有阅读能力时就该熟谙的最主要的、最为实

质的项目包括进去。这样他们便可以早早地获得一些关于精神的观念，但它并不与我在前面所说的“我不主张幼童小小年纪就为一些精灵的观念所困扰”而相矛盾，在那里我的意思是指，我觉得幼童娇嫩的心灵还不适于早早地接受一些妖精、鬼怪以及幽灵的印象，那是他们的女仆及周围的人为了让幼童服从他们的命令而去吓唬他们用的，这种东西往往给他们的余生带来极大的不便，使他们的心灵经常遭受恐吓、害怕、脆弱和迷信的危险；等到他们走入社会，与人交往之时，他们便会因此而感到心烦和惭愧，他们为了彻底地治愈这些毛病，从其重负中解脱出来，往往将所有的精神一股脑全抛弃了，这就走到了另一个、而且是更坏的极端。

§ 192　我之所以希望年轻人把精神的研究放在物体的研究之前，在他们进入自然哲学的殿堂之前，先好好地吸收一番圣经教义的思想，那是因为物质体乃是我们的感官非常熟悉的东西，它们很容易先入为主，排斥其他的一切存在物，我们的心智一旦以物质的原则形成了成见，它就不再会有精神的位置了，也不会承认有诸如存于大自然之中的非物质的事物（immaterial Beings in rerum natura）的存在。显然，光靠物质和运动是无法解释自然界中的伟大现象的，比如最一般的万有引力，我就认为它不可能由任何物质的自然运动或者其他的什么运动法则来加以解释，而只能说是一种更高级的存在以其积极的意志所安排的结果。[91] 因此，倘若我们不加上某些超出自然正常轨迹之外的东西就不能很好地对诺亚洪水作出解释，那么，我提议不妨想想是不是因为上帝暂时改变了地心引力的中心（这种事情如同万有引力一般明白易懂，或许因为某些我们不知道的原因稍加变化它就会得以产生），以此来解释诺亚洪水不是要比任何用来解释它的其他假设都要容易得多吗？在这个问题上，我听说了一种很强的反对意见，即是说这样只能产生一种局部的洪水。不过，我们一旦承认了地心引力中心的改变，就不难设想神的力量可以把地心引力的中心置于与地球中心有一定距离的地方，在一定的时限范围内使地球绕着新的中心转，这样洪水便是全球性的了，而且我认为，对于摩西所

发布的一切洪水现象，这种设想比起很多用来解释它的艰涩难懂的假设来说，都要容易得多。不过，这里并不是争论这一问题的地方，我们只是顺便提及而已，以表明我们在解释自然的时候，除了纯粹的物质及其运动之外，还有必要求助于其他的东西，比如《圣经》上所陈述的各种精灵及其神力的观念，就是一种很好的准备，赋予适宜的机会，便可以对这一假设形成更为完整的表述，并用它来解释《圣经》上所记载所有洪水及洪水史上所假定的一切难题了。

§ 193　不过，回到自然哲学的研究上来，虽然世间有很多这方面的理论体系[92]，但我不能说，我知道有哪种体系可以作为一种科学教给年轻人，使他从中肯定能够找到真理和确定性（这一点亦是所有科学所期望找到的）。当然，我并不是说那样我们就全不用去谈它们了，在这个注重学问的时代，一个绅士是有必要对这些体系有所研究的，那样可以使得他适于与人交谈。但至于他是应该去读时下最为流行的笛卡尔哲学（Des Cartes），还是应该对其他的几种流派也稍加浏览呢？我的意见是，我们阅读世间已有的诸种自然哲学体系，更多的是为了了解其假设，理解各个流派所用的术语和说法，而不是指望因此而获得关于自然现象的全面、科学和令人满意的知识。惟有一点可说的，就是现代微粒子论者（Corpuscularians）的观点，在大多数事情上面都比逍遥学派（Peripateticks[93]）的观点明白易懂，虽然逍遥学派在微粒子学派产生之前还是学术界信奉的对象。如果有谁还想追溯得更远些，想了解一下古人的一些观点，那么他可以参阅卡德沃思（Cudworth）的《学派体系》（*Intellectual System*[94]），在那本书中，博学的作者精确而又富有判断力地收集和解释了希腊哲学家的各种观点，各家所依据的原则，各家之相互区分所依据的主要假设，在这里都比我所知道的其他任何地方更容易看得出来。但是我决不因为我们所有的一切知识或所可能达致的一切知识都不能形成一门科学而去阻止别人对自然的研究。自然界中有许多事情是适于绅士知道的，也是绅士所必须了解的；还有许多的事情对于那些下过功夫的好奇者，总会有快乐和利益上的丰厚回报。不过，这些东西我以为只能从那些亲自作过合理

的实验和观察的学者那里去寻找，而不该从那些纯粹思辨的理论体系去获得。因此，诸如波义耳先生的很多著作，以及其他的关于农耕、种植、园艺等之类的著作，对于一个绅士来说都是适宜的，只要他对时下流行的自然哲学的一些派系稍有了解即可。

§ 194　虽然我所遇到过的诸种物理学派都很难促使我从那些自称能够从普通的物体第一原理中推导出一种自然哲学体系的论文中去寻求某种确定性或科学，但是无与伦比的牛顿先生，向我们展示了数学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应用到自然的某些部分，并依据事实所证实的原则，我们是可以获得这个我称之为不可理解的宇宙之特定领域的一些知识的。牛顿在他令人称羡的著作《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Philosophiæ naturalis principia Mathematica*）中，给予我们这个行星世界及其可观察的、最为显著的现象作出了一个合理而又明晰的说明，倘若其他的人能够给予自然界的其他部分作出同样合理明晰的说明，那么对于这个惊人的机器的各个部分，我们便可以指望获得比我们迄今为止所能期望的更多的、更为真实的而又确定的知识。虽然世间极少有人具备足够的数学知识去理解他的证明，然而最精明的数学家已经检查过它们了，并承认它们是对的，由此可见他的书是值得一读的，对于那些意欲了解我们这个太阳系当中巨大物质体的运动、性质及其运行的人，他的书一定能起到不少的启发和振奋的作用。当然我们只需小心地注意他的结论就行了，因为这些结论都是些可以信赖的、经过证明了的命题。

§ 190－194　自然哲学

§ 195　简而言之，以上就是我所想到的一个年轻绅士所应学习的内容。大家兴许觉得奇怪，我居然把希腊文给略过了，因为我们国家的所有学问之渊源和基础均是来自希腊人的。这一点我也承认，而且我还要补上一句，即：对希腊语一无所知的人是称不上一个学者的。但是，我在这里所考虑并不是一个专业的学者的教育，而是一个绅士的教育，对

于一个绅士来说，当今社会人人都承认他有必要学习的，乃是拉丁语和法语。等到他长大成人，假如有心继续学习，探究一番希腊的学问，他自己很快就能掌握那门语言的。但如果他没有这方面的兴趣，那么他即使在家庭教师的管教下学习希腊语，也终将是枉费力气，一旦获得自由，他在希腊语上面所花费的时间和精力都将白白浪费，忘得一干二净。因为即便是学者们自身，一百个人当中又有几个可以记住他们从学校所学来的希腊语呢？更遑论把它提高到对希腊的作家作品达到阅读娴熟、理解自如的境地。

关于一个年轻绅士的学习问题，现在可以小结一下了，他的家庭教师应当谨记，教师的任务不在于把一切可以知道的东西都塞给学生，而在于培养他对知识的爱好和尊重；在于教给他正确的求知方法，使得他在有心向学的时候可以提升自己。

关于语言的问题，我在这里要奉献给读者的是一位颇有见识的作者的观点，我尽量用他的原话表述出来。他说（*La Bruyer Moeurs de ce siecle*，P. 577/662）：[95]

> 语言的知识是很少能够让幼童不堪重负的。这种知识对于各种身份的人都是有用的，它们一视同仁地为所有的人开辟道路，让他们抵达学问的最为艰深的殿堂，并让他们尝到学问的轻松和乐趣。但如果这种令人厌烦的学习延误到幼童稍大一点再进行，年轻人便要么没有决心再用心去学它，要么就没有毅力坚持去学。即便有人在这方面还有些毅力，但再把时间花在语言的学习上面却会有诸多的不便，因为那时他的时间需用他作了。那时他已经过了适当的年龄，却还要把时间局限在单词的学习上，同时又要学习其他的事情。这至少已经是错过了人生当中最好、又最美的时机了。语言的坚实基础只能趁所有的事情还容易在心灵上留下深刻印象的时候打下，那时人生的记忆还很鲜活、敏捷和强健；人的头脑和心思还没有种种牵挂、情感和意图的束缚。这时候由幼童可以托付的人利用他们的权威督促他长久持续地

> 用功。有一种观点让我很信服，即：世间之所以少有真正有学问的人，而徒有虚表的人却俯拾皆是，正是因为忽略了这一点的缘故。

我相信每个人都会同意这位善于观察的绅士所说的话，语言的学习最好在我们年幼的时候进行。但是，为人父母和老师的人，应该想想究竟哪种语言才适于幼童去学习。因为必须承认的是，如果要求一个人去学一门在他的人生旅程中不可能用到的，或者依他的脾气可以猜测他在将来定然会置之不理、完全放弃的语言，那便是一种无谓的努力和时间的浪费。他一旦成人之后，脱离了老师的管束，便会依着自己的兴趣，不再花时间去提高那些学者才使用的语言，也无心学习其他的语言，除非那是日常要用的，或者某些特别的需要逼迫他再去学的。

不过，为那些有意于将来做学问的人着想，我将补引几句那位作家的评论，使得他的意见更为完整。这些话还值得所有想要有真学问的人去思索，因此它亦是适于家庭教师们用以教导学生的一条好规则，他们可以用这些话去叮嘱学生，指导其将来的学习。他说，

> 研究原本（the original text）是怎么推荐也不为过的一项建议。这是通往所有学问的一条最为简捷、最为保险又最为如意的门径。事情要从源头上去探得，不可依赖第二手的材料。大师的作品是不可搁置一边的，要细加思索，牢记心头，并随时引用。您要从整个的范围和全部的情境去彻底地弄懂它们，熟谙原作者的原则，把那些原则连贯起来，然后作出您自己的推论。第一流的评注家就是这样做的，您若没有达到同等的境地便不要止步。除非您自己实在走不通了，前面一团漆黑，您不可满足于从别人那里借来的灵光，亦不可用别人的观点来作您的指引。别人的解释不是您的，它们终究要从您身上溜走的。相反，您自己的观察才是您自己运用心智的结果，在您与人交谈、咨询与争辩的时候，它们随时都会留在您身边。若要不遗失研究的快乐，那就要看您能不能不辍阅读，除非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难，您决不

可停止读书。真正不可克服的困难，评注家和学者们自己也是束手无策、无话可说的。别处有些多产的解说家，总爱在一些原本直接、简单的原文上虚华地夸耀一番自己的学问，他们在那些不必要的地方，倒是不惜口舌，不辞辛劳的。您若确信您自己完全是按照这样的方式来安排您的研究的，那么您需知那无非是因为人的懒惰驱使书呆子去填塞而非丰富您的书库，它把一些好的作者埋没在成堆的注释和评论当中，您会发觉这种懒惰终将令您自食其果，事与愿违，您本想尽力躲过读书的辛苦，但到头来您仍需大量阅读和探究，反增加了痛苦。

这段话看起来只关系到纯粹的学者，对他们的教育和研究的正确秩序有很重要的意义，因此我希望大家不要怪我在这里插这么一段，尤其当我们想想它兴许对绅士也有些用处，只要他们在什么时候发愿对某种学问作点深入的研究，希望自己也能获得一种牢固的、令人满意的和巧妙的洞见。

井然有序和持之以恒，这两种品格据说可以造成两个人之间的重大分别。于此我确信，没有什么比一个良好的方法更能为一名学者扫清道路，助他前进，使他轻易而又深入地探究到学问的真谛。他的老师应该努力使他明白这一点，让他习于秩序，在运用思维的过程中教给他方法；给他展示窍门在哪里，它有什么好处；让他熟谙各种方法，从一般的到特殊的，或者从特殊的到较为一般的，两种方法都要练习；使他明白各种不同的方法各自适于怎样的情境，它们又各自最适于达到何种目的。

在历史里面起主导作用的应该是时间的秩序，在哲学问题上起主导作用的则是自然的秩序，在所有的进步当中，自然的秩序就是从当时的地点向邻近的地方扩展。心智的发展亦如此，从它已经拥有的知识向邻近的、与之连贯的方向扩展，从事物可以分成的最简单的、最单纯的部分出发，以此类推，最终抵达它的目标。达此目标，若能让学生习于很好地辨别心智所能发现的真正差别、亦即使之具有清晰的观念，这是很有用处的，不过在他不能辨别出差别、没有清晰观念的地方，则需教他

小心避免从术语上去加以辨别。

§195 希腊语 方法

§196 一个绅士除了要从研究和书本上去学得东西之外，还有一些才艺也是必备的，这些方面必须通过练习去获得，必须给予足够的时间，并专门请老师来教。跳舞可以使得一个人终其一生都保持优雅的动作，而且可以使年轻人在一切事情上面都有一种男子汉气概和一种适宜的自信心，我认为幼童一旦到了能够跳舞的年龄，就应该让他们尽早地去学。不过您一定得寻着一位很好的老师，他知道怎样的动作才是优雅的、合适的，怎样才能使身体的所有动作具有一种自由而又安逸的感觉，而且他能教好。一个人如果不能这样去教，那就还不如根本不教的好，天生不得体的动作比起那些矫揉造作的姿势来说要好得多。所以我认为一个人照着一名诚恳的乡绅的举止去行脱帽和退步礼，都比照着一个不得体的舞蹈教师去行礼，要好得多。至于具体的跳法以及舞姿，我倒不怎么在意，甚至一点也不重要，我所看重的是优雅的仪态。

§196 跳舞

§197 音乐被认为与舞蹈有一定的亲缘关系，一个乐器方面的好手往往能够得到很多人的看重。不过年轻人为了在音乐上面学到些一般的技巧总要浪费很多的时间，而且经常因此而结交到一些古怪的伙伴，很多人都认为这样的伙伴最好别交。在我所知道的很多有才华、有事业的人当中，就很少听说有谁是因为他在音乐方面的优秀表现而被人称赞、为人看重的，所以我认为，在所有那些他们应具备的才艺当中，音乐应该放在最后一位。我们的人生是很短暂的，不可能事必躬亲，所有的事情都学上一番；我们的心智也不可能时时注意到要学的东西上面去。脆弱的心智和身体都要求我们时不时得到松弛，因此，凡是会很好地利用

生活的各部分的人，他定能分出一大部分时间来用作娱乐的活动。至少，年轻人是必须准许他们进行娱乐的，除非您有意急切地催他们更快地变老，并且不幸地看到他们死去，或再去投生，其时间早得出乎您的意料。因此，我认为他们应把时间和精力花在那些最有用、最重要的事情上面，在那些事情上取得正儿八经的进展，而且，他们还应该采用可能获得的最为容易、简便的方法去学习。或许，正如我在前面所言，使身体和心智的练习互为娱乐，这差不多就是教育的最大秘密之所在。当然，这必须由一个谨慎的人来做，他能够很好地考虑到学生的脾性和兴趣。因为一个人学习或跳舞累了，他并不是马上就要去睡觉，而是想做点别的什么，以此可以转移他的注意力，愉悦他的身心。不过有一点必须谨记的是，凡是做起来不能带来快乐的事情，都不能算作是娱乐。

§197 音乐

§198 击剑和骑马（Riding the Great Horse[96]）被看成是绅士教养中必不可少的一个部分，以致如果有谁忽略它们，会被认为是一种很大的疏漏。骑马多半只能在大城市里面才能学到，这门技艺在那些安逸而又奢华的地方，是健康的一种最好的锻炼。基于这一理由，一个年轻的绅士在他居住于大都市的时候，拿出一点时间来学习骑马是适宜的。骑马可以锻炼一个人在马背上保持一种稳定而又优雅的坐姿，可以使他学会让马迅速地止步、转身以及卧倒，这些方面对于一个绅士来说，无论在平时还是战时都是有用的。不过，骑马是否重要到可以把它当作一件事情来做，令他在纯粹为了健康，间歇花些时间在这项剧烈的运动上面之外，还是不是该特别多费些精力，我想留待父母和老师们去慎重决定。为人父母和老师者，应该谨记，在全部的教育里面，最大的时间和努力应该花费在对年轻人日后要过的日常生活和各种情境最为重要、又最常用到的技能上面。

§199 说到击剑，我认为它对于健康来说是一项很好的运动，但于

生命也是很危险的。那些自认为学会了击剑的人，因为对自己击剑技术的自信往往易于卷入与人的争吵。这种狂妄的自信常使他们在一些涉及名誉关头，以及别人稍有冒犯甚或没有冒犯他们的时候，他们就暴躁得过度了。热血沸腾的年轻人往往会想，如果他们从来不能在决斗中一展他们的技艺和勇气，那便是白学了击剑。他们想的似乎也有道理。但是这种道理曾经带来过多少惨痛的悲剧，许多母亲的眼泪可以为证。一个不会击剑的人就能更加小心地避免与暴汉和赌徒为伍，也决不会像通常的争吵那样，过于追究细节，当众侮辱他人、侮辱之后还强词夺理。一个人到了决斗场上，一般的击剑技巧远远不能保他平安，只会叫他遭到对手的剑击。反倒是一个勇敢而又一点也不会击剑的人，会因此而全力一刺，也不闪避对方，他对于一个一般的击剑者却有几分胜算，尤其如果他还有角力方面的技术，那就更是如此。因此，如果有谁要避免这种意外的发生，帮他的儿子为将来的决斗做些准备，我倒宁愿我的儿子成为一名好的角力者，而不是一名普通的击剑家，一个绅士充其量只能达到普通击剑家的水平，除非他一直呆在击剑学校，每天勤加练习。不过，既然击剑和骑马被普遍地视为一个绅士的教养中不可或缺的两种素质，要让他们完全去拒绝这两种特色的技能是很困难的。因此，我把这件事情留待父亲们去考虑，看看他们儿子的脾性、将来可能身处的地位是否准许或鼓励他们追逐这些时尚，要知道这些时尚与一般公民的生活是没有多少关系的，先前那些最为好战的民族也不知道它们[97]；而且那些接受这些时尚的人也不见他们就因此增加了多少力量或勇气，除非我们能够感觉到作战的技能或英勇因为有击剑的决斗而获得了提高，而这种种尚武的表现，我认为它们是终将消亡于人世的。

§198－199　击剑

§200　以上便是我当前关于学问和技艺问题的一些思考。一切问题的关键之处在德行和智慧。

有智慧，便有神力。

Nullum numen abest si sit Prudentia[98]。

应该教他控制住自己的喜好，使自己的嗜欲服从于理性。这一点做到了，通过经常的练习将它变成习惯，最为艰巨的任务就算完成了。要使年轻人做到这一点，我不知道有什么比爱好表扬和称赞的心思更管用的，因此，应该尽一切可以想像的技巧把这种心思灌输给他。要尽可能地让他形成一种名誉感和羞辱感，做到这一点，就等于您把一种原则输入了他的内心，这种原则将影响到他的行动，即便您不在他的身边，其效果也是对鞭笞的惧怕所不能比拟的，那才是合适的基础，将来可以在上面揭示出道德和宗教的真正原则。

§201　此外，我还想补充一件事，这件事我怕一说出来就会遭遇被人怀疑的危险，诸位兴许会疑心我忘了自己在干什么，忘了我所谈及的是教育的问题，而且完全针对的是绅士的教育问题，它与学手艺似乎是全不相容的。但是，我仍然忍不住要说，我希望他学一门手艺，一门手工方面的手艺，甚至可以学两到三种，只不过应特别注意其中的一种而已。

§202　幼童喜爱忙碌的天性应该加以引导，让他们做些有益的事情，这一建议如果实现大概会有两种好处：1．这种从练习中得来的技能本身就是值得具备的。这样的技能不仅存在于语言和高深的科学当中，在绘画、车工、园艺、回火和铁工，以及其他一些有用的手艺中的技能都是值得具备的。2．有些练习自身并不怎么重要，但它们却为健康所必需或于健康有益。有些知识对于幼童来说是必备的，因此他们在年轻的时候必须分出一部分时间来在这些知识上取得进步，即使这种付出于他们的健康毫无益处，比如阅读、写字以及其他一切陶冶性情的案牍研习，都不可避免地要从小占去绅士们的一大块时间。而其他一些必须经由劳动方能掌握和习得的手工技艺，通过这种练习多做几件，不仅可以增强我们的灵巧性和技术，还可以对我们的健康有益，尤其是那些我们需要

在户外操作的手艺。因此，在这些事情上面，健康和进步是可以二者兼得的。对于那些主要任务是与读书、学习打交道的人来说，作为一种适宜的娱乐，不妨从中选上一两件来做做。在选择的过程中，一定要考虑到他的年龄和兴趣，切不可强迫他去做。因为命令和强力往往只会导致、而能不医治憎恶的情感。一个人不管被强迫做什么事，一旦他能够离开，他便会马上逃离开去，而且做起来也少有益处，更无乐趣可言。

§201－202　手艺

§203　在其他的一切技艺当中，我本是最喜欢绘画的，但说起绘画，却有一两种不大好应付的反对意见。首先，绘画如果画得不好则是世间最坏的一件事情；而若要达到相当程度的技巧，又必须花费一个人过多的时间。倘若他有这方面的自然天赋，那又会使他为了绘画而陷入忽略其他一切更为有用的学习的危险；倘若他没有这方面的天赋，那么所付出的所有时间、精力和金钱都将付之东流、白费气力。另外，我还有一个反对绅士绘画的理由，即绘画是一种案牍上的娱乐，它所耗费的更多的是心智的劳动，而非身体的劳动。我以为，绅士更正经的任务是学习。等到学累了，需要放松、休息一下的时候，就应当做些身体的练习，以解除思维的紧张，增进他的健康和活力。基于这种理由，我是不赞成绘画的。

§203　绘画

§204　其次，对一个乡绅（Country-Gentleman）来说，我建议他学上一种、甚至两种技艺，即一般的园艺或农艺和木工（如木匠、工匠或者车工），这些工作对一个正在学习或有事业的人来说，都是一些适宜而又健康的娱乐。因为我们的心智不可能持久地关注在同一件事或同一种方法上面，伏案工作或用心学习的人应当作些练习，同时放松一下他们的

心智，活动一下他们的身体。我不知道对于一个乡绅来说，还有什么比这两样技艺更有益于他的身心了，其中做木工活在气候或季节不适于他做园艺的时候，同样可以为他提供锻炼的机会。除此之外，掌握了园艺的技术之后，他便能够管理和教导他的园丁；掌握了木工的技术之后，他便能设计和制造出很多有趣又有用的东西：虽然这些均不是我建议他参与劳动的主要目的，而只是一个引子。通过一些有用而又健康的手工作业，让他从其他一些更为正经的思索和工作中得到娱乐，这才是我的主要目的。

§205　古代的伟人很懂得如何用手工劳动来作为国家大事的调剂，而且他们觉得这些事情作为国家大事的消遣并不有损于他们的尊严。他们在闲暇时间最常采用的消遣办法好像是农业。犹太人中的基甸（Gideon[99]）是在打谷子的时候被人请去的，罗马人中的辛辛纳图斯（Cincinnatus[100]）是在犁田的时候被人叫去指挥他们国家的军队，以抵抗敌人的。显然，他们在连枷和犁耙上的灵巧技艺，他们之成为这些工具上的行家里手，并没有妨碍他们使用武器的技能，也没有妨碍他们掌握战争和政治的艺术。他们既是伟大的将领和政治家，也是区区一介农夫。享有盛誉的老伽图（Cato major[101]）曾经担任过罗马共和国的所有重要官职，但他却亲自给我们留下了一个证据，证明他是如何地熟谙农事。我还记得，身居波斯王位的赛勒斯（Cyrus）也认为园艺一点也无损于皇帝的尊严和荣耀，他就曾给色诺芬[102]展示过他亲手培植的一大块果园。如果有必要推荐出一些有用的消遣作为例子，在古代犹太人和异邦人的记载当中，这一类的例子真是俯拾即是。

§204－205　园艺　工匠

§206　当我把这些手工技艺或类似的练习称为消遣或娱乐时，诸位别以为我弄错了。因为娱乐并不是偷懒（每个人都能看得出来），它不过是通过变换一下工作来放松一下疲惫的身体。那些认为消遣无需付出艰

辛劳动的人，容易忘了猎人也必须早起，辛苦地骑马，以及忍受炎热、寒冷和饥饿的痛苦，但是，我们知道打猎一直是那些最伟大的人物所常进行的娱乐。掘土、种植、接种或者诸如此类的有益活动作为消遣，只要人们乐意去做，是一点也不亚于那些流行的无聊的游戏的，而且，人们一旦在手艺中形成了习惯，掌握了其中的技能，是很快会喜欢去做的。我毫不怀疑，有些人因为经常被人叫去打牌，或者玩其他的什么游戏，他们又不能拒绝别人的请求，这些人对于那些娱乐方式，一定比生活中任何最为正经的工作还要厌烦，虽然这些游戏他们也不本能地心怀憎恶，有时甚至还想玩玩，权作消遣。

§207　那些有地位的人，尤其是妇女，在游戏上面浪费了太多的时间，我以为这是一个很明白的例子，表明人不能完全地空闲，他们总得做点什么。不然的话，有些事情实际做起来通常是烦恼多于快乐，他们怎么还能一坐好几个小时，在这些事情上面耗费精力呢？有一点确定的是，那些赌徒赌过之后再去想想，赌博一定不能给他们带来什么满足感，也不可能对他们的身心带来任何的好处。如果关系到他们的财产，他们若是非常在乎，那么赌博就成为一门技艺，而不是娱乐了。凡有别种谋生手段的人，是很少会从赌博上发大财的，充其量，一个富裕的赌徒也不过是具备了一种低贱的手艺，虽然因此装满了钱袋，却是以名誉扫地为代价的。

娱乐并不属于那些不务正业、不因尽力工作而疲惫的人。安排娱乐时间的技巧在于，它不仅要能让经过练习疲惫了的身体部位得到放松、重新振作，而且在让人获得当前的快乐和安逸之外，它还能对将来的事产生有益的影响。时下之所以流行种种无益的、危险的（他们称之为的）消遣（Pastimes），使人们相信学习或插手任何有益的事情都是不适于绅士的消遣（Diversion）方式，那全是因为那种自以为伟大和富裕的虚荣心和自负感作怪的结果。这便是打牌、掷骰子和酗酒在世间大行其道的原因所在。很多人把他们的闲暇时间浪费在这些项目上面，纯粹服膺于习俗，因为他们没有更好的事情来消除闲暇的空虚，并不能从中寻到任何实质

的快乐。他们忍受不了没有工作的空闲施加于他们身上的沉重压力，也无法忍受那种无所事事的不安感。而且他们又从来没有学过任何值得称道的手工技艺，无以消遣，只好投身于那些愚蠢的或不良的办法，以消磨他们的时间。这些无聊的消遣方式，在一个理性的人为习俗败坏之前，是极少能从中找到乐趣的。

§206－207　娱乐

§208　我说这些并不是要求一个绅士永远不要参与到和他同龄、具有相同地位的年轻人中间的流行的、无害的消遣中去。我决不想他成为如此严肃、抑郁的人，我倒建议他对于他所交往的人们的一切作乐和消遣，能够比平时放得开一些。对于他们所要求于他的一切事情，只要符合一个绅士和一个诚实的人的身份，是不必反感或生气的。虽然谈到打牌和掷骰子，我认为最保险又最好的办法就是永远不要去沾它们，使他们没有能力去接触这些危险和诱惑，以致浪费了有用的时间。但是随意而又愉快的交谈，以及一切流行中的适宜的娱乐是可以准许的。我觉得，年轻人在他正式的、主要的工作之余，一定还有足够的时间去学习几乎任何一门技艺的。人们之所以不去掌握其他的技艺，其原因不在没有时间，而在没有用功。一个人每天只需花上一个小时，持续不断地用心于某一项消遣，就一定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取得超乎他所能想像的进步：这种进步即便没有别的用处，但如果能驱除时下流行的种种一般的、邪恶的、无益的和危险的消遣，向人们展示这些消遣都没有必要，那就很值得鼓励了。如果人们能够从年轻的时候起就戒除闲荡的脾气，不违反常规，不把他们的一大部分时间都无谓地浪费掉，无所事事，不做正当的娱乐，那么，他们一定会有足够的时间在成百上千的事情上面获得灵巧而精湛的技艺；那些技艺虽然与他们的正当职责无甚关系，但绝不对他们的正当职责造成妨碍。因此，我认为基于这一理由，以及前面提及的其他理由，一种懒散的、无所事事的脾性，每天像做梦般地打发日子，

这种习气是绝不能在年轻人中间纵容或者准许的。一个生病的、健康状况紊乱的人所处的正是这么一种状态，除此之外，其他的人，无论他多大年龄、地位如何，均不容许如此度日。

§209　在上述种种技艺之外，或许还可以加上薰香、涂漆、雕刻，以及几种铁工、铜工和银工之类的项目。如果像大多数年轻绅士一样，他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大都市度过的，那么他还可以学学刻蜡纸、擦光、安宝石，或者磨拭光学玻璃等。在这么多巧妙的手工技艺中间，他不可能连一样他喜欢的都找不着，除非他确实懒惰或是堕落了，这在一种正确的教育方法当中是不应该发生的。由于他不可能总是在学习、读书和交谈，除去这些活动之外，他总会有很多的时间，倘若不用这些方式去消磨，他就会用更坏的方式去打发。总之，我认为年轻人总是很少愿意完全地静坐和偷懒的，如果他果真想要这样度日，那便是一个有待于改正的毛病。

§208－209　技艺

§210　但是，如果那些弄错了的父母，听到工匠和手艺这些"丢人现眼"的名目就吓坏了，他们对于孩子们所从事的任何一样诸如此类的事情一定会心怀憎厌。然而有一件事情与技艺有关，如果他们肯想想，便一定会认为是他们的儿子所绝对必要去学的。

商业计算（Merchants Accompts）虽然不是一门能够帮助绅士获得财富的科学，但在帮他保存自己已有的财产方面，或许还没有其他的方法比它更有用、更有效的。很少听说那些对自己的收支做了账目，因此对家务状况一直心里有数的人，却把家庭经营垮了的。我相信很多人之所以不知不觉就拖欠了别人的账，甚至还每况愈下，正是因为他们没有注意到这一点，或者缺乏这方面的技能而导致的。所以，我建议所有的绅士都要学好商业计算，不要因为它的名字取自于经商的人，也主要由这些人所采用，就认为它不属于他们应学的范围。

§211　一旦我的少主人学会了记账的技巧（它与其说是一种算术，不如说是一项理性的工作），他的父亲便应从那时起，要求他把所有的花销都记录下来，这或许是个不错的主意。我并不是要他把花了钱的每一品脱酒或者游戏都记录下来，而是只要他记下花费的一般名目就行了。我也不是要他的父亲因此可以严格地核查这些账目，以寻找批评他花销的机会。他应当记得自己也曾年轻过，不应忘记他那时的所思所想，他儿子所应有的相同的权利，也应该给予准许。因此，如果我主张年轻的绅士应该学会记账，那绝不是为了方便对他的花销进行核查（因为父亲所准许他的事情，就应当完全由他自己去做主），而是在于让他尽早地习惯记账，及时地把记账的技能练得纯熟自如，如果他一旦都能坚持执行，那是非常有用而又必要的。有一个高贵的威尼斯人，他的儿子沉湎于父亲的财富之中，他发现儿子的花销非常高昂、奢侈之后，便吩咐账房以后他每次要钱的时候都让他数数，给他的钱不可多于他所要的数目。读者诸君大概会想，这个办法对于一个年轻绅士的花销并不会造成什么重大的约束，因为他只要说多少钱，就准能拿到多少钱。但就是这么点要求，对于那个每天只知道寻欢作乐的儿子来说，也是个很大的麻烦，以致最后导致了他一番清醒而又有益的反思。如果仅就数数要花的钱，对我来说便这么痛苦，那么我的先辈既要数钱，还要挣钱，那要花费他们多大的辛劳和痛苦呢？由于数钱的这么点小小的痛苦所导致的这番理性的思考给他的心理造成了很深刻的影响，以致他从此悬崖勒马，终于成为一名持家的好手。这个故事至少能够给人这么一点启示，即要使一个人花钱适度，最好的办法莫过于让他做一个规范的账目，使他对自己的财务状况始终有清醒的认识。

§210－211　商业计算

§212　教育的最后一个部分通常是旅行，一般认为旅行完了，一名绅士也就培养出来了。我承认到国外去旅行有种种很大的益处，但是我

认为，我们通常送年轻绅士出国所花费的时间，比起其他来说，是最不能让他们获得这些益处的。这些益处中最主要的，简言之无外乎两种：其一是语言；其二是因为见的人多了，与各种脾性、习俗和生活方式的人（这些人各不相同，尤其与他所生活的教区和邻里有很大的差异）打过交道之后，可以获得智慧和审慎方面的进步。但是，通常送他们出去旅行的时间是在16—21岁之间，这个年龄阶段是人的一生当中最不适于他们在上述方面取得进步的时段。我认为，让幼童去学习外语，形成正确的外语发音，最好的时机是从7岁到14岁或16岁，那时候如果有一个老师随从，对他们来说是非常有用，也是很有必要的，因为老师要教他们外语的同时，还可以教他们其他的东西。但是，在他们认为自己已经成人、可以管束自己，而实际上他们所有的审慎和经验又不足以做到自我管束的时候，却让他们远离父母，只由一个老师管教，那岂不是让他们在最没有能力进行自我防卫的时候，把他们置于人生的最大的危险当中吗？在他们躁动、喧闹的年龄到来之前，我们还能指望老师有些权威，在15、16岁之前，他还没到顽梗、叛逆的年岁，别人的诱惑或榜样也不能使他脱离老师的教导，然而，一旦到了15、16岁，他便开始喜欢与成人结交了，并自认为已经成人了。等到他崇拜起一些具有男子气概的邪恶事情，并以自己能参与进去而感到骄傲，认为自己再听任另一个人的控制和教导是一种耻辱的时候，我们怎能指望哪怕是一个最为小心和谨慎的老师，他在这个时候又能起到什么作用呢？那时做老师的没有权力去强制学生，学生也没有心思去听从老师的建议，他只听从一些热血沸腾的流行时尚的支使，只听从跟他一般聪明的同伴的诱惑；老师的建议，已被他视为他的自由的敌人。一个人在什么时候会比他在这个既粗野又不服约束的时候更容易作出出轨的行为呢？在他一生当中，这个时候正是最需要他的父母和朋友的监督和权威，对他加以管束的时候。一个人在此之前性情柔顺，还未变得桀骜不驯，因此易于管束，也很安全；但在此之后，理性和看法已经开始产生了；人们便开始注意起他的安全和进步来了。因此，我认为送年轻绅士出去旅行的最好时机要么在他很小

的时候，那个时候他易于接受老师的教导；要么就在他再大一些的时候，那个时候即便没有老师，他也能够做到自我管束，能够细心观察他在外国所发现的值得自己注意的事情，而且这些观察于他回国之后会有用处。同时，因为他可以事先对本国的法律、风尚，以及自然和道德上的优缺点有一个通透的了解，出国之后，他便有了与他人交流的素材，从中还可获得他所期望的知识。

§214 [103]我猜想，很多年轻绅士归国之后并没有取得多少进步，其原因正是他们没有按以上的方式安排旅行。如果他们确实也带回了一点他们所见过的风土人情方面的知识，那也往往只是对他们在国外所遇到过的最坏的、最虚华的事例心怀羡慕而已。他们所回味和记忆的，只是他们第一次获得自由的那些事情，而不是回国以后应该如何使自己变得更好、更聪明。确实，他们在这个年龄出去，有一个人照料，帮他们打点好一切，为他们作好观察，他们除了能得到这种结果之外，还能得到什么呢？这样在老师的庇护下，以老师为挡箭牌，认为一切都不必靠自己去获得，也不必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他们自然很少亲自去探究、发问，也不作有用的观察。他们的心思只在追求游戏和快乐，认为那是一种放松、不被控制的感觉。但他们却很少发奋去考察他们所遇到的人们的意图、去观察别人的演讲词，去思量别人的技巧、性情和爱好，使自己知道如何与人打交道。在这里，与他们随行的人，应该保护他们；当他们身陷荆棘的时候，要帮他们自拔出来；应该对他们所有的越轨行为负责。

§215 我承认，关系到人的知识，其间大有学问，因此，我们不能指望，一个年轻人马上就能精通此间的诀窍。如果出国旅行不能开阔他的眼界，使他学会小心谨慎，善于用自己的洞察力穿透事物的外表，用一种谦恭有礼的举止保护自己，使自己能够自由而安全地与陌生人及各色人等结交，而不忽略别人提出的好主意，那么，可以说他出去走上这么一遭，也没有获得什么用处。在这个年龄被送出去旅行的人，原想通过与国外有地位的人结交、熟识来提高自己，这本是一个绅士进行旅行

所能获得的最大好处，但是我却要问，我们的年轻绅士，由老师随从出去的，一百个人当中有没有一个曾去造访过任何一个有地位的人？那就更别提与人家熟识、从结交中学到他们国家的良好礼仪和值得观察的东西了，虽然与那些有地位的人结交一天所能学到的东西要比整整一年从一个旅馆闲逛到另一个旅馆学到的东西还要多。事实上，这种结果也并不奇怪。因为那些有价值、有才能的人是不会轻易就同意跟那些还需老师照料的小孩熟悉的。相反，一名看上去像成人的年轻绅士和外地游客，在异地他乡表现出想了解那个国家的习俗、礼仪、法律和政治的热忱，就总能受到最优秀的和最博识的人的欢迎、帮助和款待，他们对一名聪明好学的游客总是乐于接待、鼓励和赞赏的。

§216　上述所言无论怎样真实，我仍担心它改变不了习俗，那种习俗要求把人生中最坏的一段时间用于旅行，而其原因并不是为了他们的进步着想。年轻人不能在 8 岁或 10 岁时出去冒险，为的是担心有什么危险会发生在脆弱的幼童身上，实则那个时候出去的危险要比 16 岁或 18 岁时出去的危险少上 10 倍。他也不能在家里呆到那个危险的、顽梗的年龄之后再去出国，因为到 21 岁他就必须回来，结婚生子。父亲为了分配财产的问题不能再等，母亲则为了有一批新生婴儿抚弄，也不能再等；因此，我的少主人，无论如何，到了那个年龄，都得给他物色一个妻子；虽然若能推迟一些时间，使他在年龄和知识上都能稍优于他的子女，这于他的精力、才能或子女都有所裨益。否则的话，做儿子的常常发现自己与他们的父亲跟得太紧，这于子于父都不大舒服。但是，年轻的绅士们一旦要考虑到婚姻的问题，那就只能给他找一位女子了。

§212－216　旅行

§217　虽然我关于教育所发出的平淡无奇的论述就要告一段落了，我并不希望大家觉得我在把它视为关于这一题目的一篇恰当的论文。在这个问题上，还有成百上千的事情有待于考虑，尤其当您考虑到幼童的

各种脾性、不同爱好，以及各自的缺点，需要作出适当的诊断和救治时，更是如此。事情是如此之多，以致需要一本书，甚至一本书也是不能穷尽的。每个人的心智都如同他的面孔一样，有些自己的特色，以使他有别于他人，世间也很少有两个幼童能用完全相同的办法加以教导的。另外，我认为一个王子、一个贵族和一个普通绅士的儿子，也应该施以各自不同的教养方法。不过，这里所关涉的，仅仅是教育的主要目的和目标，以及针对绅士的儿子的教育所发表的一些一般的看法，绅士的儿子当时还很小，我只把他视为一张白纸或一块石蜡，可以依照人们的喜好把他铸成和塑成任意的样式；我所触及的基本上都是些我认为他这种地位的年轻绅士所一般必需的教养项目。现在我把这些临时的想法发表出来，虽然它远不是这方面的一篇完善的论文，也不可能每个人都能从中找到完全契合他的孩子的方法，但是我希望，那些关心他们可爱的小宝宝的人们，读了我的东西，能够获得一点启发，以致生出格外的勇气，敢于在孩子的教育问题上问一问自己的理性，而不是完全地依赖一些陈旧的习俗。

§217 结论

注释：

[1] Juvenal, *Satire* 10.356: "mens sana in corpore sano"，在 Corr.HK 中没有译出。

[2] 锡西厄人是指在第聂伯河下游过着草原生活的游牧民族。这一故事可见 Aelian, *Varia Historia* 7.6, 不过当中所记述的锡西厄人是国王，而非哲学家。

[3] *Nouveau Voyage du Levant, par le sieur D. M.*

[4] Seneca, Ep.53.3: "Memor artificii mei vetus frigidae cultor"（想想我在冷水浴方面还是个相当具有经验的人）；以及在同一本书的 83.6: "Pains deinde siccus et sine mensa prandium…"（沐浴过后，我就吃点干面包，作为我的午餐，而没有正餐）。

[5] 参见《信札》（*Epistles*）i.15.4: "…gelida cum perluor unda per medium frigus"（在严冬季节，我仍喜欢把全身浸透在冷水当中）。

[6] 在弗林特郡（现在的克卢伊达郡）的圣井，从中世纪一直到 18 世纪的朝圣之地。

[7] 伊拉斯谟，*Adagia*, i.1.13。它来自一条希腊俗语（而非罗马俗语）。

[8] strait-laced：指女用背心或胸衣裹得又窄又紧的样子（*OED*）。

[9] Flummery：是一种由鸡蛋、面粉牛奶等组成的甜点心（*OED*）。

[10] Augustus：即 Suetonius, *Divus Augustus*, 76.1—2。

[11] 塞内加:《信札》83.6; 参见 n.4。

[12] Spoon-meat：一种柔软或液体状的食物，尤其为体弱多病的人所设（*OED*）。

[13] “besure”可能是正确的，参见“beware”；在18世纪，它相当于“you may be sure, certainly”（*OED*）。

[14] 从拉丁文 Cloaca（厕所）、“sewer”（下水道）之义，在17世纪有“goddess of the lavatory”（厕所女神）的含义，虽然实际上它也是维纳斯的一个别称。

[15] “Gally-pots”：药罐，用作装药膏、软膏的小玻璃瓶（*OED*）。

[16] “poppy-water”，一种由罂粟制成的催眠饮料（*OED*）。

[17] 梭伦，雅典的政治家，生活于公元前600年左右；曾设计过新法典，有残片存世。但是这里的故事是洛克从第欧根尼·拉尔修 iii.38 中关于柏拉图的部分引用过来的。

[18] “Tire-woman”，or attirewoman: 专制女服和童装的裁缝（*OED*）。

[19] “Hanging-Sleeves”：听从别人的建议，取得别人的支持（*OED*）。

[20] 即 Scylla,洛克常常把它误拼成 Sylla。

[21] “presently”：立刻，马上（*OED*）。

[22] 参见 Corr.809 (ii. 687—688)："在家里应该很早就给女孩请一位舞蹈教师……"

[23] 参见 Suetonius, *Divus Augustus*, 64—65; Plutarch, *Cato Maior*, 20.5—12; Diodorus Siculus, I. 80—81（但当中说的不是罗马的幼童，而是埃及僧侣的子女；洛克引用的是 Poggio Bracciolini 所译的 Diodorus 的 *Bibliotheca historica*, LL968）。

[24] “Trap”，一种木制工具，在抓球游戏中用于投放和抓取小球，这里指的是抓球游戏本身。“Span-farthing”，一种游戏，其玩法是把一枚硬币掷到对方可以用手够着的位置，硬币一般以法寻（1/4便士）为单位，故得名。参见 *OED*。

[25] 大概指的是发生于1690年6月的 Beachy Head 一役。

[26] Juvenal, *Satires*, 14.47. “必须给予后生足够的尊重”，即是说，当着年轻人的面所做和所言的一切事情都必需格外慎重。原文中“pueris”应作“puero”，是单数形式。

[27] “pothers”，烦扰（disturbs），来自“pother”（也同“pudder”，P.222, 1.35），折磨（turmoil）（*OED*）。

[28] “Scotch-hoppers”，也作“hopscotch”，跳房子，一种儿童游戏（*OED* s.v. Scotch sb.[1] 2）。

[29] S.卡塞特利尔（Sebastianus Castalio），在《随笔集》i.35。洛克关于这一节故事的记忆非常混乱：蒙田实际上说，卡塞特利尔因为缺乏众人本都乐意给他的工作而饿死在德国，而不是他父亲正在寻访这样一位家庭教师；他曾设想建立一个机构，使得买卖双方、主子仆人都能借此发布他们的需求。

[30] 一部对各种信息的编纂物，包含了希腊人所认为的对自由教育至关重要的全部艺术与科学（参见 *OED*）。

[31] “Trains”，traps, snares (*OED*)：陷阱、圈套。

[32] “mew”之误，指将……关在笼子之中，或关于某处。

[33] “Ivy-bush”，fig. a display or sign (*OED*)：喻一种仪态或标志。

[34] “Volery”，“volary”之误，指置于大型鸟舍里的一群飞禽。这里是比喻。(*OED*)

[35] “sea-cart”，等于 sea-card (*OED*)：航海图。

[36] 夏布勒（Christoph Scheibler），早期逻辑学著作《逻辑学摘要》(*Epitome logic*) (1624)的作者，他还著有其他的一些作品。比尔格斯迪西（Franco Petri Burgersdijck）则是 *Idea philosophiae morlis* (1623), *Institutionum logicarum libri duo* (1637), 以及其他著作的作者。

[37] 塞内加，《信札》106. 12: “We Learn not for life but for the school”，即“我们不是在为生活而学习，而是在为学问而学习”。

[38] § 217 说幼童犹如“一张白纸或一块石蜡，可以依照人们的喜好把他铸成和塑成任意的样式”。“白纸”的比喻让人想起《人类理解论》第2卷，以及洛克在《人类理解论》第1卷中对天赋原则的强烈反对。但 § 101—102 的阐述使得有一点非常明白，即白纸的比喻不能完全当真；另一方面也不能说教师对幼童的铸模和塑造意味着否认幼童“不可更改的本质结构”。洛克所反对的天赋原则是真理及包括这些真理的诸种观念，如道德真理和逻辑真理。《人类理解论》甚至称所有的人都遵守一种趋乐避苦的天赋原则（I.3.3）。说洛克相信人的心智生来完全是空白的陈旧观点，应由他对人的特性、脾性、倾向以及大量的能力的认识而得到纠正和替代。

[39] 《教诲书》（*Sermones*），i, I. 74—75 “panis ematur, holus, vini sextareius, adde quis humana sibi doleat natura negates”（面包、蔬菜、酒，这些东西应该是现成的，没有它们人就会感到痛苦）。

[40] “enur'd”，inured (*OED*)：锻炼、习惯于、使强壮。

[41] “crav'd”，helped or served themselves at their own discretion (*OED*)：即在他们的自行决定下实施自助。

[42] 见 *OED*，相当于 staunch: 制止、阻止。

[43]“harden” 在有些NN版中被拼写成“hearden”;其他版本表明最新版是校正过的。

[44]“tole”, entice, incite (*OED*):诱使、诱导。

[45]“Lacedæmonian”,古代斯巴达的别称,在那个时期,古代斯巴达的男孩要经受鞭笞,以锻炼他们忍耐痛苦的能力。

[46]“Sauntring”, sauntering, dawdling loitering (*OED*):闲逛,闲荡,游手好闲。

[47]“scourge”用鞭子抽陀螺,抽陀螺,旋转的陀螺(*OED*)。

[48]“chargeable”:昂贵的,花钱的(*OED*)。

[49]“Gig”:旋转物或跟陀螺类似的玩具(*OED*)。

[50]“Battledors”:用于玩板羽球游戏中的一种小球板(*OED*)。

[51]“Scourge-stick”:抽陀螺时用的棍子。现在儿童一般用一根细绳取代皮带(*OED*)。

[52]“thing” NN: a stop-press correction。见导言。

[53]“dastards”:可鄙的胆小鬼(*OED*)。

[54]洛克在《人类理解论》(2.33)第四版中加进的章节“观念的联合”当中,举出了更多的关于早期可怕的或骚动的经历给成年带来影响的例子。

[55]“rallied”:善意地打趣或嘲笑(*OED*)。

[56]“tickle”:棘手的,微妙的,精细的(*OED*)。

[57]以达到心智陶冶的目的(Gellius, *Noctes Atticae*, 1.2.1)。

[58]霍普金斯和斯登赫德及其他人都治有圣经《诗篇》著名的诗体译本(1549),它们流传了众多版,据说其版本少则600,多则达到了1828。

[59]17世纪晚期为皇家渔业公司而开设的一种彩票,常常以终身或永远年金的形式进行抽奖。1698年之后,其他所有的彩票形式都因遭公众非议而被禁止。*Encyc. Brit.* 11th edn., xvii. 21。

[60]“*Dibstones*”:接子游戏,一种玩小卵石的游戏(*OED*)。

[61]“Reynard” 是法国中世纪《列那狐的故事》中狐狸的名字;卡克斯顿(Caxton)出版了一个译本(从荷兰语译出),当中使用的是这一拼音(参见OED)。

[62]等同于Goliath(来自中世纪*Golias*).

[63]约翰·沃辛顿(John Worthington)的*Υποτύπωσις ὑγιεινῶν τῶνλογων*一种遵从正统教义的形式或圣经的教理问答(伦敦,1673,及后来的版本)。

[64]出自Horace, *De arte poetica*, 385: “Tu nihil invita dices faciesve Minerva” (您不能从语言上和行为上违背密涅瓦的意志,即是说,不要违背您的自然天赋);也可参见Erasmus, *Adagia*, i.1.42。

中译注:密涅瓦(Minerva),罗马神话当中主司智慧、艺术、发明和武艺的女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雅典娜(Athena)女神。

[65]杰勒迈亚·里奇(Jeremiah Rich)博士用他叔叔威廉·卡特赖特(William Cartwright)发明的速记方法写了一部《义符法》(*Semography*)(1642)。后来的版本定名为《纯熟写作技巧》(*The Pens Dexterity Compleated*)。洛克非常欣赏这一方法,并应用到自己的写作中来,尤其用于他的日志部分。

[66] Corr. 844 (ii744 ll.29—30)认为拉丁应在英语之后学习。参见897 (iii.107—109)。

[67]威廉·利利(William Lily)的文法在爱德华四世的命令下成为国家拉丁文法(DNB)。

[68]即Marcus Tullius Cicero。

[69] Francisco Sánchez de las Brozas写过一部Minerva, seu de causis linguae Latinae (Salamanca, 1587);1664年合着斯齐奥匹厄斯(即Kaspar Schoppe)的注释发表,1693年则于法兰克福合着斯齐奥匹厄斯和斐瑞查纽斯的注释再版。它是一部拉丁文法(LL2543—2544)。

[70]参见注27。

[71] Marcus Junianus Justinus做了一个Pompeius Trogus的Historiae Philippicae的节本;洛克藏有1613年的Geneva版(LL1609)。他还藏有Flavius Eutropius的《罗马简史》(*Historiae Romanae breviarium*)(Paris, 1683; LL1077)。

[72]这一点并非所有的罗马人都赞同的。参见, Quintilian 1.1.12。

[73] Virgil *Ecl* x. 69: “Omnia Vincit Amor: et nos cedamus Amori” (爱情战胜一切,让我们也忠于爱情)。

[74] Erasmus (*Adagia*, iii, 1.31)对“*οὐκέστιν ἐν πολέμῳ δίς ἁμαρτεῖν* ”的译文(其意为“战争中不允许犯两次错误”),源出the Athenian general Lamachus(见普卢塔克[?], *Regum et imperatorum apophthegmata=Moralis* 186F)。Corr.844中则写道:“Dulces sunt fructus, radix virtutis amara” (德行之果是甜的,但德行之根是苦的),“可能源自一本教育书籍,一本论文集” (de Beer iii. 777n.),参见, J. Leibius, *Studentica, hoc est apophthegmata, symbola et proverbia* (Coburg, 1627), sig. X3v, no. CCCXLVII。

译者注:普卢塔克(Plutarch, 46? —120?),古希腊传记作家、散文家,一生写有大量作品,其中最为著名的是《希腊罗马名人比较列传》。

[75] 参见 Exod. 5:6—9。

[76] Variant sp., “retains”：保持。

[77] Xerxes 是 Cyrus（小居鲁士）之误，在色诺芬（Xenophon）的 *Cyrop.* 5.3.46—50 中，说他能叫出所有军官的名字，但后来的一些作家（如 Valerius Maximus 8.7. ext.16），则把他说成可以记住整个军队的名字。

中译注：这里的 Cyrus 是指小居鲁士（424—401BC），而非居鲁士大帝（599—530BC），他是波斯王子，吕底亚·弗里吉亚和卡帕多细亚的总督，为夺取王位，曾聚集希腊雇佣军进攻其兄阿塔泽克西兹二世（Artaxeres II），色诺芬当时就率 1 万雇佣军助小居鲁士王子参战。

[78] Lady Masham，她的儿子 Francis Cudworth Masham 于 1693 年正好 6 岁。

[79] Aegidius Strauch 的《年代学概要》（*Breviarium Chronologicum*）1657 年首版于 Wittenberg，从第三版开始出现英译本（1699 年）（LL2793，2793a）。

[80] 儒略历是其发明者 Josephus Justus Scaliger 为纪念他的父亲 Julius Caesar Scaliger 而下令的一种历法，从公元前 46 年 1 月 1 日开始使用。

[81] Christoph Helwig 的书 *Chronologia universalis ab origine mundi per quattuor summa imperia*（Giessen，1618）。英文版书名为：*Historical and Chronological Theatre*，1687 年首版于伦敦。

[82] Quintus Curtius Rufus，早期罗马帝国的一位历史学家，曾写过亚历山大大帝。

[83] 即西塞罗的 *De officiis*。

[84] 格老秀斯的《论战争与和平法》（巴黎，1625）处理的是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的问题，尤其是法律方面的问题。普芬道夫(Samuel Von Pufendorf)则写过《论自然法与万民法》（Lund, 1672）和《论人与公民的义务》（Lund, 1673）。

[85] 威廉·奇林沃思（William Chillingworth）著有《新教徒的宗教信仰》（*The Religion of Protestants*,1638）。

[86] 洛克在《人类理解论》中对形式逻辑及运用三段论推理规则的辩论方法，给予了严肃而又深入的批判。见 4.7，4.17。

[87] 这一节讨论的是用于法律事务的辩论所应有的叙述风格的问题：（西塞罗指出这种风格）应该简洁、清晰、有理。

[88] 文森特·瓦蒂尔（Vincent Voiture）以他写给朋友的精彩信件而闻名，《瓦蒂尔的书信》（*Les Letters de Mr de Voiture*）出版于 1654 年。

[89] 西塞罗的书信（*ad Familiares, ad Atticum, ad Quintum fratrem*），至今仍被视为这方面的典范。

[90] 法纳比（Thomas Farnaby）著有 *Index Rhetoricus*,伦敦，1625，和后来的修订版。

[91] 这里所征引的“光靠物质和运动”不足以解释自然现象的例子是为了附和《人类理解论》及洛克与斯滕霍尔德（Stillingfleet）交流的重要问题。其中的一个问题在于，物质、甚至加上运动是否能够引发和造成任何事情。洛克站在萨缪尔·克拉克（Samuel Clarke）和艾萨克·牛顿（Isaac Newton）诸人一边，把任何行动的真正原因归于上帝（及其他可能的精神）。物质被认为是被动的和惰性的。另一个问题则关系到万有引力的原因，以及它对于物质来说是否是自然而又本质的。同样，前述作者亦把万有引力归于上帝及其加诸物质之上的积极意志。见《人类理解论》2.23 及 *Locke's Reply to the Right Reverend the Lord Bishop of Worcester's Answer to His Second Letter*。

[92] 洛克指的是笛卡尔或牛顿的物理学。

[93] “逍遥学派”是各种不同的亚里士多德派学者的松散集合，洛克认为，他们所依仗的更多的是亚里士多德的权威，而非观察和实验。洛克声称自然科学是不可能的，似乎意指自然的原则、原因及其内在运行的确定性是超出人类的知识限度的。他无意于打击实验科学实践的积极性。《人类理解论》大体可称得上是一部捍卫适当的实验科学、细致的观察和现象的描述的著作。假设必需谨慎采用，且只能是建立在观察的基础之上。征引“现代微粒子论者”的例子大致是指洛克的朋友罗伯特·波义耳之类的科学家。“微粒子论者的假设”视物质由一些不可见的微粒组成，其组织和结构、固态和动态均可用来解释可观察的现象。

[94] 拉尔夫·卡德沃斯 (Ralph Cudworth) 的《一个真正的学派大全》（*A True Intellectual System of the Universe*）出版于 1678 年。

[95] Jean de La Bruyere 的 *Les caracteres de Theophraste, traduits du grec, avec Les caracteres ou Moeurs de ce siecle*, ‘De quelques usages’ § § 71－72.洛克拥有的是第 9 版，上面印有：A Paris, Chez Etienne Michallet, 1696。这部共有 662 页的十二开本的书籍被列为 LL505。译文很可能是洛克自己做的。

[96] “Great Horse” 指马或战马，用于作战或竞技，学习驾驭马匹是备战技艺中必需的一个部分（*OED*）。

[97] 作为个人争吵形式的决斗（而非战场上的一对一的打斗形式），古代的希伯来人、希腊人和罗马人是全然不知的。

[98] "No heavenly power is wanting if there be wisdom"（有智慧，便不缺神力），这是在洛克时代从 Juvenal 的《讽刺诗》（*Satires*, x. 365, xiv. 314）上转讹下来的颇为流行的一句话。原文不是 *abest* 而是 *habes*："Thou [Fortune] hast no godhead, were there bat wisdom [to see it]。"

[99] Judg. 6: II ff.

[100] Livy 3.26.8—9.

[101] Marcus Porcius Cato，被人称作 Cato the Elder 或 Cato the Censor，留下了至今仍在的《论农业》（*De agri cultura*）。

[102] 可见色诺芬的 *Oeconomicus*, iv.20—25。赛勒斯（从来没有做过国王）展示果园的造访者是来山得 (Lysander)。

[103] 应该是 § 213.；在第 3、4、5 版及大多数后来的版本中，均如此错号。

各节主要内容

右边的数字为正文中的节数。

A

Alterations 变更 7

Air 空气 9—10

Awe 畏惧 44

Arithmetick 算术 179—180

Astronomy 天文 180

Affectation 造作 66

B

Bed 床 22

Beating 鞭挞 47—51

Breeding 教养 141, &c

C

Cloths 穿着 11—12

Costiveness 便秘 23—28

Craving 妄想；恳求 38—39；106,107

Childishness 孩子气 63

Company 同伴 68,69,70,146

Compulsion 强制 76,128,129

Chiding 斥责 77

Curiosity 好奇心 108,118—122

Crying 啼哭 111—114

Cruelty 残酷 116—117

Chronology 年代学 182—183

Conclusion 结论 217

Civil Law 民法 186

Courage 勇敢 115

Cowardice 怯懦 115

Contempt 轻蔑 143

Censoriousness 吹毛求疵 143

Contradiction 争辩 143

Captiousness 刁难 143

D

Diet 饮食 13—14

Drink 饮料 16—17

Drink Strong 烈性饮料 19

Dejected 沮丧 46

Dancing 跳舞 67, 196
Disposition 兴致 74—75
Disputing 争论 145
Dominion 控制 103—105
Drawing 画画 161

E

Early 趁早 34—37,40—42
Examples 榜样 71, 82
Excuses 借口 132—135
Ethicks 伦理学 185

F

Feet 脚 7
Fruit 水果 20
Familiarity 亲切 95—98
French 法语 162
Fencing 击剑 198—199
Fool-hardiness 蛮勇 115
Hardiness 耐性 115

G

Good Nature 善良的品性 139
Governour 家庭教师 90—91
God 上帝 136
Goblins 妖怪 138
Grammar 文法 168
Geography 地理 178
Geometry 几何 181
Greek 希腊语 195
Gardening 园艺 204

H

Health 健康 4
History 历史 184
Habits 习惯 10,18, 66

I

Joiner 工匠 204—205
Justice 公正 110
Interruption 插嘴 145

L

Letters 写信 189
Liberality 慷慨 110
Lying 说谎 131
Learning 学问 147
Latin 拉丁语、拉丁文 163,及其以下诸节, 177
Law 法律 186—187
Logick 逻辑 188—189

M

Meals 就餐 15
Mind 心智 31—33
Manners 礼貌 67
Memoriter 记忆 175—176
Musick 音乐 197
Merchants Accompts 商业算术 210—211
Method 方法 195

O

Obstinacy 顽梗 78—80

P

Painting 绘画 203

Physick 用药 29—30

Punishments 惩罚 43, 72

Play-Games 玩具 130

Philosophy Natural 自然哲学 190—194

Practice 练习 66

R

Raillery 戏谑 143

Rewards 奖励 52—55

Reputation 名誉 56—59, 61—62

Rules 规则 64—65

Reasoning 讲理 81

Reverence 敬畏 99

Reading 阅读 148—159

Rhetorick 修辞 188—189

Recreation 娱乐 108, 206—207

Roughness 粗俗 143

S

Swiming 游泳 8

Sleep 睡眠 21

Self-Denial 自我克制 45

Shame 羞耻之心 60

Short-Hand 速记 161

Sauntring 游手好闲 123—127

Style 文体 189

Spirits 神灵 137

T

Tenderness 娇嫩 4

Temper 脾性 100—102

Truth 实话 139

Themes 作文 171—173

Trade 手艺,技艺 201—202,208—209

Travel 旅行 212—216

Timorousness 胆怯 115

V

Vertue 德行 70

Verses 作诗 174

W

Warmth 暖和 5

Whipping 鞭笞 83—88

Wisdom 智慧 140

Writing 写字 160

附录：致爱德华·克拉克的信件

A. 1684 年 11 月下旬，选自 H 版（哈佛英文手稿 880）；参见 Corr. 791 (ii. 648)

这么说您已经看过我比照令郎现在的年龄所讨论的这一主题的第一部分了。通读全文，我发现有些没必要重复的地方，这对于我（这样一个记性很差的人来说），而且写作的过程拖了这么久、跨越了这么多地方的情形，这种累赘应该是难于避免的事情。所以，我没有费神去改正这些错误，这样您可以看到我当时在想些什么。而且，因为我不是以一个准备公开发表的作者的身份，而是以一个私人朋友的身份写作这些东西，我希望您能原谅我不太注意论文的形式，您应该注意的是我希望它所具有的实用性。因此，您应该可以理解我用词之随意……它们毫无修饰，也无次序。我对它虽没有十足的把握，但…… 很多值得考虑的东西，我都已经删去了。我只能说，我已经写下了所有我认为必要的东西，其余的东西，只要我能想到，我还会随时告诉您。现在，虽然我想说我是以一个朋友的身份寄给您的，您或许会怀疑这份东西是不是出自一人之手。那就权且把它当作一篇偶然落到您手里的论文吧。不要去想作者和他对您的情感，只去想您能从中寻得的理性和真理。只要您发现这篇论文里

面确有些东西使您觉得值得遵循，或者认为有些东西行不通，请告诉我。因为虽然当我写到一个题目时，在觉得对您有所裨益的地方，往往斗胆有所引申，但我还不至于认为自己所写的这些东西绝对正确。我的目的无他，只是希望对令郎和您的家庭有所帮助。如果您发现它确能达到这一目的，那也是因为它本身，而不是因为我。如发现有疑惑的地方或者觉得不对的地方，请告诉我，不要有所顾忌，当我们处理完这第一部分的内容之后，如果您觉得还有些价值，我们可以接着讨论下一个部分的内容，并坚持两三年看看。如果我发现您不能完全确定我对您的忠诚，我请您原谅我在文章中的自负和随意，

您的

约翰·洛克

B. 1685年1月5日，选自K版手稿（英国图书馆手稿38771）；参见Corr. 804 (ii. 677)

阁下：

您无须仔细就可以从这些文字当中看出我看重的是它们的实用性，而不是文采。从其间的重复和脱节，则可以看出它们不是一次性写成的。今年夏天我漫游诸省之前就开始写作这些文字了，我想为了让您尽快地收到它们，旅途当中，我一有空闲和机会就用在写作上面，因此，那个时候就已经写就了其中的一部分。因跨越旅途之遥远和时间之长久，写作时，我的思路和论题常常被打断。因此，如果您发现它们衔接得不是很好，请不要感到奇怪，这也算是我在方法次序和联系问题上所犯错误的一个借口吧。不过虽然这些文字是带着最好的意图和最诚挚的情感写成的，但我并不希望您仅仅看到它们的这一特点，我祈求您关注的，主

要不在这儿。不要让良好的意愿成为您对它们作出判断的标准。因为出于对令郎的关心，只能让确定的理性成为主导标准。我宁愿您能够发现我的建议当中的谬误，而不是误用了我的建议。因此，我希望您和夫人尽量严厉地检阅这些规则，对每条规则都尽量采取怀疑的态度。当我们对这一部分的文字进行了仔细的评论，从中找到了您所要的东西之后，我很乐意对夫人在她女儿的教育问题上畅所欲言，只要她还有心思，并认为值得在这一问题上付出她的耐心，来听一听我的意见。

您的最卑微的、最忠诚的仆人

约翰·洛克

译名对照表

A

Aesop 伊索

affectation 造作

air 空气

Alden, John Eliot 奥尔登，约翰·埃利奥特

alterations (of style of life) 变更

anatomy 解剖学

animal spirits 精气

Aristotle 亚里士多德

arithmetic 算术

astronomy 天文

awe 畏惧

B

beating 鞭挞，也可见 punishment （惩罚）和 whipping （鞭笞）

beauty 漂亮

bed (types of) 床

being, chain of 生物链

belief (s) 信念

Bible 圣经

blame *see* praise or blame 责备，见 表扬或责备

Bodleian Library 牛津大学图书馆书库

bookkeeping 簿记，见 商业算术

breeding 教养

Boyle, Robert 波义耳，罗伯特

British Library 英国图书馆

Burgersdijck, Franco Petri 比尔格斯迪西，佛朗哥·彼得里

C

Caesar 恺撒

captiousness 刁难

carpenter 木工

Cartesian 笛卡尔哲学

Cato the Elder 老伽图

censoriousness 吹毛求疵

character-formation 性格塑造

chiding, rebukes 斥责

childishness 孩子气

China 中国

Christ Church, Oxford 基督教学院，牛津

Christianity, Christian ideas 基督教，基督教观念

chronology 年代学

Cicero (“Tully”) 西塞罗 （“图里”）

Cincinnatus 辛辛纳特斯

citizenship 公民 （资格）

civility 彬彬有礼

Clarke, Edward 克拉克，爱德华

Clarke, John 克拉克，约翰

Clarke, Mary 克拉克，玛丽
Clarke, Samuel 克拉克，萨缪尔
Cloacina, goddess 圊厕女神
clothes 穿着
cockering, pampering 宠爱，纵容
Comenius, Jan Amos 夸美纽斯，让·阿摩司
Commandments, Ten 十诫
commerce see trade 商业，见 手艺、技艺
company 同伴
compulsion 强制
contempt 轻蔑
contradiction 争辩
Copernican system 哥白尼体系
corpuscular theory, corpuscularians 微粒子理论，微粒子理论家
costiveness 便秘
courage 勇气
covetousness; see also craving 贪婪，又见 妄想
cowardice 怯懦
craving 妄想
Creeds 信义
Cruelty to animals 对动物的残酷
crying 啼哭
curiosity 好奇心
Curtius, Q. 库尔提乌斯
custom (s) 习俗
Cyrus 赛勒斯

D

dancing 跳舞
Daniel, Evan 丹尼尔，埃文
Daniel, Samuel 丹尼尔，萨缪尔
daughters 女儿
Deluge (Flood) (诺亚) 洪水
Descartes, Rene, Cartesian 笛卡尔，勒内，笛卡尔哲学
desires, inclinations 欲念，喜好
diet see also meals 饮食
Diogenes Laertius 第欧根尼·拉尔修
Discipline 纪律、规训
disease 不自在、不安
disgrace 耻辱
disposition 性情、兴致
disputing 争吵
dominion, domineering character 控制，好控制的性格
drawing 绘画
drink, drinking 饮料，饮酒
duty 职责

E

early training 早期训练
editions of Education; first two; third; fourth; fifth; French 《教育论》版本，1；2；3；4；5；法文版
Egyptians 埃及人
emotions 情感、情绪
English language 英语
"Epicurism" "美食主义"
epistemology 认识论，见 知识
Erasmus 伊拉斯谟
Essence, nominal and real 本质，名义本质和实在本质

esteem 看重
ethics 伦理学
Euclid 欧几里得
Eutropius 攸特罗彼阿斯
evil see good and evil 恶，见善和恶
excuses 借口
experience 经验

F
familiarity 亲切
family 家庭
Farnaby, Thomas 法纳比，托马斯
fear 害怕、畏惧
feet（洗）脚
fencing 击剑
foolhardiness 蛮勇
fortitude 刚毅
freedom, liberty 自由
French language 法语
Friends, friendship 朋友，友谊

G
gardening 园艺
generosity 慷慨
Gentiles 异教徒
geography 地理
geometry 几何
Gideon 基甸
girls 女孩
gluttony 贪食
goblins 妖怪
God 上帝
Goliath 哥利亚
good and evil 善和恶
governor, government, of children 对幼童的统治，管制
grammar 文法
Grand Almanach journalier 《精美年历》
gravity 万有引力，重力
Greek language 希腊语
Grotius 格老秀斯
Guenellon, Peter 昆龙，彼得

H
habit (s) 习惯
happiness 幸福
hardiness 耐性
Harley, Sir Edward 哈利，爱德华爵士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哈佛学院图书馆
health 健康
history 历史
Hobbes, Thomas 霍布斯，托马斯
Holland 荷兰
Horace 贺拉斯
human nature 人类本性（自然）
Hume, David 休谟，大卫
hypotheses and theories 假设和理论

I
ideas; acquisition of ;first 观念，观念的获得，第一批观念的获得
impatience 急躁
inclinations 喜好，见 欲念
industry, industriousness 勤奋

innate principles, innatism 先天原则，固有观念论
interruption 插嘴
Italian language 意大利语

J
Japan 日本
Jews 犹太人，犹太教徒
joiner 工匠
Jonathan 约拿单
Joseph 约瑟
Journal de Trevoux《特雷武杂志》
judgement 判断
justice 公正
Justin 査士丁

K
knowledge; acquisition and growth of; factual; limits of; medical; natural; of grammar; of virtue; power of; principles of; theory of 知识；知识的获得与增长；事实知识；知识的限度；医学知识；自然知识；文法知识；德行知识；知识的力量；知识的原则；知识理论
Kohlberg, L. 科尔伯格

L
La Bruyè re, Jean de 拉布吕耶尔，让德
Lacedæmonian 斯巴达
La Fontaine, Jean de 拉方丹，让德
language (s); and thought; foreign; learning; modern 语言；和思想；外国语言；学习语 言；现代语言
La Rochefoucauld, Francois, duc de
Latin language 拉丁语
Laws; common; God' s or divine; moral; of Moses; of motion; of nature (natura law) 法律；普通法；上帝之法或神法；道德律；摩西律法；运动律；自然律
Learning 学习
letter-writing 写信
liberality 慷慨
liberty 自由
Lily, William 利利，威廉
Logan, James 洛根，詹姆斯
logic, logicians 逻辑，逻辑学家
London Gazette 伦敦报
"Longinus" "朗吉努斯"
Lord' s Prayer 主祷文
love 爱
Lovelace Collection 洛夫莱斯文集
Low Countries 低地国家，也见 荷兰
lying 说谎
Lyasnder 来山得

M
man, person 人，人格者
mankind, community of 人类共同体
manners 礼仪
mathematics 数学
matter 物质
meals 饮食，又见饭食
medicine (remedial substance) see physic 医药（治疗性物质），见 用药

memory 记忆
merchants' accounts 商业计算
metaphysics 形而上学
mind; and body; faculties of; physiognomy of; power of 心智；心智与身体；心智机能；心智人相学；心智力
Minerva 密涅瓦
modesty 谦逊
money 金钱
Monmouth, Earl of see Peterborough, Charles Mordaunt, Earl of 蒙茅斯伯爵，见彼得伯勒，查尔斯·莫当特伯爵
Montaigne, Michel Eyquem de 蒙田，米歇尔·埃康德
moral education 道德教育
moral sense 道德感
morality; demonstrative; principles of 道德；指令性道德；道德原则
Moses; law of 摩西；摩西律法
mothers 母亲
motives, motivation 动力；动机
music 音乐

N
natural histories 自然历史
natural philosophy 自然哲学，又见自然科学
nature; principles of; science of; state of; works of; see also human nature 自然、本性；自然原则；自然科学；自然状态；自然作业；也见人的自然（本性）
Newton, Isaac 牛顿，艾萨克
Noah 诺亚
nurses (wet) 保姆

O
obedience 顺从、服从
obstinacy 顽梗

P
Pain 痛苦
Painting 绘画
Pampering 纵容
Parnassus 帕纳塞斯山
Passion (s) 激情、情感
Passmore, John 帕斯莫尔，约翰
Patience 耐性
Peevishness 暴躁、倔强
Pennsylvania Magazine of History and Biog - raphy《宾夕法亚尼历史与传记杂志》
Peripateticks 逍遥游
Perizonius, Jacobus 裴瑞查纽斯，雅各布斯
Persius 佩尔西乌斯
Person; moral 人格者；道德人格者
Personal identity 人格同一性
Petavius, Dionysius (Denis Petau)
Physic 医药、用药
Physicians 医生、医师
Physics see natural philosophy 物理学
Physiology 生理学
Piaget, Jean 皮亚杰，让
piety 虔诚
Plato 柏拉图
play, playthings; see also recreation 游戏，

玩具；也见娱乐、消遣
pleasure (s) 快乐
Plutarch 普卢塔克
poetry, poets 诗，诗人
Poggio Bracciolini, Gian Francesco 波基奥·布拉乔利尼
Portugal, Portuguese 葡萄牙，葡萄牙人
practice 练习、实践
praise or blame 表扬或责备
pride 骄傲、自豪
printing contract
property; private 财产，私有财产
prudence 审慎
psychology; genetic or developmental; social 心理学；遗传或发展心理学；社会心理学
Pufendorf, Samuel von 普芬道夫，萨缪尔·冯
punishment 惩罚

Q

Quick, R. H. 奎克
Quintilian 昆体良

R

raillery 戏谑
rationality 合理性
reading 阅读
reason; faculty of (reasoning); light of; principles of 理性；理性（推理）能力；理性之光；理性原则
rebukes 斥责
recreation; see also play 娱乐、消遣，又见游戏
religion; principles of 宗教；宗教原则
reputation 名誉、声誉
respect 尊敬
revelation; natural 启示；自然启示
reverence 敬畏
reward (s) 奖赏、报偿
Reynard the Fox《列那狐的故事》
Rhetoric 修辞
riding 骑马
rights, natural 权利，自然权利
roughness 粗俗
Rousseau, Jean-Jacques 卢梭，让一雅克
rules, precepts ; grammatical ; of justice; moral; sacred 规则；文法规则；公正的规则；道德规则；神圣规则

S

St Winifred' s Well 圣威尼弗雷德之井
sauntering 游手好闲
science(s) 科学
Scripture 圣经经文，见“圣经”
Scylla 锡拉岩礁
Self 自我，也见 人格者
self-denial 自我克制
Seneca 塞内加
servants 仆人
shame 羞耻
shorthand writing 速记
singing 唱歌
sleep 睡眠

Society; civil; political 社会，市民社会；政治社会
Solomon 所罗门
Spanish language 西班牙语
Sparta 斯巴达
Spelling 拼写
Spirits 精灵，血气，妖怪，又见精气，妖怪
stubbornness 顽梗
study 学习
style of writing 写作风格
swimming 游泳

T

tabula rasa 白板
Tallents, Francis 塔伦茨，弗朗西斯
Tarcov, Nathan 塔科夫，纳森
tempers, traits 脾性，特性
temptations 诱惑
tenderness 娇嫩
themes (literary composition) 作文（文学创作）
theories 理论，见假设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时报文学增刊》
timorousness 胆怯
tobacco 抽烟、烟草
toleration 忍耐
trade 手艺、技艺
tradition 传统
traits see tempers 特性，见脾性
travel（出国）旅行
truth 实话
Tully see Cicero 图里，见西塞罗
turner 车工
tutor (s) 家庭教师

U

understanding, faculty of 理解，理解力
United Provinces; Holland, Low countries 联合省；荷兰，低地国家
Utrecht 乌得勒支

V

vanity 空虚、虚荣
verses see poetry 韵文，见诗
vice; see also individual vices, e.g. cruelty, stubbornness, etc. 邪恶、恶习，也见个人恶习，如残酷、顽梗
Virgil 维吉尔
Virtue; foundations of; list of ; principles of; see also individual virtues 德行，德行的基础，德行项目；德行原则；也见个人诸种德行
Voiture, Vincent 瓦蒂尔，文森特

W

warmth 温暖
whipping; see also beating, punishment 鞭笞，也见鞭打，惩罚
will 意愿、意志
wisdom 智慧
wrestling 角力
writing 写作

X

Xenophon 色诺芬

Xerxes 薛西斯